

中文版第七十六期  
二〇一〇年秋季刊



李曉生與孫中山  
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教學體制  
香山志士楊應麟抗葡事蹟  
唐廷樞創業研究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七十六期 【二〇一〇年秋季刊】

澳門文化局出版



努力  
前途  
曉生先生鑒  
孫文題贈

ISSN 0872-4407







《文化雜誌》  
中文版七十六期  
二〇一〇年秋季刊



· 文獻 ·

- 從新加坡晚晴園到南京臨時大總統府  
——1906-1912年間李曉生與孫中山之形影 陳衛偉 李南 李紓 1

· 歷史 ·

- 香山志士楊應麟抗葡事蹟考略 黃鴻釗 7  
 唐廷樞：從買辦轉為民族資本家 胡海建 25  
 鴉片戰爭前澳門政府對英商的管理 張坤 60  
 近代澳門的城市治安與管理(1840-1911) 陳偉明 邱江 67  
 從明清老萬山地名遷徙看澳門海防因素 郭聲波 方靖 魯延召 91  
 嘉慶廿二年中葡關於澳門地權爭議之研究 劉正剛 邢瀧語 101  
 耶穌會士范禮安與澳門 張大英 123  
 明末福建天主教徒李九標交往考略 肖清和 129  
 何大化與明清鼎革之際的福州天主教 董少新 151

· 文化 ·

- 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教學體制 戚印平 161  
 明末清初耶穌會傳教士與中國士大夫的對話  
 ——解讀耶穌會士陸若漢著《日本教會史》 劉小珊 183  
 國外對明末清初天主教中文文獻的收集和整理 張西平 19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 封面引言

本期先於秋前定稿付排，預計待到出版發行，則已逾初冬雙十佳期。然而，為了追思九十九年前辛亥革命的一些鮮為人知的遺聞軼事，我們特地將“李曉生與孫中山”選為本期第一道封面標題，並且將李曉生巍然挺立於孫中山身旁的肖像組合作為封面設計主題，封底則用鮮血般顏色的紅字拷印了孫文親筆題給李曉生的贈言：“努力前途”。

“李曉生與孫中山”一文的全題是“從新加坡晚晴園到臨時大總統府——1906-1912年間李曉生與孫中山之形影”，由內地三位知名人士在兩位老前輩的指導下蒐集遺照比對考證撰文完稿，言簡意賅，義重情深，刮目細讀之餘當令不少晚輩仁人志士心嚮往之。

原來1912年1月1日孫中山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於南京之時，李曉生即任總統府秘書。早於1906年，李曉生在新加坡晚晴園謁孫中山，即日加入同盟會，1910年赴英倫留學。武昌起義成功，孫中山邀李曉生一起從倫敦前往巴黎、馬賽、香港、上海至南京。李曉生遺有一段文字云：“(辛亥年)報載武昌舉義各省回應，余正以身在外國，未由參加舉義為憾。乃孫先生適於是時由美赴英，同來者有朱卓文先生及美國人‘堪麻李’將軍夫婦，住在 Strand Savay Hotel，孫先生化名為 Mr. Takayam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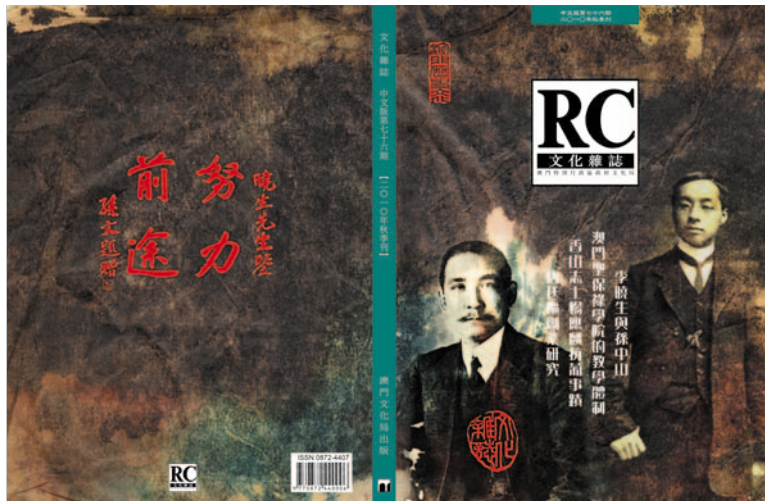
晚晴園已被新加坡政府列為國家級古蹟並將重新修葺開放，據悉亦將正式定名為“晚晴園：孫中山南洋紀念館”。晚晴園原來坐落於老新加坡的馬里士他路(Balestier Road)與大人路(Tai Gin Road)交界處。1907年3月，孫中山自日本重抵新加坡，即在晚晴園與同盟會同志和支持者會晤；晚晴園亦由此成為孫中山與新加坡結緣的歷史見證。

## 《文化雜誌》·第七十六期

## 致謝提供資料之作者與機構

陳衛偉 李南 李紓  
黃鴻釗  
胡海建  
張 坤  
陳偉明 邱 江  
郭聲波 方 靖 魯延召  
劉正剛 邢瀧語  
張大英  
肖清和  
董少新  
戚印平  
劉小珊  
張西平

澳門歷史檔案館



本期封面由韋雅思 (Gisela Viegas) 設計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 從新加坡晚晴園到南京臨時大總統府

## 1906-1912年間李曉生與孫中山之形影

陳衛偉\* 李 南\*\* 李 紓\*\*\*

本文試整理出李曉生從1906年在新加坡晚晴園加入同盟會至1912年民國成立這段時期所攝的像片九幀以及孫中山贈李曉生墨寶“努力前途”一件，藉以追思人去樓空的晚晴園以及李曉生追隨孫中山、投身革命走過的那段歲月。

李曉生(李鑒鑿，1888-1970)，1906年在新加坡謁孫中山於晚晴園即日加入同盟會，曾任同盟會新加坡分會文牘主任等職務<sup>(1)</sup>；1910年赴英留學<sup>(2)</sup>。1911年，武昌革命成功，國內紛電孫中山返國，孫中山由美至倫敦。當時在倫敦的李曉生與吳稚暉代孫中山處理函電<sup>(3)</sup>，隨後孫中山邀李曉生一起回國。李曉生伴隨孫中山從倫敦起程，前往巴黎、馬賽、新加坡、香港、上海至南京。<sup>(4)(5)</sup>1912年1月1日，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於南京，李曉生時任總統府秘書。<sup>(6)</sup>

在李曉生所遺的文件中，存有一段止於辛亥年的自傳性文字，講述了1906-1911年間他追隨孫中山、投身革命的經歷：

余於前清光緒十五年戊子二月廿五日(即西曆1888年4月6日星期五)生於星洲，六歲返國入塾，十歲丁父憂，十六歲回星洲習賈兼學英文，間嘗流覽當時革命黨人之出版物(如民報、新世紀、中國報等)，排滿之念油然而生。對於革命事業心篤嚮往。1906年余年十八歲，適孫中山先生駕臨星洲，余由李鏡仁先生介紹謁孫先生於晚

晴園，即日加入同盟會。其時星洲總支部設於晚晴園，剛始成立會員僅得十九人。余年最少。陳楚楠、張永福兩君分任正副會長。余被推為通信員。1907年[余]十九歲，改任總支部書記。是年汪精衛、黃克強、張溥泉、胡漢民、胡毅生、田梓琴、鄧慕韓、張西林諸先生次第南來，分赴各埠從事宣傳。余被派返粵工作，持胡、汪兩先生介紹函訪朱執信先生於法政學校；1908年春間復回星洲，被推任總支部總幹事，兼任主盟人。時星洲會員已增至二百餘人。各外埠支部已次第成立。會務比前較繁。余每日赴總支部工作，常在孫、胡、汪諸先生左右，暢聆教養至感興奮，又屢承胡、汪兩先生勸勉，遂決意自費赴英留學，冀將來所學有成為革命効力，即於1910年(廿二歲)由港乘日本郵船赴英。孫、胡兩先生各給介紹函訪吳稚暉先生於倫敦，謬承厚待視同子侄；1911年(即辛亥年)考入倫敦大學之波德斯學院習化學。上課未幾，報載武昌舉義各省回應，余正以身在外國，未由參加舉義為憾。乃孫先生適於是時由美抵英，同來者有朱卓文先生及美國人“堪麻李”將軍夫婦，住在Strand

\* 陳衛偉，高級實驗師，任職福建省農科院中心實驗室。

\*\* 李南，工程師，任職福建省福州市商業冷凍廠。

\*\*\* 李紓，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心理學院哲學博士，現任中科院心理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學位委員會主席。



Savoy Hotel。孫先生化名為Mr. Takayama，擬在歐稍留分訪英法政府當局，然後赴馬賽乘船返國，並邀余隨行。未赴法前留英數日亦有足記者數事……

## 計開

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魏仁同、魏胥同、吳悟叟、林鏡秋、鄧子瑜、黃耀廷、許雪秋、鄭聘廷<sup>a</sup>、李鏡仁、李渭川、謝心准、張振東、何心田、陳開國、林航葦、謝儀仲、李曉生。<sup>(7)</sup>

時值孫中山在南洋進行革命活動之基地晚晴園已被新加坡政府列為國家古蹟並將重新整修開放。負責修復和擴建晚晴園計劃的中華總商會，也將它正式定名為“晚晴園：孫中山南洋紀念館”，以紀念曾在晚晴園住過的中國革命先賢孫中山與新加坡的歷史淵源。筆者試整理出李曉生從1906年在新加坡晚晴園加入同盟會至1912年民國成立這段時期所攝的像片九幀以及孫中山贈李曉生墨寶〈努力前途〉一件，藉以追思人去樓空的晚晴園以及李曉生追隨孫中山走過的那段歲月。

第一幀像片[見插圖一]攝於新加坡坐落於馬里士他路(Balestier Road)與大人路(Tai Gin Road)交界的晚晴園(Bin Chan House)。其具體攝影時間不詳，現有文獻說法不一，莫衷一是。據《新加坡圖片史，1819-2000年》採用該像片(像片右下方有缺角)的說明是：“孫中山先生訪問新加坡



[插圖一]

時，與支持同盟會的同志合影。約1910年。”<sup>(8)</sup>附圖在《孫中山——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30週年》圖 2-31的說明是：“1907年3月，孫中山自日本重抵新加坡，在晚晴園與同盟會會員合影。前排左起：張繼、林鏡秋、張永福；二排左起：林航葦、黃康衢、陳楚楠、黃耀廷、孫中山、尤列、張成忠、張華丹、劉金聲。”<sup>(9)</sup>附圖在《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插圖的說明是：“國父於民前七年冬由日本赴星加坡組織中國同盟會分會與同志合影。第一排：1.王紹丹、2.(?)3.林義順、4.鄧子瑜、5.(?)6.李曉生、7.謝心准；第二排：1.林航葦、2.黃康衢、3.陳楚楠、4.黃耀庭、5.國父、6.尤列、7.張成忠、8.張華丹、9.劉金聲；第三排：1.張溥泉、2.林鏡秋、3.張永福。”由此可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的插圖說明最為詳細，但是在第一排的八人中，仍然有三人無法辨認。

第二幀像片[見插圖二]是李曉生1910年赴英留學後所攝。像片的背面是 Post Card，印有“Geo. Devey, 64 Friargate, Preston.”字樣。



[插圖二]





[插圖三]



[插圖四]

第三、四幀像片[見插圖三、四]均攝於南京臨時大總統府內。兩幀像片拍攝的地點相同。第三幀像片有李曉生親筆註解：“中華民國元年元月中浣攝影於南京臨時大總統府內鑒志”。



[插圖五]

第五幀像片[見插圖五]攝於南京臨時大總統府。據李曉生之女李舒珊回憶，該像片為臨時總統府的七位秘書，右起第三人即為父親李曉生。



[插圖六]

第六幀像片[見插圖六]攝於南京臨時大總統府。<sup>b</sup>附圖在《紀念孫中山先生》圖118的說明是：“南京臨時政府各部總長、次長為孫中山饒行宴後留影。”<sup>(10)</sup>據《詩人革命家：胡漢民傳》採用該像片的說明是：“先生(前排左一)與國父、黃興、唐紹儀等合影。”<sup>(11)</sup>李舒珊指出後排第二行右邊第一人為父親李曉生。





[插圖七]孫中山右側依次為胡漢民、李曉生。

第七、八幀像片[見插圖七、八]攝於武漢。第七幀像片亦見於《紀念孫中山先生》。據《紀念孫中山先生》圖121的說明是：“孫中山辭去臨時大總統職後，決心致力‘社會革命’，親往各省考察，宣傳民生主義，號召建設富強的新中國。1912年4月，孫中山由上海抵武漢，與湖北軍政界歡迎人員合影。”

第八幀像片似乎與第七幀像片攝於同一地點。時間可能介於4月9日—12日之間。因為，據媒介記錄：4月9日晨，孫中山率胡漢民等廿餘人

抵達武漢，會晤副總統黎元洪，共留武漢三天。武漢方面舉行盛大歡迎會，並請孫中山演講民生主義。4月12日孫中山一行離鄂，14日返抵上海，換乘泰順輪南下。依李舒珊回憶，該像片為孫總理與父親李曉生(在他右邊第三人)、胡漢民及汪精衛等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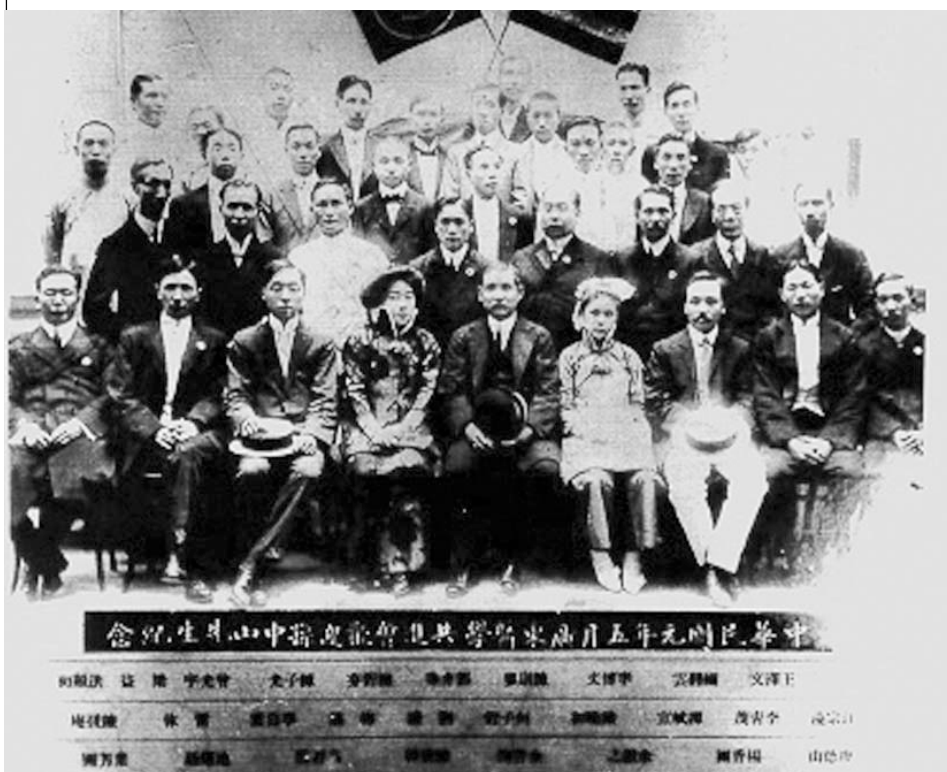
第九幀像片[見插圖九]攝於廣東。像片本身有註解：“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廣東醫學共進會歡迎孫中山先生紀念。”據余齊昭編《孫中山全集》佚文“出席廣東醫學共進會歡迎會的演說”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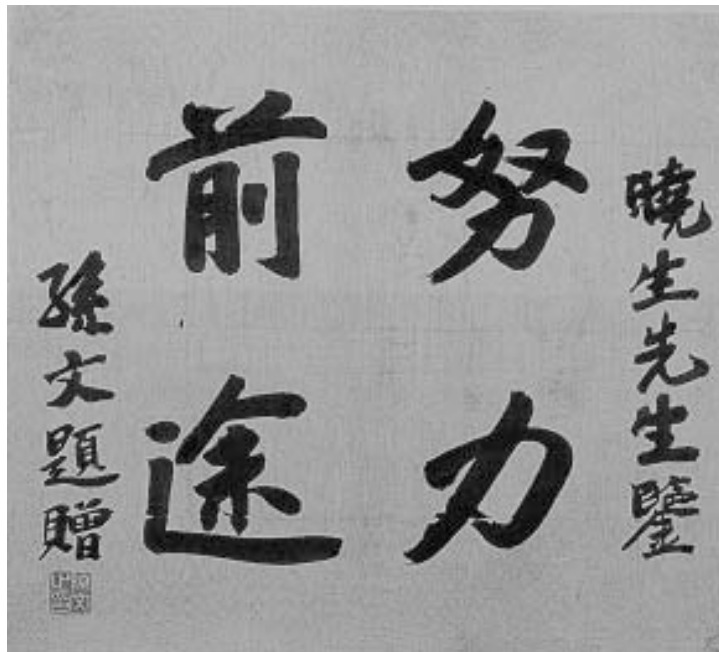
[插圖八] 孫中山左側依次為黎元洪、胡漢民、李曉生

註：“5月9日下午，醫學共進會假座衛生司設晚宴歡迎孫中山，出席會員有三十五人。孫中山偕女公子及英文秘書宋藹齡等赴會。”<sup>(12)</sup>然而，插圖九所示合影者共計三十七人，減去孫中山、孫婉、宋藹齡與李曉生(孫中山左側第二人)，參加合影的會員應為三十三人。



[插圖九]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廣東醫學共進會歡迎孫中山先生紀念孫中山左側依次為宋藹齡、李曉生





[插圖十]孫中山任臨時大總統期間贈李曉生墨寶

孫中山贈李曉生墨寶[見插圖十]原件，已由李曉生次男李耐宜於1992年捐贈給在臺灣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原題辭並未題有年月日期，在北京出版社1996年出版的《中山墨寶》中，該題辭標作：“贈李曉生：努力前途。(1912年3月)。”<sup>(13)</sup>

#### 【註】

- (1)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革命之宣導與發展(三)，中國同盟會，臺北：正中書局，1964年，頁522-543。
- (2) 據陳洪、陳凌海編撰《吳稚暉先生大傳》頁58記載：1910年9月20日，(吳稚暉先生)女公子美正式肄業“旁”校(譯音)。李曉生進“留”校(譯音)就讀。
- (3) 李書華〈辛亥革命前後的李石曾先生〉，見《傳記文學》，1974年，第24卷第2期，頁42-46。
- (4) 同註(1)，頁550。
- (5) 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辰誕籌備委員會學術論著編纂委員會《革命先烈先進傳》(臺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辰誕籌備委員會，1965年)，頁745。
- (6) 李新主編《中華民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430。
- (7) 李紓〈李曉生未完成自傳稿先睹：辛亥年前的革命生涯〉，見《南大語言文化學報》，1998年第3卷第1期，頁131-153。
- (8) 葛月贊《新加坡圖片史，1819-2000年》(新加坡：Archipelago Press, 2000)，頁97。
- (9) 上海孫中山故居紀念館編《孫中山—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30週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 (10)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廣東省中山縣翠亨孫中山故居編《紀念孫中山先生》(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頁678。
- (11) 墨人著《詩人革命家：胡漢民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78年)。
- (12) 余齊昭著《孫中山文史圖片考釋》(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99年)，頁456。
- (13) 中山墨寶編委會編《中山墨寶》第十卷批牘題詞其它(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年)，頁152。

a 原文在許雪秋(許梅)和李鏡仁之間原載有鄭聘廷，以後不知是甚麼原因又被圈劃掉。

b 據張運華〈陳少白與嶺南大學〉一文報導，“加入興中會、同盟會，投身革命事業的嶺南大學師生還有鍾榮光(後來成為嶺南大學首位華人校長)、高劍父(著名嶺南畫派代表人物)、陳恒有、崔通約、錢樹芬、何國華、呂信之、謝儀仲、李曉生等。”見《江門日報》2006-5-24日B2版【僑鄉新論】版。

【鳴謝：本文在李耐宜、李紓珊兩前輩的悉心指導下完成。謹此致謝！】



# 香山志士楊應麟抗葡事蹟考略

黃鴻釗\*



楊應麟本名楊瑞初(1864-1925)

楊應麟是清末反對澳葡擴張領土的志士。1909-1911年三年劃界交涉期間，曾經創建香山勘界維持會，領導當地鄉民進行艱苦卓絕的鬥爭。可惜關於他的資料甚為缺乏，僅據香山縣誌記載，他是光緒年間舉人，其它情況沒有更多的說明。近年來筆者在《香山旬報》等書刊中，發現一些有關楊應麟活動的資料，翔實珍貴，來之不易；隨後又到楊應麟的家鄉珠海北山鄉進行實地調查核對，會晤了其孫楊潤球先生，查閱了家譜等等，這些均有助於還原這位香山鏡海風雲人物的真實面貌。

\*黃鴻釗，南京大學歷史學教授，資深澳門史專家。

## 挺身而出倡建勘界維持會

19世紀末20世紀初，中國接連遭受列強戰爭的蹂躪，繼80年代的中法戰爭和90年代的中日戰爭後，又有八國聯軍侵華戰爭(1900)、英國侵藏戰爭(1904)以及發生在東北地區的日俄戰爭(1904-1905)等等。與列強侵略戰爭相伴而來的，是瓜分中國危機的日益加深，大半個中國被納入帝國主義的勢力範圍。尤其是英國在澳門隔海擴張了十倍以上的香港領土，對葡萄牙刺激甚大，促使其加速擴張澳門界址。

葡人約於1553-1557年間進入澳門貿易和居留。始初並未劃定界址，1622年葡人私自建造圍牆一道聚居牆內，這道圍牆便成為澳門的自然界址。城牆有三道城門，即三巴門(上有大炮臺)、水坑尾門和新開門。這個原租界一直維持到1849年。在此期間，澳門一直是在香山縣管轄之下，並不存在任何的界務爭端。

1849年，澳葡兵頭亞馬勒挑動澳門事件，不僅破壞我國對澳門行使主權，而且開始向澳門以外地區擴張。1863年，葡人拆毀澳門城牆，先後佔領了附近的塔石、沙崗、新橋、沙梨頭、石牆街等村莊；在澳門南面的西沙、氹仔、路環等海島上建造炮臺，作為殖民據點。這些都發生在19世紀50-60年代之間。

19世紀70-80年代初，澳葡先後佔據龍田、旺廈(即望廈)、荔枝灣、青洲等地，這樣從圍牆以外到關閘地方都被澳葡兼併。80年代以後出現了有利於葡萄牙對中國進行外交訛詐的形勢。在1883-1885年的中法戰爭中，清政府打了勝仗，卻簽訂



此圖約一百年以前繪

CHINA

MACAO

澳門圖

廣東中香山縣鏡湖地股圖

澳門在地股上各方面之一份

經色為租界白為中國之地葡毀界佔據於道光之時至沙漠之開闢而止

廣澳路線由此而伸

葡人管界於開闢外為界土澳無築路之地可知反立廣澳之路約以見土為澳路矣澳有行車管界東北未判之方則西南近澳之灣仔皆為葡地矣

澳門界沙漠之中

沙關

沙關

青洲

夏望

沙梨頭

龍門村

北

南

西

東

仔迷

T Y P A

雞頭

K A I K O N G

過路環

尺 Scale

Cables 10

里海一

Sea Mile

里海二

山前 Casa Branca 界管粵

App. 400

北山村

拱北島 灣仔 應設於灣仔地方

拱北島

民國五年陰歷正月十三日葡兵已佔灣仔

國內前清海關乃臨於海葡人毀於道光之時光緒十三年設拱北海關於澳龍葛街之內無出水之途拱北之海變為澳門之海矣

Gay. 700

Custom 關稅

關稅

馬路洲 Me lo chom Islands

小橫琴

ARCELA OP O-KE TOU SLAND



了屈辱的和約，其昏庸腐敗暴露無遺。此後，帝國主義列強在中國的擴張更形猖獗。盤踞澳門的葡萄牙殖民者雖然“生計日蹙，貧不能自給”，卻躍躍欲試，乘機擴張。1887年3月，赫德、金登幹等與葡萄牙外長羅果美共同策劃簽訂了中葡條約。然而，中葡條約墨瀋未乾，葡萄牙又開始在澳門附近地區進行擴張活動了。19世紀末20世紀初，帝國主義列強掀起瓜分中國的狂潮，澳葡表現也愈益猖狂。當時澳葡的擴張活動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北面，侵略關閘以北地區。1890年在關閘外設立路燈，宣佈不許中國在北山嶺炮臺和汛房駐軍。

西面，佔領對面山各鄉村，藉口曾在灣仔和銀坑附近水面設立過航標，宣稱這些鄉村在其統治之下。1900年，香山縣令孫盛芳乘船經過灣仔附近海面，竟被澳葡指為侵犯其水界而強行扣留。1907年，葡萄牙當局派兵侵入灣仔和銀坑，向村裡的漁民草油廠和醫院勒繳捐稅。

南面，奪取十字門的幾個島嶼。1890年，葡萄牙強行在氹仔島和路環島上修建炮臺和兵房，並向當地人民勒收船稅和房產稅；後又一度侵入大、小橫琴島，在島上修建兵房，並公開向中國索取這兩個島嶼。兩廣總督譚鍾麟嚴正拒駁，並拆毀葡建兵房。1902年，葡萄牙公使白朗谷仍照會清外務部，藉口疏浚河道，索取大、小橫琴島為澳門屬地。1908年，葡人在九澳修建兵房，開闢馬路。

東面，則企圖把澳門水界擴展至九洲洋的中心。

1908年，日本商船二辰丸走私軍火，在路環島附近海面被中國海關緝獲。日本人卻同葡人相勾結，咬定中國緝私船違反國際公法，在澳葡屬海面上非法扣留其商船，迫使中國政府釋放走私船並道歉賠償。正當日葡勾結聯合向中國政府施加外交壓力之時，身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被中國政府高薪聘用的英國人赫德，又跳出來為日葡兩國說話了。赫德作為日葡兩國

代言人，運用帝國主義的強盜邏輯，逐條詭辯，把中國有理說成無理。他還教訓清政府官員，要他們乖乖地向日本認錯道歉，賠償業主。案件就這樣在日葡兩國勾結施加壓力下，最終以中國方面的失敗告終。面對這種外交上的屈辱事件，全國輿論譁然。政府決定同葡萄牙進行澳門劃界談判。而香山人民也在北山鄉舉人楊應麟帶領下，奮起進行抗爭。

楊應麟(1864-1925)，香山下恭鎮北山鄉人，本名瑞初，字訓強，號應麟。楊氏是北山鄉名門望族，其始祖於南宋嘉熙年間，大約公元13世紀30年代(1273)，自南雄移遷香山北山鄉定居，生息繁殖，於今子孫支脈繁盛，已歷二十五世，成為當地第一大族。明朝始建楊氏大宗祠，此後子孫又陸續建造二十六座家祠。楊氏家族十分重視後代的培養和教育，歷代人材輩出，晚清以來曾先後出過楊雄超、楊雲驥、楊鎮海等清朝武將，以及華南地區早期傳播馬克思主義的先驅楊匏安(1896-1931，楊應麟的堂弟)、楊章甫(1894-1977，中共早期黨員)、楊辛錦(1899-1969，鳳山中學創始人、校長)等名人。楊應麟是楊氏家族第二十一世孫。他出身書香門第，家中藏書頗豐，良好的社會和家庭環境對他的教育和成長產生了深刻影響。他自幼勤奮好學，總角之年被父親送到楊氏宗祠義塾蒙學。“完篇”後進入由十三鄉聯合創辦的鳳山書院讀書。隨着年齡的增長，他受到同族名人金榜題名光宗耀祖事蹟的激勵，樹立了報効國家的志向。他學習十分刻苦，期望有朝一日能夠實現自己的宏圖大志。1893年(光緒十九年癸巳)得中舉人第176名，任候補同知，因其使用楊應麟名號應考中舉，隨後官場通用此名，但在家鄉人中又往往楊瑞初、楊應麟二名交替使用，1909年(宣統元年)任廣東諮議局議員。

澳葡當局在澳門附近地區開展殖民擴張活動，北山鄉亦在其吞佔計劃之中。殖民者的猖狂侵略行徑，激起當地鄉民的憤怒和反抗。具有愛國傳統的北山鄉站在這場鬥爭的最前列，曾經多次自發起來武裝反抗澳葡入侵和勒收租稅。楊應



# 葡人逐年佔澳門附近地界略圖



葡人佔澳門地界略圖1

麟是一個思想開明的智識分子，一貫關心時政，愛國愛鄉。在鳳山書院讀書時，他目睹了侵略者貪婪無恥的行徑，以及清政府腐敗無能、任人宰割的現狀，內心充滿悲憤。當時澳門劃界的爭議集中於恭都和穀都所轄地區。兩都人士深感禍及生命財產，危不自安，情緒激憤，均想力籌挽救之策。楊應麟作為一名舉人，是當地的知名人士，當此家鄉危難時刻，深感責任重大，遂挺身而出，聯合當地紳商學界人士，印發傳單，號召人民奮力抗爭。傳單說：

切啟者，葡人圖佔附近地方，迭經我都人士齊起力爭。現聞政府已派專使劃界，事關都人身命財產，種種問題，均須研究。茲定本月十七日暫借北山鄉恭都聯沙局開會集議。屆期務請各都紳商學慈善各界踴躍赴會，切實研究，聯請欽使督憲力扶危局。幸毋自棄，是所切禱。此佈。”<sup>(1)</sup>

1909年2月17日，在北山鄉恭都聯沙局舉行劃界會議。據北山鄉父老回憶說，恭都聯沙局是當地管理沙田的機構，設在楊氏大宗祠內。大宗祠佔地面積達八千八百三十八平方公尺，主體建築為二千五百二十平方公尺，體勢恢宏，廳堂寬敞，歷來是鄉人集會議事場所。到會人士公推楊應麟為會議主席，並就如何發動人民抗爭、反對澳葡擴張等問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會議決定：

一、設立劃界維持會，該會以上保國權，下顧身家為宗旨，必俟劃清界限，妥善無誤，始行解散。同時確定恭都聯沙局為開會場所。

二、確定劃界的基本立場：澳門無海界，葡人祇是租借澳門半島一隅之地，所有澳門附近海面主權均屬中國。陸地則堅持舊有圍牆為界。力求爭回界外已佔之地；而對圖佔之地，萬勿退讓。

三、立即向省、府、縣各級政府和談判大臣提交報告，強烈反映人民的意見和要求。同時又

分別向同鄉京官、各埠同胞、海外華僑呼籲支持這場維護主權的抗爭。

四、劃界抗爭任務艱鉅，急需籌集經費。當即由楊應麟所在的北山鄉，以及南屏、造貝等鄉帶頭捐款三百多兩，其餘各鄉代表允諾回鄉籌集經費，三天後再來聯沙局集會，報告認捐款項。<sup>(2)</sup>

楊應麟把家鄉的力量動員起來，組成香山勘界維持會之後，就開始籌劃在廣州組建省勘界維持會總會。他首先開展宣傳鼓動，爭取海內外人士的聲援和支持。當時許多香山人是在廣州和香港謀生，對家鄉事件甚為關心，是勘界維持會宣傳求援的重點。楊應麟和陳仲達二人趕到廣州，於閏二月初七日邀集紳、商、學、報各界人士在政府內的明禮堂舉行特別會議。會上，楊應麟演講澳門租界之歷史，以及葡人擴張之野心。到會人士多為香山鄉親，眼見家鄉遭難，無不義憤填膺，表示堅決聲援香山劃界鬥爭；隨即於十一日成立廣東勘界維持總會，通過會章，選舉易學清任會長、楊應麟任副會長，並產生各部門幹事人員，確定以制臺前楊家祠為勘界維持會辦事會所，遇有大會議，則仍在廣府學宮明禮堂舉行。<sup>(3)</sup>

以下是勘界維持會所通過公佈的章程：

#### 勘界維持會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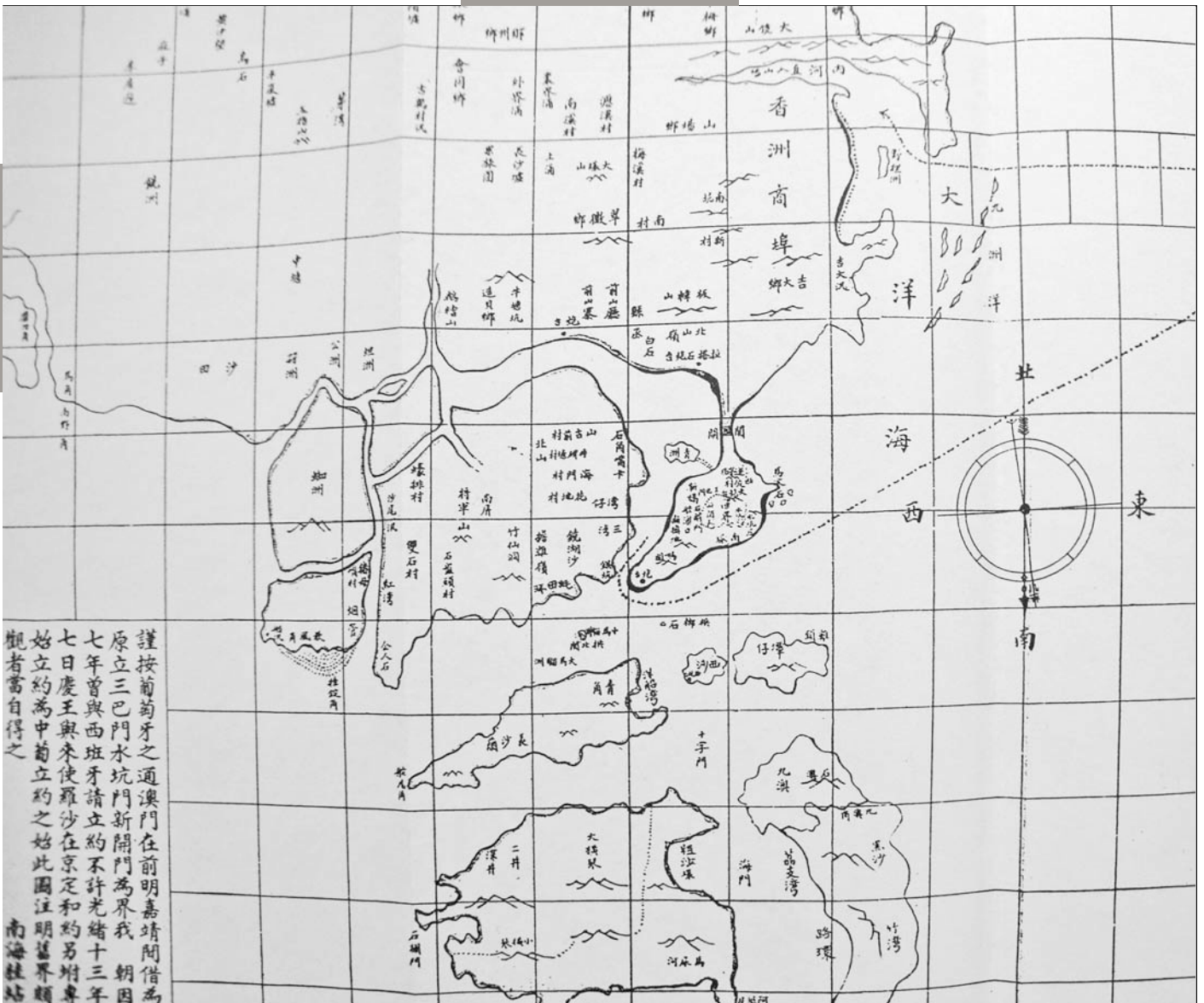
第一章，定名。(第一條)本會為維持勘定澳門舊界發起，定名為勘界維持會。

第二章，宗旨。(第二條)本會以搜輯證據，發明法理為勘界大臣之補助為宗旨。

第三章，範圍。(第三條)本會設在省城，作為總會。(第四條)香山原設之勘界會，作為分會。對於本會仍當聯絡一氣，匡助本會所不及。

第四章，會員。(第五條)凡願贊助本會熱心界務者，皆得介紹為會員。(第六條)會員有履行本會宗旨及謹守本會所定規律之責任。(第七條)





葡人侵佔澳門地界略圖2

謹按葡萄牙之通澳門在前明嘉靖間借為  
 原立三巴門水坑門新開門為界我朝因  
 七年曾與西班牙請立約不許光緒十三年  
 七日慶王與來使羅沙在京定和約另增專  
 始立約為中葡立約之始此圖注明舊界類  
 觀者當自得之  
 南海桂結

會員關於界事有建議之權。(第八條)會員有關於界事有調查報告之權，兼有介紹調查報告之權，應先由本會議決定調查事項俾易着手。(第九條)凡會員皆由選舉及被選舉為幹事及代表之權。(第十條)本會祇舉常川幹事，不舉會長。倘有各種交涉幹事難於分任者，隨時得由會員公舉代表。代表之許可權由會員委任之。

第五章，幹事。第一節，總則。(第十一條)本會暫設編輯幹事四人，調查幹事四人，書記幹事四人，庶務幹事四人，招待幹事十人，皆由本會會員分別選舉充之，唯茲事體大，將來各部幹

事如須添設之處，可由幹事員介紹，但得幹事員過半數之認可，即可公佈選充。(第十二條)常川任會之幹事得酌支辦公費。(第十三條)幹事任期以會事完了止。(第十四條)有幹事多數之同意，得隨為時召集全體大會。

第二節，編輯幹事。(第十五條)本會搜集一般輿論，暨各種憑證，編輯幹事當分別條理輯成一冊，俟分佈決定後，以備呈諸當道。(第十六條)編輯幹事對於前條檔有決定去取權。

第三節，調查幹事。(第十七條)本會有特別調查之事，當委任調查幹事充之。(第十八條)調

查幹事有特別調查時得酌支公費。(第十九條)調查幹事於調查事竣得交意見書於本會，以憑公定。

第四節，書記幹事。(二十條)書記幹事專司來往書劄及記載會議時提議決議之件。(二十一條)應設簿籍如下：一會員冊，二職員冊，三通信簿，但司記述，不必詳論。

第五節，庶務幹事。(二十二條)庶務幹事管理本會收支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六節，招待幹事。(二十三條)招待幹事有紹介熱心界事者入會之責任。(二十四條)對於新到會員，須宣示本會宗旨，並贈以本會章程，告以事務所所在。

第六章，會議規則。(二十五條)本會以星期日為會期。但遇有特別事情，有幹事多數同意，得召集特別大會。(二十六條)開會時得舉臨時主席。(二十七條)庶務幹事設會員到會冊，凡到會者皆署名。(二十八條)凡提議及引申者皆須起立，演說未竟，不得從中攙越。(二十九條)在會場中宜肅靜有序。(三十條)凡發議用官話或白話各隨其便。(三十條)凡讚成以舉手為議，如有反對不陳述意見者，作為默認。(三十三條)有不守會場規則者，主席得命其退出。

第七章，經費。(三十四條)本會經費分二種：(一)會員捐，本會不定會員捐額，惟其量力協助，不拘多寡。(二)會員外之特別捐，如有熱心本會願協助經費者，本會亦得領受。

第八章，附則。(三十五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多數決議，即當實行。(三十六條)本會章程將來如有提方改良者，須得本會會員多數之許可。(三十七條)本會於勘界事竣，宗旨既達，即行解散。(4)

### 開展聲勢浩大的抗議運動

勘界維持總會成立後，隨即向總督張人駿和談判代表高而謙遞交勘界意見書，堅決反對澳葡的無理擴張行徑，並莊嚴宣告：

紳等上仰朝廷邦交之意，下竭鄉井友助之情，特聯全體粵人，設立勘界維持總會。會內惟一主旨，不外研究國際理法，搜集界務證據，為政界之補助。

意見書列舉葡人侵犯我國領土主權的大量事實後，指出：

查葡人永居管理澳門之權，係由中國允認而來，其主權自在中國。故澳門之界址如何，當以中國主權所允認者為憑。葡人於光緒十三年以後，違反條約越界侵權，是葡人不守條約。按國際法，結約之一國不守條約，他之一國亦無遵守之義務。但中國不因葡人不守約而廢約，現惟確守十三年條約之意義辦理。今當勘視界址再訂專約之始，宜先提出此意見以質葡人。若葡人不依此辦理，則宜詰以背約之罪。

這份意見書充份反映了人民保衛家園、堅決反對澳葡越界擴張的強烈願望，給清政府的官員們留下深刻的印象。當時葡人倚仗有英國人的支持，採取種種手段向中國政府施壓，擴張澳界志在必得。但是由於人民的奮起反抗，使得政府的談判代表不敢輕易違反民意，妥協退讓。

香山人民在楊應麟的領導下，積極參與劃界鬥爭。6月間，中葡劃界交涉前夕，香山勘界維持會又先後兩次召開特別會議，研討劃界局勢，決定聯合各界人士，選派楊應麟等代表前往香港面見中國交涉代表高而謙，反映香山民意；並印發傳單，揭露澳葡壓制香洲埠以及逼迫澳門華人加入葡籍的陰謀，號召人們參加特別會議，“聯合大團，實籌對待，冀救垂危”。通過多次召集會議、大張旗鼓的宣傳活動，香山人民普遍地動員起來，義憤填膺地投入劃界鬥爭之中。(5)

其後6月30日，香山勘界維持會鑒於“當地事迫勢危，若非合力維持，恐一失敗，則身命財產，悉為葡縛，慘痛曷可騰言。於是決定仍在恭



都聯沙局開特別會議，聯合大團，實籌對待，冀救垂危”<sup>(6)</sup>。這次特別會議前，恰好廣東總督張人駿去任，由袁樹勳接任總督。面對這種形勢，着重討論了兩個問題，會議過程發言踴躍，情緒激昂熱烈。會上，楊應麟首先提出向省府總督呈稟報告問題。由於新任總督袁樹勳“對澳界恐未透悉，應以速遞公呈為是，梁君虞廷和議，眾讚成。”其次，如何防止澳葡侵界問題。鑒於——

葡國新造炮船，竟於本月中旬連日駛入前山、南屏一帶內河，遊弋測繪，背約騷擾，狡謀難料。彼蓄陰謀，我無預備，萬一事機決裂，何以自存，加以土匪乘機，在在可慮，應如何續請督憲水提派兵撥輪駐紮灣仔、關閘及九洲洋等處，以資鎮懾，請公定。

會上經過熱烈討論後決定：

為自衛計，莫如趕製軍火，舉辦聯鄉團防，較為有濟。楊君瑞初等人均極力讚成。隨公決先由本會刊印勸辦聯鄉團防傳單分送各鄉，草擬聯鄉團防章程，並公舉李君聲桃、蔡君雄樞親赴各鄉聯絡，宣佈理由。眾讚成。<sup>(7)</sup>

楊應麟還利用其新任廣東省諮議員的身份，繼續在廣州進行宣傳鼓動。當時人民已經廣泛動員起來，群情激昂，形勢大好。考慮到人民的激憤有可能導致發生突發事件，反而造成澳葡攻擊的藉口，因此楊應麟通過廣東自治會散發傳單，號召人民實行文明抗爭。傳單指出：

楊紳之意，以勘界在即，閩省共謀對策。各鄉民異常憤激，大力拚死力爭之勢。萬一界務稍有損失，人心激烈，恐致不可收拾。故力請佈告實行文明辦法，免貽口實，用心良苦。連日迭接本會演說員由香山來函，均以所到各處各鄉鎮先經訂立法法，約束子弟，不許前往澳門嫖賭吸煙，如違定行革胙出族，並懸紅截緝舖

票、天行票等類久已實行。現在各鄉民男婦老幼尤極憤激，聲言葡人如侵佔我絲毫海權，及不將侵佔陸地交還，誓死抗拒，迭經演說勸令遵守文明規則，切勿暴動，致礙大局。惟群情洶洶，非口實所能遍及。請速佈傳單，並力勸等語。頃閱西報載澳門訪函，種種誣陷華人，及陰行反間，有意驅散本會，情見乎辭。亟應廣為佈告，凡我同胞，既實行約束子弟不往澳門賭蕩煙花是文明辦法，切不可稍有暴動，貽人口實。現在葡人痛心仇視，有意傾陷。我同胞尤不宜往遊澳門，致中奸計，至盼至禱。此佈。<sup>(8)</sup>

恭谷都人民奮起反抗澳葡擴張界址的鬥爭，在香山縣城石岐引起強烈反響。楊應麟代表香山勘界維持會致信縣城各界人士，推動縣城開展反對澳葡擴張界址的鬥爭。十月初二日，由香山地方自治研究社牽頭，在石岐惠愛醫院召開群眾大會，城鄉各個社團均派代表參加，到會人數達千人以上。會上決定成立香山城勘界維持會，當時中葡交涉已成僵局，形勢危急，遂決定創辦民團，誓死保衛家園。接着，初九日又在惠愛醫院舉行第二次會議。鑒於初五日已發生澳葡兵船侵入內河、士兵登岸滋擾事件，城鄉震動，冬防吃緊，內亂堪虞，於是決議由各鄉趕速興辦團防，仍以附城為總機關，以資聯絡。又因急需籌措經費，以資辦公，決定由崇義祠公款酌撥白銀一千兩，作為香山城勘界維持會開展活動的經費，同時決定派代表前往省城勘界維持會總會，共商防止中葡代表簽訂秘密條款割讓領土謀求妥協，又廣泛通電海外華僑，動員他們電促清政府保護疆土，反對妥協。電文說：

南洋石叻同濟醫院庇能中國南華醫院均鑒：海軍為保護疆土而設，諸君熱誠慨捐，佩甚。惟中葡界務，兩使停議，深恐秘密畫押，斷送疆土，大局瀕危，人心震動，乞通各埠飛電政府，設法抗爭。<sup>(9)</sup>

另一方面，楊應麟和勘界維持會派出代表奔赴香港進行活動。香港有許多香山商人，恭谷都商人更不在少數。北山鄉旅港商人楊瑞楷是楊瑞初(楊應麟)的同族兄弟，當時在香港經營太平商行，對家鄉的抗葡鬥爭尤其關切。經過楊應麟等人的努力，很快就成功地組建旅港勘界維持會分會，由北山鄉旅港商人楊瑞楷出任會長。隨後楊瑞楷立即開展活動，配合省城和香山兩地勘界維持會進行鬥爭。<sup>(10)</sup>

與此同時，勘界維持會又發動其它地區和海外華僑參加抗爭，其中尤以上海、漢口等大城市為重點。而在海外，則從美洲至澳洲，許多華僑團體紛紛來電聲援，造成強大的抗議葡人擴張、保衛家園的輿論聲勢。

十五日於上海廣肇公所，會議澳門劃界事，到者甚眾。茲將往來電文錄下：澳門劃界維持會致廣肇公所電文——廣肇公所同胞鑒，澳門劃界高使到滬，請面稟維持，莫讓寸土。電覆港太平行楊有成，維持會叩。廣肇公所覆電云——香港太平行楊君鑒，函電悉。中葡劃界，事關繫國家主權及民生財產，自應協力維持。現已集眾會議，並詳達高使。乞貴會速即調查葡界始終原委，及葡人近日行為，詳細函知，俾籌對付。餘函詳。滬廣肇公所叩。<sup>(11)</sup>

關於楊應麟組織領導勘界維持會進行抗葡鬥爭事蹟，《香山縣誌》亦有記載：

三月雲南交涉使高而謙奉命勘界，邑人開勘界維持會，以舉人楊應麟為會長。又在粵城開廣東勘界維持總會，公推易主政學清為正會長，楊應麟、陳德駒(南屏人，字衍韜，光緒舉人，工部郎中。)為副會長，坐局辦理。另設一分局於香港接洽商界，舉楊瑞楷為代表。兩三月間，接海外各埠華僑及省縣鄉協助力爭電文共壹百二十三起。時粵督張人駿俯念民情，願全國體，獎勵會董，默授機宜，得有簡派專使勘界之命。葡公

使深忌之，照請外務部查禁。部覆云：粵省士紳設立勘界維持會，係為研究澳門歷史，搜查澳界證據，不涉他事，宗旨正大，萬無解散之理。賴張督先有陳奏也。高使蒞粵，在香港與葡使馬沙度開議。維持會紳亦駐港，迭有諮陳。<sup>(12)</sup>

中葡談判前夕和談判開議前夕，維持會適時地直接致電北京清政府，提出自身的主張和要求——

北京法部戴尚書，暨梁尚書，各同鄉京官轉呈張相國鈞鑒：中葡劃界，葡慾無厭，稍任混越，全粵堪虞。請電粵督外務部，堅持陸界舊址，尺寸勿讓。水界非葡所有，尤宜保守。張相督粵，力籌挽救。現局危迫，仍乞保全。覆港陳廣虞，香山劃界維持會，楊應麟等(即楊瑞初)叩。<sup>(13)</sup>

1909年7月15日(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葡談判在香港開始舉行。馬沙鐸在會上宣讀了事先炮製好的一份“說帖”，拋出了他的勘界方案，聲稱：葡萄牙管轄的澳門包括：1)澳門半島，由媽閣至關閘；2)海島，有對面山(包括灣仔、銀坑、南屏、北山等二十八鄉)、青洲、氹仔、路環、大小橫琴，以及馬騮洲等小島；3)領水，以附小島的水路為領水；4)關閘至北山嶺為“局外地”。<sup>(14)</sup>按照這個方案，葡萄牙新擴佔的領土將比原租居地面積大三十倍。馬沙鐸在談判中聲稱：澳門從來不是中國領土，早在1574年葡人已佔領關閘以南整個半島，因此，1887年條約所說的“屬地”，應當是指澳門以外的各個島嶼。馬沙鐸還公然把澳葡多年來闖入澳門附近各鄉村張貼的告示，勒收租稅的單據，以及擅自建造炮臺和開闢馬路等等，都作為葡萄牙已對這些地方擁有主權的證據，並聲稱“久佔之地，即有主權”<sup>(15)</sup>，企圖以這種強盜邏輯來為其殖民擴張主義辯護。當時清政府明知馬沙鐸的種種謬論不值一駁<sup>(16)</sup>，卻準備以讓步謀求妥協。外務部當時



的主張是，查明葡人的原租界作為澳門本土，原租界圍牆外已被佔領的地區劃為屬地；至於澳門附近島嶼，不論是否已被佔領，一概極力駁拒，並不許葡萄牙人在澳門附近劃定水界。至於葡萄牙人在氹仔、路環兩處佔領地所建立的炮臺，則計劃在澳門半島上覓地抵換，收回炮臺。<sup>(17)</sup> 這些意見傳達到談判代表高而謙那裡時，他又擅自作了修改，變為允許澳葡在氹仔和路環已佔地居留，而不作為屬地。<sup>(18)</sup> 但馬沙鐸對中方這種妥協仍不滿足，劃界交涉從一開始便陷入僵局。

此時葡萄牙人加緊採用詭詐手段，企圖以炫耀武力打開僵局，達到其侵略目的。談判期間，他們不斷向澳門增兵，使澳門駐軍由四百人增至七百多人；同時，增派兵艦，擴建炮臺，不斷加強其作戰力量，並侵擾附近各島各村。7月底，葡萄牙兵艦侵入我內河遊弋、測繪，夜間停泊南屏鄉河岸，用探照燈照射村莊，驚擾村民。8月21日，澳葡當局勒限望廈村居民一週內拆毀該村全部民房。<sup>(19)</sup> 與此同時，葡萄牙在外交上不斷向清政府施加壓力。葡外交部宣稱，中國如不滿足它的索地要求，將把澳門劃界問題提交海牙國際法庭“公斷”。如果清政府既不妥協，又拒絕接受公斷，他們就要把澳門送給其他大國，而向中國宣戰。<sup>(20)</sup>

葡萄牙還利用英國的勢力壓清政府屈服。8月間，英國公使公然出面干預中葡談判，對清外務部宣稱，中國應無條件地接受葡萄牙的全部要求，否則就交由海牙法庭“公斷”。面對葡、英兩國的恫嚇威脅，清政府態度軟弱，步步退讓。高而謙向葡使提出，中國願意“割棄澳門半島（由媽閣至關閘）以及青洲、氹仔、路環等地，附近內河和海面由中葡共管。”<sup>(21)</sup> 他認為既然上述這些地方已被葡人佔領，或已處於其勢力範圍之內，“無索回之望”，不如奉送葡人以達成協議，澳界“尚有得半失半之望”<sup>(22)</sup>。但葡方並不因此而滿足，仍堅持索取對面山和大、小橫琴島，全部控制“水界”。清政府想以妥協求和平，結果更助長了侵略者的氣焰。

當時的中葡劃界談判代表嚴守秘密，不向外公佈談判情況。但勘界維持會和楊應麟等人敏感地意識到談判形勢的嚴重性，於九月初四日下午在廣州西關文瀾書院舉行千人盛大集會。會上提出有關劃界談判的八個問題，並當場作出應對措施：

(一)宣佈高使與葡人會議，前後凡九次，日前在港特傳見吾粵紳商，到行轅宣示自第一期至第六期議案。而第七、八、九各期議案，仍守秘密。此事乃吾粵人切膚之痛，利病得失，理當與聞。今高使既不能力爭，又復於最喫緊處秘不宣示，宜如何對待，請公定。顏小初發議，擬一意見書向高使質問，請其將前後議案一律宣示。隨舉定杜貢石、莫任衡協同擬稿，眾讚成。主席梁小山起言，現事機已急，若政府一經畫押，則成事不說，無可挽回。宜立刻電致外務部，詣勿遽行畫押，庶可力籌補救。眾讚成。其電文仍由杜貢石、莫任衡協同擔任。

(二)宣佈香山士民，前在內河填築，葡人竟照會高使禁阻。高使模稜兩可，糊塗覆答，絕不駁拒，宜如何對待，請公定。林子祥言，此係我國領土主權，葡人斷不能干涉，宜並於意見書內，切實揭出，向高使質問，眾讚成。

(三)宣佈葡人自議界後，擅將兵船駛進內河，遊弋測繪，以至人心惶惶，高使絕不向葡人詰責，宜如何對待，請公定。杜貢石言：葡船駛入內河，擅行測繪，地方官有禁止之權。宜稟請大吏，飭該地方實行禁止。眾讚成。

(四)宣佈現外間傳說有某吏受葡人賄託，甘心賣國，隱為公敵。並謂吾粵人辦事，祇有虛聲，全無實力，此等民氣，實不足畏等語。宜如何對待，請公定。眾議宜調查實據，宣佈罪狀。並於意見書內，明白揭出，請將其擯斥，不使與聞界務。

(五)提議公舉明達大紳，晉謁袁督，面稟界務危急，請其極力維持。宜舉定何人，請明舉。隨以多數舉定易蘭池、邱仙根、盧梓川、楊瑞初、陳仲葵、何子峰、鄧毓生。

(六)提議將高使退讓及葡人橫索各情形，電詣“劃界問題”(《香山旬報》第88期)達外埠華僑，請協同誓死力爭，如何請公定。眾議華僑愛國，必表同情，隨公舉杜貢石擬定電文，明日即發。

(七)提議多派演說員，往香山各鄉，將界務利害得失之關切，及鄉民文明對待之辦法到處演說，以激發鄉民愛國之熱心，如何請公定。眾議宜派演說員多名，分頭下鄉，其經費即由會員擔任。

(八)提議公舉明達大紳，赴京面稟外部，請其極力維持。眾以時將入夜，公舉需時，候下期再議，隨搖鈴散會。(23)

與此同時，楊應麟又代表香山勘界維持會向省諮議局提交信函，請求支援：

公啟者：澳門勘界一事，節節失敗，危機在即，人心惶惶，全粵父老子弟呼號奔走，冀謀挽救之策。竊查諮議局章程廿一條十二項，有收受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事件之規定。本會於九月初四、十一日會議全體議決，遵照諮議局章程廿一條規定，提出澳門勘界一案於貴局，請為一議當道，以挽危局而靖人心。貴局議員公正明通，素孚人望，定能合力籌維，顧全桑梓，或者至疑諮議局應辦事件，原以本省之事為止。澳門勘界，事關外交，似非諮議局所能涉及。然廿一條案語有與資政院所定許可權，有國家地方之分一語，是國家之行政，資政院議之，其在地方之一部者，選議局亦得言之。論者謂諮議局議事之範圍，即以督撫行政之範圍為標準，信不誣也。況決議與建議性質不同，決議之事，即交督撫執行，故當在諮議局職任許可權以內者建議，不然在督撫職任許可權內之事，均得開陳意見，以俟採納，執行與否，聽之督撫，在諮議局不為逾越許可權也。前曾將所呈遞前督部堂張勘界大臣高意見書，並節略地圖，早呈臺電，倘以後有查詢之件，本會當隨時開陳以備考核。(24)

之後，楊應麟、陳仲達前往香港活動，11月初由港返省，宣佈與旅港同人議定秘密辦法數條，公決次第舉行。(25)

接着，勘界維持會又向省諮議局送交請願書，指出：

前月初一日，勘測界大臣高與葡國大臣馬末次會議，界務已成決絕。據葡使要脅擴張附近前山一帶水陸地方，提議以拱北關附近一截為港內水界，以大小橫琴及澳門附近等處海島為港外水界，統歸澳門全權節制等語，是粵省門戶，盡被強佔，搖動全域，何以圖存？[……]應請諸公建議，詳請督憲，電致外務部立行廢去光緒十三年之約，以保主權而安民命。又現在冬防喫緊，民志洶洶，內訌外憂，時虞暴動，若不加厚水陸邊防，添兵派艦，鎮守前山內河，萬一變生不測，誰任其咎？蓋弭患於未萌，較易措手，若皇皇於事後，患甚養癰，並請諸公建議，詳請督憲重民命注意冬防，界事幸甚。(26)

在廣東諮議局第五次會議上，楊應麟和勘界維持會的呼籲得到全體議員的支持，並決定此事重大，關繫全國，須聯合各省諮議局，協商辦法，共同應對。(27)

由於當時愛國民眾團體抗議聲勢巨大，清政府感受壓力，不得不表示“此事上關國家疆土，下繫輿情，自應格外審慎，妥籌兼顧”(28)，駁拒葡人的無理要求，並提出將談判地點移至廣州，“藉示葡使以粵民固結，不肯棄地之意”(29)。馬沙鐸見訛詐手段難以得逞，在11月14日第9次會議上“拂衣而去”(30)，悍然破壞談判。

### 組建民團保衛家園

香港談判失敗後，英國跳出來橫加干涉，向清政府施加壓力。1909年12月24日，英國公使朱爾典照會清政府外務部稱，葡國提出將澳門界務提交其他國家“調處”(即公斷)，英國認為這個



解決辦法“頗屬有理”，但中國政府予以拒絕，英國認為十分可惜，因為英葡兩國有盟約，“凡遇無故侵攻葡境之事，英政府即有保護之責”，因此，希望中國政府對“調處”之事，“再行斟酌”。在照會中，還特地附上英葡盟約的全文，很明顯是要威脅清政府就範。<sup>(31)</sup>當日下午四時，清外務部大臣那桐約見朱爾典，明確告訴他，中國不能同意馬沙鐸所提出的將澳門界務提請“海牙公斷”，這是因為：“中國以此事關繫中葡兩國盡有機會可以和平之結，不必由海牙公斷。”<sup>(32)</sup>但朱爾典仍提出，中國不願交海牙公斷，英國很希望見到中國提出由其他國家公斷的辦法來。那桐答稱，關於這一點，今天不能作答，待仔細研究再定。

12月30日，外務部覆照英使朱爾典，再次明確提出，關於海牙公斷之事，早已在中葡雙方交涉中表明了中國的態度：“中葡敦睦已數百年，該處界務係屬中葡兩國之事，所關繫者係屬中葡兩國之民，非局外所能制定，應始終由我兩國和商議結。但能彼此退讓，則現雖停議，將來派員接續會商，盡有機會，無庸交公會公斷。”<sup>(33)</sup>這樣，英國插手澳門界務的企圖遭到了失敗。

接着12月31日，葡萄牙公使柏德羅又來函稱，葡國界務大臣馬沙鐸已來到北京，希望拜晤外部，舉行會談。外務部定於1910年1月4日與其會見。外務部由梁敦彥、聯芳和鄒嘉來三位大臣與其會談。馬沙鐸一開口就大肆攻擊中方的政策，他聲稱，本大臣是為了澳門劃界而來，可是高而謙大臣卻把談判視為要求澳門“割地歸還中國”。對此，外務部官員也毫不示弱爭辯道：“中國所爭者，並非欲葡國割地還我，祇願取還中國所固有者耳。”<sup>(34)</sup>中國希望馬沙鐸回國後告訴本國政府，澳門並非軍事要地，葡國何必力爭各處炮臺營壘，擴張佔地，而應當致力於使澳門華人與葡人和平相處。馬沙鐸卻堅稱，現在澳門界務中葡雙方各執一辭，不如由第三國公平評斷，得以迅速了結。但外務部堅持不讓第三國插手的立場。這次會晤進一步表明，中葡雙方對澳門界務的立

場有根本性的不同，在當時情況下，是不可能通過談判加以解決的。

楊應麟面對中葡談判的嚴峻局面，心中充滿憤慨。1910年5月，他在《香山旬報》中發表了〈鏡湖感事十詠〉組詩，充分表達了他對澳門局勢的憂患意識和愛國愛鄉的濃烈感情：

海疆重鎮棄前明，一度胡笳一度警。  
總是鯨魚吹浪起，至今江水未曾平。  
(葡人貪慾無厭，陸界海權頻年越佔。)

博場歌館充官帑，流寇逋臣口上卿。  
留得蒼生無限劫，釵環紈袴伴宵行。  
(澳門嫖賭成風，奸宄托庇，民同化外，淫蕩卑鄙，為吾族羞。)

大三巴外小三巴，兩甸煙村屋萬家。  
聚鐵鑄成千載錯，忍將鶯粟換桑麻。  
(澳地沃壤交錯，人民繁盛，與葡通商絕無利益，販賣洋藥一件，種禍尤烈。)

日映黃龍上國旗，樓船高掛過瑜磯。  
鑿風颯颯吹回棹，底事無人問是非。  
(庚子、丁未兩年，有驅逐官艦事。瑜磯——灣仔舊名。)

禾黍龍田悵故園，楚人一炬竟燒秦。  
白頭野老吞哭聲，一樣中原有棄民。  
(丁未龍田圍村慘遭焚燬，流離遷徙之苦，實不忍聞。)

東望洋臺鬼火青，雕鞍遊子玉亭亭。  
此中別有傷心事，曾聽蠻兒唱後庭。  
(葡人野心穢行，辱及童鳥，種種惡跡言之髮指。)

金鐘山下黑旋風，浩劫生逃死尚逢。  
白骨如山誰是主？傷心一例葬龍宮！

(刨墳露骨，拋棄江流，存沒埋冤，無可控愬。)

莫愁誰更說盧家，八笠追豚試虎牙。  
剩有牆茨長不掃，蠻風吹墮女兒花。

(葡人淫暴，強玷閨閣，羞憤捨生，非止一二。)

飛沙關外萬家墳，黑夜悲風起陣雲。  
九死不忘爭漢土，鬼猶如此況人群！

(甲午關關外幽魂為厲，格鬥葡兵，夜常數起，戒嚴如防大敵，卒至葡人懺悔，事始寢息。)

彝酋苛暴吏潛遁，誰謂三軍勝匹夫？  
苦憶當年沈義士，萬人爭看好頭顱！

(道光季年，葡酋肆虐，民不聊生，左署遷避，大吏鉗口。時有沈公阿米，刃殺葡酋，赴官自首，從容就戮。都人義之，至今歲時奉祀。)<sup>(35)</sup>

楊應麟的〈鏡湖感事十詠〉，堪稱反抗澳葡擴界的戰鬥檄文，表明他要像當年抗葡義士沈志亮那樣，誓同澳葡進行決死的鬥爭。

在中葡澳門界務交涉陷入僵局期間，葡人不遵守維持現狀的協議，經常挑起事端，糾紛不斷。這期間，澳葡強行在橫琴島的馬料河勒收地鈔；擅自在灣仔內河設置水泡，圈佔水界；反對中國政府在小橫琴島緝捕盜匪，扣留匪船，要求將人、船交給澳門；又公然出兵路環島剿匪，等等。

這一系列事件使清政府認識到，對澳門界務採取延宕辦法，並不能維持現狀，制止侵略。因此，外務部於1910年6月20日，去電命駐法國公使兼駐葡國公使劉式訓前往里斯本，同葡萄牙政府談判，爭取澳門界務獲得解決。<sup>(36)</sup> 劉式訓到里斯本後，同葡外交部商定在當年10月舉行界務會議。可是會談尚未開始，葡萄牙即於10月4日爆發了民主革命，推翻君主專制政權，建立共和

國。消息傳到中國，清政府頓時對澳門界務產生了幻想。10月15日，外務部向劉式訓發指示：“惟未承認(葡國新政權)以前，能否利用時機，向新外部作為私談探商澳界讓步辦法。如能滿我之意，即先行承認亦無不可。”<sup>(37)</sup> 不過葡萄牙的臨時政府外交部對劉式訓的試探反應冷淡。

此時澳葡企圖用武力實現侵略目標。它一方面藉口澳界“各持舊狀”，阻撓我國在對面山、大小橫琴、氹仔、路環各島以及關閘至前山地區行使主權，並要求清政府“彈壓”人民自發組織起來保衛家鄉的愛國行動<sup>(38)</sup>；另一方面則積極加強軍事部署，武力侵犯這些地區。其攻擊重點在路環。路環島原名九澳，以島東北角之九澳灣而得名，後又以島西部的路環村作為島名。它位於澳門南面8公里的海上，是十字門的入口。當時島上約有居民一千九百人，多以打魚維生。<sup>(39)</sup> 1864年，葡萄牙侵入該島的荔枝灣，佔地數十畝，建造炮臺，屯兵一二十人。

1910年7月，廣東新寧、開平等縣發生教案，某些天主教徒的子女被擄困在路環島上。教民向澳門主教求救，主教憐憫澳葡當局趁機以“剿匪”為名，派兵進攻路環。島民奮起自衛，三次打退侵略者的進攻，並奪回葡人在島上建造的炮臺。其後，澳葡增調軍艦，傾其全力圍攻。清軍卻坐視不救。島民奮戰半個多月，彈藥缺乏。8月4日，葡軍在島上登陸，大肆燒殺搶掠，“村民數百家，慘受鋒鏑而死”<sup>(40)</sup>。還有一艘滿載難民的漁船被葡艦擊沉，三十八人無一生還。<sup>(41)</sup> 這是葡萄牙殖民者欠下中國人民的又一筆血債。

路環血案發生後，“舉國士夫駭汗相告，各埠華僑函電詢問”，強烈要求廢約收回澳門。<sup>(42)</sup> 六月十八日勘界維持總會會議，針對路環事件的形勢，決定選派楊瑞初、陳仲達二位會長，前往會晤提督李准，商請添派兵輪，駐守要隘，一防逃匪衝突，二防葡兵藉端騷擾，以保主權而安人心。據李准答覆，現已佈置嚴密，諸君可為放心，如將來有緊要消息，可以隨時電聞，即當援應。<sup>(43)</sup>



10月間，葡國政局變化訊息傳到國內，楊應麟認為形勢有利，又起草兩封函電，分呈清政府軍諮處、外部、資政院、攝政王，請求宣佈廢除中葡條約，收回澳門。電文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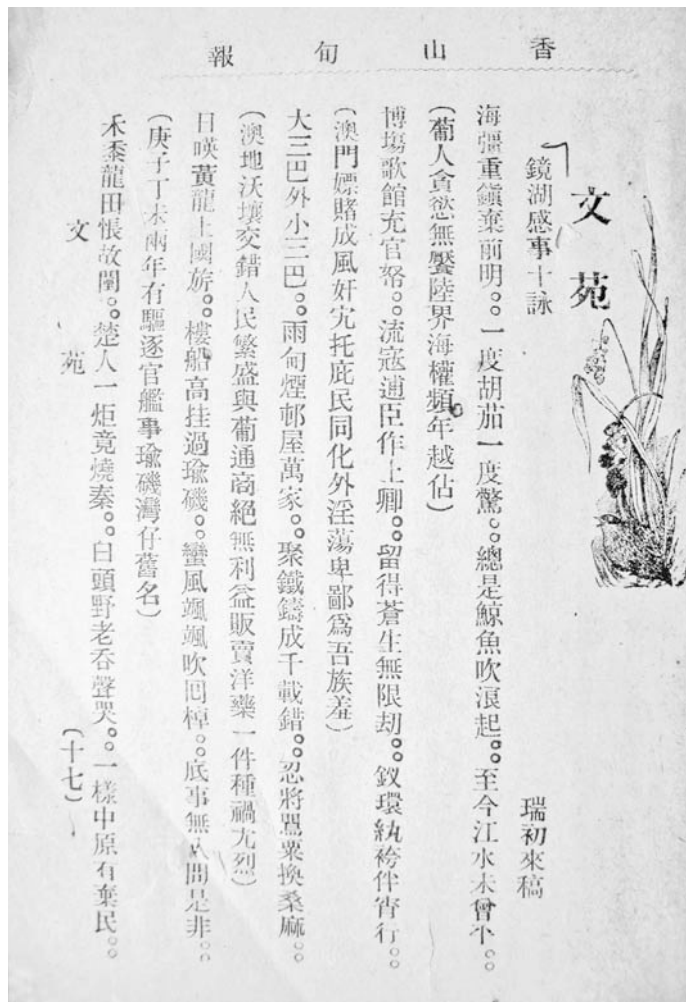
葡易民主，前約應廢，澳地亦應收回。乞速施行，免生別故，並即派輪駐保。香山勘界維持會楊應麟等叩。

又電云：界議停，葡謀亟，舊未還，圖新佔，倘失敗，全粵危。乞提議力爭，收佔地，保海權。葡變起，早結尤要。香山勘界維持會楊應麟等叩。<sup>(44)</sup>

1910年11月17日，廣州、香山、香港等地的勘界維持會分別舉行特別會議，決定組織請願，要求廢約收回澳門；同時發動義捐，籌集經費，以加強民團武裝，準備“賭一戰以收回澳門”。<sup>(45)</sup>清政府卻指令廣東各級官員對愛國民眾加以“勸撫”。《香山旬報》發表的文章〈路環村民之慘死原於界務之未定〉，對此事件猛加抨擊，指出：

葡人派兵圍攻過路環，致村民數百家慘遭鋒鏑而死。噫，誰死之？葡人死之也。葡人何敢死之？實政府諸公假手於葡人以死之也。<sup>(46)</sup>

葡萄牙武力佔據路環島後，氣焰更加囂張。1911年初，又在澳門附近的海面和內河航道上大搞所謂疏濬工程，企圖通過這種手段取得內河外海的控制權。其具體目的有三：1)控制前山內河，即從澳門北至亞婆石，西至對面山島岸邊一帶，為下一步侵入對面山和前山一帶地區做準備；2)控制十字門海面，進而入侵大小橫琴島、氹仔島和路環島；3)佔領九星洲海面，即西起馬騮洲，東臨九洲洋，北至香洲以北，南達路環一帶，以控制珠江口，隔斷廣東西部高廉雷瓊四府至廣州的航道，扼殺新建的香洲埠。疏濬航道工



《香山旬報》內頁1

程始於1908年。凡是已經疏濬過的海面，葡萄牙人均設置浮標，表示該段水界為其所佔。由於中國人民的反抗，工程經常中斷。1911年3月初，澳葡當局又開始其疏濬活動。它派出軍艦兩艘、快艇十艘，運載工役一百多名，曾兩次闖入前山內河，掘毀白石角和亞婆石兩處田基一百二十三尺，強行疏濬。6月間，葡萄牙又同香港麥端那洋行的英商訂立合同，委託英國人疏浚氹仔以北海面。<sup>(47)</sup>澳葡就是用這種“由水及陸”的侵略手法，蠶食澳門附近的中國領土。

1911年4月間，勘界維持會會長楊應麟、陳德駒、張振德等人根據路環農民鄭彥莊等人的反

## 香 山 旬 報

文苑

(十八)

(丁未龍田閩邨慘遭焚燬流離遷徙之苦實不忍聞)

東望洋台鬼火青。雕鞍遊子玉亭亭。此中別有傷心事。曾聽蠻兒唱後庭。

(葡人野心穢行辱及董島種種惡迹言之髮指)

金鐘山下黑旋風。浩劫生逃死尙逢。白骨如山誰是主。傷心一例葬龍宮。

(創墳露骨拋棄江流存歿埋冤無可控愬)

莫愁誰更說廬家。入笠追豚試虎牙。賸有墙茨長不掃。蠻風吹墮女兒花。

(葡人淫暴強玷閨閣羞憤舍生非止一二)

飛沙關外萬家墳。黑夜悲風起陣雲。九死不忘爭漢土。鬼猶如此況人羣。

(甲午關關外幽魂爲厲格鬥葡兵夜常數起戒嚴如防大敵卒至葡人懺悔事始

寢息)

蔡曾苛暴吏潛遁。誰謂三軍勝匹夫。苦憶當年沈義士。萬人爭看好頭顱。

(道光季年葡曾肆虐民不聊生左署遷避大吏掛口時有沈公阿米刃殺葡酋赴官自首從容就戮都人義之至今歲時奉祀)

《香山旬報》內頁2

映獲悉，(農曆)三月二十二日，葡人突到路環附近之九澳等處，丈量田土，勒令納稅，當即報告總督要求查處。信函指出，九澳、黑沙等處，係屬我國領土，難任葡人佔越，且光緒十三年條約載明未經定界以前，彼此不得增減改變等語，今葡人連日丈量九澳等處田畝，勒收稅項，限日報名，其任意增減改變，顯與前約相違，且被佔之地當須收回，固有之地詎能稍棄，現當界事未結之際，稍一退讓，香山南境，恐非國有。(48)

楊應麟面對澳葡武力擴界的嚴峻局面，認為祇靠請願抗議已無濟於事，必須發動群眾組織武裝自衛。早在1909年中葡談判開始時期，楊應麟

於8月25日召開勘界維持會議決定，在形勢岌岌可危的局面下，“為自衛計，趕置軍火，舉辦聯鄉團防”。通過了〈聯辦九十八鄉民團章程〉，宣佈成立民團，拿起武器，隨時準備給侵略者以迎頭痛擊。(49) 1911年農曆正月十三日，楊應麟召開勘界維持會議，決定成立義勇隊以圖自衛，並商定籌款、籌械，以及名額、駐紮地點等等問題。(50)

在楊應麟的指導下，草擬了民團章程，大要是：本下恭都，因中葡澳界交涉未清，近日侵掘內地，幾成決裂，擬聯合都人舉辦團練，以為先事預防之法，集合團勇二百名，由各鄉選送，每鄉約十名，至多以三百為額，事有成效，再行推廣。其經費由各鄉公約量提捐助，若有殷戶義捐二元至五元為贊助員，十元為名譽員。公舉總副參議，執行本社全體事務，總副司令，實行統率全隊，調度指揮。擬在前山租借民房，以為團練公社。該團勇分一大隊，兩哨隊，以一大隊駐前山，以一哨隊駐北嶺，以二哨隊駐灣仔，冀與巡防相望，以厚兵力。擬尚請廿六營鄭管帶擔任編練，業蒙允許。團勇月餉七元，辦事各員不受薪水，哨長隊等由總副司令擇能選充，星期常會，特別要事開臨時會，器械俱用新式快槍由各鄉借用，如不足，備價稟官請領。如能獲賊一名，獎給若干，緝拿內線及奸細，獎給若干。若禦賊受傷，醫癒，因而斃命，補恤。(51)

4月間，香山勘界維持會上書請願，提出了解決澳門劃界問題的兩點建議：1)政府速派軍隊駐紮灣仔與前山要隘，並發槍給民團，作好武力抗擊澳葡擴張的準備；2)在廣州重開劃界談判，廣東官員和勘界維持會的代表共同參加。(52) 請願書受到各界人士的熱烈支持。7月，廣東諮議局討論了該請願書，通過了相應的決議，要求政府認真對待葡萄牙的侵略企圖。兩廣總督張鳴岐不得不表示俯順輿情，對澳葡採取強硬態度。(53) 與此同時，總督又決定將恭谷兩都，舉辦團防營事宜，撥歸前山廳莊丞，督同局紳辦理稽察，使民團納入政府的操控之下。(54)



6月間，澳葡委託英國人疏濬氹仔以北海面，用“由水及陸”的侵略手法，蠶食澳門附近的中國領土。楊應麟、容鵬翔等人鑒於形勢危急，決定親自組建本鄉民團以圖自衛；編練之法，募集兩鄉土著、體魄強壯、有職業而無嗜好者入團，先以一百名為額，妥定團章以訓練，無事各安生業，遇變齊起嚴防，名曰南屏、北山兩鄉自衛團，由他們自己親自掌控指揮。至於自衛團所需槍械，即由兩鄉分籌經費，詳請督憲，恩准飭局核給單響毛瑟槍一百杆，彈子一萬顆，由民團按價購買，以資自衛。<sup>(55)</sup>人民自衛團從政府那裡領到部分槍械裝備，活躍在前山防線上。

清政府鑒於香山人民強大的反對澳葡擴張澳門界址的鬥爭形勢，態度也強硬起來，並命令廣東政府全權處理澳門劃界交涉問題。7月，張鳴岐派員到澳門交涉，要求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疏濬工程。同時又派二十五鎮參謀官黃士龍巡查澳門附近的防務。黃士龍提出一個軍事與商業並舉以馭擊澳葡的方案：軍事方面，加強北山嶺和灣仔炮臺，使兩處互為犄角，加強各關隘的防務；商業方面，鼓勵和支持民間建設香洲埠，並在灣仔開闢商場，動員澳門商民移往開業，從經濟上制裁澳葡。這樣，“葡人不能以兵力自恃，商務又逐漸凋殘，款紬兵單，彼焉能自立？”<sup>(56)</sup>張鳴岐採納了這個方案。8月25日，廣東政府向前山增派新軍以後，照會澳葡當局，要求立即停止疏濬工程。<sup>(57)</sup>

當時派往前山的新軍達一千多人，並軍艦四艘。當地人民情緒熱烈，紛紛籌餉勞軍。《香山旬報》發表評論文章，鼓勵軍民合作，力挫澳葡侵略陰謀，指出：

今新軍之出駐前山，鞏固國防，即為新軍報國報民之日，亦以雪我國向主退讓之大恥，其主要目的純然為對外而來，比之磨刀霍霍，日以殘殺同胞為能事者相去天淵矣。嗚呼！新軍乎，我之最親愛之新軍乎，爾其奮勵猛進，毋忘我邑人之歡迎乎。<sup>(58)</sup>

旬報同時勉勵民團抗葡自保的行動：

幸也，南鄉已籌辦民團矣。是舉也，為民為勞頭對葡第一舉動，不特粵人須注目焉，即葡人亦當奔走不遑，動色相誠也。茲舉雖小，謂關於南鄉之安危可，謂關於一邑之安危亦無不可。為今之計，開始固難，持久亦不易。竭爾心力，固爾團體，臥薪嚐膽以為之，事無不濟。抑吾聞之，奉耶教之民，有勇敢好戰之風；奉佛教之民，有輕視死生之概。吾民俠烈好義，自昔已然。事變之來，小子雖不武，亦堪執以相從也。諸君子其勉之哉！<sup>(59)</sup>

這些輿論宣傳，大大增長了人民保衛鄉土的鬥志，大滅葡萄牙人的侵界氣焰。

中國加強前山防務，使澳葡當局十分驚慌，急忙從本國增調軍艦和軍隊來澳，準備負隅頑抗，同時向其它帝國主義國家請求外交支持。一些大國也企圖插足其中。香港的《麻刺西報》首先發難，就新軍駐防前山一事進行威脅恫嚇，聲稱：“中國豈不知如此一舉，必令各國之有權利於中國者盡為葡人之助乎？”<sup>(60)</sup>8月30日，各國駐廣州領事聯合訪問兩廣總督張鳴岐，要求“調停”。張鳴岐表示：“新軍駐澳門交界，國防所繫，屬我主權，斷難撤退。”<sup>(61)</sup>在中國方面堅持鬥爭之下，澳葡當局被迫表示“願化干戈為玉帛”，疏濬工程終於停止。

19世紀末20世紀初，列強恃強凌弱，瓜分中國，搶奪權益，予取予奪。惟有葡萄牙擴張澳門界址卻遭到重大挫折，未能實現其預定的擴張目標。究其原因，一方面是這個衰落的殖民主義國家缺乏強大的實力後盾，但更重要的是因為遭遇到聲勢浩大的人民反抗運動。而北山鄉楊應麟便是這次人民反抗澳葡擴界運動中湧現出來的群眾領袖。

楊應麟以其飽滿的愛國熱情，昂揚的鬥志，在家鄉和縣城、省城、香港等地奔走串聯，精心



香山勘界維持會會址北山鄉楊氏大宗祠

策劃成立群眾組織，開展多種宣傳運動，利用各種條件，展示人民的嚴正立場；而且他預見此次劃界鬥爭的艱巨性，從一開始就注意組建人民自衛團，號召人民拿起武器，保衛家園。總之在這次嚴峻的鬥爭中，楊應麟充份發揚了敢於鬥爭和善於鬥爭的大無畏精神，最終取得了劃界鬥爭的勝利。事實證明，楊應麟和他所敬重的沈志亮一樣，是真正的愛國者和鬥士，他對保衛家鄉免遭澳葡兼併的貢獻是巨大的。

民國以後，生性淡泊的楊應麟沒有進入仕途，而是全身心地投入教育事業，出任廣東肇慶中學校長<sup>(62)</sup>，走教育救國的道路；去任後返回北山鄉安度晚年，仍關注家鄉的教育建設。1921年間，他曾為南屏鄉容氏甄賢學校撰寫碑銘，刻石碑立於該校內。碑文全文如下：

粵以辟雍鐘鼓樹木鐸之先聲，秘府圖書納儒家之正軌，賢為邦本，政以人存，庠序之興，三代所繇盛也。迨唐宋而遠，里選漸廢，科試斯興。前清末葉，學趨浮靡，士競夤緣。壬寅秋，遂改帖括舊規復膠庠，古制科分六藝，酌古即以準今。詔下九重鼎新先期革故，一人奮四海從風，不數年而學校遍寰宇矣。南屏容氏，望族也，世產雋英，門旌奇行，是皆培之有本，誨之有方，支粟十年寒飢，文章之富，一樹百獲闌千，堆首藎之錢。社曰甄賢，建始於同治，十有二年矣。矧是太乙吹藜，就劉向傳經之閣；張禹

坐帳，闕彭宣聽樂之堂。民國初元壬子，甫營校舍，特度琴書，集狐腋以成裘，裁鳳毛而製錦。三年鞋破，萬貫腰纏。傍始祖之崇祠，拓文園之舊地。門迎旭日，樓接奎垣，佈算從心，詢謀同議。於是芟荆置臬揆曰作宮，兩歷歲年，始成堂構，遍栽芹藻永留。泮春風交映榆。共羨謝家蘭玉路碑，騰口大廈歡顏，攝齊昇階習禮，正鼓鐘之位，循學步登堂，多入室之賢，點瑟侍坐而一室皆春；象皮橫經，而萬花齊醒窗環。三面門展雙眉庖廚，浴苑園之所，適其宜禮樂射御書數之條齊，其教夏弦春誦，如聞太古母音。講讓型仁詎鬻鬻陋習。綜核營築諸費，不數者貳千員有奇。移學俸所有餘，補遺財之不足。斯校告成，厥功誰懋。溯夫學俸有賴者，純甫公之豫奠其基也。校舍聿口者，梓庭公之善成其志也。其間佐理多才賢勞曷昧，容君位荃茂才，時掌斯校，緬前人之志遠，逮後學之恩多數社陳辭，申麻屬序。僕與容君淄澠合味，疏慢難辭，硯田久荒，愧榛蕪之，莫掃儒冠近古，笑體制之多乖，持摭群言闡揚，休佇見鯉庭詩禮，允承家學之傳雀館，瑤環盡備，撓人之選猗歟。盛已。

銘曰：烈烈日星，蕙蘭斯馨。家有賢郎，為國之英。選言考藝，掌自明廷。養之教之，惟父與兄。荷塘清漪，秀毓南屏。植槐培桂，奕葉相承。永矢弗諼，休哉典型。

中華民國十年歲次辛酉五月穀旦立  
天平允全刊石

1925年，北山愛國志士楊應麟去世，享年六十二歲。

#### 【註】

- (1) 〈邑人研究澳門劃界問題〉，《香山旬報》第17期，己酉二月二十一日。
- (2) 〈恭毅都土紳因中葡劃界集議紀事〉，《香山旬報》第17期，己酉二月二十一日。
- (3) 〈勘界維持會三次會議詳情〉，《香山旬報》第20期，己酉閏二月二十一日。
- (4) 〈勘界維持會章程〉，《香山旬報》第22期，己酉三月十一日。



- (5) 〈香山勘界維持會開特別大會議〉，《香山旬報》第30期，己酉六月初一日。
- (6) 〈香山勘界維持會特別會議〉，《香山旬報》第33期，己酉七月初一日。
- (7) 〈香山勘界維持會特別會議詳記〉，《香山旬報》第33期，己酉七月初一日。
- (8) 〈自治會關於澳門勘界事之傳單〉，《香山旬報》第30期，己酉六月初一日。
- (9) 〈香山城勘界維持會成立〉，《香山旬報》第432期，己酉十月十一日。
- (10) 〈請維持界務批詞兩志〉，《香山旬報》第35期，己酉七月二十一日。
- (11) 〈旅滬粵人集議澳門劃界紀聞〉，《香山旬報》第21期己酉三月初一日。
- (12) 《民國香山縣誌續編》卷十六〈記事〉。
- (13) 〈劃界維持會致北京電文〉，《香山旬報》第18期己酉閏二月初一日。
- (14)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二〈澳界駭聞〉；又見黃培坤：《澳門界務爭持考》，廣東省圖書館1931年刊印，頁13、頁17。
- (15)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六〈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葡使謂久佔之地即有主權應調查再議電〉。
- (16)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九〈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報與葡使議潭仔路環及內河海面事彼置若罔聞電〉。
- (17)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五〈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澳門附屬地應否認乞裁奪電〉；卷七〈外部致高而謙葡人所佔潭仔路環可以龍田旺廈抵換電〉。
- (18)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澳門劃界葡使奢求祇得停議請旨定奪電〉。
- (19)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五〈黃土龍稟陳澳界情形〉。〈論葡人蔑視我國〉，《香山旬報》1909年第35期。
- (20)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六〈外部覆高而謙葡若借他國勢力強佔小島人心不服希婉勸葡使電〉；卷一二，〈外部致袁樹勳澳門界事停議請飭維持舊狀勿生事端電〉。
- (21)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七〈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澳門事似以延宕為愈電〉。
- (22)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七〈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海牙判斷恐各國祖葡不如自與磋商電〉。
- (23) 〈勘界維持總會初四日議案〉，《香山旬報》第40期，己酉九月十一日。
- (24) 〈香山勘界維持會致諮議局函〉，《香山旬報》第43期，己酉十月十一日。
- (25) 〈勘界維持總會議案〉《白山旬報》第46期，己酉十月十一日。
- (26) 〈勘界維持會致諮議局請願書〉，《香山旬報》第45期，己酉十一月初一日。
- (27) 〈諮議局關於界務之議案〉，《香山旬報》第43期，己酉十月十一日。
- (28)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八〈外部覆高而謙青洲潭仔路環不得割予應妥籌電〉。
- (29)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九〈外部覆袁樹勳澳門事如移省議仍由高使會商電〉。
- (30)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澳門劃界葡使奢求祇得停議請旨定奪電〉。
- (31) 〈外部收英公使朱爾典文〉，《澳門專檔》(二)，頁433。
- (32) 〈英使朱爾典問答〉，《澳門專檔》(二)，頁434。
- (33) 〈外部發英使朱爾典照會〉，《澳門專檔》(二)，頁436。
- (34) 〈葡劃界大臣馬沙鐸問答〉，《澳門專檔》(二)，頁430。
- (35) 瑞初〈鏡湖感事十詠〉《香山旬報》第61期，庚戌五月初一日。
- (36) 〈外部發駐法大臣劉式訓電〉，《澳門專檔》(二)，頁511。
- (37) 〈外部發駐法大臣劉式訓電〉，《澳門專檔》(二)，頁570。
- (38)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二〈外部致袁樹勳澳門界事停議請飭維持舊狀勿生事端電〉。
- (39) 繆鴻基、何大章等：《澳門》，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年版，頁32、頁54。
- (40) 忿生：〈路環村民之慘死原於界務之未定〉，《香山旬報》第67期。
- (41) 〈旅港勘界會上袁督書〉，《東方雜誌》第7卷第8期。
- (42)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三〈省城勘界維持會佈告〉。
- (43) 〈勘界維持總會議案〉，《香山旬報》第67期，庚戌七月初一日。
- (44) 〈勘界維持會致北京電〉，《香山旬報》第76期，庚戌十月初一日。
- (45) 茶圃：〈今後之中葡交涉〉，《國風報》第1年第26號。
- (46) 忿生：〈路環村民之慘生原於界務之未定〉，《香山旬報》，第67期。
- (47)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四，〈香山勘界維持會呈張督憲稟〉。
- (48) 〈葡人又欲侵佔我國領土〉，《香山旬報》第96期，辛亥四月初四日。
- (49) 〈香山勘界維持會特別會議評論〉，《香山旬報》第34期。
- (50) 〈勘界維持會集議再志〉，《香山旬報》第90期，辛亥二月廿二日。
- (51) 〈中國民兵之先聲〉，《香山旬報》第90期，辛亥二月廿二日。
- (52) 李直：〈論外部竟無一詳細澳圖〉，《鐵城報》1911年8月1日。
- (53)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四〈香山勘界維持會上諮議局請願書〉。
- (54) 《香山旬報》第109期，辛亥閏六月初七日。
- (55) 〈北山南屏保衛嚴〉，《香山旬報》第102期，辛亥五月十七日。
- (56)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四〈廣東諮議局呈請督憲阻止葡人濬河及張督答諮議局文〉。
- (57)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五〈黃土龍稟陳澳界情形〉。
- (58) 憤血：〈論邑人歡迎新軍之心理〉，《香山旬報》，第118期。
- (59) 憤血：〈動南鄉之籌辦民團者〉，《香山旬報》，第93期。
- (60)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四〈廣東諮議局呈請督憲阻止葡人濬河及張督答諮議局文〉。
- (61)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五〈澳界片片錄〉。
- (62) 《香山縣誌續編》卷九〈選舉表〉。

# 唐廷樞：從買辦轉為民族資本家

胡海建\*

唐廷樞的學生時代是在商賈雲集的澳門、香港度過的，後來在殖民政府工作期間，又目睹香港、上海等地商業的繁榮，利潤的豐厚，因此他在擔任香港殖民政府翻譯的時候，就開始自己的商業活動和資本積累。1858年他在香港開辦兩座當舖，其後又在上海從事棉花生意，獨自經營“修華號”棉花行；1861年以後為怡和(當舖)代理生意。唐廷樞開始的這些商業活動使他嚐到了甜頭，“前後搞了四年，每年都能賺到25-45%的盈利。”<sup>(1)</sup>這些商業活動，使唐廷樞賺取了一定的利潤，開始其資本積累；更為重要的是使他懂得了市場的運作，瞭解了商品經濟規律，為今後從事民族工業積累了商品、市場、價值、利潤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 十年社會實踐：買辦生計

關於唐廷樞的買辦生涯，已有史學家汪虞先生、英國學者劉廣京先生、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歷史教授郝延平先生、珠海唐有淦先生進行過專門研究。他們多注重於對唐廷樞的買辦性進行研究，對買辦唐廷樞在洋行工作中的屈辱、不愉快和要求發展民族工業的心聲尚未深入考察。關於唐廷樞的買辦生涯，本文嘗試把它作為唐廷樞求學與創業之間的社會實踐活動進行探討與研究。因此，一方面要研究唐廷樞作為早期買辦的買辦性，在買辦期間他積極為怡和洋行在各種掠奪性侵略和各式各樣的封建剝削中充當極不光彩的角色，加速了西方對中國的經濟侵略；另一方面也要作客觀的評價。作為買辦的唐廷樞，始終祇是一個高級的“打工仔”，整個買辦過程充滿不信任、屈辱和不愉快，因此，唐廷樞的思想意識最終發出要求發展民族工業的吶喊，使他的民族性不斷爆發出來。

### 一、買辦實業實踐

唐廷樞從1863年成功開設“修華號”棉花行受到機昔的賞識，到1873年離開怡和洋行，參

與輪船招商局的改組，進行了整整十年買辦實業工作。其實業實踐活動具有兩重性：一方面，他積極為怡和洋行經理庫款、錢莊、典當、淮鹽、航運、收購絲茶、運銷大米乃至推銷鴉片等一系列封建剝削和掠奪性侵略賣力奔走，建言獻策，使怡和洋行在中國的經濟侵略獲得了高額利潤，其結果大大加深了中國半殖民地化的進程，這是買辦實業實踐產生的消極影響；然而，唐廷樞在做買辦期間不斷擴大自營商業活動，開始在洋行的企業中進行附股活動，進一步擴大他的資本積累，他同時積極探索資本的運作方式和積累方式，積極參與各項業務獲得豐富的知識經驗和嫻熟的技術，這些為他開創未來的民族工業奠定了經濟基礎、知識基礎和技術基礎，這是他從事買辦實業實踐的有益收穫。

### (一)為怡和洋行拓展經濟領域

**開設修華號“棉花行”成功，被怡和洋行正式聘任為買辦。**1863年4月8日，J·惠代爾在致香港怡和洋行經理帕塞維(A. Perceval)的信中稱：“唐景星乘下一班‘特快號’(Express)[該行航行長江的輪船]<sup>(2)</sup>輪船回來，並且答應向我提出報告。”<sup>(3)</sup>4月9日，J·惠代爾又致函漢口怡

\*胡海建，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學博士、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後，現任肇慶學院教育學院院長、教授。



和洋行經理馬格尼亞克(H. Magniac)稱：“我已經請求唐景星搞一批銅錢，利用第一班船運到你那裡。[……]至於你提議的用(進口)貨去換土產，把這些貨讓唐景星去推銷，我認為一定達不到目的。無論如何，我不希望你存這種希望。”<sup>(4)</sup>很顯然，那時的唐廷樞沒有取得怡和洋行的充份信任，祇是嘗試着讓他代理一些生意。

真正使怡和洋行認識唐廷樞是其遵照上海怡和洋行經理機昔(W. Keswick)的要求，成功地開設了“修華號”棉花行。

1863年，美國南北戰爭爆發，農民遷避外逃，引致種植的棉田甚少，又恰逢天災欠收，鬧起了“棉荒”，造成印度和英國無處購棉接濟紡織廠，便前往中國返運。開始時上海市價棉花每擔銀九兩八錢，僅一兩天後就陡漲至十二至十三兩。而上海南市的丁益大、榮廣大等棉花行等不知其中原委，上門兜包，預定期貨，由十一兩至十三兩，拋出十餘萬包。然而不到十天又陡漲至十七至十八兩。加上崇明半海沙一帶包括龔裕原、沈日昇、秦義源、張公和、王大生等各棉花行聽說上海棉花價錢奇昂，再次來兜賣，拋出十餘萬包，棉價即由十五兩昇至十八兩。前後不到半個月，原包淨貨竟漲至二十五至二十六兩。按當時松江、太倉一府一州各縣各鄉大小棉花行到上海拋盤貨三、四十萬包，總計不下百萬包，鄉莊之價每包收到二十三至二十四兩。各棉花行未出之貨無法可交，祇有摻水一着。開始時祇摻生水尚無大礙，繼而摻用熱水因此黴變，每包淨棉花六十餘斤，摻水三十餘斤，以致所有棉花運到外國皆不能用，使購買此棉的各國洋行大為吃虧，甚至有兩間銀行因此而停業。祇有上海另一家“寶源號”，隨買隨發，稍獲盈餘。

面對棉花價格驚人飛漲，唐廷樞和林欽依照“寶源號”的辦法，體念時艱，一面退回原定之貨，一面收回定銀，各行照常代收，得以轉虧為盈。其後怡和洋行將所收的棉花貨大批運至本土。<sup>(5)</sup>1868年10月8日，唐廷樞為此致函機昔，回顧說：“1863年9月價格驚人飛漲時，你叫我

和林欽按每擔十六兩到十七兩的價格定購棉花二萬到三萬包，我們這樣做了，但是在棉花行簽訂合同以前我們必須每包預付二兩定銀，合同簽訂兩個月以後，棉花價格上昇到二十至二十二兩，由此多數棉花行虧損倒閉。”<sup>(6)</sup>

正是由於唐廷樞開設“修華號”棉花行生意成功，受到機昔的賞識，1863年9月正式被聘僱擔任怡和洋行買辦。<sup>(7)</sup>唐廷樞正式擔任怡和洋行買辦，標誌着他翻譯職業的結束和從事實業生涯的開始。由於早期的良好教育，在眾多買辦中他日益凸出。

**為怡和洋行代理金庫。**1865年7月9日，機昔致函J·惠代爾稱：“將近十八個月，林欽作為一個買辦，已經沒有甚麼用處，實際上已經不是買辦，我已經讓唐景星代理金庫。”<sup>(8)</sup>9月27日，機昔致函J·惠代爾稱：“我們設立了一個現金簿，每天早晨登錄完畢，經常由我進行檢查，雖然我必須承認，到現在為止，並不是每天都檢查。附上的這一份就是每一天早上交給我的那一份的樣張，上面分別記錄銅錢和銀兩的結餘，沒有得到我的簽署和同意，不得動用。因此，我自然能夠非常準確地瞭解庫存現金的情況。”<sup>(9)</sup>

**為怡和洋行投資當舖。**1866年1月，唐廷樞與林欽接辦了1849至1851年原在該行擔任買辦的楊坊<sup>(10)</sup>所開泰記商號的一家當舖，他發現有利可圖便請求機昔給予投資十萬兩，林欽投五萬兩，他自己向機昔借五萬兩，重開當舖生意。1月4日，唐廷樞致函機昔，說明了自己之所以要求投資的具體想法：

[……]在查閱(上海)縣城內這家老當舖的賬冊時，發現它們營業額每月平均為二萬兩，即一年為二十四萬兩。當額最高不超過十萬兩，如果取消這個限制，營業額會大大擴充。[……]如果當物沒有數量上的限制，人們認為即使取息3%（這是香港和廣州的當舖所取的利息），每年的營業額也會達到三十萬兩，而資本祇有二十萬就足以應付，因為當物有進有出。三十萬

兩的營業額，每月利息按3%計算，毛利就是九萬八千兩<sup>(11)</sup>，除去營業開支和保險費用一萬六千兩以外，淨收入為八萬兩，即40%的投資盈利。(……)為了接辦這個生意，我們建議你投資十萬兩，佔當舖二分之一的股份。林欽交五萬兩，佔四分之一，為了彌補我過去的虧損，同時給我一點將來賺錢的機會，請你借給我五萬兩，讓我攤剩下來的四分之一的股份。這一筆借款，利息可以是10%或12%，款項在當舖生意開展以後，再分期交納。我們一定找一個妥當的人，在林欽和我個人的親自監督下，照料當舖。<sup>(12)</sup>

1月6日，機昔致函J·惠代爾作了請示：“我在這裡附上一信，談的是有關泰記<sup>(13)</sup>的一家當舖的材料，材料本身表明得很清楚，這樣一個企業是符合對它感興趣人的期望的。同時，我認為信中所作出的結論是完全可以信賴的，請你早日作覆。”<sup>(14)</sup> J·惠代爾同意了機昔的請求，按照唐廷樞致機昔的要求撥款。因此，當舖很快就辦起來了，且十分紅火。5月17日，即唐廷樞和林欽接辦這家當舖後僅僅五個月，機昔就喜不自勝地致函J·惠代爾說：“當舖營業不錯，今天我已支付了十萬兩銀子。”<sup>(15)</sup>

然而，唐廷樞的貢獻並未受到怡和洋行老闆的信任，反而因為林紫奎和葛仰高事件而受到影響。

**為怡和洋行開展對錢莊的拆票業務。**由於怡和錢莊解散，怡和洋行的機昔、約翰生開始把目標瞄準中國錢莊的莊票。5月20日，約翰生致函機昔稱：“我發現有偶然的機會能夠把我們的現金結餘投到中國錢莊莊票上去，這種莊票在三至七天短期內就能兌現，利息是12%至15%，而且我認為也非常安全。因為我對任何一家錢莊莊票的貼現，都不超過一萬兩或一萬五千兩。[……]我意識到這種生意之成功與否，決定於我們的買辦(唐景星等人)是否機靈可靠。”<sup>(16)</sup>機靈的買辦唐廷樞不負主子的厚望，很快就為怡和洋行開展了對錢莊的拆票業務。

**為怡和洋行推銷鴉片。**為怡和洋行提供鴉片行情推銷鴉片，這個想法由約翰生提出，唐廷樞等人是承辦者。

1868年7月1日，約翰生致函機昔：“在一般情況下，我不通過唐廷樞推銷鴉片，但在特殊情況下，像‘忌連加’號(Glengyle)上一次航行中那樣，我就需要借他的光。”<sup>(17)</sup>9月6日，唐廷樞便為怡和洋行老闆提供了如下備忘錄：“公班土私下價格為4.65兩，白皮土私下價格為4.95兩。”<sup>(18)</sup>據可查的史料記載，唐廷樞在1868年和1869年為怡和洋行提供了詳細、具體的鴉片市場行情，這非常有利於怡和洋行在鴉片生意中賺取鉅額利潤。

**為怡和洋行運銷食鹽。**長期以來，怡和洋行的生意主要是經營茶葉、生絲和其它土特產出口貿易，而從未涉及鹽運生意。唐廷樞於1869年1月見有利可圖，建議怡和洋行開展運銷食鹽的生意，於是怡和洋行大額投資運銷食鹽。

1月5日，正是擬定全年運銷計劃的時候，唐廷樞便致函約翰生(F. B. Johnson)，建議怡和洋行投資准鹽運銷：

中國政府規定漢口的銷鹽量為九十六萬包，分為二百四十引，每引四千包，每包九十斤。一個舊引商在漢口銷鹽四千包，成本為五千五百兩，向政府繳納鹽稅四千五百兩，共一萬兩。漢口鹽商價每擔3.5兩，三千六百擔合一萬二千六百兩，淨利為二千六百兩，相當於投資的47%。<sup>(19)</sup>對新來者而言，利潤不會那麼大，因為他必須大約花三千兩銀子去買一張鹽引，因此第一年除了彌補鹽引的開銷以外，他甚麼也得不到，而這一筆開銷隨時間的不同而有增減。[……]葉記<sup>(20)</sup>在1868年的食鹽運銷中獲得60%的利潤，這就給1869年奠定了一個好年頭的基礎。<sup>(21)</sup>

約翰生對唐廷樞的這一建議十分感興趣，並決定將放給庚裕當舖的兩萬兩到期銀子，投放給唐廷樞、林欽等人去經營准鹽的運銷生意。



1月4日，約翰生致函機昔就此作了請示：

去年鎮江和漢口之間的食鹽運銷非常有利。我聽說葉記獲利相當於資金投放的60%，外國銀行不放款給中國人去搞這些事。我想如果你對此有興趣，倒是值得一搞，放給庚裕號<sup>(22)</sup>的兩萬兩銀子本年2月到期，我建議把這筆款子聯合放給阿李<sup>(23)</sup>、林欽和唐景星三人，要有比較好的利息。另外，我們自己再投資二萬兩，[……]至於利息最低每年也可以達到30%。<sup>(24)</sup>

機昔同意了這一計劃，利潤頗豐的淮鹽運銷也就這樣搞起來了。大半年中，唐廷樞都在為淮鹽運銷而奔波，不僅把淮鹽推廣到了長江各內地口岸，還推廣到了福州這一沿海口岸，以便開闢上海至福州的新航線。

11月9日，約翰生就此致函機昔稱：“唐景星剛從福州回來，他報告說，至少用一條新輪船航行(上海至福州)這一航線一定能夠賺錢。現在是最好的機會。”<sup>(25)</sup>

**為怡和洋行開展航運業務。**媒介“飛龍”號代理業務是唐廷樞為怡和洋行開展航運業務的開始。“飛龍號”是由美國花馬太(M. G. Holmes)和中國商人李振玉1860年共同組織的清美洋行輪船公司的貨船，成本為六萬三千七百五十兩，航行於上海—芝罘(煙臺)—天津一線。<sup>(26)</sup>因為虧損嚴重，想以5%的傭金和正常的停泊費用和代價掛靠給怡和洋行。這實際上是一筆祇供使用怡和洋行的旗子就可白賺的收入。唐廷樞把對方的請求報告給了約翰生，當然正中彼懷。2月16日，約翰生致函機昔作了請示：

我已經和飛龍號(Dragon)輪船老闆達成了口頭協定，打着我們的旗子進行航運，下一星期它就要航行芝罘(煙臺)和天津。我們在總收中提取5%的傭金和正常的停泊費用，這隻船名義上的老闆是清美洋行(Holmes and Co.)，但是真正的老闆是芝罘和天津的一些有地位的中國商號。

據唐景星說這些人正處在設法彌補虧損的困境中。<sup>(27)</sup>

其次是主持怡和洋行的船舶代理業務。過去怡和洋行的航運，是由約翰生直接負責和由唐廷樞具體代理的，所以，約翰生和唐廷樞商議決定設立一個船舶代理部，以便統籌維修業務和推動在各口岸開設代理行的工作。

2月21日，約翰生致函機昔：“我已經和唐景星安排好，設立一個船舶代理部和他的辦(公)房聯在一起，不增加我們的開支，我想一定會搞得很好。”<sup>(28)</sup>船舶代理部很快就辦起來了，具體工作就由唐廷樞主持。僅僅一年四個月，不僅在天津設立了由C·福士(C. Forbes)負責的代理行，而且開始向漢口擴充。

6月22日，約翰生致函J·惠代爾喜稱：“關於(怡和)在天津的代理，我猜想C·福士的管理效率之高，在很大的程度上得力於唐景星的事務所。”<sup>(29)</sup>

6月18日，約翰生還致函漢口怡和洋行經理安德生：“我們也很希望在漢口有一個本地的代理行，以照管(漢口至)天津的運輸。”<sup>(30)</sup>

再次是媒介“南潯號”、“羅拿號”代理業務。在主持船舶代理業務的同時，唐廷樞又以粵籍股東的名義，為怡和洋行買下了南潯號(Nan-Zing)輪船，使該行的輪船不斷增加。7月11日，約翰生致函J·惠代爾喜稱：“北清輪船公司的本地股東(唐廷樞等人)已用了三萬兩銀子，連同他們的股金買下了南潯號。這艘輪船已經掌握在我們手裡，我們提取收入5%的傭金，並且用不着墊款。”<sup>(31)</sup>這時怡和洋行船舶事業已經初具規模，原有的華海輪船公司加上後來組織的公正、北清兩家輪船公司，已經有了三家船舶機構。也就是在這一年，唐廷樞向怡和洋行老闆推薦了在1861年回國、一直從事商業的長兄唐廷植(茂枝)擔任了怡和洋行天津分行買辦，以具體負責擴充北方的航運。<sup>(32)</sup>

到8月份唐廷樞又為怡和洋行媒介“羅拿號”輪船代理業務。怡和洋行航運業務的不斷擴充，

使那些中國老式帆船航運業務受到衝擊。於是他們紛紛轉而要求怡和洋行代理經營。其中最早的就有一“羅拿(Nor-na)”號。唐廷樞向約翰生反映了該船主的這一要求。8月30日，約翰生致函機昔，就此事作了報告：“為你所知，‘羅拿’號輪船為中國人所有。他們通過唐景星已經向我們提出，要求我們代理經營，我已經接受了他們的請求，現在請你批准。”<sup>(33)</sup>

最後是開展天津、南洋、廈門、漢口的航運業務。怡和洋行航運業務主要航線是上海至天津，其後又開闢了上海至福州、天津至漢口的新航線。唐廷樞並不滿足，他建議約翰生原擬開往牛莊(營口)和香港的“久綏(Kiusiu)”號由廣州直接開往天津，以使南北航運直接聯繫起來。<sup>(34)</sup> J·惠代爾對唐廷樞的想法非常贊賞，1月24日特意致函機昔：“我注意到唐景星提出的開年之後把‘久綏號’輪船開往天津的想法，但是我聽說已有兩艘輪船在它之前開往，不過，如果它把餘下的豆餅全運往汕頭，我看好還是讓它去一趟。”<sup>(35)</sup>

開展南洋航運。怡和洋行的中國航運已經處於日見發達的狀態，從南到北都可以見到該行的貨運船隻。要想擴大發展，光依靠在中國顯然不夠了，必須開闢南洋的海外航線。於是唐廷樞首開對馬尼拉的貨運。約翰生致函機昔：“唐景星告訴我，我們可以為‘白河(Peiho)’號開展對馬尼拉的貨運，或者從這裡(上海)直接發船或者用‘燕子飛(Ynentsefei)’號和德思利火輪公司(Douglas Lapraik and Co.)的船隻經福州前往。”<sup>(36)</sup>

開展廈門的航運業務。1872年4月18日，約翰生致函機昔：“唐景星迫切希望得到‘諫當’保險行兩到三份股票，以分配給廈門的(中國)商號，它們對寶裕洋保險公司附股甚多。他願意放棄他自己的一半股份，讓給其中一家商號，並且希望你手中留一點機動股份。”<sup>(37)</sup>

開展漢口的航運業務，同美旗昌洋行進行競爭。1872年6月18日約翰生致函漢口怡和洋行經理安德生：“旗昌洋行正在從我們手中奪走所有

的貨運，如果唐景星要你安排一個本地捐客住在你的辦公處所，以幫助安排我們的貨運，我認為給他作這樣的安排，對你我雙方都有好處。”<sup>(38)</sup>最能瞭解唐景星出面產生威脅作用的，當數旗昌洋行輪船公司本身了。同年6月11日，旗昌洋行F·B·福士在致友人書中稱：“在取得情報和兜攬中國人的生意方面，怡和洋行的唐景星乃至瓊記的買辦，都能把我們打得一敗塗地。”<sup>(39)</sup>

的確，這時的唐廷樞在中外商界已經有了相當大的影響，成了中國人在所有洋行買辦中最具影響力的代表。1871年，英國資本的馬立司和美記兩家洋行船隊，同時闖入了長江，也給了怡和洋行輪船公司以很大威脅。這是因為在這兩家洋行的船隊中，同時摻雜了大量的華商資本。在其航行於長江的三艘輪船中，洞庭號和漢洋號的主要股東都是中國人，唐廷樞在這兩艘輪船中都佔有股份。<sup>(40)</sup> 1872年7月17日《申報》載：

約半年前，馬立司洋行，有一大船名漢洋。伊初之意，將此船往來滬漢各埠，[……]且聞所取水腳雖廉，該船所獲利仍不薄。該行今天一船名富沙白里，甚至別家又有一洋行名美記者，亦以一大船洞庭(號)常往漢口。<sup>(41)</sup>

面對馬立司洋行和美記洋行的競爭，怡和洋行也決定成立新的子公司，即把相當數量的股份分配給唐廷樞和他在上海的廣東同鄉富商，以爭奪華商的資本。

1872年，這家怡和洋行航運系統屬下的子公司正式宣告成立，這就是“華海輪船公司”(China Coast Steam Navigation Co.)，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兩，當年實收資本為三十二萬兩，中國人的股份九百三十股，其中唐廷樞從廣東同鄉富商中招攬的就有七百股，唐廷樞個人的投資就達四百股，這顯然是怡和洋行特意為他留出來的。由於唐廷樞投股最多，所以被公推為華董，即華股總代表，並出任公司襄理，即副經理。<sup>(42)</sup>

該公司的開業告白中稱：



本公司資本五十萬，分五千股，每股一百兩，派股份日先收繳十五兩，三月後再繳二十五兩，兩三月後，又繳二十五兩，其餘等用時先行關照一月再繳。總理上海怡和洋行[……]所有本公司溢利，每年一結，先繳官利一份，次放貯積十萬兩，然後按股沾分。倘溢利豐厚，准再積貯十萬兩，但不能再加矣。本公司擇於明年正月初一開辦，其辦事章程均由怡和洋行會同董事四位辦理，其董事四位，須每年有股為人公舉正直者，以昭慎守。<sup>(43)</sup>

華海輪船公司正是在唐廷樞的力邀招股下才得以如期開業的。

1872年10月2日約翰生致函J·惠代爾：“我已在本月召開北清輪船公司(股東)大會，我已經把(計劃中的華海輪船公司)的股份分配三百五十到四百股給唐景星和他的本地朋友。”<sup>(44)</sup>

**為怡和洋行收購茶葉。**茶葉來自中國。早在1667年，英國東印度公司首次命令該公司駐萬丹(Bantam)辦事處盡力搜集最好的茶種一百磅到英國試種。這一百磅過了兩個世紀已經發展成為七千五百萬磅了。在這期間，中國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茶葉輸出國。英國努力經營，在同一時期於阿薩密(Assam)開辦了茶園。1867年至1869年間，印度已經能夠運出七百八十萬至一千萬磅的茶葉到英國倫敦的市場上去了。不到二十年後，錫蘭也開始在茶葉生產上以有力競爭者的姿態出現。這使中國的茶葉出口受到了很大的衝擊。<sup>(45)</sup>特別是以唐廷樞為代表的怡和洋行中國買辦們，決定迅速增設上海這一東方最大口岸的茶棧，以同外商抗衡。他和阿李、林欽通過泰和、泰興和精益三家錢莊，一下子投資搞起了七家茶棧，從而耗去了該行的大量資金，以致社會上出現了“損失數百萬，快要倒閉”的謠言。

6月1日，約翰生就此事致函機昔：“我聽說泰和、泰興和精益三家錢莊對內地茶葉的收購，進行了大量放款，手頭周轉不靈，在過去一個星

期，受到全體債權人的壓力，而這種‘擠兌’之所以產生，首先是由於最近中國人當中廣泛流行可笑的謠言，說甚麼查甸先生(Mr. Jardine)已經損失了幾百萬，從而這裡的(怡和)洋行快要倒閉。整個事情的解釋是非常簡單的，不管這種解釋怎樣令人不滿意，阿李、林欽和唐景星通過上述三家錢莊的代理以及通過阿李、林欽二人在一個名叫謙懼安的老茶棧的合夥關係，已在內地做了大量的收購茶葉的生意。這個茶季他們搞了七家茶棧，每一家至少提供了一千二百箱茶葉。幾年以來，阿李從我們這裡得到了大量貨款。毫無疑問，我們留在唐景星手中的現金結餘，也被用來周轉他們的金融安排，唐景星結束了同這些錢莊的聯繫，並且抽回了他在這裡的資本。”<sup>(46)</sup>

**為怡和洋行運銷大米。**合營大米運銷是怡和洋行重要的航運業務，所以唐廷樞便把這項業務開展起來了。

1871年10月4日，約翰生致函機昔：“從你的電報中，我很高興地得知米價堅挺，因此，我立即回覆：白河號已在鎮江，希望星期六以前就能開往你那裡(香港)。我在兩天以前派唐景星到了鎮江照看我們的生意，要他注意簽購的大米應當與樣米相符，因為米價已經上昇20%，而且繼續漲。[……]葛乃洋行將給你寄去一萬擔大米的提貨單和發票，這是唐景星和我們聯合販運的。[……]唐景星在這次販運中，祇佔很小一部分，他是委託和他有往來的鎮江行販運。他非常盼望大班在銷售方面給予充份的指導。”<sup>(47)</sup>

## (二)唐廷樞買辦實業實踐活動的探討

1863-1873年唐廷樞為怡和洋行在中國進行了九項大的經濟侵略活動。在這個過程中，他充當了極不光彩的幫兇角色。他同時也積極開展一些自己的商業活動和附股活動，開始了自己的資本積累。他還創立了中國近代兩種資本運作和資本積累方式，並在所從事的商業、保險、航運業務中積累了許多經驗。這為他向民族資本轉變提供了資金、技術和經驗基礎。

一方面，唐廷樞充當了西方經濟侵略的幫兇。在鴉片貿易中，為洋行提供準確的鴉片行情；在航運中，相繼媒介了“飛龍”號、“羅拿”號、“南潯”號的航運業務，而且把航運業務擴展到沿海的天津、廈門，內地的漢口，海外航線中擴展到南洋，並與美國的旗昌洋行展開競爭。難怪旗昌洋行的F. B福士驚呼：“唐景星能把我們打得一敗塗地。”在走私鴉片、掠奪沿海貿易、乃至掠賣人口、霸佔土地房產等掠奪性經濟侵略中，唐廷樞充當了極不光彩的角色。他極力為主子賣力奔走，出謀獻策。在各式各樣的封建剝削中，他積極地建議怡和洋行開辦錢莊、典當、運銷淮鹽、大米、收購茶葉、棉花等業務，使怡和洋行在中國經濟侵略中獲得高額利潤，從而大大加速了中國半殖民地化的進程。“買辦是中國和西方的橋樑”，因此在早期的殖民侵略中，買辦不僅是西方對中國進行暴力掠奪的橋樑，也是各式各樣封建剝削的橋樑，正如毛澤東所指出的：“帝國主義列強侵入中國的目的，決不是把封建的中國變成資本主義的中國。帝國主義列強的目的和這恰好相反，它們是要把中國變成他們的半殖民地 and 殖民地。”

另一方面，唐廷樞積極擴大自己的商業活動和附股活動。唐廷樞和阿李、林欽合夥開設七家茶棧，又投資泰和、泰興、精益三家錢莊。這樣唐廷樞通過錢莊投資茶棧，擴大茶棧的生意；而茶棧生意的擴大，回籠的資金又可投資錢莊，相得益彰。他積極支持粵籍商人爭取利潤，先後擔任徐潤倡議成立的茶葉公所、絲業公所、仁濟醫院的董事，同時充任洋藥局的董事。唐廷樞所擔任的董事，實質是這些機構的核心力量，領導和指揮力量，這樣可促進同行間的正常經營，又能一致擴大對外貿易。

唐廷樞的附股活動最早開始於1867年附股的洋行“諫當”保險業務。他不僅自己附股，而且還向華商推銷股份。在香港火燭保險公司設立時，他在安排中國的股份外，還希望推銷全部股份五十份中的三十份。隨後他又附股於1867年成

立的公正輪船公司(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和1868年成立的北清輪船公司(North China Steamer Co.)，並且擔任兩公司的華籍董事。1872年，華海輪船公司(China Coast Steam Navigation Co.)成立，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兩，當年實收三十二萬兩，中國人的股份為九百三十股，唐廷樞招攬達七百股，本人投資四百股，是最大的股東，被推薦為公司襄理，即副經理。唐廷樞還附股於美瓊記洋行(Augustine Heard and Co.)的蘇晏拿打號(Suwonada)輪船和馬立司洋行(Morris Lewis and Co.)和美記洋行(Muller H. and Co.)。唐廷樞所從事的商業活動，附股活動和充任同業公所的董事，增加了他的額外收入。這些額外收入除了幫助他的家庭外，主要是增加了他的資本原始積累。到1872年，也就是離開怡和洋行的前一年，他的資本積累已經相當可觀，在華海輪船公司的九百三十股中，他佔了四百股，幾乎達到一半，這為他改組輪船招商局，振興民族工業奠定了堅實的經濟基礎。

**我們還應該看到唐廷樞在中國近代史上創立了華商與洋商、洋行買辦與東主之間的兩種資本運作和資本積累方式。**一種是代理制，二是附股於洋行體制之內以賺取利潤。唐廷樞創設的“修華號”棉花行和1872年華海輪船公司成立前唐廷樞事務所內的船舶代行業務，就是代理制或合作經營制。他在公正、北清輪船公司和華海輪船公司的附股行為屬於附股制。無論是代理制還是附股制，都是較為靈活的兩種資本運作方式和資本積累方式。它在自身資金不足的情況下，能較快地進行資本運作和賺取利潤以進行資本積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這兩種方式較適合於中國人的投資方式，也是唐廷樞在實踐中摸索出的切實可行的投資方式。這兩種資本積累和運作方式對改革開放的中國實行招商引資是一種有益的借鑒。今天中國實行的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兩種資本運作類型就類似於唐廷樞創辦的那兩種資本運作方式。

唐廷樞所任十年買辦期間直接參與商業、航運保險等事業的運作，有利於他成為未來中國民



族工業的開拓者和奠基人。他任買辦期間直接參與洋行開辦的錢莊、典當、運銷、淮鹽、大米、收購茶葉、棉花等，特別是直接參與洋行的航運和保險事業，使怡和洋行在中國的經濟侵略中賺取高額利潤，加速了中國的半殖民化。但作為參與人和經辦人的唐廷樞卻獲得許多成功的商業知識、商業運作方式和商業運作技巧。這些在他轉向民族實業家後就非常有利於他開創民族實業，特別是他直接參與航運業和保險業所獲得的豐富經驗和運作技巧，使他在日後招商局的航運和保險兩方面的經營大獲裨益。可以說這就是中國經濟領域的“師夷長技以制夷”。

1863年到1873年唐廷樞在怡和洋行擔任了十年買辦。這對他整个人生來說是一段非常重要的經歷，使他成為“有進取心的商人”和“最富影響力的買辦”。他雖然出身寒微，但由於他和一些最重要的資本主義現代化的機構諸如教會學校、殖民政府、海關和外資企業等都有往來，從而較早地學到了英語和通商知識，接受了發達資本主義的先進經營觀念，成為未來中國民族工業的開拓者和奠基人。

二、買辦實業實踐中的挫折教育——不信任和屈辱的買辦

儘管唐廷樞在怡和洋行的掠奪性經營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使怡和洋行在中國的經濟掠奪中獲取了高額利潤，但他始終是一個高級的“打工仔”，常常遭受英國資本家的歧視和不信任，屈辱感時時伴隨着他。我認為這就是唐廷樞在十年買辦實業實踐活動中所受的挫折教育。在忍辱負重的同時，他內心的這種感覺呼喚着他的民族自尊心，刺激他發出要有自己的民族工業的吶喊，使之最終成為中國近代民族工業的一個開拓者和奠基人。

(一)籌辦怡和錢莊，限制唐廷樞的經濟權力。1865年2月，機昔籌辦了怡和錢莊，其目的是改變以往把全部現金交由唐廷樞所代理的金庫保管方式，而把大部分現金轉到怡和錢莊保管，以便收取利息，把死錢變成活錢，擴大增值。按

機昔的打算，該錢莊的資本限定為三十萬兩，其中由怡和洋行提供十萬兩，其餘二十萬兩由上海本地人承擔。<sup>(48)</sup>而這兩位中國合夥人就是經理林紫奎和葛仰高，他們所僱用的看銀師就是孔麗生。<sup>(49)</sup>

1865年2月18日，機昔致函J·惠代爾：“我向你談到的那個錢莊正在籌辦之中，最近幾天，希望有所進展。我的想法是把資本限定為三十萬(兩)。其中我們提供十萬，剩下二十萬由兩位本地人承擔。[……]我已經得到一個非常有經驗的本地人的使喚，錢莊很可能在4月裡開張。”<sup>(50)</sup>

6月29日，機昔再次致函J·惠代爾：“我現在不再把我們的全部現款放在買辦那裡，而是已經把我們的大部分庫款轉到怡和錢莊，雙方取得諒解，錢莊收存我們的現銀，每月我們收到0.8%的利息，我們超支現銀，也付同樣的利息。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安排，它使我們享受到好處和利潤，而在此以前，當我們庫款充足之時，這些好處都為買辦所得。這也是對買辦的一個限制，同時我認為應該使他(唐廷樞)照管的現金盡可能少一些，這是非常可取的。”<sup>(51)</sup>

由此可見，唐廷樞在怡和的最初兩年，怡和的老闆就並不十分信任像唐廷樞這樣的買辦，而是採用籌辦錢莊的方式，來限制唐廷樞的經濟權力。

(二)林紫奎、葛仰高事件，不信任感增加。林紫奎、葛仰高事件發生在1866年11月。由於在上海一些洋行中發生了一些買辦捲逃事件，怡和洋行決定將僅存在金庫中的少量現金也採取限制措施，那就是在麗如銀行建立來往戶頭，將十萬兩的現金存到那裡去，從而使唐廷樞的權力降到祇應付零星開支的地步，不信任感日益加劇。<sup>(52)</sup>

1860年11月24日，上海怡和洋行另一經理F·惠代爾在致香港怡和洋行經理J·惠代爾的信中，把上面的用心說得再明白不過了：

我認為對中國人的信賴，應該盡量減少。因此我已和麗如銀行開了一個往來戶頭，並且存一筆十萬兩的款項在他們手裡。他們將為我

們代收所有的運費和保險金等款項。在買辦(唐廷樞)那裡，我祇保留少量存款，以應付零星收入。(53)

1867年4月，怡和錢莊卻發生了意外。機昔一方面控制唐廷樞的管理許可權，另一方面卻又想利用怡和錢莊收取利息。他所謂的“我們超支現銀也付同樣的利息”，實際上是想佔另外兩位中國人的便宜，所以開辦不到一年便被迫解散。

矛盾就是在這時發生的。作為二十萬兩主要股東的林紫奎和葛仰高拒絕交出賬冊和印信，而且連同孔麗生一齊撤走了大量資金，這使有十萬兩股東的怡和洋行大為惱怒。4月12日，怡和洋行致函上海英國副領事阿拉伯斯特(C. Alabaster)，要求其採取步驟使林紫奎、葛仰高、孔麗生得以歸案：“怡和錢莊中國合夥人林紫奎(譯音)非法把持該莊賬冊、印信，並盜用該莊資金，由於我們是主要股東，因此請求閣下採取步驟使該[林]紫奎並經理葛仰高以及(看銀師)孔麗生(譯音)得以歸案，否則我們無力恢復上述財產的所有權。”(54)

然而，阿拉伯斯特並無實際得力措施，所以難使林紫奎等“得以歸案”。

4月23日，怡和洋行祇好致函上海英國領事溫切斯特(C. A. Winchester)：“我們謹通知閣下：本日怡和錢莊經雙方同意，業已解散，而該莊印件尚在前經理葛仰高(譯音)手中，拒絕交出。我們祇有請求閣下採取必要步驟，使該葛仰高的非法扣留印件‘受到懲處’。”(55)這起經濟糾紛，怡和洋行的老闆們來勢汹汹卻並未見結果，但他們對怡和洋行買辦唐廷樞的信任度卻降到了最低點。

(三)附股公正、北清輪船公司並充任華籍董事，洋人非議。

1868年，唐廷樞附股公正、北清兩輪船公司並擔任兩公司的華籍董事。對此，洋人頗有非議。一是認為他賺了大批錢財；二是懷疑其在怡

和洋行有貪污行為。這使他感到屈辱和憤慨，為此，他專門寫信給機昔，作了申辯：

我擔任現在的職位，已有五年了(這是上海最蕭條的時期)，我所賠的錢比賺的錢要多得多，但是我很高興地向您報告，除了您以外，我沒有欠任何人的錢。而另一方面，別人欠我的錢則有幾千兩，其中大多是和本行因貿易或僱傭關係而發生聯繫的人。我發現現在要收回這些賬非常困難，為了改善我的地位，我現在拚命幹，祇要我能騰出幾分鐘時間，我總能幫助我的本地朋友。他們全部要我擔任他們和外國洋行發生業務聯繫的代表，為了照顧他們的利益，我已接受了他們的要求成為北清、公正兩輪船公司董事。這樣做，我不但得到每年一千兩銀子的收入，大大幫助我的家庭，而且使我對外界發生的事情有充份的瞭解。我總是力圖做一些事，希望能夠榮幸地對您的洋行作出一點貢獻，但是一直沒有成功。我迫切地希望將來有辦法做到這一點，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照看您的生意。我可以說，自從給您當差以來，也許做了一些錯事，我從來沒有一絲一毫的貪污行為，像大多數中國傭人那樣。(56)

從唐廷樞這封申辯、表白的信中可以看出：1)為了改善他的地位，他正拚命幹，並希望作一點貢獻和盡最大努力來照看生意。2)為了照顧同鄉的利益以及解決家庭生活的困境，他擔任了公正、北清兩公司華股的董事，但不會妨礙在怡和洋行的工作。3)斥責洋人對中國人的誣蔑。“我從來沒有一絲一毫貪污行為，像大多數中國傭人即樣。”4)他把自己在洋行的商務工作形容為“當差”，把買辦在洋行中的地位形容為僱主與傭人的關係，表明中國人在洋行中的地位之卑微。

(四)不信任變成現實：盜用洋行庫款之“罪名”。

然而，正當唐廷樞全身心地開拓航運事業的時候，作為其頂頭上司的怡和洋行經理約翰生卻



把對他的懷疑變成了現實，其罪名就是盜用怡和洋行庫款進行自己的商業活動。1871年6月1日，約翰生向機昔告發：

上月30號早晨，唐景星向我要求救濟，當我查看他們賬目時，使感到驚訝和不滿的是我發現儘管能調用的庫存現金不多，但是在他所收存的九萬五千兩未到期的莊票中，大約有七萬八千兩被他拿去貼現，並且一直沒有歸還。[……]我面前有唐景星和阿李的現行資產和負債的報告，它表明有九萬餘兩的盈餘。此外在我手裡的，還有一些證券以及阿李在這裡的財產，它估價約二萬兩，用的是J·惠代爾的名義。(57)

這封告發信主要有兩方面的“罪名”：1)唐廷樞收藏的九萬五千兩未到期的莊票中，大約有七萬八千兩被拿去貼現；2)唐廷樞和阿李有九萬餘兩的盈餘及擁有約二萬兩的證券和財產。這一告發信無疑說明怡和洋行對唐廷樞這個中國買辦的不信任達到了極點。但從可查到的檔案材料來看，機昔對此事並未進行過調查。事實上沒有足夠的證明材料，查處也不會有甚麼成果。但盜用七萬八千兩從事自己的商業活動及盈餘十一萬兩罪名也表明唐廷樞在命運的十字架下是何等的艱難。

誠然，對洋人老闆的不信任唐廷樞始終是非常憤慨的。“我可以說，自從我給您當差以來，也許做了一些錯事，但是，我從來沒有一絲一毫貪污行為。”(58)這封在1868年寫給機昔的信中充滿正義感的文字，也許是個證明。可見，在唐廷樞的內心深處終於發出了要有自己的輪船招商局的吶喊，這實質上就是要求發展民族資本主義的吶喊。

“一個買辦通常也有權自己經商”，“一個買辦往往會變成一個真正的商人，有力地同他的外國對手競爭，如唐景星和徐潤便是例證。”(59)唐廷樞作為一個中國買辦，也具有強烈的民族自尊心和愛國心。所以在從事買辦後期，在他的思想意識裡已經發出強烈要求發展民族經濟的吶喊。

總之，唐廷樞生活的年代，是中國遭受西方侵略逐步加深的時代。作為買辦，他充當了西方經濟侵略中國的幫兇，在走私鴉片、拐賣人口、非法貿易、侵略掠奪沿海貿易、霸佔土地房產等掠奪性侵略和進行各式各樣的封建剝削中充當了極不光彩的角色。“買辦是中國和西方的橋樑”(60)，在早期的殖民侵略中，買辦不僅是西方對中國進行暴力掠奪的橋樑，也是各式各樣封建剝削的橋樑。唐廷樞在怡和洋行一系列掠奪性侵略中，極力為主子賣力奔走，出謀獻策。在各式各樣的封建剝削中，他積極地建議怡和洋行開辦錢莊、典當、淮鹽、漕運(米)等封建性業務，使怡和洋行在中國的經濟侵略中獲得了高額利潤，大大加速了中國半殖民地化的進程。正如毛澤東所指出的：“帝國主義列強侵入中國的目的，決不是把封建的中國變成資本主義的中國。帝國主義列強的目的和這恰好相反，它們是要把中國變成他們的半殖民地 and 殖民地。”(61)唐廷樞作為在洋行工作的買辦，始終祇是一個高級“打工仔”，不信任、屈辱和不愉快時時伴隨着他。加之他早期的教育和工作經歷使他具有豐富的商業知識和商業意識，他強烈地意識到必須發展自己的業務。早在擔任殖民政府翻譯時，他就開始了自己的商業活動和資本積累，在香港投資兩家當舖，其後又從事棉花投機生意，獨自經營“修花號”棉花行。擔任怡和洋行買辦的十年中，他一方面與人合作或單獨投資業務：與林欽合夥開設茶棧，與徐潤聯合在上海建立絲業、茶業等三個與對外貿易關係密切的同業公所，出任董事，自己卻投資上海三家錢莊，設立自己的事務所。另一方面，利用自己買辦的特殊身份，在洋行附股自己和華商股份，先後附股洋行經營的謙當保險行、華海輪船公司、公正和北清輪船公司等，同時極力為洋行拉攏和吸收中國買辦和商人的資本，增加中國商人的收入。這就是他向民族資本家轉變的經濟基礎。

他在買辦經濟活動中實行的代理制和附股制，是他創造性地實行的兩種投資方式和資本積

累方式，符合半殖民半封建的中國創辦民族工業資本不足的實際情況，在以後創辦輪船招商局和開平煤礦的過程，這種探索得到了充分的發揮。他直接參與和經辦洋行的掠奪性和封建性的經濟侵略，特別是直接參與航運保險等業務，對他以後創造性改組輪船招商局和創辦保險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唐廷樞的心理是複雜的。儘管他努力工作，不斷為洋行開闢經濟領域，但洋行的老闆始終存在不信任、懷疑、非議和誣陷等，使他產生了強烈的離開洋行的願望。而這種心理願望在當時也具備了相應的條件。他的商業活動和附股為他積累了相應的資金，他在教會學校、殖民政府、海關特別是洋行的經濟活動中積累了知識、技術，接受了發達資本主義先進有用的經營理念，掌握了先進的經營方式和運作技巧。所有這一切具備後，唐廷樞終於發出要求創辦自己輪船招商局的吶喊。當這一願意具備實行的條件時，他就義無返顧地朝着民族工業的大道迅跑。

### 唐廷樞向民族資本家的轉變

關於唐廷樞接辦和改組的輪船招商局，史學界有過一些論述：夏東元先生分三個時期闡述其性質；汪敬虞先生認為它是近代中國自辦的第一個大型的資本主義企業；郝延平先生從投資者、管理者、企業家三個方面論述了買辦在輪船招商局中的作用；費正清、劉廣京兩先生在《劍橋中國晚清史》一書中對唐廷樞在輪船招商局實施財政和總方針給予了肯定；唐有淦先生則分類敘述了唐廷樞在招商局的活動。然而，系統論述唐廷樞與輪船招商局的專論還很少。本文意在系統論述唐廷樞接辦輪船招商局的基礎上，進而論述他由洋行買辦向民族資本家的轉變過程。

1873年唐廷樞離開他工作十年之久的怡和洋行，投身到中國民族工業的大潮中，接辦中國近代的民族工業輪船招商局。他在民族矛盾上升，中國人相繼要求創辦自己的輪船運輸業的浪潮

中，依靠洋務派官僚李鴻章等人的支持，並與頑固守舊勢力鬥爭，成功改組輪船招商局，不斷擴大輪船招商局的業務，壯大其本民族成份，增強輪船招商局的實力，進而收購美國旗昌洋行的輪船公司，迫使英國太古、怡和公司與輪船招商局簽訂輪船招商局明顯佔優勢的〈齊價合同〉，從而實現了唐廷樞早在買辦時期就要求發展自己的輪船招商的願望，這是愛國的進步的，由此他成功地完成了由洋行買辦向民族資本家的轉變。

#### 一、困境中接辦輪船招商局

同治十二年(1873)五月，唐廷樞離開怡和洋行，正式與徐潤一道接辦輪船招商局。面對民族矛盾上升、中國的輪船航運業遭到外國輪船公司的嚴重侵略、漕運問題日益嚴重、創辦輪船業的呼聲日益高潮的情況，唐廷樞出於民族大義，在困境中接辦輪船招商局。他依靠李鴻章等洋務派官僚的支持，在與封建頑固守舊勢力的鬥爭中，成功改組輪船招商局，不斷擴大局務，成功創辦同茂鐵廠和保險局，使輪船招商局在未來九年中發展最為迅速，1877年成為中國最大的輪船公司。

(一)出於民族大義和複雜的心理鬥爭，毅然投身到民族工業的大潮中。

1860年〈北京條約〉簽訂，中外反動勢力暫時勾結起來，出現了中外“友好”的局面。但外國侵略者在“和好”的幌子下，加緊對中國進行經濟侵略，航運業在中國發展尤為迅速。五口通商後，英國怡和洋行的輪船已經在中國沿海的上海、天津、廈門等地擴展業務，並深入到內地的漢口，外延到南洋。1861年，美國在中國設立旗昌輪船公司。此後數年，英國省港澳輪船公司(Hong Kong Canton and Macao Steamboat Co.)、公正輪船公司、北清輪船公司、太古輪船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寶順洋行(Dent and Co.)、瓊記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的輪船公司相繼成立並均經營輪船業務。特別是到19世紀70年代資本主義由自由資本主義向帝國主義過渡，為了轉嫁其國內危機，加緊對外侵略，中國成為帝國主義侵



略的重要目標。而開始於19世紀60年代的洋務運動到19世紀70年代已由自強向求富轉變，收回利權的呼聲日益高潮。最早提出創辦輪船招商局的是容闈，此後有沙船商人趙立誠、廣東商人吳南皋等人向朝廷提出創辦輪船運輸業的建議。1867-1872年，北洋航線到達牛莊(營口)、煙臺和天津的輪船數量不斷增加，創中國航運業的呼聲越來越高漲。而促成唐廷樞結束長達十年的洋行買辦生涯的，是其由上海乘船前往香港的途中親身經歷的一幕“人不如羊”的慘痛悲劇。這件事使他受到的強烈刺激是極深刻的。他深深感到，要想讓洋人真正把中國人當人看，必須創立中國人自己的輪船公司，向壟斷江海航運的洋商輪船公司挑戰，進而奪回中華民族的航運主權。

昨承函詢輪船招商局原委起自何人，是否商股等因。觀應前聞唐君景星云，伊昔年由滬返港，其船避風，船主限給每容水一鐵壳，約重一磅，日中解渴洗面均在內。惟船中有羊百餘頭，則滿桶水任其飲。待人不如羊，殊為可恨。於是在港集股銀十萬元，先租兩船往來港滬。(62)

所以1873年唐廷樞接受了李鴻章的邀請接辦輪船招商局，並邀請寶順洋行著名買辦徐潤同時入局。一方面徐潤是富商，在商界影響大，易於招股；另一方面徐潤是他的香山同鄉、朋友，兩人感情甚篤，特別是徐潤有在寶順洋行從事管理輪船業務的經驗，有利於迅速開展業務。當時民族矛盾上昇，中外“和好”局面開始破裂。唐廷樞在怡和洋行工作十年之久，可以說是在帝國主義的腹腔內生存，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本質洞察得最為透徹。因此出於民族利益，他毅然離開怡和洋行接辦輪船招商局。

唐廷樞在怡和洋行的雙重心理是促使他轉折的重要心理因素。他雖然英文基礎紮實，業務精通，為怡和洋行帶來了源源不斷的利潤，但不信任和屈辱的生活，最後竟至懷疑他盜用金庫現金進行自己的商業活動，使他內心受到巨大的震

撼，因此，唐廷樞離開怡和洋行，結束在洋人手下當差的思想在心理上已佔了主導地位。這種認識的昇華就是要有自己的輪船招商局，而恰在此時，盛宣懷<sup>(63)</sup>向李鴻章推薦了唐廷樞。盛宣懷推薦唐廷樞加入輪船招商局，是因為他“熟悉商務，以便倡招華股，以乘其後”(64)。

李鴻章採納了盛宣懷的意見，派候補同知廣東人林某前往上海，邀請唐廷樞正式加入輪船招商局。(65)唐廷樞愉快地接受了邀請。1873唐廷樞和徐潤在天津謁見了李鴻章。李鴻章正式割委唐廷樞為商總，徐潤為商董。同年農曆六月，李鴻章又正式割委唐廷樞為總辦，除了漕運歸朱其昂經辦外，其餘勸股、添船、造棧、攬載、開拓航路、設立各處碼頭等，均由唐廷樞一手經理。同年農曆七月十八日，李鴻章又正式割委盛宣懷會辦局務。(66)

當唐廷樞離開怡和洋行時，他的洋行老闆機昔和約翰生都表示了極大的惋惜之情加以挽留；特別是考慮到怡和洋行的輪船業務如媒介“飛龍”號、“羅拿”號、“南潯”號的航運業務，把航運業務擴展到沿海的天津、廈門、內地的漢口，開拓海外的南洋航線，與美國的旗昌洋行展開競爭等，都是在唐廷樞主持下開展的。因此，儘管在管理金庫上曾發生過某些不愉快，但是他們並不願意失去這樣一位具有卓越才幹且又“受過徹底英華教育”的買辦，所以亦不忍讓其離去，以後成為與該公司航運業的強大對手。

正是出於避免日後發生抗爭威脅的顧慮，也是出於對唐廷樞主持該行輪船業功績的肯定，他們同意了唐廷樞的請求，那就是在他離開後由他的長兄唐廷植(茂枝)從天津調回上海，以接任他幹了長達十年的買辦之職。(67)

唐廷樞就這樣結束在洋人手下當差的奴僕生活，正式開始接辦中國人自己的輪船公司。

1982年，在倫敦出版了一本題為《薊花與玉：渣甸—麥迪遜公司150週年特刊》(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of Jardine, Matheson & Co.)的書，記載了怡和

洋行從道光十二年(1832)到1982年長達一百五十年之久在中國、日本的貿易經歷，也記載了何東(首任怡和洋行買辦，入籍英國受封為爵士)和唐廷樞等人的事績，其中用了十分之一的篇幅，以“A Chinese Entrepreneur”(一位中國現代實業家)為標題，敘述了唐廷樞擔任怡和洋行買辦經營輪船招商局的歷史，內稱：“這一章，是關於怡和培植的一位買辦唐景星的故事，他是中國第一位現代買辦。今天，唐景星早已被英國幾乎全部忘卻，但是，他也許是中國近代歷史中最受人注目的、有買辦身份的人。他是中國近代第一個現代買辦。”

該書是這樣評述唐廷樞在極端困難中入主招商局這一歷史性選擇的：

同治十一年(1872)八月，直隸總督李鴻章，決定要推進與發展中國的商船力量，部分是由於從長江下游向華北地區運輸貢糧[指漕運，清廷農業實物稅收之一]，另一個原因是與中國水域內的外國公司航運生意作競爭。開始時委派一位富有的、有官銜的帆船老闆朱其昂(候補道)去管理這項新事業。

然而，朱其昂被證明並非一個合適的創業者，他買了一艘老式的 P & O 型輪船“伊敦”號，又向英國訂了三艘船，但他無法湊足足夠的贊助為他付款。1873年初，在這個機構正式宣佈開業不久，李鴻章不得不找一個能勝任的創辦人經理。五月份，唐景星被邀請到天津受到李的召見，唐即回到上海接管了這個官方贊助的事業。他離開怡和時關係是友好的，怡和接受唐的介紹，由他哥哥唐茂枝繼任上海買辦(唐茂枝的英語也很好，以前當過香港政府和海關的通譯)。

唐作為中國輪船事業的領袖，超過十年直至1884年，政府的庇護帶來很多好處，也產生了困難。唐組織了一個投資者的聯合集資團體董事會，李鴻章向唐授意，即該事業的管理取決於董事們，他們代表股份的持有者，而他們的股份不是固定的(可以自由轉讓)，李鴻章肯定了唐的見

解，即：既然認定這是一項商辦的事業，那麼政府允許正當的經營是合宜的。

唐被李委為該局的總辦，而他的富有的朋友徐潤則作為他的副手(會辦)，另外還有兩名副手，朱其昂依然在漕運方面與政府打交道，而盛宣懷(李鴻章的可靠助手)被指定為負責從內地省份採購糧食，交由中國輪船運往華北(漕運)，是完成稅額的副手(會辦)。(68)

唐廷樞正式入主輪船招商局，是他成為中國輪船領袖的開始。這是歷史的轉捩點，是眾多粵籍買辦思想認識的一個轉捩點。唐廷樞、徐潤等買辦們，懷着一顆強烈的民族自尊心，離開了富有的洋行買辦生活，向着祖國的航運事業邁進。他的使命是艱巨的，那就是把推進與發展中國民族航運業的夢想變為現實。

(二)李鴻章等洋務派官僚的支持與封建頑固勢力的反對。

自輪船招商局創辦伊始，在清王朝內就有兩種不同的聲音：一是以李鴻章、曾國藩、左宗棠等為代表的洋務派官僚的支持；二是以宋晉、王先謙等為代表的封建頑固勢力的反對。具體來講，兩派在輪船招商局問題上的較量大的有兩次：一是是否繼續造船的爭論；二是圍繞維護輪船招商局的利益展開的鬥爭。嚴格地說，這兩派的鬥爭在輪船招商局問題上體現出來，就是是否要發展民族的輪船航運業的鬥爭。唐廷樞較好地運用了洋務派官僚的支持，巧妙地戰勝了頑固守舊勢力的反對。

李鴻章等力主創辦招商局。早在容闈提出創辦輪船招商局的時候，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丁日昌就給予支持。江南製造局總辦馮煥光從“欲富中國”的角度談創辦商辦輪船的重要性，李鴻章對此表示讚同，認為華商如能自立公司，由熟悉商情、公廉精幹之員出面擔當；復有專門生意(漕運)，自不至為洋商侵奪。

恰在此時，朝廷發生了一場是否繼續造船的爭論，這成了李鴻章等從“求強”轉向“求

富”、從經營軍工企業轉向興辦民用企業的一個契機。

1872年，內閣學士宋晉上奏朝廷，藉口製造船艦浪費錢財太多而成船太少，請求飭令福建、上海兩船政局暫停製造。朝廷令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等通盤具奏。在覆奏中，左宗棠、沈葆楨都反對宋晉的主張，認為“兵船為禦侮之資”，不能因惜費而停造。他在〈議覆梅啟照條陳〉中，根據駐英法大臣郭嵩燾的建議，希望朝廷盡快允准“創設招商局”，認為中國“夫欲自強，必先裕餉；欲濬餉源，莫如振興商務”。<sup>(69)</sup>在李鴻章的力爭之下，朝廷終於允准了創設輪船招商局的請求。

1872年8月，李鴻章令朱其昂負責籌辦輪船招商局。“開始時，一富有的、有官銜的帆船老闆朱其昂在管理這項事業。”<sup>(70)</sup>然而，在招商方面並不順利。朱其昂向李鴻章面稱：上海棧房業已租定，天津也租有棧房，惟其辦事過於勇往，誠有獨力難支之虞。李鴻章認為如果此美舉又復中止，百年後永無振興之機，便決定親自出奏創立輪船招商局並給予支持<sup>(71)</sup>：

嗣准總理衙門奏覆以“開造商船、華商僱領一節，李鴻章、沈葆楨以為可行，應由該督撫隨時察看情形，妥籌辦理”等因。[……]現已購集堅捷輪船三隻，所有津滬應需棧房、碼頭及保險股分事宜，海運米數等項，均辦有頭緒；並稟經臣咨商江浙督撫臣飭撥明年海運漕米二十萬石，由招商輪船運津，其水腳耗米等項，悉照沙甯船定章辦理。至攬載貨物、報關納稅，仍照新關章程辦理，以免藉口。

昨據浙江糧道如山詳稱：該省新漕，米數較增，正患沙船不敷撥用，請令朱其昂等招商輪船，分運浙漕，較為便捷。

[……]除由臣隨時會同南洋通商大臣，督飭各口關道妥商照料，並切諭該員紳等體察商情秉公試辦，勿得把持滋弊，並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所有試辦招商輪船分運江浙漕糧各緣由，理合繕摺具陳。<sup>(72)</sup>

1872署兩江總督張樹聲<sup>(73)</sup>等也在向朝廷奏摺附片中稱，時下已將江蘇省起運“交倉正漕”提出十萬石，由招商局輪船承運赴津，請求閣下李鴻章轉飭天津道縣，多備駁船，趕緊轉運：

臣等伏查蘇省起運漕運，漕糧遞年增多，全恃商船輾轉運，方可及時交兌，而承運商船，因連年生意虧折，歇業居多，以致沙船日見其少。本屆海運至漕採買，連備帶之米，統計不下八十萬餘石，較之往屆為多，若均攬僱沙衛各船承裝，恐致不敷周轉，有誤交兌之期。現將蘇省起運交倉正漕，提出十萬石，由招商局輪船承運赴津，其上棧保險等費，悉歸輪船商局委員自行料理，與海運局無涉，倘有虧短米石，亦由商局賠補。惟輪船轉運甚速，設有囤棧之米，必須趕緊剝運，俾無延滯之虞；應請勅下直隸督臣，轉飭天津道縣，多備剝船，趕緊剝運。<sup>(74)</sup>

張樹聲所稟奏的糧情迫在眉睫。因為江浙一帶漕米一直是朝廷的貢品，過去一直靠老式沙船由長江一帶運往天津。是年產糧豐收，採購的漕米多達八十餘萬石，僅用老式沙船是不能按期運往京師的，加之正值歲末，糧倉超載，必須由輪船商局加運十萬石方不誤事，否則就會發生黻變，所以刻不容緩，劄委朱其昂主事，直隸候補道盛宣懷協助。

李鴻章創辦輪船招商局的目的，《薊花與玉》一書這樣評述：“1872年8月，李鴻章，直隸這個大省份的總督，決定要推進與發展中國的商船力量，部分是由於從長江中下游運輸‘皇糧’（稅收的一種）到華北地區；另一部分是與中國水域內的外國公司的賺錢生意作競爭。”<sup>(75)</sup>的確，李鴻章創辦輪船招商局的目的有兩個：運輸“皇糧”，與外國公司的賺錢生意展開競爭。這就通常所說的漕運和爭回利權。

19世紀70年代，清政府的漕運問題日益嚴重，積弊已深，淤塞日久，每年挑挖所費鉅大，



於是有識之士憂心忡忡，努力探尋各種解決辦法。丁日昌、左宗棠、馮浚光紛紛建言。丁日昌於1864年曾請由華商置買輪船；左宗棠提出自備輪船，閑時可用作漕運，戰時可用之運兵運糧；馮浚光從國家富強的角度提出採用商辦輪船兼運漕糧。李鴻章在他們的基礎上闡述得更全面、更實際。他主張由華商建立自己的公司從事漕運，與洋人爭利。他很透徹地說，創辦輪船招商局“庶使我內江外海之利，不致為洋人佔盡”<sup>(76)</sup>。作為清王朝重要官僚的李鴻章能從國家的漕運和民族爭利的大計出發，創辦自己的輪船招商局，在當時的條件下應該說是開明和進步的，是值得肯定的。

同時還應該看到，李鴻章創辦輪船招商局是為了實現富國的目的。自19世紀60年代興起的洋務運動，主要是創辦軍事工業，如安慶軍械所、江南製造總局、福州船政局等。這些軍事工業製造槍炮和輪船，對實現中國軍工企業的現代化和增強中國的國防力量起了很好的積極作用。但這些軍工企業花費鉅大，清政府面臨財政危機；加之在鎮壓太平天國起義、捻軍和少數民族起義的過程中亦花費鉅大，導致國庫空虛，咸豐至同治年間出現最低點，庫銀僅為一百餘萬兩，祇相當於道光年間的1/15，乾隆年間的1/45。<sup>(77)</sup>在這種情況下，李鴻章考慮到靠政府投資創辦民用工業已經沒有多大可能，於是他想到吸收民間的資金，創辦輪船招商局。他說：“夫欲自強，必先裕餉；欲濬餉源，莫如振興商務。商船能往外洋，俾外洋損一分之利，即中國益一分之利。微臣創設招商局之初意，本是如此。”<sup>(78)</sup>李鴻章認為創辦輪船招商局，振興商務，達到“濬餉源”的目的，也就達到了“富強相因”的目的。可見李鴻章創辦輪船招商局旨在為陷入經濟危機的清王朝另闢蹊徑，找一條依靠民間資本的致富之路，一條依靠民間資本發展中國民族工業的現代化之路。

輪船招商局的出現是中國歷史上的一个新事物，頑固保守的封建勢力一度想方設法阻撓它。1872年內閣學士宋晉就以造船艦浪費錢財太多而成船太少為由上奏朝廷反對繼續造船。李鴻

章等針鋒相對與之鬥爭，並取得勝利。這實際上是要要求發展民族資本主義的愛國進步官僚與阻礙社會進步的頑固保守勢力間的一次針鋒相對的鬥爭。

李鴻章極力維護招商局的利益。1873年唐廷樞、徐潤入主招商局後，招商局也面臨着內外困境。內是資金困擾，商人持觀望態度；外是英美輪船公司相繼跌價，欲扼殺招商局於萌芽之中。李鴻章給予有力的支持，他不僅給招商局提供政府扶助，借官款給招商局，而且動員江蘇、浙江、江西、湖北、天津和上海海關都借官款予以支持，加上唐廷樞等的巨大努力，克服重重困難，成功地開辦輪船招商局。（見表一）

〔表1〕輪船招商局所借官款，（1872-1883）（兩）

官款來源	年份	借款數額	年利率(%)
天津練餉	1872	120,000	7
江寧釐	1875	100,000	8
浙江塘工	1875	100,000	8
海防支應銀	1876	100,000	8
揚州糧臺	1876	100,000	8
直隸練餉	1876	50,000	10
保定練餉	1876	50,000	8
東海關	1876	100,000	8
江寧藩庫	1877	100,000	10
江安糧臺	1877	200,000	10
江海關	1877	200,000	10
浙江絲捐	1877	200,000	10
江西司庫	1877	200,000	10
湖北司庫	1877	100,000	10
海防經費	1878	150,000	
海防經費	1878-81	100,000	
出使經費	1881	80,000	
天津海防支應局	1883	200,000	

資料來源：黎志剛：《國有問題》，21。

同時，為了增加招商局的營運範圍，李鴻章特別安排更多的漕運給招商局。（見表二）

〔表2〕輪船招商局承運漕糧收入(兩)

年度	運漕糧數 (石)	運費率	總收入 (運漕數×運費率)
1873.06	170,000a	0.6000b	102,000
1873-1874	250,000	0.6000	150,000
1874-1875	300,000c	0.6000	180,000
1875-1876	450,000d	0.6000	270,000
1876-1877	290,000d	0.6000	174,000
1877-1878	523,000	0.6000	313,800
1878-1879	520,000	0.6000	312,000
1879-1880	570,000d	0.6000	342,000
1880-1881	4750,415d	0.531e	252,445
1881-1882	557,000d	0.531	295,767
1882-1883	580,000d	0.531	307,980
1883-1884	390,000d	0.531	207,090
1884-1885	470,000d	0.531	249,570

資料來源：a.《申報》(1973年6月13日)；b.《近代名人書劄》卷2，頁863-864；《申報》(1875年3月16日)；c.劉廣京〈19世紀中國的輪船企業〉，《亞洲研究雜誌》18，第4期(1959)，頁443；d.《報告書》II，21-24；e.《李文忠公全集》奏稿，36：32-34。

李鴻章採取的借官款和增加營運任務兩項，實際上就是給予招商局在政策和資金上的支持。這種支持使招商局獲得了寶貴的資金，跳出舉步艱難的困境。招商局也贏得時間用以發展和壯大自己的實力，最終到1877年成為雄踞中國最大的輪船公司。

### (三)唐廷樞成功改組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是中國近代由政府創辦的第一個大型民用國有企業，最初由沙船世家朱其昂創辦。但開局並不順利，招股未足數，且因內部經營管理不善而導致嚴重虧損。1873年唐廷樞總辦招商局，建章立制，廣為招股，拓展局務，成功地將這一個官督商辦的國有大型企業改組為商辦的資本主義企業。

1872年8月，李鴻章令朱其昂負責籌辦輪船招商局。“開始時，一富有的、有官銜的帆船老闆朱其昂在管理這項事業。”<sup>(79)</sup>

同治十一年(1872)夏天在天津兌漕，李鴻章召其就試辦輪船招商局一事進行反復議論。朱其昂面呈了〈輪船章程〉二十條，主張採用官商合辦，被李鴻章以“未盡着實”為由否決，並飭令其赴滬與總辦江南機器製造局的沈葆靖、馮竣光等會商。按照朱其昂的經營思路就是典型的官商合辦模式，商人沒有多大積極性，因此開局並不順利。

一是招股出現困難，艱難開局。李鴻章劄委朱其昂主事，直隸候補道盛宣懷協助。朱其昂又委託道員胡光墉(字雪巖)、李振玉等招徠商股，但中國商人非常不願投資於招商局。在1873年4月，據說商人認股總共超過十萬兩，但是祇收到郁熙繩現款一萬兩。連上海華人商界兩位著名人物胡光墉、李振玉最初由朱其昂委託招商，這時也婉辭入股。為了挽救夭折的危境，李鴻章從直隸練兵餉糈局的制錢中，撥借二十萬串，作為籌辦的官借資本，年息七釐，除預繳利息外，實領十八萬八千萬串，同時言明此非官投股份，而是有息借款，所有虧盈與官無關。這樣，輪船招商局才得以正式開張。

二是朱其昂業務不熟，經營管理不善。輪船招商局創辦初期，並不順利。由於朱其昂所熟悉的業務僅限於沙船和漕運，而對經營新式輪船業務並不熟悉。他拿官款和商股高價購買了三條舊船。“伊敦”號“船大而舊”，“福星”號“艙通而小，均即沉溺”，另一艘也不合用很快沉沒。朱其昂在管理中用人太濫，浪費鉅大導致虧本，“用人之濫，糜費之鉅，殊駭聽聞。其後，虧折殆盡。”事實證明朱其昂對直接經營輪船和募集資本完全不能勝任。<sup>(80)</sup>面對此種情況，朱其昂不得不辭去總辦之職，請求專辦漕務。此時，有人主張改為官辦，而入股商人卻深為憂慮。李鴻章經過慎重考慮，決定派更合適的人選到輪船招商局主事並進行改組。

事實上，朱其昂創辦輪船招商局的指導思想不明確。他創辦輪船招商局的綱領〈輪船章程〉二十條仍舊是帶有封建官僚特色的官商體制。這

一思想指導下的招股反應冷淡，祇招得沙船商人郁熙強的現銀一萬兩，這對創辦像輪船招商局這樣的現代大型企業祇是杯水車薪。

朱其昂對經營新式輪船業務一竅不通，導致經營管理的失誤。經營決策的失誤導致購買的三條輪船無一能使用，而且價錢昂貴；用人沿襲官場風氣，濫於用人；缺乏管理經驗，浪費鉅大；結果是“虧折殆盡”。由於輪船招商局前期的指導思想不切實際，經營管理又失誤，改組已成為必然。這個重任歷史地落到唐廷樞、徐潤身上。

唐廷樞接管招商局後，大膽進行改革，從局規章程、官商資本的構成比例及用人等方面进行改組，使招商局成為商辦的資本主義企業，為招商局尋找到一條適應市場經濟規律的發展之路。

重訂〈輪船招商局局規〉和〈輪船招商局章程〉，通過建章立制，確定輪船招商局的資本主義性質。唐廷樞和徐潤於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初一日正式接辦輪船招商局事務。他們的上任，使該局經營方式發生了重大變化。

建章立制。唐廷樞入主該局的第一件事，就是重訂了〈輪船招商局局規〉和〈輪船招商局章程〉。

〈局規〉共計十四條，其中最為重要的是兩項內容：一是全局資本為一百萬兩，先收五十萬兩，分為一千股，每股五百兩，每一百股推舉一名商董，在這些商董中推舉一名商總。總局和各分局分別由商總和商董主持，如不勝任，可以更換。根據這一規定，投資者對局務有一定的發言權，而且大股東享有經營管理權。同時又規定總局須將“各商董職銜、姓名、年歲、籍貫開單稟請海關道轉詳李鴻章存查”，而且更換商總或商董都必須請示李鴻章批准。這充份體現了“官督商辦”的原則。二是該局股票及取息手摺都編列號碼，填寫姓名和籍貫，在股份冊上加以詳細註明，“以杜絕洋人借名”之弊。如果股東將股票出讓，必須到局注銷，“不准讓與洋人”，以保證主權歸中國所有。

從〈局規〉和〈章程〉來看，輪船招商局是典型的商辦企業。

1)招商局內部實行股份制。全部資本為一百萬兩，先收五十萬兩，分為一千股，每股五百兩。股份制最大的優勢就是把股東和企業的命運捆綁在一起，股東必定關心企業的生存與發展，這有利於股東對企業的經營和管理進行監督。2)保證商總和商董的權力。每一百股推舉一名商董，商董又推舉商總，而總局和分局分別由商總和商董主持。這樣投資者股東對局務有一定的發言權，而大股東則更享有經營管理權。3)經營辦法。規定該局業務“按買賣常規”論，以及股份的“官利”和盈餘分配等事項。從〈局規〉、〈章程〉的內容來看，無處不體現商人的利益和商人的意志和要求。

唐廷樞使用商人擔任企業的骨幹力量。1873年7月，李鴻章正式割委唐廷樞為總辦，徐潤、朱其昂、盛宣懷和朱其昂之弟朱其詔為會辦，共五人，但實際主持工作的祇有唐廷樞和徐潤二人。因為盛宣懷在1875年秋奉李鴻章之命到湖北督辦煤礦，後又赴直隸候補；朱其昂又於1878年在天津去世，接替其負責漕運的葉廷眷在局僅一年便辭職引退；朱其詔在1879年因署永定道而離局。唐廷樞上任後對人事進行調整，大膽使用商人擔任企業的骨幹力量，這充份體現了民族資本主義的性質。

廣為招股，擴大商人資本的股份。招股對輪船招商局至關重要。朱其昂創辦招商局伊始，殷商鉅賈或持懷疑態度，或怕得罪洋人，投股甚微，雖經朱其昂多方奔走，祇得沙商郁熙繩的現銀一萬兩，上海商人認股十餘萬兩而未繳現銀。而按照〈局規〉，須招足一百萬兩，先收五十萬兩。這的確是個不小的數目。

1)第一期招股。唐廷樞、徐潤果不負眾望，1873年年底僅六個月，就招得四十七萬六千兩，將近一半。<sup>(81)</sup>朱其昂不能完成的事為甚麼唐廷樞卻成功了？究其原因：

第一，他本人率先入股並廣泛動員親戚朋友入股。唐廷樞率先投入他個人的鉅額資本，在招



商局第一期股本中，他至少有個人資本八萬兩。唐廷樞呈稟李鴻章稱：“刻下趕緊招徠股商入股，計應需之數，已得其半。”<sup>(82)</sup>唐廷樞又在報上發表了招股公啟，繼而在其廣東籍的股商富戶中廣泛動員入股，直至擴大到他所有相識的人，再由友及友，廣為邀集。唐廷樞後又記曰：“其最初附股之人，因由廷樞招至，即後來買受者，廷樞亦大半相識。”<sup>(83)</sup>

第二，他個人的威望。由於唐廷樞在商界的威望，對於他的招股事宜，新聞界都抱着一種樂觀的態度。1873年6月28日，即在他上任前，《教會新報》就曾作過這樣的報導：“招商局總管委員今改派唐君廷樞號景星者，擇於(陰曆)六月一日接事。據聞隨帶資本並南潯輪船入局營運，而唐君久歷怡和洋行，船務亦深熟悉，自後招商局必多獲利也。”<sup>(84)</sup>1873年6月2日，瓊記洋行老闆費倫在致同行的信中亦稱：輪船招商局“不難找到為數眾多的股東，祇要他們知道這個公司是由唐景星在妥善加以經理”。<sup>(85)</sup>

第三，唐廷樞在各分局中實行的商董制度，對招股起到了重要作用，充分調動了各地的積極性。

漢口分局商董劉紹宗，原在英國人所開的瓊記洋行任買辦，後受唐廷樞邀請，脫離該行進入輪船招商局。劉紹宗是個非常精明強悍的人，與運輸界人士交往密切<sup>(86)</sup>，所以很快就把日本的貨運業務搞起來了。在招商局像劉紹宗這樣的董事有十二個，分設鎮江、九江、漢口、寧波、天津、燕臺(煙臺)、營口、廣東、福州、香港、廈門、汕頭，各分局的商董積極進行招股活動，對完成第一期招股起到了積極作用。

2)第二期招股。到了光緒初年(1875)，因為江浙漕米增加，各國客貨擁擠，唐廷樞不得不添招新股，公議每股一百兩，又定造並購買共添六船。然不幸的是，新股尚未廣招，臺灣事件就爆發了。海面不靖，多生觀望之心。到臺灣事件了結，祇招得新股十萬零二千四百兩，新舊股本及練餉錢合銀七十三萬九千餘兩，所有新舊輪船十

一號及碼頭棧房等，已經置本一百二十八萬兩之多，尚缺銀五十四萬餘兩，均由唐廷樞和徐潤挪借。倖者此年生意頗佳，除了費用及籌墊折息之外，尚有餘利一分五釐，當經按股分派，刊刻第二年總賬佈告。<sup>(87)</sup>

第二年因臺灣事件祇招得十萬零二千四百兩股金，但李鴻章洞察艱難，全力支持，終於度過難關。唐廷樞開辦招商局兩年來非常艱難，外是“洋商遂生忌嫉，竟將各口水腳減去一半或七、八成意欲藉滇案未了牽累局船”<sup>(88)</sup>；內有“一些封建頑固派看不慣新生事物對輪船招商局大肆攻擊，百般指責挑剔”。李鴻章洞鑒艱難，在上年秋即撥海防支應銀十萬兩，直隸練餉十萬兩，糧臺十萬兩、保定練餉五萬兩，均按照八釐息，又加上東海關籌銀十萬兩，有此鉅款，已免喫虧莊利。<sup>(89)</sup>同時，增拔漕糧及承運官物業務。1877年，他上奏清廷欠准江浙一帶海運的漕米，至少分四五成經輪船招商局運輸，且“沿江沿海各省遇有海運官物，應需輪船裝運者，統歸局船承辦”，以增加其業務收入來源，並請准延期歸官款，1877年，他奏請將輪船招商局所借官款緩期三年清還，至1880年緩利拔本勻分五年歸還，“以紓商辦”。

儘管創設輪船招商局存在許多困難，但由於李鴻章的得力支持，加之“唐廷樞等兢業為懷，官商聯絡”<sup>(90)</sup>，終於度過了資金上的險關，使局務不斷得以擴充。1881年輪船招商局實現了招商一百萬兩的第二號計劃，而且申請加入的還不少，股票市價由每股一百兩售至二百兩，很快達到二百萬兩的股額。

總之唐廷樞入舉輪船招商局後着力進行改組，制定〈局規〉和〈章程〉，讓商人有充分的權利，調動商人的積極性，擴大商人股份，第一年就招到四十七萬六千兩，到1881年實現招商一百萬兩的計劃；使用商人作為實際經辦人，從而使招商局的商辦性質確定下來，並使招商局按市場的法則健康地運作，收效顯著。以1877年為例，也就是唐廷樞入舉招商局的第五年，船隻由

四艘增加到二十九艘，增長7.2倍；噸位由2,313噸增加到30,528噸，增長13倍多，資本總額七十三萬兩，淨增四萬四千四百九十兩，五年平均增長率為178.7%，說明五年時間輪船招商局實力大增，一躍為中國最大的輪船公司。

輪船招商局的商辦性質有利於收回利權和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招商局的業務擴大，不僅與洋人抗衡，而且業務擴展到東南亞，使“西商貿易日見其淡矣”。連法俄公使亦稱“深合機宜，為中國必不可少之舉”，“其不爭利者未嘗不深服也”。<sup>(91)</sup>

(四)創新使招商局不斷增強自身的造血功能。

唐廷樞作為一名成功的企業家，在於他具有一種冒險精神和創新精神。唐廷樞所受的教育與經歷使他較早地熟悉了有關世界經濟的運作規律，更易於接受世界上的新生事物。就航運業而言，由於在買辦期間直接參與航運業務，他對世界各國的航運動態、發展狀況了如指掌，因此當輪船招商局度過初創期的艱難穩住陣腳後就必須創新。就當時而言，必須把中國的航運業納入整個世界範圍來經營，自覺與世界接軌。唐廷樞在用人、船舶維修、船舶保險等方面不斷創新，與世界接軌，從而使輪船招商局不斷增強自身的造血功能，並在未來的國際航運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 1)與世界接軌的用人機制。

唐廷樞在馬禮遜教會學校和怡和洋行的經歷，使他對西方科技人材有了充份的瞭解，這對他的輪船業務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招商局的船長、輪機人員幾乎全是洋人。關於船舶修理，他依賴的是原美國旗昌洋行航海工程師D. R. 史柏丁。

也就在唐廷樞上任這年8月，唐廷樞附股了史柏丁的“滿州號”輪船。這艘輪船是向旗昌輪船公司買進的。史柏丁是這隻船的註冊船主，實際上他祇擁有該船四分之一的股份，是洞庭、永寧、滿州三艘輪船的最有資格的船主，擁有三艘

船的股份。永寧、滿州兩號輪船就是隨唐廷樞附入輪船招商局的。<sup>(92)</sup>這艘“滿州號”實際上是一艘小輪船。唐廷樞充份利用了史柏丁的技術專長。

然而，唐廷樞本人在技術方面有足夠的知識進行監督，也是非常重要的。他接辦前，朱其昂曾通過 Archibald Little and Company 訂購了“拉普蒂克”(Lapte)號輪船。在該船購進後，唐廷樞曾和史柏丁到船上查看，看遍了船隻的每各個部分，結果發現該船所列的90a級與實際不符，便拒絕接受這艘船，被對方製造廠家告上了法庭。唐廷樞便勇敢地出庭作證：“我之所以不接受‘拉普蒂克’號輪船，是因為它的載重量不合我們的需要。我與史柏丁先生上船察看時，我看遍了船隻各個部分，我不知道它是屬於哪一個級別的，假使我是Leoy's的驗船師，我不會把它列入90a級的。”<sup>(93)</sup>最後唐廷樞在法庭上憑藉他的深厚知識和熟悉國際法律運作技巧而勝訴，退回“拉普蒂克”號，購買符合中國航運的“合眾”號輪船。

史柏丁一直是唐廷樞所依賴的西方船舶工程師。非常不幸的是，史柏丁在“滿州”號沉沒時喪命。<sup>(94)</sup>

唐廷樞非常重視發揮下屬人材的作用。他所依賴的一些人，如同他本人一樣，都是有買辦背景的，在輪船招商局都有股份。徐潤擁有很大的茶葉生意。而前瓊記洋行買辦、時任該局局董劉紹宗先是代表唐廷樞前往漢口洽購漢口碼頭，並組建漢口分局，不久就被派往日本開辦上海至長崎的貨運業務，並在長崎成立了一個華人商會。<sup>(95)</sup>無論是包括唐廷樞本人在內的中國買辦，還是外國的船長和輪機人員，他們都接受過西方教育，都具有有關西方的科學知識和技術，瞭解西方的有關法律、法規，是具備與世界接軌的現代化人材。

#### 2)與世界接軌的船舶維修業：興辦同茂鐵廠。

由於唐廷樞的奮力擴充，招商局的航運業務有了新的拓展，船隻數目不斷增加，而船隻的維

修工作也日見繁重。以往都是依靠外資機械廠承辦，有些還需要到外國去維修，常常受到洋人的刁難。所以，唐廷樞和徐潤商議，決定在招商局內附設“同茂鐵廠”，作為自己的維修機構，從此可以不必求助於洋人開辦的維修廠。

唐廷樞等興辦該廠，目的是相當明確的：可以定期對本局輪船進行維修；可以節省大量資金，用於其它事業；可以在外國工程師指導下培養自己的人材隊伍；可以承接中國私人輪船公司的維修業務。

該年8月14日《彙報》記曰：

招商局轉運日廣，船舶日多，然遇有修理船隻事宜尚須分託船廠代辦。茲招商局總理會集各紳商糾集鉅款，在虹口自設船廠，廠名同茂，一切均用汽機，以備修葺船舶之用，以機器補人力之未逮，以火力速機器之運行。工速值廉事易功倍。且廠內全用華人，尤足見精研西法。由此蒸蒸日上，將見中朝各省埠，無不以機器製造擅長矣。此廠不日開工，用持先告同志，各省埠行戶有煩於機器者，當即妥為代辦也。<sup>(96)</sup>

僅僅一年多時間，同茂鐵廠就已開始營業。上海英國領事曾專門到該廠視察，在1876年的領事報告中稱：“過去一年中，船舶增多了，鐵工廠的業務隨之擴大。於是聘請了一位總工程師，修理項目盡可能在廠內解決。該廠經理向我保證說，工廠在不需要外國人幫助的情況下，的確已經可以自己生產輪船鍋爐、汽艇蒸汽鍋爐以及螺旋槳推進器，祇有在機器精密工藝複雜的情況下，才需要外國人來監督製造。”<sup>(97)</sup>

興辦同茂鐵廠是近代中國輪船維修事業的開始，它增強輪船招商局的獨立性和抗風險能力，是民族工業(輪船業)向“自強”，“獨立”邁出的可喜一步。

就在創設同茂鐵廠的1874年，上海輪船招商局已經有了令人可喜的發展。《薊花與玉》一書是這樣評述唐廷樞上任以後的出色業績的：

在唐任總辦的十年中，總的來說，他成功地得到了商人與政府的支持，在一年內，唐、徐與其他中國商人所訂購的股份達到四十七萬六千兩，支付了朱其昂以前訂購的輪船款項和可觀的碼頭財產。此外，通過怡和洋行從英國買了三艘新船，唐對西人的瞭解，對他很有幫助，唐景星並非單純滿足於漕運，因為它祇局限於天津至上海之間，他同時要在長江、華南、日本之間的航線與西方船隻競爭。同治十三年(1874)上海幾家主要輪船公司的力量如次：

魯塞爾公司	(美商旗昌洋行)	十七條船
怡和洋行		六條船
招商局		六條船
太古洋行		六條船

在以後的九年中，中國公司(指招商局)是發展最為迅速的競爭者，1877年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輪船公司。<sup>(98)</sup>

當時，唐廷樞在上海已經有了相當大的影響。1875年，上海成立洋務局，由於他的身份和地位被蘇松太兵備道馮竣光劄委為會辦。劄文曰：

照得上海為東西兩洋通商總匯之所，洋務殷繁甲於他處。現經本道設立洋務支局，劄委褚守闈生總辦局務。[……]業於正月初八日開局辦理在案，現擬添設外局，事務更繁。查有候選同知唐丞廷樞，辦事認真，不辭勞苦，洋務最為歷練，悉協機宜，堪以會辦。除分別飭行外，合亟劄委，劄到該丞即便遵照赴局，將中外交涉一切事件，會同總辦褚守等慎密辦理，切切此劄。<sup>(99)</sup>

3)開創中國近代保險業：創辦保險公司，設立保險招商局。

航運是風險事業，時有輪船漂沒，損失甚鉅。是年陰曆二月十七日，招商局“福生”號



輪船就曾與怡和洋行“澳順”號輪船相撞而沉沒。當時“福生”號輪船裝漕米雜貨並搭客六十五人，船上華洋執事五十三人。當該船行至余山時，出現大霧，祇好慢車放氣筒緩行，不料在次日10:45分行近黑水洋相距百里處，忽被“澳順”號橫撞而來，形同丁字，撞在船頭右側，水即湧進頭艙，僅過了三分鐘，全船沉沒，而“澳順”號卻安然無恙。據統計，當時在船同時沉沒的有江浙海運委員董蒯光烈等二十三人，司事五人，客商九人，舵水火工十三人，僕人十二名，西人一名，上面載有浙江白糧七千二百七十石，以及客貨木料諸物。遇救者僅劉才鼎等五十三人。

唐廷樞和徐潤等聞此警報，慘不忍言，當即派船前往探其存亡，並具稟請恤，向“澳順”號提起訴訟。歷時兩月，集審者六次，傳受難家屬兩次。此案由上海道臺與英國領事末海士會審，判定賠償。由“澳順”號給溺死的官員每人三百兩，其餘每人一百兩，然而由於該英國輪船船主逃逸不知所往，所以其賠款耽延多時，後來雖經賠償，卻未能足數，而“澳順”還想狡辯翻案，幸虧輪船招商局理直，終歸無效。因為道臺和英領事有權定案，然而無權逼付賠銀，後由擔文律師將此事報告英京，由英政府囑怡和洋行暗付此銀，但不准報紙揭載。對於未足之數，由該局先行籌措川資銀各五十兩，另由盛宣懷單銜具稟，在漕米傭錢內每年撥提銀二千四百兩，每家給百兩，作二十四家，以十年為限，藉資撫恤，此案遂定。<sup>(100)</sup>

這次慘劇經李鴻章等奏稟朝廷之後，朝廷上諭：“該員等因公淹斃，殊堪憫惻，着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並於天津、上海捐建專祠，由地方官春秋致祭；其同時溺斃僕從，一併附祀，等因。欽此。”

天津專祠經前蘇松糧道英樸在東門外捐建專祠，以“潛忠”二字為額。上海專祠因人煙稠密，覓地為難，經蘇松太道劉瑞芳督同上海縣查有西門內有舊屋，堪以改作，即由該道籌捐經費，開工興建，於光緒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專祠落成，仍照天津專祠以“潛忠”二字為額，將

江浙殉難員董，依次設位，暨將隨殉僕從一併附祀。<sup>(101)</sup>

正是根據福生號沉溺這一沉痛教訓，唐廷樞創設輪船招商局自己的保險，向外商壟斷的輪船保險業發出了挑戰。

光緒元年(1875)正月，輪船招商局議自江海輪船保險每艘二至四萬兩，此為輪船招商局自保的基礎。<sup>(102)</sup>

此次〈保險招商局公啟〉稱：

竊維保險之設，起自泰西，不論船貨房屋等項，均可按價立限具保，早有成規，在物主所出不及一分之費，即能化險為夷。惟中國於保險一事，向未專辦。現在輪船招商局之船貨，均歸洋行保險，其獲得既速且多，是以公司集股由唐景星、徐雨之二君總理其事，設立保險招商局，做照各保險行章程辦理，不特商局輪船貨物可以酌量保險，即洋商船貨投局請保者，均可照章承保，以廣招徠。

由於保險招商局公告中清清楚楚地說明投保的目的是“所出一分之費，即能化險為夷”，加之輪船招商局的信譽和實力，公告一出，華人商船船主反響熱烈。1875年11月1日《益報》和同年11月5日《申報》刊登了這則公啟，華人商船認股投保者甚多。

公告頒佈後僅半年，唐廷樞、徐潤就創辦了仁和水險公司和濟和水險公司。“到了光緒二年(1876)七月，唐廷樞又與徐潤、陳菱南、李積善等創設了仁和水險公司，集本二十五萬兩，試辦了一年，得利頗厚。”繼又添招二十五萬，共股本五十萬兩。<sup>(103)</sup>“試辦仁和水險公司，生意頗旺可得利三、四分。”到了光緒四年(1878)，輪船招商局任命留學英國的廣東人張慎之為“江孚”號船長，川走長江，洋商嫉妒，不給予保險，所以，唐廷樞等決定多設一公司，即濟和水火險公司，集股五十萬兩，共一百萬兩。正是有了這百萬股本，得利不少，而怡和、太古等英商輪船保險公司此後不再拒絕華船保險。<sup>(104)</sup>

保險業是高風險的金融投資業，又是近代一個國家國民經濟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中國近代化的起始階段，像招商局這樣的現代企業，船貨均由洋行保險，而夾板船概不承保，在投保工作中也多有限制和刁難。如1878年張慎之為“江孚”號船長，洋船嫉妒，不給予保險。唐廷樞等近代愛國實業家，出於民族大義，也為了近代民族工業的健康發展，創立自己的保險公司，從外國人手中奪回自己的保險事業，是值得稱道的，是近代化進程中的創舉。

唐廷樞在創辦輪船招商局的過程中，採用與世界接軌的用人機制，打破傳統的用人方式，使用西洋人才任船長、輪機人員和維修人員。事實證明他的與世界接軌的用人觀在輪船招商局發展的過程中發揮了很大的作用。由於他充份使用“滿州號”船長史柏丁的技術專長，就為招商局挽回了鉅大的經濟損失。人材是關鍵，人材問題解決好後，船舶的維修和保險就提到議事日程上來。由於輪船招商局的產生和發展祇是移植西方工業革命的成果，與航運相關的維修和保險最早都是附依於外國航運公司。當中國的航運業發展壯大並與外國航運公司相抗衡的時候，外國公司就會在這些方面刁難作梗。因此，唐廷樞僅用一年多時間就把同茂鐵廠辦起來，增強中國輪船招商局的獨立性和抗風險能力。他吸取“福生號”沉溺的教訓，創設自己的保險公司，成立保險局，不僅從外國人手中奪回自己的保險事業，而且有利於中國近代民族工業的健康發展，是對近代中國國民經濟建設的一個重要貢獻。通過創造性引進人材，創辦同茂鐵廠和保險公司，使輪船招商局自身造血功能增強，抗風險性和競爭能力增強，這在後來收購美國旗昌輪船公司和迫使英國太古、怡和洋行簽訂招商局佔優勢的〈齊價合同〉的過程中作出不可磨滅的貢獻。

## 二、明智的決策：收購美國旗昌輪船公司

### (一)收購美國旗昌輪船公司的經過

在輪船招商局發展的過程中，唐廷樞等作出了一個明智的決策：收購美旗昌輪船公司。美

國旗昌輪船公司是在中國最早設立的外國輪船公司，獨霸中國水域十餘年，擁有各類船隻二十五艘，船澳、碼頭、棧房九處。唐廷樞等從長遠考慮收購美旗昌輪船公司這一明智之舉，不僅壯大了招商局自身的實力，而且巧妙地收回了中國的利權，促進了民族經濟的發展，加快了與世界市場經濟接軌的速度。同時收購旗昌輪船公司，使招商局失去了一個強大的競爭對手，從而出現了中國航運史上招商局、太古、怡和三足鼎立的局面。

1877年冬，當唐廷樞正在福州籌辦洋務<sup>(105)</sup>之時，遠在上海主持輪船招商局日常工作的徐潤，卻正面臨着一項從未有過的重大選擇。

旗昌輪船公司是美國商人經營的在華最大的外商航運企業，也是外商在華開辦最早的輪船公司，獨霸中國水城十餘年。70年代面額百兩股票“值銀一百四五十兩，最高時達二百餘兩”<sup>(106)</sup>。1866年它的利潤為二十二萬兩，1871年增至九十五萬餘兩，短短幾年間，它的資本由一百萬兩增至二百萬兩，船隻和噸位都迅速增加。由於招商局的競爭，其地盤日益減小，虧本不少，最後它獨霸的漢口、九江之利，也由於“自江寬、江永兩船到”而“氣奪”。<sup>(107)</sup>資本從1872年的三百三十萬兩減少到二百萬兩，股票價格大幅度下降，最低時每股一百兩僅值五十兩左右。旗昌與輪船招商局力爭一年，暗虧已重，又見該局資本已經擴充，爭擠無益，遂起歸併之議。特別是到了1877年，美國旗昌輪船公司經理更換，股票落價更為厲害，每張股票跌至五十六兩，攬載生意又極疲滯，已經到了無法維持的地步。

就在此時，瑞生洋行卜加士達專門來找輪船招商局，告稱：旗昌輪船公司有機可圖，全盤出讓約銀二百五十至二百六十萬兩，數日之內必須確定是否收購。

事情重大，機不可失。然而，由於唐廷樞正在福州，而會辦盛宣懷又在湖北武穴開辦煤鐵礦務，所以徐潤便與輪船招商局的司友嚴芝楨連夜籌商，認為旗昌輪船公司價值遠遠超過二百五十

至二百六十萬兩。除了輪船以外，還有碼頭、棧房多處。其中金利源、金方東、金永盛一連三處碼頭，就可泊船六、七艘，特別是中棧碼頭一處水位最深，可以停靠大型輪船；另外，在寧波碼頭及相連的順泰碼頭，以及天津棧房碼頭，長江各埠碼頭、棧房均屬扼要之區。經過反復論價，決定買下。次日，徐潤、嚴芝楣討價還價，向旗昌輪船公司還價二百二十萬兩。午後，對方再還價，讓至二百二十五萬兩。雙方再次討價還價，最終以二百二十二萬兩成交。先付定銀二萬五千兩，另交憑證，訂下先交銀百萬，其餘分期陸續付清。

徐潤等與旗昌輪船公司商定以後，經過冷靜思考，又覺得有點冒昧。如此重大舉措，一旦為功則在為友，一旦為過則在一己，所以又有點拿不定主意，決定向唐廷樞報告，然而當時從上海至福州不通電話，便馬上派專人趕至福州，催促唐廷樞立即返回上海，而徐潤則持二萬五千兩的定單趕赴武穴同盛宣懷具體籌商，盛宣懷對此大加贊賞。於是，盛宣懷和徐潤一同趕到南京，恰在此時唐廷樞也從上海趕到了南京。他們同梅方伯、桂鄉亭、黃幼農等觀察共同籌商，都認為應該收購旗昌輪船公司。隨後，他們共同前往兩江總督府，去謁見兩江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沈葆楨。

其時，沈葆楨正在病中，開始以無錢而拒絕。繼而經盛宣懷措籌各款近百萬，不僅措辭得體，而且頗為動聽，祇是款項未足，須再籌商。次日，盛宣懷再次同唐廷樞、徐潤、梅方伯等稟見沈葆楨，指出有一個地方有二十萬兩可撥，並經梅方伯等贊助，終於使此事得以辦成。於是，沈葆楨一面撥款協助，一面奏請朝廷。

光緒二年(1876)十一月二十七日，沈葆楨向朝廷呈稟了如下奏摺，請求盡快撥款。

臣本月十三日接據招商局稟稱：旗昌公司甘心歸併，開價二百五十餘萬，當於病榻傳見局員盛宣懷、朱其詔、徐潤等，告以中國利權所

繫，極當努力為之，第須咨商北洋會籌具奏。旋據面稟：“洋人以冬至後十日為歲終，即中國之十一月十七日也。公司主辦三年更換一次，今年適屆期滿，若逾十七之期，則受代人來，即無從更議。失此機會，恐彼國復集鉅商以傾我，則非力所能支。”臣詰以旗昌歸後尚有太古、怡和，傾軋仍復未已。據稱：太古、怡和船少，旗昌業已歸併，他族勢當降心相從，縱使依舊爭衡，而我所得之旗昌碼頭棧房，已據便地，迥非從前遷就者比，主客之不敵，人人所知，且船至二十七號，保險可歸本局，是又開一利源也。

臣因飭盛宣懷等即日由輪船回滬，向該公司聲明約束。繼續稟稱：“議定碼頭、輪船、棧房、船塢、鐵廠及一切浮存料物、器皿等項，一概在內，規銀二百萬兩。又漢口、九江、鎮江、寧波、天津各碼頭洋樓棧房及花紅一切規銀二十二萬兩，已於十一月十八日公商定議，即於十九日付給定銀二十萬兩，並約於十二月十八日付銀二十萬兩。明年正月十七日再付銀六十萬兩，即行交盤，統歸招商局經理。其餘一百二十萬兩，分別按期歸結，大致已定，惟需款至二百二十萬兩，各商盡力攢湊，祇能集成銀一百二十二萬兩，所短之數，擬請南洋各有協力籌撥官本銀一百萬兩，發交招商局，免其繳利，分作十年歸還公款。”稟請具奏前來。

臣竊惟招商局奉持旨允行，且中華創舉，萬一中途蹉跌，忌我者傳笑，任事者寒心，況聖諭煌煌，方飭認真經理，而臣狃苟安之習，避專擅之嫌，此心何以上對君父。且長江新添碼頭兩處，起卸六處，稽查偷漏，防不勝防，倘能歸我華商，弊竇當較輕減。明知籌撥帑項，歸併洋行，為千百年來創見之事，必有起而議其後者，且江南各庫羅掘殆盡，豈有餘力以挽利權！然不可失者時也，有可憑者理也，論時則人謀務盡，適赴借資定主之機；論理則天道好還，是真轉弱為強之始。所請官本一百萬兩，臣既毅然許之，自應先為其難，擬飭江甯藩司認籌銀十萬兩，江安糧道認購籌銀二十萬兩，江海關道認籌銀二十



萬兩。據該司道面稟：一時皆不敷應撥。臣責成其俟有進款，即陸續解濟，勿誤其正月十七日之期。其餘五十萬，查沿江沿海各疆臣，均留心時務，不分畛域，且此舉成後，輪船較多，江、鄂等省裝運漕糧，均可通融酌辦，合無仰懇天恩，飭下浙江撫臣籌撥銀二十萬兩，江西撫臣籌撥銀二十萬兩，湖北撫臣籌撥銀十萬兩，作為各該省發交官本。<sup>(108)</sup>

1877年陰曆十二月初五日，朝廷上諭：

沈葆楨奏美國旗昌公司願歸併招商局，議定各項價值，請飭撥款一摺，旗昌公司輪船、棧房等項，現經議定價值，概行並歸招商局。惟需款甚鉅，除各商集成銀一百二十二萬兩外，不敷銀一百萬兩，沈葆楨擬由該省藩司等籌款五十萬兩，並請飭浙江撥銀二十萬兩，江西撥銀二十萬兩，湖北撥銀十萬兩，即署(湖廣總督)李瀚章、(兼署湖廣總督湖北巡撫)翁同爵、(江西巡撫)劉秉璋、(浙江巡撫)楊昌濬迅速照數撥解，毋稍延誤。至所稱官本息銀不限定額，宜官商一體等語，均着照所議行，並着(直隸總督)李鴻章將北洋從前所發官帑照此辦理，以廣招徠。沈葆楨摺着抄給李鴻章等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sup>(109)</sup>

同日，軍機大臣將上諭寄給各督撫之後，儘管叫苦不迭，但仍奉旨籌辦，完成足額。

實際上，沈葆楨從江蘇省藩司等籌銀五十萬兩，並請飭浙江撥銀二十萬兩，江西撥銀二十萬兩，湖北撥銀十萬兩，都是由湖廣總督李瀚章、兼署湖廣總督湖北巡撫翁同爵、江西巡撫劉秉璋、浙江巡撫楊昌濬等從各地緊張財政中扣出來的。正是由於輪船招商局有各省督撫的官方支持，收購旗昌輪船公司才得以實現。

正如李鴻章在其呈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輪船招商局公議節略〉中所稱：

旗昌與(輪船招商)局力爭一年，暗虧已重，又見局本已充，爭擠無益，故有歸併之議。計旗昌之江船九號、海船七號、駁貨輪船二號、躉船七號、船澳一處、上海棧房碼頭四處，另漢口、鎮江、九江、天津四口洋屋、棧房、碼頭及所存之物料，一切核實，折價二百二十二萬兩，稟懇兩江督憲，蒙以歸併旗昌，實屬江海利權之大關鍵。奏撥江蘇、浙江、湖北、江西四省公款一百萬兩，其餘一百二十二萬兩由局招徠。<sup>(110)</sup>

光緒二年(1876)十二年二十四日，李鴻章曾懷着欣喜之情致唐廷樞、徐潤手諭，認為“大局轉移，在此一舉，翹盼曷任”：

旗昌輪船已完議歸併，從此經營得宜，利權漸可收回，大局轉移，在此一舉，翹盼曷任。惟奉旨飭款各款，兩江五十萬自可分批結領，連潮州絲廠願、陳二姓原有股份二十萬抵算，是明年正月應付六十萬兩當無缺乏。浙江、江西、湖北五十萬陸續請領，或亦無誤碼頭、棧房等二十二萬半年之期。此外五年分還一百萬，除官利劃抵外，所欠尚多。前擬由兩淮鹽商籌集股份，目下南省賑捐，鹽商湊捐鉅款已屬竭力，恐暫難強令添股，應俟一、二年豐收後，稟商當事，相機勸諭，商情當更踴躍，雖不便指定確數，要在局內聲各得起，生意日盛，公道日彰，利市得穩，無論運近外商富賈，必有不拉自致，不勸自集，利在事諸君子嚴立章程，和衷協力，庶克有濟，弟亦時刻為之惴惴也。本屬浙漕撥運較多，蘇省尚未聞確數。雲甫已否回滬？來春何時開駛？正月交盤之際，杏蓀亦必到局，仍祈將詳要議辦情形隨時告之，以解懸繫。<sup>(111)</sup>

在收購旗昌輪船公司的過程中，唐廷樞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光緒七年二月十一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此事雖盛宣懷、徐潤、朱其詔先至金陵請示，而各項價值均由唐廷樞與旗昌行主面議。”<sup>(112)</sup>〈光緒七年二月十一日直隸總督

李鴻章片〉：“(收購旗昌輪船公司)唐廷樞等與洋商已有成議，始邀盛宣懷由湖北赴金陵，謁見沈葆楨。其事前之關稅，事後之付價，實皆唐廷樞等主之也。”<sup>(113)</sup>像這樣既需要英文知識，又需要相關輪船、航運業務知識的重大經濟和外事活動，開始唐廷樞雖不在上海，但最後的決策，談判、議價、還價等唐廷樞發揮了主導作用，其功不可沒。

### (二)收購美國旗昌輪船公司後中外的反響

收購旗昌輪船公司這一重大舉動，必然引起轟動，有些洋人仍對此頗有微詞。

光緒四年(1878)九月一日，上海船舶登記官泰樸(W. H. Tapp)報告稱：

旗昌輪船公司以二百萬兩賣與招商局，這個價錢對賣方來說，是非常合算的。因為船隊中包括一些陳舊過時的船隻，其中有四到五隻已完全報廢。根據外國公眾的估計，招商局至少多付了五十萬兩。<sup>(114)</sup>

在國內，王先謙(國子監酒)也發難，說盛宣懷、唐廷樞利用購買旗昌輪船公司股票營私舞弊。為此李鴻章親自出面澄清力保招商局，就“唐廷樞、盛宣懷以公項私買旗昌股票，抵數扣帑入己，旗昌原本已虧，收買時仍照原本開銀”一節進行澄清：“該關道等查光緒二年臣處撥給官款，係添購豐順、保大、江寬、江永四船之用，唐廷樞等並無挪移私買股票。是年冬收買旗昌輪船等項，由南洋撥給官款銀一百萬兩，分期交付旗昌洋商，取有收據，且係徐潤經手，唐廷樞、盛宣懷更無扣帑入己之事。惟應付旗昌銀二百二十二萬兩，除撥官款外，應照盛宣懷等原稟，由各商湊集銀一百二十二萬兩，乃僅招商股四萬餘兩，以之抵還旗昌一百二十二萬兩，所短甚鉅，遂由局借墊銀四十餘萬兩，付給旗昌，尚短銀六十九萬兩，係將官本緩息、商股存息，以及保險餘費，按年積存，陸續歸楚，未踐原稟之言，致有疑為詭詐者。洋商房產交易，向有五釐中金，

分給經手之人，即盛宣懷等原稟花紅是也。買介至二百餘萬之多，應提花紅銀數不少，盛宣懷等主持其事，即使毫不沾染，難免群疑誹謗。至旗昌股票，唐廷樞、徐潤或有一二，盛宣懷久在仕途，未必有此，即有股票，不難逕向旗昌取銀，何必劃扣付款，且旗昌亦斷不肯將應收價銀，任唐廷樞等劃扣入己。其輪船等項買價二百二十二萬兩，係照市值估價，並未將旗昌虧折之數併入，買價開報亦屬眾所共知。”<sup>(115)</sup>

的確，這項交易一經實現，立即使市場上跌到祇值六十至六十六兩的旗昌輪船公司面值一百兩的股票立即回昇，持票人竟然可以分得一百零三兩的利潤。難怪當時英國駐華公使西華(G. F. Seward)喜不自勝地稱：“現在我們這個公司的股東已經安全了。”<sup>(116)</sup>

### (三)怎樣看待收購美旗昌輪船公司

收購美旗昌輪船公司，使輪船招商局失去了一個強大對手，從而形成了輪船招商局、太古、怡和三足鼎立的局面。

輪船招商局所進行的“洋商爭衡”，主要是太古輪船公司，怡和輪船公司次之。旗昌輪船公司歸併已成，使英國太古輪船公司忌嫉更甚。自稱有江船四號，海船四號，置本達百萬餘兩，英國利息三、四釐，年終祇求四萬之利。然而深知輪船招商局領官款一百九十萬兩，又欠旗昌一百二十二萬兩，均照八釐息，即使商股不計息，每年亦需利二十餘萬兩，又聽說新招的股本一時難集，遂爾拚命爭擠，故意降低水腳，上海至漢口每百斤跌至水腳一錢，上海至汕頭每百斤六分，又分一船走寧波以撓我勢，企圖使輪船招商局兼顧不遑，招徠難旺。在洋人自恃本足利輕，跌價困我，開辦時也曾考慮到，但太古原係謀利而來，若肯以已得之利，不患折閱，與我爭衡，也是我國商賈之利，英人少獲一兩，我國商賈即少出一兩。所以太古盛怒而減，輪船招商局也樂得隨之而減，但因跌價使其招徠費手，以致歸併旗昌以來，新股僅添四萬五千一百兩，前後商股共祇有七十三萬零二百兩。然而在光緒二年(1876)

七月至光緒四年(1877)六月底止總結，除官款利息未付外，尚獲利一分有半，內已撥補上屆商股不敷之息，並照發本屆股息。”<sup>(117)</sup> 這樣輪船招商局商船在與洋船抗爭中站穩了腳跟。

收購美國旗昌輪船公司，壯大了輪船招商局的實力，增強與外國輪船公司競爭的能力。“輪船招商局由於購下美國的船隊，它作為一家最重要的輪船公司出現於中國水域。”<sup>(118)</sup> 從此以後，招商局的運力從11,854.88噸上昇到30,526.18噸，擴大了一倍半。為其開拓業務奠定了雄厚的物質基礎，同時還增加地勢優越的輪船碼頭，特別像金利源這樣的最佳位置的碼頭，這一切都必然大大增強輪船招商局與外商的競爭能力。當年盈利額就由十六萬一千兩增至三十五萬九千兩，次年增為四十四萬二千兩。<sup>(119)</sup> “招商局自1877年收購旗昌後，在通商口岸進出中外輪船噸位統計中，中國輪船噸位便突增至四百萬噸左右，佔總數的36.7%。”<sup>(120)</sup> 這樣大大夯實了中國航運業的基礎，提高了自身的競爭能力。

收購美國旗昌輪船公司，巧妙地收回了中國的利權。1876年以二百二十萬兩買下旗昌輪船公司的全部產業，包括十六艘輪船和長江各埠以及上海、天津、寧波各處的碼頭，棧房。“旗昌輪船公司建設在我國沿海及長江各處口岸的碼頭是當年列強憑籍不平等約，以不合理的價格佔用的。現在唐廷樞、徐潤等巧妙地利用時機，通過國際慣例。”由擔文律師一手經理，歸商局接管，把屬於祖國的黃金寶地收回來。<sup>(121)</sup>

收購美國旗昌輪船公司也促進了民族經濟的發展及其與世界市場經濟接軌。收購美旗昌輪船公司後輪船招商局通過自己的航運，把土特產運銷海外，再把中國所需洋貨轉運到內地，這對於促進中外貨物的流通、交換起到了有利作用；對於打破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促進中國融入世界資本主義經濟市場也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

### 三、兩次〈齊價合同〉

1877年招商局收購美國旗昌輪船公司後，中國航運業務出現了招商局、太古、怡和三足鼎

立的局面。洋商忌嫉，極力跌價，中外輪船公司競爭愈演激烈。為了避免兩敗俱傷，唐廷樞與太古、怡和於1877年、1883年兩次簽訂招商局佔優勢的〈齊價合同〉。〈齊價合同〉是中國近代經濟外交的成功典範，它符合經濟規律和自由競爭規律，對招商局的發展壯大，尤其是拓展國際航運事業產生了積極作用，是應該給予充份肯定的，而不應過於苛求和鞭撻。

輪船招商局從1873年成立起，“作為外國資本主義侵略的對立物，[……]便遭到外國資本主義的仇恨和打擊。外國侵略者不僅在運費上跌價相爭，企圖使招商局虧蝕而維持不下去，又對招商局的外洋航運業極盡排擠摧殘之能事。”<sup>(122)</sup> 但輪船招商局卻在與外國資本主義爭鬥的夾縫中奇跡般地生存、發展、壯大。1877年收購旗昌輪船公司後，就成為中國航運業的三大輪船公司之一。它的經驗告訴我們，在與外國資本主義的經濟競爭中必須不畏強暴，敢於抗爭。“輪船招商局之所以能在外國資本主義勢力的嚴重威脅下，站穩腳跟和不斷發展，這是它敢於在爭取生存的坎坷道路上進行頑強鬥爭的結果。”<sup>(123)</sup> 下面從兩次〈齊價合同〉的簽訂來說明之。

#### (一)兩次〈齊價合同〉的簽訂

第一次〈齊價合同〉。1877年收並旗昌後，招商局產業、地盤相應擴大，因而洋商忌之日深，極力跌價傾軋。它們“欲多方困我，使我不能持久，然後彼得壟斷獨登，專攘中國之利”<sup>(124)</sup>。“乃美國之旗昌歸併已成，不期英國之太古忌嫉更深”<sup>(125)</sup>。“遂爾拚命爭擠，故意減水腳，上海至漢口每百斤跌至水腳一錢，上海至汕頭每百斤六分，又分一船走寧波以撓我勢，使商局兼顧不遑，招來難旺。”<sup>(126)</sup>“現太古，怡和竭力傾擠，船多停歇岌岌難支。”<sup>(127)</sup>“總督聞招商局被太古擠跌，勢將不支。”<sup>(128)</sup>雖陷入了“支持甚困”的窘境，但“歸併旗昌以來，新股僅添四萬五千一百兩，前後商股共有七十三萬二百兩。然去年七月至本年六月底止總結，除官款利息未付外，尚獲利一分有半，內已撥補上屆商股不敷



之息，並照發本屆股息。”<sup>(129)</sup>雖“因跌價使我招徠費手”<sup>(130)</sup>也有虧損日增，股票日跌之感，但能在競爭中度過難關，經營大體持平，確是抗爭之力，經營得體之力。同樣怡和、太古在競爭中也受損鉅大。“長江因太古爭持，不無吃虧。而太古亦自受累甚重，是以欲與職局轉圜。”<sup>(131)</sup>當時情形可謂“三公司一日不和，則人心一日不合，謠言一日不息，血本亦不能不虧”<sup>(132)</sup>。“在勢均力敵有可能兩敗俱傷的情況下，如果不善於實行機動、通融，妥協的辦法，以避免顯然不利的消耗戰，那就是毫無頭腦的人。為了保證剩餘價值和高額利潤的獲取，此時產生了彼此俱為圖利應不致再過分爭鬥的想法是很自然的。”<sup>(133)</sup>於是“唐與約翰·施懷雅簽訂了和約，分享在長江合夥經營的利潤(齊價合同)，以45%-55%比例分成；中國方面佔55%。唐與怡和也以同樣的辦法簽了約，以招商局三條船，怡和兩條船共同經營上海至天津航線，以海關文件為準，按比例分成”。<sup>(134)</sup>唐廷樞、徐潤等就此事稟李鴻章：“茲職道廷於初九日由津抵局，適太古行東英商施懷雅(J. S. Swire)，船東賀利施兩人於十四日自漢口回滬，來局晤會，職道廷、潤會同接見，施懷雅等亦以搶裝跌價，虧折太多，深知職局有各省大憲保護，爭衡無益，必得終歸和好，兩有所裨。[……]自十六至二十一日反復議論，直到二十二日始行定議，立約三年，五訂章程簽字。[……]無論商局船之多寡，其水腳總以商局得五五之數，太古得四五之數。[……]即以外國之正月初一日起，即中國之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始。[……]來年生意起色可期。”<sup>(135)</sup>這樣，第一次齊價合同就簽訂了。

第二次〈齊價合同〉。“1882年前後，輪船招商局與外資輪船公司的競爭再度激烈，招商局與怡和、太古競爭，大減水腳，攬載數年之久，股價日跌，每股祇沽三十餘兩。”<sup>(136)</sup>這時輪船招商局引進太古買辦鄭觀應入局任幫辦。<sup>(137)</sup>“昨家叔秀山面過公等與各股東盛意，囑弟辭太古入招商局。”<sup>(138)</sup>“日昨李秋亭(金庸)，唐景星二

君傳述李傅相淪，將委弟招商局事。”<sup>(139)</sup>“乞清憲臺劄委鄭道幫辦招商局專管攬載事宜，以資臂助。”<sup>(140)</sup>鄭觀應對經營船務經驗豐富，在與外資輪船公司競爭上意見一致，主張調和。1883年冬“及自外洋回，路經英國，乃約同怡和太古兩行主，先後來華，再將北洋、長江、浙、閩、港、粵輪船攬載事宜，在滬重訂合同，六年為限，俾中國各口生意可以久固根基，推廣利益”。<sup>(141)</sup>“唐廷樞出洋考察後，眼界為之一寬，且與太古、怡和兩行東訂交最密三公司合同遂由以起。”<sup>(142)</sup>“招商局與太古、怡和兩家議定，訂立六年合同，長江生意，本局得三十八分，太古得三十五分，怡和得二十七分。<sup>(143)</sup>天津生意，本局得四十四分，太古得二十八分，怡和得二十八分。其由北洋來往各埠之船，本局派十一號，太古派十二號，怡和派七號，禪臣派四號，所得水腳銀兩，以船之噸位多少，里數遲速，統算均分，同心合力，不得有跌價爭攬情事。”<sup>(144)</sup>這樣為期六年的第二次〈齊價合同〉就簽訂了。

#### (二)對兩次〈齊價合同〉的評價

唐廷樞為首與太古、怡和簽訂的兩次〈齊價合同〉是應該肯定的，而不像有人所說的“每次都是在有力量爭勝對手的情況下，投靠怡和、太古，狼狽為奸，共同扼殺中國民族資本主義企業的”<sup>(145)</sup>，這種評價是不客觀的，也是不符合實際的。客觀地說，從兩次“齊價合同”的簽訂背景、內容和產生效果來看有三個方面值得肯定。

1)它是近代我國經濟外交較成功的典範。“在當年腐朽積弱的滿清統治下，在不平條約的箝制下，招商局的實力，無論在技術裝備，資金運作、公司組織等方面，明顯地是遜人一等，[……]在勢力並不相等的情況下，能夠促使本國政府支援，技術精良、資金充裕的外國輪船公司，肯在利益分配明顯是劣勢的前提下而簽訂〈齊價合同〉，其成就實屬難能可貴。”<sup>(146)</sup>事實上在這場經濟外交中，招商局處於有利地位。“據悉三家最大的長江輪船公司經理已經達成聯盟收費的協定。根據這項協定，運價微有提高，並按下列

比例分配：招商局比太古多收入10%，太古比怡和多收入20%。此項協定將於七月一日生效。”<sup>(147)</sup>

再從1883年輪船行走各碼頭每百次應沾水腳比例表來看：<sup>(148)</sup>

	招商局	太古	怡和
天津船合同	每百次走船44分	每百次走船28分	每百次走船28分
長江船合同	38分	35分	27分
福州船合同	50分	/	50分
寧波船合同	50分	50分	/
溫洲、宜昌	獨走		
廣東省城船	派船來省城、澳門，唯不能走香港		
新加坡等處	可派船去，唯不得至加刺吉打一處	可派船走，唯不得至加利吉打	

從上表資料來看，招商局佔了明顯的優勢。

2)它的簽訂符合經濟規律和自由競爭原則。輪船航運業屬於資本主義現代企業，資本主義的企業勢必遵守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和剩餘價值規律。這是資本主義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前提。“不論洋商、華商，創辦企業都是為了追求高額利潤，獲取剩餘價值。[……]怡和、太古正是在充份估量了招商局的實際力量，又認識到自己尚無力征服對手的情況下，才同意簽訂合同的。”<sup>(149)</sup>當一方無法征服對方，獨佔高額利潤時，還不如攜手共同分享高額利潤。“三公司‘均分’運費，這就是說把全部收入按使用的噸位的比例，分給各公司”<sup>(150)</sup>，“三公司在他們之間分配總利潤”<sup>(151)</sup>。

19世紀70-80年代，資本主義由自由競爭向壟斷轉變。列寧在《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中指出：“從自由競爭中成長起來的壟斷並不消除競爭，而是凌駕於競爭之上，與之並存，因而產生許多特別尖銳特別劇烈的矛盾、摩擦和衝突。”<sup>(152)</sup>同時列寧認為某些大的經濟集團為了避免兩敗俱傷有可能達成聯盟，這就是壟斷。“從〈齊價合同〉簽訂後，局、怡、太三家的(聯合)和鬥爭情況，充份證明了列寧論斷的正確性，[……]在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是如此，在落後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中國也同樣是如此；這種壟斷組織不僅可以由一個國家內幾家主要企業所組成，也可能是跨國的，由像怡和、太古、招商局那樣的幾個不同國家的企業所組成。”<sup>(153)</sup>

3)〈齊價合同〉的簽訂，有利招商局的事業發展，尤其是拓展國際航運事業。“1883年〈齊價合同〉中，水腳招商局佔多數，從此股票大漲，每股沽價一百六十兩。”<sup>(154)</sup>“它的簽訂，使招商局得到一個停戰休整的時期，它使招商局恢復了元氣，積累了資金，在與外資企業的爭鬥中站穩了腳跟。”<sup>(155)</sup>“現在各口生意既可自立，極開拓外洋生意。”<sup>(156)</sup>於是洋行開通美國、英國、南洋等地航線。

一是派招商局輪船首航美國，並在南洋設立分局，招徠僑商資本。

此前，輪船招商局也曾派船前往新加坡、小呂宋(菲律賓)、日本等處，因為那裡都有外國輪船攬載，無法抗衡。1879年，唐廷樞決定派“合眾”號商船試走夏威夷國的檀香山、美國的舊金山。因為此兩處華人雲集，所以裝載客貨頗旺。1880年，唐廷樞決定添派“美富”號輪船駛往上述兩處，獲利頗豐。

李鴻章向朝廷奏曰：

招商局船前曾駛往新加坡、小呂宋、日本等處，各有公司輪船攬載，未能與抗。光緒五年，派“和眾”(號商)船試走夏威夷(夏威夷)國之檀香山，美國之舊金山，該兩處華人雲集，裝載客貨尚旺。六年添派“美富”輪船，常川往來。<sup>(157)</sup>

新任兩江總督劉坤一亦奏曰：

至中國與泰西各國通商，船舶往來如織，而中國尚無商船運貨前赴泰西，以分洋人之利，現在中國已有使臣分駐英、法、俄、美、德、日、秘及日本等國，華商若往通商，自無慮其人地生疏，致受欺侮。惟創辦宏運，公司另招商股置船運貨，非有鉅資，難於集事，似宜合股，就招商局現有輪船酌量試辦，以期事半功倍。招商局船前曾駛往新加坡、呂宋諸處，攬裝貨物，因各該處已有英、法公司輪船順道經過，船大行速，生意悉被攬去，且該公司輪船，均有國主津貼鉅款，資本充足，難以力爭；該局又擬駛赴日本，亦因該國自公司輪船來往中國，並特減該船裝貨之稅，未能與抗，是以暫停。

近年該局和眾輪船，試走夏威夷國之檀香山及美國之舊金山，該兩處向無英、法公司輪船，而華人雲集，裝貨甚旺，因又添美富一船，更番出洋。是往外國通商，招商局業經開辦。(158)

二是南洋設輪船招商局分局，招徠僑商資本。自從唐廷樞等人決定派船前往小呂宋、新加坡、日本等處之後，其攬載生意一直向東南亞拓展，直至暹羅(泰國)的孟角(曼谷)，這主要是中國駐該地領事陳金鍾之子陳善繼在發揮作用。陳善繼是當地著名華商，與陳樹棠、唐廷樞、徐潤均乃廣東同鄉，負責在外洋招股。祇可惜最初因風氣未開，除廣東、江蘇、安徽及南洋華僑認股佔多數外，其餘各省紳商入股者，寥若晨星。為了擴大南洋業務，唐廷樞等決定在孟角設立分局，並稟請李鴻章劄委陳善繼為分局董事長，並由在孟角的候選知縣溫宗彥和商賈李汝桐等九人協助陳善繼，廣為招股。此舉使南洋生意日見興旺，華商入股者甚多。

李鴻章對唐廷樞等稟請批曰：

暹羅之孟角(曼谷)現經查明該處貨產繁富，孟角一埠又有陳善繼為眾商所信服，前已批准，即派陳善繼為局董，仰即妥籌撥船隻，分往試走。(159)

唐廷樞在1880年記曰：

查股份資本去年帳略八十萬零六百兩，以後續招有二萬九千七百兩，合八十三萬零三百兩之數。其暹羅、檀香山、舊金山華商所入之股尚多，俟收到股銀再行彙入下屆之帳，總以湊足百萬之數為止。(160)

負責南洋生意的怡和洋行買辦帕特遜(Patterson)在致約翰生的信中，高度稱讚了唐廷樞等孟角設分局以後的南洋生意：

關於南洋輪船生意，值得提出的是：招商局對於他們的船隻迄今的盈利，感到非常滿意。我聽說他們從廈門發出的最後一隻輪船，一個來回足足賺了一萬元。(161)

三是派招商局的輪船首航英國。在派和眾號輪船航行美國成功後，“六年添派美富輪船，常川往來，臣因訂購英廠碰快船將成；遴派員弁水手出洋驗收，飭局派海琛輪船裝載，駛往倫敦”。(162)〈光緒七年輪船招商局第八年辦理情形節略〉：“海琛一船，去冬裁運北洋水師員弁，前往英國，順在該處全換新式機器，本年八月間可以開駛回來。”(163)而美富號輪船首載茶葉成功。“10月4日招商局首次派美富號輪船，裝載茶葉，駛往倫敦。”(164)

這樣，招商局不僅穩定和發展在國內的航運事業，而且把航運範圍擴展到南洋和歐美，其事業呈現蓬勃發展之勢。

四、洋行買辦向民族資本家的轉化

從1873年唐廷樞脫離洋行買辦，於困境中接管輪船招商局，到1885年憤辭輪船招商局共十一



年時間。其間他完成了由一個洋行買辦向民族資本家的轉變。正如毛澤東所說：“帝國主義給中國造成了買辦制度”，同時又“造成了中國的民族工業，造成了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sup>(165)</sup>，“買辦資本是民族資本的對立物。但是在帝國主義侵略的條件下產生民族資本，卻又不能割斷與買辦資本的聯繫，相反，在中國資本主義的發生時期，大量地存在買辦資本向民族資本的轉化”。<sup>(166)</sup>唐廷樞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由買辦向民族資本家轉化的。而發展壯大民族資本，收回利權的愛國行動，按照現代企業的運作方式經營輪船招商局等，則是這種轉化的集中表現。

#### (一)發展壯大民族資本

招商局作為股份制的商辦企業，它本身的發展壯大就是民族資本發展壯大的集中表現。1872年創辦時，僅有輪船四艘，2,319噸，到1883年，已有輪船二十六艘，33,378噸，船隻增長5.5倍，噸位增長14倍。資本總額從五十九萬九千兩增加到五百三十三萬兩，增長了8.5倍。在短短十年間，經營規模不斷擴大，運輸能力不斷增強，建成一支與外洋輪船抗衡的商業船隊，中國商輪遠航海外。另外看表一和表二，更能說明問題。

〔表一〕輪船招商局船隊噸位，1872-1884年<sup>(167)</sup>

年份	船隻	噸位
1872	1	619
1873	4	2,319
1874	6	4,088
1875	9	7,834
1876	11	11,854
1877	29	30,528
1878	25	26,916
1879	25	26,916
1880	26	28,255
1881	26	27,827
1882	26	29,474
1883	26	33,378
1884	26	33,378

〔表二〕輪船招商局資本額1873-1884年<sup>(168)</sup>

年份	資本額	年淨增	增長率
1873(1-6月)	60,000	60,000	100.00
1873-1874	476,000	416,000	694.00
1874-1875	602,400	126,400	26.55
1875-1876	685,510	83,110	13.80
1876-1877	730,000	44,490	9.20
1877-1878	751,000	20,900	2.86
1878-1879	800,600	9,600	6.60
1879-1880	830,300	29,700	37.00
1880-1881	1,000,000	169,700	20.43
1881-1882	1,000,000	0	0
1882-1883	2,000,000	1,000,000	100.00
1883-1884	2,000,000	0	0

唐廷樞從1873年到1884年的十年時間內，成功地發展壯大了中國第一個民族資本主義企業。唐廷樞、徐潤等人管理時的輪船招商局，“是一個民族性很強的資本主義企業，所以〈齊價合同〉在這段時期對招商局所具有的積極維護作用，實質也就是對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發展所具有的促進作用”。<sup>(169)</sup>其中除李鴻章及政府的支持外，唐廷樞本人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 (二)收回利權的愛國行動

唐廷樞創辦輪船招商局，利用中國輪船與洋商抗衡，保護了中國人的水上利權，這是愛國的民族意識的體現。19世紀60年代，中國內江外河的航運事業，已為外商壟斷，但自1873年唐廷樞接管輪船招商局後，情況大不一樣了。據有人在1873年的統計，在輪船招商局創設之前，洋人在華航運公司每年得利銀七百八十七萬七千餘兩，輪船招商局開辦以後的三年中，因洋船少裝貨客，洋商少得利約一萬三千餘兩。曾經在中國創立最早、大發橫財、不可一勢的美國旗昌輪船公司也於1877年被輪船招商局以二百二十萬兩全部買下。特別是它在長江各埠以及上海、天津、寧波各處的碼頭、客棧按國際

貫例全部收回，這實際上就是把列強憑藉平均條約以不合理價格佔有的利權巧妙地重新收回。兩次〈齊價合同〉的簽訂，有利於保護民族工業，在強手的競爭面前不至於失敗，反而能生存發展壯大，實質上就是收回了部分利權。正如夏東元先生所認為的那樣：“在長夜難明的舊中國，在外國輪船充塞中國江河湖海，而清政府毫無能力將它們趕出國門的情況下，基本代表中國民族資本力量的輪船招商局，在與洋商劇烈爭鬥的過程中，為了保存和壯大自己，除了採取時鬥時合，必要時與洋商簽訂暫時的停戰協定外，還能叫它有甚麼更好的辦法呢？對輪船招商局這種在艱難困境中頑強掙扎的民族性很強的航運企業，我們有甚麼理由不對它表示應有的同情和肯定，而去作過多過分鞭答呢？”<sup>(170)</sup>創設招商局十幾年來，中國商民得到了減價的利益，而少被洋人佔去的運輸費何止千萬？這實在是收回利權的重要措施。從收回利權的過程來看，充份體現了唐廷樞的愛國心民族情。“唐廷樞等買辦將大部分家財投入，傾盡全力去從事祖國航運業的國民經濟建設，最終促成‘民族資本的出現，這是可歌可泣的’。而且他一方面能夠把中國商人和中國政府的資源或財力結合起來，另一方面也摻和了歐洲人與美國人的實際知識，他既愛國，又着眼於世界。”<sup>(171)</sup>

(三)成功創辦近代第一個大型現代資本主義企業

唐廷樞把自己所擁有的國際經濟知識、業務經驗、技術水平等運用於現代企業，把“公司制”、“股份制”、“保險制”等現代企業的運作模式引進現代企業管理，把擁有先進技術和現代思想的人才引進輪船招商局，成功地創辦了中國近代第一個大型的現代資本主義企業。

唐廷樞的成功“在於他成功地組織商業資本列入合營公司，向公眾發行股票”<sup>(172)</sup>。唐廷樞的公司制和股份制，或者說公司制加股份制，成功地托起了一個現代企業，而且是中國人自辦的第一個大型的資本主義企業。“在唐景星和徐潤於1873年7月負責輪船招商局以後不久，招商局

的實收資本增加很快，到1874年差不多達到五十萬兩，到1880年達到一百萬兩，在1881-1883年期間，對公司的股票求過於供，特別在1882年，公司很快籌足了其被批准的資本額二百萬兩。”<sup>(173)</sup>1883年“股票大漲，每股沽價一百六十兩。”<sup>(174)</sup>它之所以成功，《劍橋中國晚清史》這樣評價：“輪船局深受私人投資者歡迎，至少有兩個原因。第一，唐景星和徐潤操有實權，特別是在1882-1883年之間李鴻章的官方代表盛宣懷暫時重新調任別處時更是如此。<sup>(175)</sup>第二，採取等着瞧態度的商人投資者被回收的利潤以及李鴻章的寬厚的庇護制度所打動。”<sup>(176)</sup>費正清先生經過對輪船招商局的分析得出的這兩個原因，基本概括了唐廷樞作為一個現代工業管理者和企業家的成功之處。“唐景星和徐潤操有實權”，說明當時的中國商人相信唐廷樞等，輪船招商局“不難找到為數眾多的股東，祇要他們知道這個公司是由唐景星在妥善地加以管理”<sup>(177)</sup>。“在上海的美國商人預料唐景星的輪船公司將比怡和更為成功。”<sup>(178)</sup>事實上“其最初附股之人，固由唐廷樞的招至，即後來買受者，廷樞亦大半相識”<sup>(179)</sup>，說明當時的股東主要是奔着唐廷樞的信譽和威望而來的。誠然，唐廷樞作為買辦出身的企業家，“以其主動精神將所有的生產要素聚合在一起，熊彼特的經濟發展理論認為，企業家的冒險和創新精神是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的”<sup>(180)</sup>。唐廷樞用甚麼辦法將各種生產要素組成新的聚合呢？“他們不僅自己在近代企業中投資，而且還用各種新方法籌集大筆的資本。這些資本是近代企業特別是大型企業須臾不可離的。他和(他的同伴)徐潤、鄭觀應成功地使用了合股制度的辦法。”<sup>(181)</sup>正如徐潤後來所說：“於人心未甚深信之際，集此鉅款，頗非易易。”<sup>(182)</sup>

唐廷樞作為一個成功的企業家，在於他“樂於承擔風險”，也就是說具有一種特有的冒險精神和創新精神，在於他對新思想很敏感並易於接受。以創辦仁濟和保險公司為例就可以看出。“條約口岸是中國最早推行近代保險業的，買辦在那裡經商，很快地認識到保險的便利和價

值。”<sup>(183)</sup>唐廷樞和徐潤於1876年創辦仁和水險公司，1878年創辦濟和水險公司，1886年合併後更名為仁濟和保險有限公司。由此觀之，唐廷樞“作為一個資金提供者，精明強幹的管理者，風險承擔者和革新者，是一個名副其實的企業家”<sup>(184)</sup>。企業家祇能取信於民，尤其是作為企業家的唐廷樞能以誠信為原則，兌現入股分紅，吸引着商人投資，“第三年雖然發(給)紅利10%，但招商局賬面顯示，虧損三萬五千兩”<sup>(185)</sup>，即使虧損，咬緊牙關也要發給紅利。“招商局允諾付給附屬一家保險公司的股東每年15%的股息”<sup>(186)</sup>。即使1877-1878年，在與太古公司激烈競爭的前提下，“除了彌補先前所蒙受的虧損外，還得到能夠發給10%的紅利這樣的總成績”<sup>(187)</sup>。由於講信用，輪船招商局生意越來越紅火，“每股一百兩的老股股息在最初九年收益共達100%，1882年市場上每股已值二百二十兩以上。因此在最初九年，股東享有每年平均20%的收益。”<sup>(188)</sup>具體情況見以下兩表：

〔表一〕輪船招商局股息分配1873-1883年<sup>(189)</sup>

年份	官利(%)	餘利(%)
1873-1874	10	—
1874-1875	10	5
1875-1876	10	—
1876-1877	10	—
1878-1879	10	—
1879-1880	10	—
1880-1881	10	10
1881-1882	10	—
1882-1883	10	10
1883-1884	10	—

〔表二〕1882年輪船招商局股票市場價格<sup>(190)</sup>

1882年各種票面額	每股價格(兩)
2月1日	220.0
6月12日	250.0
8月15日	248.0
8月28日	242.5
9月26日	253.0
12月	231.0
票面額	100.0

輪船招商局的成功，還要歸結於唐廷樞本身的豐富知識、能力和用人。“如果唐景星對招商局的高效率管理，應歸結他對輪運業務的專門知識，那麼在其它企業裡他作為一個有效的管理者所表現的才能，則應歸結他對整個經商習慣的廣泛知識，這些主要是在他擔任買辦時獲得的。”<sup>(191)</sup>

唐廷樞的用人打破了封建的官僚習氣和用人上的裙帶關係，使用懂技術和精明強幹的外國技術人員和買辦，對他的事業的發展起了很大的幫助作用。

唐廷樞得到了許多外國船長、工程師，特別是史柏丁(CD. R. Spedding)的支持。上海的一家報紙注意到唐景星的外籍僱員同上海的任何外資輪船公司僱員一樣“能幹和值得信賴”。“在唐景星提名的招商局的六個商董中，其中三人為買辦是可以確定的，即徐潤、劉紹宗和陳樹棠，這些人個個都是精明強幹的商人。”<sup>(192)</sup>徐潤寶順洋行買辦，但“旗昌洋行在1873年因其是個能幹的商人，曾想僱備他擔任上海的買辦。劉紹棠是瓊記在漢口的買辦，他是一個幹練的商人”。C. D. 威廉(瓊記在漢口的代理人)始終對他極為信任，認為他是“精力充沛和容易親近的人”<sup>(193)</sup>。正是這些外國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和精明的買辦幫他經營，出謀劃策，才使唐廷樞能高效率地經營這一資本主義的現代企業，而且十年間越辦越好，充分體現了唐廷樞作為一名實業家的才幹和用人的眼光。

管理就是用人的技巧。唐廷樞在管理輪船招商局過程中，堅持以人為中心，運用了“通過別人來做工作”的技巧。他把技術工作交給外國船長、工程師，特別是像史柏丁這樣的船長兼工程師的船舶管理與技術專家。他在經濟上給予史柏丁以支持，附股史柏丁船長的“滿州號”輪船，技術上特別倚重、充份利用史柏丁的技術專長。在“拉普蒂克”號輪船的法律問題上，唐廷樞依賴史柏丁的技術在法庭上勝訴，為輪船招商局挽回重大的經濟損失。在管理上他倚重買辦出身的人材。徐潤、劉紹宗、陳樹棠等，不僅具有現代



管理知識和專長，而且非常精明能幹。唐廷樞用人技巧還表現在用人不疑。他在入學輪船招商局時，要求同鄉徐潤一同入局，並且委以重任，特別是1876年北上創辦開平煤礦時，輪船招商局的日常工作全部由徐潤辦理，徐潤也能放開手腳大膽幹，因此像收購旗昌輪船公司這樣的大事，徐潤也能根據實際情況而定，使招商局獲得了很大的主動。他的用人技術體現在他善於分權，他除了設立招商局外，還設立十二個分局，實行分權制，有利地調動了各分局董事的積極性，特別是在招股困難時期，分權產生了積極的作用。

總之，具有現代知識和管理經驗的唐廷樞，在輪船招商局的管理上實現了高效率的管理，高效率的管理促進了生產力的提高和發展；而他的管理又體現在他的大膽用人、用能人、量才用人、用人不疑和善於分權等用人技巧上。這就是作為企業家的唐廷樞的成功管理訣竅。<sup>(194)</sup>

#### 【註】

- (1)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清華學報》，1961年6月，頁157。
- (2) “特快號”係怡和洋行航行長江的輪船。
- (3)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44。
- (4)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44；1863年4月8日J. 惠代爾致香港怡和洋行經理帕塞維(A. Perceval)的信。
- (5) 徐潤《徐潤年譜》，頁11-12。
- (6) (7) (8) (9)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64；頁164；頁145；頁145。
- (10) 怡和買辦，浙江寧波人。〔美〕郝延平著《19世紀的中國買辦——東西間橋樑》，頁189，李榮昌等譯，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年版。
- (11) 按計算應為十萬零八兩。
- (12)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57-158。
- (13) 楊坊的商號名稱。
- (14) (15)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58；頁159。
- (16) (美) 郝延平《19世紀的中國買辦——東西間橋樑》，頁102-103。
- (17)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48。《申報》1873年4月2日。
- (18)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54。
- (19) 註：繳納鹽稅未計在引商成本之內。
- (20) 怡和買辦，葉記係譯音。
- (21)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60-161。
- (22) 庚裕號即庚裕當舖。
- (23) 阿李怡和買辦，係譯音。
- (24) (25)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61；頁168。
- (26) 《捷報》1882年3月15日，頁294；1882年3月1日，頁238。
- (27) (28)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66；頁167。
- (29)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68，C. Forbes 亦 W. Frebes。
- (30) (31)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68；頁167。
- (32) 《捷報》，1897年9月3日，頁459-460。
- (33)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67。羅拿係譯音。
- (34)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68，“久綏”等船名均係譯音。
- (35) (36) (37) (38) (39)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68；頁168；頁156；頁168；頁93。
- (40) 汪敬虞《唐廷樞研究》附錄《唐廷樞年譜》，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版，頁165。
- (41) 《申報》1872年7月17日。
- (42) 《捷報》，1874年10月22日，頁399。
- (43) 唐有淦編著《從洋行買辦到民族資本家》，珠海市政协文史資料委員會、珠海市香洲區政協文史委員會聯合編印，1995年版，頁18。
- (44)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67，船名均係洋名。
- (45) (英)于德利〈中國進步的標記〉，張雁行摘譯，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8)，頁455。
- (46)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49-150。原文為“每一家至少提供了兩chops茶葉，按chops為茶葉出口之單位。(chops平均為600等日)。
- (47) (48)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54-155；頁146。
- (49) 《字林西報》1867年4月29日，1867年4月12日怡和洋行致上海英國副領事阿拉伯特。
- (50) (51) (52) (53)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45；頁146；頁145；頁145。
- (54) (55) 《字林西報》，1867年4月29日。
- (56) (57) (58)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164-165；頁150；頁164-165。
- (59) (美)郝延平《19世紀的中國買辦——東西間橋樑》，頁138。
- (60) 《字林西報》，1867年4月29日。
- (61) 《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頁622。
- (62)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覆張弼士書〉，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6)，頁123-124。
- (63) 盛宣懷(1844-1916)，字杏蓀，號愚齋，江蘇常州武進人，秀才出身。其父盛康，道光二十年(1840)舉人，道光二十四年(1844)進士，侍郎銜正一品封典，布政使銜湖北鹽法武昌道，浙江候補道，誥授資政大夫，誥封光祿大夫，與李鴻章是至交。其字杏蓀頗有來歷，1844年春天，其祖父在安吉官府，夢見舊宅一株老杏，花發如錦，聞兒媳方娠，心以為祥，所以在陰曆九月宣懷出生之後遂賜字杏蓀。後來祖父因盛康已在安徽當官，就從浙江謝病而歸，見宣懷端凝朗秀，舉止如成人，輒而心喜，語所親曰：“這個孩子必成大器！”盛宣懷自小便

讀，即“穎悟洞澈，好深湛之思，質問疑難，每出所肄諸經外，塾師或無以對，而心奇之。”此後一直在其父左右，一意為宗陸族之事，設義莊、增祭田、建義學，修宗譜。同治九年(1870)陰曆四月，李鴻章自湖北督師入陝，“防剿回逆，帷幄需才”，函招盛宣懷入幕，委派其為行營內文案兼充營務處會辦，從此不離左右。“盛夏炎暑，日馳騎數百里，磨盾帥檄，頃刻千言，同官皆斂手推服。”沒過多久，天津教案事起，京師戒嚴，盛宣懷隨李鴻章自陝西經山西，馳赴直隸，涉函關、登太行，盡覽山川扼塞形勝，終日與李鴻章討論兵謀，歷練日深，聲譽日起。後奏調會辦陝甘後路糧臺，准軍後路營務處。後改為候選直隸州，從軍逾年，薦保知府、道員，並賞花翎二品頂戴。同治十年(1871)，京師一帶發大水，盛宣懷捐衣服米，李鴻章命其到淮南淮北勸募，集資購糧，由上海赴天津散放。同治六年(1876)至同治七年(1868)，曾國藩和丁日昌在江蘇任督撫時，採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閱條陳，勸諭華商置造輪船，分運漕米兼攬客貨，日久因循，未有成局，盛宣懷以為大利不可不興，每欲有所陳說。同治十一年(1872)陰曆五月，他見到李鴻章和船政大臣沈葆楨公議福建兵工廠製造船隻未可停罷折內皆以兼造商船為可行，遂向二公獻議，主張從速舉辦，稱：“各國通商以來，火輪夾板日益增多，駛行又極迅速，中國內江外海之利，幾被洋人佔盡。現在官造輪船內並無商船可領，各省在滬設商，或置輪船，或挾資本向各口裝載貿易，俱依附洋商名下，如旗昌、金利源等行，華股居其大半，本利暗折，官司不能過問。若正名定分，係官設局招徠，俾華商原附洋股逐漸移於官局，實足以張國體而彌隱患。擬請試辦招商，為官商接洽地步，俟商船造成，隨時添入推廣通行。又海運米石日增，江浙沙寧船不敷裝運，有商局輪船輔其不足，將來米數增多，亦可無缺船之慮。”李鴻章深聽其言，乃命盛宣懷同朱其昂等酌擬試辦章程呈稟，江浙大吏交相贊成，於是南北合籌規模漸具。同治十二年(1873)，李鴻章劄委其會辦輪船招商局事宜，兼管運漕攬載。

- (64) 盛同頤〈盛宣懷行述〉，頁4，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8)，頁44。
- (65) 〈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奏〉，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6)，頁38。
- (66) 前揭徐潤《徐潤年譜》，頁18。
- (67) 《捷報》，1879年9月3日，頁459-460。
- (68) (70) Maggie Keswick (ed.),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of Jardine, Matheson & Co.*, pp. 111-112.
- (69) 〈議覆梅啟照條陳摺〉，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九。
- (71) 馬昌華主編《淮系人物列傳—文職·北洋海軍·洋員》，黃山書社，1995年版，頁47-48。
- (72)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鴻章摺〉，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6)，頁5-7。

- (73) 張樹聲(1824-1884)，字振軒，安徽合肥人，是李鴻章手下的淮軍將領和幕僚。咸豐三年(1853)在鄉辦團練，同治元年(1862)隨李鴻章到上海，與同鄉劉銘傳等分領淮軍進攻太平軍，後參予鎮壓捻軍。1872年任江蘇巡撫，同年因曾國藩病死而暫時代理兩江總督之職。向來是曾國藩、李鴻章所倡導的洋務運動的支持者。
- (74)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署兩江總督張樹聲等片〉，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6)，頁7。
- (75) Maggie Keswick (ed.),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of Jardine, Matheson & Co.*, p. 111.
- (76) 〈試辦招商輪船摺〉，同治十一年二十三日，前揭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十。
- (77) 彭澤益《十九世紀後半期的中國財政與經濟》，頁136。
- (78) 〈議覆梅啟照條陳摺〉，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九。
- (79) 朱其昂(?-1878)，字雲甫，江蘇寶山(今屬上海市)人。出生於經營沙船業世家，早年亦是從事沙船業的滬運巨商，熟悉漕運業務。後捐資為通判。咸豐十年(1860)年起，與美商合夥在山東煙臺開設清美洋行。又在北京、天津、上海、廣東各地開設華裕豐彙銀行票號。同治元年(1862)，淮軍攻打太平軍據守的南江縣城。太平軍不支欲降。朱其昂冒險入城談判，太平軍納城投降。因功陞候補知府。任浙江漕運局總辦，海運委員，承辦海運業務多年。李鴻章頗賞其才。同治五年(1866)朝廷設立了福州船政局。但由於技術落後，經營不善，虧損嚴重。其所造船隻又不適合用作軍艦。有人便上奏朝廷，更將其改作商船使用。適時朱其昂創議以官商合辦形式設立輪船招商局，以承辦沿江及沿海及各口岸的航運業務。然而卻有人以有人稟稱窒礙多端，請暫緩辦。
- (80) 劉廣京、朱昌峻編《李鴻章評傳——中國近代的起始》，陳繹譯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頁271。
- (81) 前揭徐潤《徐潤年譜》，頁18。
- (82) (83) 招商局檔案。見《滬報》，1885年12月15日。
- (84) 《教會新報》，1873年6月28日。
- (85) (86) (美)郝延平《19世紀的中國買辦——東西間橋樑》，頁171。
- (87) (88) (89) (90) (91) 前揭《洋務運動》(6)，頁98；頁99；頁99；頁99；頁11。
- (92) 《海事雜誌》，1957年7月，頁216。
- (93) (95) (98) 《水上運輸業務》，見 Maggie Keswick (ed.),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of Jardine, Matheson & Co.*, p. 111.
- (94) 《海事雜誌》，1957年7月，頁216。
- (96) 《彙報》1874年8月14日。
- (97) 《英國領事報告》1876年，上海，頁18。
- (99) 前揭招商局檔案。
- (100) 前揭徐潤《徐潤年譜》，頁22。
- (101) 〈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浙江巡撫譚均培片〉，前揭《洋務運動》(6)，頁30-31。

- (102) (103) (104) (105) 前揭《徐潤年譜》，頁24-25；頁24；頁25；頁19。
- (106) 胡顯中、周曉晶《輪船招商局與中國近代》，《中國近代史》1993年第9期，頁60。
- (107) 夏東元《晚清洋務運動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頁166。
- (108) 〈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沈葆楨奏〉，前揭《洋務運動》(6)，頁12-15。
- (109) 〈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字寄〉，前揭《洋務運動》(6)，頁15-16。
- (110) 〈輪船招商局公議節略〉，前揭《洋務運動》(6)，頁99。
- (111) 前揭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朋僚函稿》，卷十六，頁37。
- (112) (113) 前揭《洋務運動》(6)，頁59。
- (114) 《英國領事報告》，1877-1878年，上海，頁60。
- (115) 前揭《洋務運動》(6)，頁52。
- (116) 陳景華《盛宣懷》，哈爾濱出版社，1996年3月版，頁56-57。
- (117) 前揭《洋務運動》(6)，頁99-100。
- (118) (美)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273。
- (119) 前揭胡顯中、周曉晶《輪船招商局與中國近代化》，《中國近代史》1993年第9期頁60。
- (120) 夏東元《晚清洋務運動研究》，頁166。
- (121) 唐有淦《從洋行買辦到民族資本家》，頁52。
- (122) (123) (124) 夏東元《晚清洋務運動研究》，頁183；頁183；頁183-184。
- (125) (126) 前揭《洋務運動》(6)，頁99；頁99-100。
- (127) (128)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七，頁24。
- (129) (130) 〈輪船招商局公議節略〉，前揭《洋務運動》(6)，頁100。
- (131) 前揭招商局檔案。
- (132) (133) 上圖未刊：《姚岳望致盛宣懷函》，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 (134) Maggie Keswick (ed.),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of Jardine, Matheson & Co.*, p. 116.
- (135) 前揭招商局檔案。
- (136) 鄭觀應〈辛酉年春致輪船招商局董事會書〉，《盛世危言後篇》卷十。
- (137) 夏東元《晚清洋務運動研究》，頁184。
- (138)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篇》，卷八，頁1。
- (139) (140)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篇》，卷十，頁1；頁2。
- (141) 《字林西報》1885年12月1日。
- (142) 前揭徐潤《徐潤年譜》，頁32。
- (143) 亦作招商局(四十)分，太古得三十八分，怡和洋二十分。
- (144)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十，頁14。
- (145) 夏東元《晚清洋務運動研究》，頁186。
- (146) 前揭唐有淦《從洋行買辦到民族資本家》，頁62。
- (147) 《字林西報》，1887年2月22日，頁575。
- (148) (149) 夏東元《晚清洋務運動研究》，頁192；頁187。
- (150) 《英國領事報告》，1887年，漢口，頁11。
- (151) 《英國領事報告》，1886年，鎮江，頁12。
- (152) 列寧《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頁13。
- (153) 夏東元《晚清洋務運動研究》，頁190-191。
- (154) 夏東元《鄭觀應傳》，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1年版，頁42。
- (155) 夏東元《鄭觀應傳》，頁192。
- (156) 《字林西報》1882年10月14日。
- (157) (158) 前揭《洋務運動》(6)，頁57；頁50。
- (159) 前揭招商局檔案。
- (160) 《申報》，1880年9月29日。
- (161) C. D. Cow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1964, p. 70.
- (162) 前揭《洋務運動》(6)，頁57。
- (163) 《上海新報》，1881年10月9日。
- (164) 《英國領事報告》，1881年，上海，頁192。
- (165) 《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頁1488-1489。
- (166) 汪敬虞《唐廷樞研究》，頁129。
- (167) (168)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頁272；頁274-275。
- (169) (170) 夏東元《晚清洋務運動研究》，頁194；頁198-199。
- (171) (172) Maggie Keswick (ed.),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of Jardine, Matheson & Co.*, p. 106.
- (173) (美)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版下卷(1800-1911)，頁490。
- (174) 夏東元《鄭觀應傳》，頁45。
- (175) 嚴格說來在1873-1883年這十年中，盛宣懷都未直接管理招商局，唐、徐專管輪運和招股等事宜，朱、盛負責漕運和官務。
- (176) (美)費正清、劉廣京《劍橋中國晚清史》，頁490。
- (177) (178) (美)郝延平《19世紀的中國買辦——東西間橋樑》，頁171。
- (179) 《滬報》1885年12月5日。
- (180) (181) (183) (184) (美)郝延平《19世紀的中國買辦——東西間橋樑》，頁179；頁179；頁180；頁181。
- (182) 前揭《徐潤年譜》，頁37。
- (185) (186) (187) (美)費正清、劉廣京《劍橋中國晚清史》，頁272；頁273。
- (187) (美)費正清、劉廣京《劍橋中國晚清史》，頁273。這年“厚生”“江長”兩船失事。
- (188) (189) 劉廣京、朱昌峻編《李鴻章評傳——中國近代化的起始》，陳絳譯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頁277；頁276。
- (190) 劉廣京、朱昌峻《李鴻章評傳——中國近代化的起始》，頁276；資料來源張國輝《洋務運動與中國近代企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年版，頁301。
- (191) (192) (193) (美)郝延平《19世紀的中國買辦——東西間橋樑》，頁174；頁172-174；頁173。
- (194) 小詹姆·唐納利等《管理學基礎——職能行為、模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年版，頁18。



# 鴉片戰爭前澳門政府對英商的管理

張 坤\*

本文主要介紹鴉片戰爭前英國人居住澳門期間所接受的中國基層政府和澳門葡萄牙政府的雙重管理狀況。其中，澳門的葡萄牙政府是作為中國基層政府的一部分對居澳英商進行管理的，這充分顯示了鴉片戰爭前中國政府在澳門主權的完整。英商和澳門葡人既有利益衝突又有合作甚至友誼，而英商與澳門中國基層官員和華人的交往點滴則相對彌補了傳統史書的疏漏，使我們看到歷史的另一面。

鴉片戰爭前，英商居住澳門期間，除了要接受廣州制度的約束和本國權利機構的管理，還要直接面對兩類人，一是澳門的中國政府，一是澳門的葡萄牙人。清朝於1730年設香山縣丞專管澳門事務<sup>(1)</sup>，此前澳門“民夷事務”一直由香山知縣兼管，後又於1744年設駐扎於前山專理海防兼管澳門事務的廣州海防軍民同知<sup>(2)</sup>，一方面彈壓“諸夷”，一方面處理內地民人與外人之間的糾紛和刑事案件。因此，在澳門城內居住的包括英商在內的歐洲商人，首先要服從中國政府的管制。此外，由於澳門葡人早在明朝嘉靖年間就已獲得居住澳門的權利，其後並修築城牆進行自治，於是澳門葡萄牙政府常常自覺不自覺地要求城內外商遵守本政府的法律，並依之進行管理。在澳門住冬的歐洲商人實際上處於多邊關係和多重管理之下。

## 澳門中國政府對英商的管理

### 一、澳門中國政府對英商的管理

負責管理澳門事務的中國官員主要有三級，一是廣州海防軍民同知，即澳門同知專管海防，兼管澳務；二是香山知縣，為兼管；三是香山縣丞，即澳門左堂，專管澳門“民夷事務”。19世紀初期，就對澳門事務管理方面，這三級並無

嚴格分工，祇有級別的差異，亦即在低級難以解決的問題可以向高級申訴。根據《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這一時期澳門中國政府對英商的管理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日常管理，一類是非常規性事務或執行上級政府的命令。其中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內容：

其一是中英之間甚至英葡之間刑事案件的審訊，東波塔檔案之1389-1399，1402-1404，1406-1407都屬這類內容。譬如第1391件，〈香山縣丞吳兆晉為飭傳何亞連等質詢英商但乙水(旦)林文家失竊案下理事官諭〉<sup>(3)</sup>即是明顯的中英間刑事案件，但必須責成澳門葡人政府代為處理或協助處理。第1407件，〈香山知縣馬德滋為飭查西洋兵罷畏知等戳死英國水手亟力事行判事官眉額劄〉，則屬英葡之間的刑事案件，澳門的中國政府並非坐視不管，而是命令番差眉額將案件辦理情況“限三日內稟報本縣，以憑詳辦，毋稍稽延。”<sup>(4)</sup>

其二是英商來往澳門與廣州的牌照發放以及往返事宜。東波塔檔案第1414-1421即屬此類內容。此類事務主要由澳門同知辦理。如第1418件〈澳門同知韋協中為給發英商波郎等上省貿易牌照事行理事官牌〉<sup>(5)</sup>即是典型的發放往來牌照管

\*張坤，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系教師。本論文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2008年青年項目資助，題目為“在華英商群體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

理，經澳門同知簽發好的牌照由葡萄牙理事官（委嚟哆）轉發給居住澳門的英商。

其三是對英商貿易事務的管理。東波塔檔案第1454-1461屬這類內容。譬如第1457件〈香山知縣金毓奇為飭查英商馬見多傳入澳事下理事官諭〉，要求澳門委嚟哆將英船貨物情況查明上報，“毋得含混”。<sup>(6)</sup>

澳門的中國政府對英商的管理有時是非常規性事務或執行上級命令。主要內容包括：

其一是1792年英使來華期間的英人在澳門的住行用度以及防止與內地民人勾結事務，東波塔檔案第1422-1438都屬這類內容。如第1422〈澳門同知韋協中為飭查英人三板至澳是否為貢船購買食物事行理事官牌〉。<sup>(7)</sup>又如東印度公司澳門印刷所在印刷馬禮遜《英華字典》期間，有民眾向香山縣丞告發此事，於是1817年2月10日，中國差役闖入印刷所，逮捕一名廚師，同時帶走一些中文夥子、印刷樣張與刀叉衣服等物。<sup>(8)</sup>

其二是英人圖佔澳門期間為防範英人而施行的相關措施，東波塔檔案第1439-1453屬這類內容。如第1440件〈署香山縣丞王為傳知不許英船兵丁上岸借住事下理事官諭〉。<sup>(9)</sup>

其三是英船遭風遭盜情況下對英船的體恤和相關管理，東波塔檔案第1462-1480屬於這類內容。如第1480件〈署香山知縣鄭承雯為飭催令港腳力加船趕緊修好開行事行理事官札〉。<sup>(10)</sup>

其四是對英國兵船違規停泊事進行彈壓，東波塔檔案第1481-1492屬於這類內容。如第1483件〈香山知縣堯茂德為飭令灣泊雞頸洋面英國兵船開行回國事下理事官諭〉。<sup>(11)</sup>

其五是非常規性事務期間執行上級命令。據施白帶《澳門編年史》：“1828年8月1日，廣東總督頒佈告示，嚴令設在南灣(Praia Grande)的稅館和搬運工向那些攜帶物品上、下岸的英國人敲詐錢物，否則嚴懲不貸。8月29日，廣東總督再次頒佈告示，禁止外國人攜帶物品下岸，除非此前向設在南灣的稅館做申報。此命令是對8月1日告示的補充。9月11日，廣東總督繼8月29日告示之

後又頒佈命令，禁止舟、艇主在外國人未向稅館申報物品種類數量之前，為外國人裝卸貨物。9月21日，廣東總督通過告示，處理英國“史密斯”號船主普洛登(也作部樓頓Plowden)的投訴，普稱稅館指控他企圖逃避申報在澳門所卸貨物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請總督下令調查以澄清真相。”<sup>(12)</sup> 1832年10月12日香山縣丞發佈告示，禁止中國婦女到歐洲人家中幫傭。<sup>(13)</sup>

再如外商雖然在廣州不能乘坐轎子，但在澳門可以普遍使用。然而一旦有來自廣州的命令，香山縣丞立即嚴格執行。1833年8月17日，左堂頒發告示：“接奉上憲諭令，僱用本國民人為外夷賤役，久為厲禁。日前澳門夷人每年乘坐夷轎，皆以夷奴肩負。惟澳門仍見有民人充轎伏者，實屬違例。”不准再違犯原有律例。<sup>(14)</sup> 律勞卑事件期間，為配合廣東政府的行動，澳門同知出示禁令“嚴禁闖澳軍民商賈人等私與英人貿易交接”<sup>(15)</sup>。

值得指出的是，澳門的中國政府主要是通過當地葡萄牙政府實現對英商的管理的，香山縣丞等總是發令給澳門“夷目委嚟哆”等令其執行命令管理英商，而執行上級政府命令則多通過告示的形式張貼出來，令英商遵守。此外，英商有事還可以向中國政府提出申訴，其稟貼的遞交需由行商轉遞，具體的規定是，普通商業事件交海關監督，普通民事交澳門同知、香山知縣和澳門左堂，不得錯投。<sup>(16)</sup>

## 二、英商與澳門中國官員的交往

英商居住澳門期間與當地的中國官員也有往來。

1814年8月20日，澳門左堂往見馬禮遜並通知他，府院下令禁止“本地人替外國人做工的非法行為”。這是左堂作為友好的關照，而事實上並未企圖對廣州或澳門的英國商館施行這一禁令。<sup>(17)</sup>

1829-1831年英國人連續在澳門舉辦了三屆馬會，每屆都邀請了澳門左堂(即香山縣丞)參加，有時雖接到邀請函卻並沒有到場。<sup>(18)</sup>

1831年，公司委員會在一份報告中寫道：“自從我們居住澳門起，並沒有忽略與地方官員培植禮尚往來的機會。有幾個地方官員曾經有禮貌地來拜訪主席。”<sup>(19)</sup>

1832年5月14日，德庇時夫婦因有中國官員的來訪而耽誤了和歐洲人社團一起乘船到灣仔(Lappa，即對面山)舉辦娛樂活動(Party)的時間。等待他們的人開玩笑消磨時間：洛的孀孀說，我希望德庇時先生快點向中國官員說“告辭”(Congé)或“再會”(Adieu)，免得讓我們等。一個女人問，他們總是鞠躬並說“告辭”(Congee)嗎？談話間，活動的“國王和王后”來了，於是上船出發。<sup>(20)</sup>按級別來看，與德庇時夫婦來往的中國官員應當為澳門左堂(即香山縣令)。聯想到1834年首任英國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和兩廣總督盧坤在交涉中曾涉及的一個問題，即清朝官員是否和英商有交往，盧坤斷然否認，而律勞卑則舉出很多交往的歷史，雙方互不相讓。從上述這類情況可以看出，盧坤所否認的乃是規則上的，律勞卑所列舉的則是事實上的，因而各自為自己的做法找到了依據。

此外，英商在澳門期間與當地華人也有一些來往活動。衝突和敵對性的如英商在澳門遭到中國村民的襲擊<sup>(21)</sup>，澳門的苦力聚眾滋事<sup>(22)</sup>，澳門新馬路事件<sup>(23)</sup>，澳門的鄉紳經常在神廟開會商討對付外國人事宜<sup>(24)</sup>；展示友誼的如公司醫生加律治在澳門為中國窮人開設的眼科醫院<sup>(25)</sup>，澳門漁民給英國商館送來的感謝信對颱風中的幫助表示謝意<sup>(26)</sup>，大鴉片商托馬斯比爾的埋葬經由澳門華人完成，這種偶然性的的交往體現出比爾人格上的可貴之處和中西方人民之間平等和諧交往的可能。<sup>(27)</sup>

### 澳葡政府對英商的管理

從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可以看出，澳門的中國政府是通過當地葡萄牙政府實現對英商的管理的，香山縣丞等總

是發令給澳門“夷日啞嚙哆”等，令其執行命令對英商進行管理。除此之外，澳葡政府還根據自己的法律管制英商，常遭英商質疑。

#### 一、澳葡政府對英商的司法管制

澳門葡萄牙政府對英商的司法管制可從下列兩件事中得到說明。

1779年東印度公司一名年青書記員，因酗酒縱慾大吵大鬧而遭澳門葡萄牙官員的刑事拘留，經過長時間的交涉才獲釋放。當時在華英商認為，“倘若由於受澳門人的迷惑而將我們監禁，中國人不肯干預，我們就祇能借助我們船隊的力量來解救”。後來公司管理會將其訴諸英印總督，請他通過與果阿總督交涉而改善公司管理會在澳門的待遇：“里斯本政府對澳門一無所知，而果阿政府則置之不理……它已喪失了從前中國人所賜予的有力特權，臨近縣份的一個長官，幾乎執行了該地全部的政府權力。”<sup>(28)</sup>這裡已經談到中國方面對澳門管理的有效性和嚴密性，“以夷制夷”是清政府在澳門問題上的基本態度，英人對此並不理解，認為澳門葡人是在濫用權力。

另一個相似的案例：1829年8月，英國散商船長巴克因毆打澳門葡萄牙船長洛雷羅(Capt. Loureiro)而被逮捕，後者幾個月來一再纏繞他的妻子。巴克向澳門總督承認他犯法，但辯稱是被挑釁，於是被監禁而不予審訊。巴克致函要求部樓頓(Plowden)“作為不列顛商館和不列顛國家的公共事務的首領，並作為一個英國人”的保護。委員會將他的函件抄本非正式地送給總督伊德費基上校(Colonel João Cabral de Estifigue)，總督覆稱此事現在已由澳門啞嚙哆(Ouvidoria，市政委員)辦理，他會盡量滿足部樓頓的願望。事實上澳門政府對公司委員會主席部樓頓的要求毫不理睬。巴克被捕三個星期而未審訊，原告洛雷羅要求道歉並簽保證書，部樓頓再次致函澳門總督，指出這樣長期的扣押是專橫的，而它本身已是一種足夠的刑罰。總督不以為然，而且附帶宣布，他不能承認部樓頓有任何正式的或代表性的權利。其後，部



樓頓第三次遞送正式公函給總督和參議會，這時巴克已經忍受監禁四個星期，要求立即將他交法庭審判，並堅持主席及委員會對東印度公司的正式的和代表性的權力。澳門參議會隨後的覆函不承認委員會具有公共地位，也不答覆他們提出的交涉，甚至覆函都不是給委員會的，而是給部樓頓、盼師、米利特和班納曼各位先生的。最後，巴克屈服，以五千元的款額保證和船長洛雷羅和睦相處。<sup>(29)</sup> 這個案例說明在澳門居住的英商受到澳門葡萄牙政府無條件的司法管制，因為這是清政府許可的。面對英商試圖“談判”的態度，澳門總督居高臨下地否定了其對等身份。

## 二、澳葡政府對英商居澳權利的制約

儘管澳門葡人對英人的司法管理權限不小，但涉及其它方面的管理就有些尷尬。澳葡政府曾試圖控制英商居住澳門的權利。不僅英商，美商及其他歐洲商人都數次面臨此境。澳門政府曾規定，凡是外商要在澳門租住房屋，都要得到澳門總督的許可。<sup>(30)</sup> 1772年，公司經過和葡萄牙人九年的談判才租下澳門商館的房子<sup>(31)</sup>，1815年，公司委員會打算購買一間房子以擴大代理人住所，遭到首席法官的干預。<sup>(32)</sup> 到19世紀30年代，澳葡政府幾次藉故禁止外商居住澳門，似乎要充分證明葡萄牙人對澳門的管轄權和主權，但每每遭到在華英商的尖銳反駁。

對居澳外商的排擠，很早就有史料記載。1746年，葡萄牙國王頒令不許英、法、荷等國商人入居澳門<sup>(33)</sup>，試圖使澳門“夷人混雜”的狀況有所改觀。但其後，隨着1759年清政府正式下令讓歐洲商人貿易季節完畢後到澳門居住，澳門城內多國聚居的情況就確定了下來。但澳門葡人對這種狀況是不滿的，他們不免嫉妒這些外來者，感到自己的貿易和利潤被這些人搶走了，而自己的居住環境也日趨狹窄。他們曾直接向廣東政府交涉過此事，但並無結果。隨後澳門葡人逐漸開始干涉以英國散商為主的歐洲人在此的居住權。

1831年2月11日，英國散商懷特曼(Whiteman)前往澳門，在總督伊德費基的同意下遷入從聖若瑟學院(San José College)租來的一所房子居住。但隨後一位葡萄牙官員前來宣佈總督的命令要求他離開澳門，這使他極為憤慨，立即向委員會申訴，要求在居住期間行為端正與遵守規矩的前提下，享有家屬居住澳門不受騷擾的保護與保證，因為中國人祇准許外國人長住此地。公司委員會主席馬治平針對此事會見澳門總督，但後者不肯收回給懷特曼的命令，因為從里斯本收到明確的訓令，禁止英國散商僑居澳門，並說不列顛商人的闖進已破壞了殖民地的繁榮。<sup>(34)</sup> 此事導致馬治平向英印總督本廷克勳爵報告，並要求他的積極干預。7月4日，澳門總督正式允許懷特曼及其全家居住澳門。<sup>(35)</sup>

澳葡政府出臺的這個禁止外國散商居住澳門的規定，其大致內容是：除了那些固定的外國人聚居點，其餘地方都要按照葡萄牙與各國的條約分類進行管理。亦即不打算遣散那些已經租住的外國人(如各國的東印度公司)，僅僅對後來散商進行制約。<sup>(36)</sup> 接到此命令的還有美國商人，當時美國旗昌洋行(Philip Ammidon of Russell and Company)合夥人威廉·亨利·洛(William Henry Low)就收到了這個命令：澳門總督說這是里斯本的命令，他說他不願使用武力趕走他們一家(他們是當時在中國的唯一美國公司)，隨後洛先生和澳門總督見了面並告知他們的住址，後者要他寫信給里斯本或果阿政府申請繼續居住澳門，他照做了，但此後並沒有收到答覆。他們便不受打擾地繼續居住下來。<sup>(37)</sup>

英國人對此事的看法是，葡萄牙人的主要目的應該是維護商業上利益包括稅收等，但他們認為自己在各方面為澳門做着有利的事，如高額的房租和稅收；而鴉片貿易轉移到黃埔並非怪英國人，而是葡萄牙人自己的不幸原因造成的，澳門難以成為鴉片集散地。<sup>(38)</sup> 因此澳門葡人不應對英商有任何敵意。英印總督本廷克總督勳爵向葡萄牙果阿政府抗議虛構出這種針對英國臣民的權

利，指出澳門為中國給外商居住之地，葡萄牙人能否不允許英人居住在中國？其後澳門總督表示推遲執行這一命令。<sup>(39)</sup>

這件事暴露出的問題是葡萄牙想借此機會在歐洲人中模糊澳門的主權歸屬，這被英國人一針見血地指出來。本廷克勳爵致函葡萄牙果阿總隊長，以最直率的語言論證不列顛臣民僑居澳門的權利：

澳門島是中華帝國政府劃出作為常到該國貿易的外國人居住的地方，它是對全體歐洲各國商人都適用的唯一住所。請原諒，我認為有人認為自己有權利保護該處的不列顛人的利益，有資格將那些沒有取得里斯本當局特別執照的不列顛人排出出去是一種不友好的行為。因此我們有理由採取任何措施保護不列顛貿易免受損害。閣下不會期望我們承認里斯本的葡萄牙政府有權決定不列顛臣民應否准許在中華帝國的領地居住貿易，因此祇要該國保持他們當前進行貿易的狀態，指定澳門作為那些從事貿易的人的住所，閣下必須承認我們有居住的權利。除非駐中國的不列顛商館特選委員會主席對此作出讓步，我將準備支持他們確定這種權利……

果阿總隊長復稱，他早已向他的里斯本政府提議，這個新條例應予廢止。同時他將去函澳門總督，要他繼續暫停執行。但關於葡萄牙對澳門的主權問題，他採取極其強硬的立場，斷言葡萄牙得有澳門是由於征服的權利。英方為了解決問題的目的，沒有在這個歷史問題上進一步與葡人進行糾葛，但顯然並不同意葡人的辯說。<sup>(40)</sup>

澳葡政府對英商居住權的剝奪，也許和歷史上英人曾三次藉口保護澳門而謀求佔領有關。面對越來越多涌來的英國散商，澳門葡人自然而然也會產生一種防範意識。但終歸因其本身客居者的地位而難以奏效。

### 三、澳葡政府與英商鴉片走私活動

18世紀末至19世紀早期，澳葡政府對英商日益擴大的鴉片走私活動持一種嫉妒的限制政策。

堅持任何他國商人在澳門經營鴉片貿易祇能由葡萄牙商人代理，規定他國商人販運鴉片前來中國祇能通過葡萄牙上船轉運，在澳門卸貨。此外，為確保走私鴉片順利進行，澳葡政府專門設置了一項“貪污基金”。1815年，每箱鴉片須交四十元基金，該年澳葡政府的“貪污基金”收入達十萬元，以支付中國鴉片捐客的備金和官吏的規例費。<sup>(41)</sup>針對澳葡政府的這種限制，在華英商與之展開了積極的競爭。至1819年11月，由於鴉片越來越嚴厲地為中國政府所禁止，為維護澳門作為走私基地的長期性，澳門總督向公司委員會提出一些改變鴉片貿易的建議，其主要內容是英葡兩方在鴉片貿易方面進行合作以要求雙方在鴉片產地協商價格實現獨佔，要求公司每年在澳門海關繳納一萬兩鴉片稅以補償澳門所承擔的走私風險。但英商對此僅僅嘲笑葡萄牙人的自負而已，他們已決計將鴉片貿易轉移到黃埔或伶仃。<sup>(42)</sup>隨着中國政府的禁煙活動，澳門這個最早的鴉片走私基地讓位於伶仃洋上的英國躉船，英商在鴉片走私方面的利潤遠遠超越了澳門葡人，這被英商理解為自己遭受嫉妒的一個重要原因。

有時澳葡政府迫於中國法令，在形式上配合中國政府對英商鴉片走私活動進行稽查。如1831年7月1日，公司的快艇駛入澳門港口，沒有下錨，即被炮臺喝令停止。於是有一名葡萄牙官員和軍官上船，他們將一個葡萄牙僕人戴上鎖鏈逮捕了。當向[澳門]總督申訴時，他說下這個命令是因為獲得報告說，公司快艇在不久之前，曾從伶仃運載(走私)兩箱鴉片來澳門。委員會憤怒地否認他們的艇曾經進行走私，[澳門]總督被迫接受他們的保證將那個僕人釋放。過了三個星期，博伊德的艇又發生同樣的事件，艇上的一個印度僱傭兵被捕，委員會因此以公函致[澳門]總督，但沒有答覆，於是致函首席法官。不久[澳門]總督答覆，堅持葡萄牙當局有權建立他們的法律與規章。兩天後，印度僱傭兵被釋放。<sup>(43)</sup>1837年5月，英商在廣州與澳門之間的固定客船開始參與鴉片走私，於是廣東政府開始禁止歐洲客船進入

內河。與此同時，澳門葡萄牙政府也接到了廣東政府的命令，迫於壓力，他們向英商發出告示，決定對除了英國商務監督機構的快艇之外的任何行走於廣州與澳門之間的快艇進行稽查登記，以協助杜絕班船及其他快艇走私鴉片。<sup>(44)</sup>但反映這類情況的史料較少。

#### 四、澳葡政府與英商的友誼及對其權益的維護

英商與澳門葡人的關係並非純粹的，既有競爭也有友誼。而澳門葡萄牙政府內部對英商也有兩種不同的態度：總督是由在印度的公司勢力影響下的果阿委派的，他們通常對公司委員會是友好的，而經常有必要採取特別拘禁的禮節和客套。“但參議會及其官員，則充滿地方性的愚昧傲慢和商業上的偏見。”<sup>(45)</sup>直接說明這一點的事例如下：

為了對付中國海盜，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在商船中設立巡船的請求，當巡船於1806年5月5日駛抵澳門時，“葡萄牙當局立即給予麻煩。澳門總督是溫和的，但大法官和參議會則認為狡詐的英國人以巡船的公開名義來掩飾某些不可告人的陰謀，並堅持拒絕給該船在口岸的各種方便。”不久，委員會打算購買一艘葡萄牙小船作為巡船的駁船，總督完全贊同，但參議會拒絕。<sup>(46)</sup>

另一件事也可以說明總督與英商之間的友誼。公司委員會在1819年曾庇護了一名葡萄牙罪犯卡瓦略(Mattheos Jorge de Carvalho)，澳門總督為此請求委員會交出此人，委員會為“無法履行總督如此友善安排的一件事而深表遺憾”。當得知此人的罪行為逃兵、政治犯、異教徒時，委員會加強了這樣做的決心。<sup>(47)</sup>

澳門葡人與英商的私人友誼是很常見的。英公司醫生佩爾森(Pearson)回國之際，佩雷拉作為澳門葡萄牙人的代表給他寫來告別信，感謝他多年來的服務，表達美好祝願；佩爾森在回信中感謝居住澳門期間當地居民的關心，對他們的來信表示感謝，並予以深深祝福。<sup>(48)</sup>英商在澳門的諸多活動包括日常交游都有葡萄牙人的參與，而一

些重大的活動澳門總督總是親自參與，如澳門的戲劇活動等，都顯示了相處融洽的一面。

律勞卑事件期間，澳門葡人表現出對英人的同情。在中英貿易中止期間，不但廣州商館的僕役被撤出，而且澳門也如此，除了律勞卑夫人家，其他英國家庭裡所有的中國僕役都被撤出。中國政府還要出兵二千人去保衛澳門，被澳門葡萄牙總督制止，澳門總督威脅說要放火燒了中國人的兵營才制止了中國軍隊的到來。他還進一步表示要保護澳門的英國居民，英國人深為感動。在律勞卑病重退居澳門期間，澳門人表現出了人性的關懷，當他提出澳門的教堂鐘聲打擾他的睡眠時，該鐘立刻被停止了。在律勞卑的葬禮上，葡萄牙軍隊齊放三炮表示致哀，澳門總督和其他重要首腦、部隊都參與到送葬隊伍中，澳門總督位於隊伍首排右邊。大部分參加葬禮的英商以及羅賓臣澳門總督對英國臣民在澳門的關照表示感謝，對和廣州交涉期間對英國婦女和家庭的保護表示感謝，最後感謝他對律勞卑遺體的尊敬並參加葬禮。這件事大大增加了英國人與澳門葡萄牙人之間的友誼。<sup>(49)</sup>

1835年5月，英國人申訴關閘的小型運動場被中國人因唱戲而阻住道路，外國人幾乎無法進去，請澳門總督保護他們的娛樂權利。該請求隨即得到允許，當晚該賽場安靜而有秩序。<sup>(50)</sup>

綜上所述，鴉片戰爭前英商在澳門接受了澳門的中國基層政府和葡萄牙政府的雙重管理。必須注意的是，澳門的葡萄牙政府是作為中國基層政府的一部分對居澳英商進行管理的，這充分顯示了鴉片戰爭前中國政府在澳門主權的完整。

#### 【註】

- (1) 1730年，設香山縣丞駐扎前山寨，專管澳門事務，1744年縣丞隸屬澳門同知，移居望廈村，1800年，澳門左堂(香山縣丞)入駐澳門。參見王東峰《清朝前期廣東政府對澳門的管理》頁14-15，暨南大學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
- (2) 1743年議定名稱“廣州府海防同知”，1744年設立時稱“海防軍民同知”，1754年全稱“廣州海防澳門軍民府兼督番東順四縣捕務”，1767年為“廣州澳門海防軍民



- 府兼管香東順香四縣捕務水利”，1784年為“廣州海防同知兼順香縣捕務水利新關防”，1822年為“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參見王東峰《清朝前期廣東政府對澳門的管理》頁17，暨南大學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而從佐佐木正哉《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可見，其所發諭令中一般自稱為“廣東澳門海防軍民府”，史料中亦常見“澳門軍民府”、“澳門軍民同知”的簡單稱呼。
- (3)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版，頁717。
  - (4) (5)(6)《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727；頁732；頁753-754；頁734。
  - (8) 蘇精《馬力遜與中文印刷出版》，臺灣學生書局2000年版，頁96。
  - (9) (10) (1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744；頁766；頁768。
  - (12) (13)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版，頁42；頁53。
  - (14)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九十二章1833年，頁363。
  - (15)《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1412件，頁729。
  - (16) 李鴻賓1831年《防範外夷八項章程》對遞票一事有所放鬆，承認外商在行商拒絕遞交票貼的情況下可到城門遞交，但這一條實際操作很難把握，可否城門遞票一直是個含糊不清的話題。
  - (17)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七十章，1814年，頁216。
  - (18) (23)〈1828-1831年英國人在澳門與會史實詳考〉，載《澳門歷史研究》第5期，2006年。
  - (19)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第四卷，第九十章1831年，附錄三十〈致威廉要塞管理會副主席的報告〉，頁314。
  - (20)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28.
  - (21)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1, Saturday, June 21st 1828, No. 25;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5, Tuesday, 20th December 1832, No. 20.
  - (22)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1, Saturday, August 23rd 1828, No. 33.
  - (24)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Tuesday, 19th April 1831, No. 9.
  - (25) 張坤〈英國人在廣州與澳門1827-1839〉，暨南大學未發表博士論文，2007年12月。
  - (26)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Saturday, 15th October 1831, No. 20.
  - (27) 亨特《舊中國雜記》，頁80-86。
  - (28)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三十六章1781年，頁390-391。
  - (29)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六章1829年，頁205。
  - (30)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八章1830年，頁242-243。
  - (31) 馬士書，牛津大學1929年出版，頁172，轉引自潘日明神父《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蘇勤譯，頁146；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15.
  - (32)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七十一章1815年，頁237。
  - (33) 轉引自汪敬虞〈住冬還是住夏〉，載《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4期。
  - (34)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九章1831年，頁278-280。
  - (35)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Saturday, 15th October, 1831, No. 20.
  - (36)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Thursday, 10th March, 1831, No. 5, 17th March, 1831, No. 6, 24th March, 1831, No. 7.
  - (37)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199.
  - (38)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Thursday, 24th March, 1831, No. 7.
  - (39)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Saturday, 15th October, 1831, No. 20.
  - (40)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九章1831年，頁278-280。
  - (41) 鄧開頌〈鴉片戰爭前澳門的走私貿易與林則徐在澳門禁煙〉，載黃啟臣、鄧開頌主編《中外學者論澳門歷史》，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頁329。
  - (42)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七十六章1819年，頁356。
  - (43)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九章1831年，頁281。
  - (44) 轉引自範筌祿《澳門郵政與電訊的歷史和發展》第一卷從海郵到郵票創始期(1798-1884)，澳門特別行政區郵政局2001年版，頁121。
  - (45)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一章1824年，頁100。
  - (46)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六十二章1806-1807年，頁31。
  - (47)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七十六章1819年，頁360-361。
  - (48)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6, Thursday, 17th January, 1833, No. 1?.
  - (49)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7, Tuesday, October 21st, 1834, No. 42.
  - (50)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8, Tuesday, May 12th, 1835, No. 19.

# 近代澳門的城市治安與管理

## (1840-1911)

陳偉明\* 邱江\*\*

近代澳門，由於政治紛爭，經濟衰退，社會治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穩定狀態，盜搶違法犯案較為頻密，給社會正常發展帶來了一定的影響。澳葡當局為了維護澳門城市社會秩序與社會穩定，不斷加強澳門的社會治安管理，在有限的治安資源條件下，盡可能維持澳門社會的穩定與發展。本文主要總結探討近代澳門的社會治安狀況以及有關治安管理的法規措施，從更多方面認識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歷史進程與發展規律。

城市治安管理，是指城市政府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旨在城市社會內部實現安全有序，穩定和諧社會狀態的有關管理活動，以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和市民合法權益，保障城市社會機制與社會生活正常運行運作。隨着近代西方殖民者洞開中國的大門，中國社會內部政局不穩，經濟起伏。澳門城市社會發展也受到很大的影響，人口結構性出現變化，人口流動性也不斷增大，社會經濟開始呈現轉向與轉型，給近代澳門城市的社會治安帶來了一定的衝擊。澳葡當局為了維護澳門的社會秩序和社會穩定，不斷加強澳門的社會治安管理，以鞏固其對澳門城市的控制和管治。探討近代澳門城市治安管理方面的有關問題，可以從更多方面瞭解認識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歷史進程，有助於進一步揭示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社會特色與發展規律。

### 近代澳門的城市治安狀況

近代澳門的城市治安狀況，總體上較為穩定，沒有出現規模較大的社會動亂，一些群體性

的惡性事件發生頻率較低；但是一般性的社會治安問題還是比較突出的，個體性的違法亂紀情況層出不窮，對於近代澳門城市社會發展帶來了許多不穩定的因素。近代澳門的城市治安問題，較為突出的有下述幾個方面。

#### 第一，盜竊犯罪

盜竊犯罪是近代澳門城市治安狀況中最為突出的問題之一，可謂盜已成風。在政府憲報所公告的有關案件中，盜竊案件往往佔有較大比例。如1879年控罪案件共525宗，偷竊案共144宗；1882年控罪案件共596宗，盜竊案共131宗；1883年控罪案件共540宗，盜竊案共167宗；1884年控罪案件共748宗，盜竊案共114宗；1885年控罪案件共489宗，盜竊案共78宗；1886年控罪案件共778宗，盜竊案共96宗。<sup>(1)</sup>而且盜竊犯罪的形式手法多樣，犯罪的嚴重程度也各有不同。

或在公共場所及街區進行盜竊活動。1882年7月“廿五日，拿獲王祖葵、王亞金、王亞許，因被第二營廿五號二畫兵約瑟·吡喇喇控伊等在

\*陳偉明，香港大學哲學博士，現為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邱江，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碩士研究生。

其褲袋內竊取一磅金仔一枚、典票四紙，共值銀三十圓，即解華政衙門。”<sup>(2)</sup> 1883年8月“十三日，拿獲何亞細，因伊在德成番攤館竊取煙筒一枝。十四日，拿獲陳叙時，係著名熟賊，因被人控伊盜取鄭維亭箱一個，內有銀兩及吸洋煙器具。”<sup>(3)</sup> 1884年11月“廿二日，拿獲陳亞昌，係閑遊之輩，並看守番攤館之洋人非難地控告伊摸賭博人之荷包，欲竊取銀兩。”<sup>(4)</sup> 1885年3月“十二日，拿獲楊明，因伊入十五號闖姓館偷取六口小槍一支。又獲關福井婦人周亞喜，因伊盜取管理青洲之西人名若安之鵝兩隻，均解華政衙門。”<sup>(5)</sup> 類似的盜竊行為，較多發生在賭館等處，犯案者利用賭館中人來人往，熙熙攘攘，趁亂盜竊。也有在來往澳門的船上犯案。1880年2月“廿二日，拿獲黎亞星，因有線人張亞深查知該犯係於本月十八日在粵西火船偷取銀一千零二十八圓半，當經捉獲時，搜出有銀二包，重一百八十一兩四錢七分，另有許多什物，隨即一併解往華政衙門審辦。”<sup>(6)</sup>

或是入屋盜竊，有些犯案是入家居盜竊。1881年10月“初八日，拿獲挑糞人鄭亞發，因入摩囉人衣哩地屋偷米。”<sup>(7)</sup> 1885年11月“十七日，又獲譚亞勝，因在西洋醫生施利化屋內偷取金飾之物。”<sup>(8)</sup> 有些犯罪則是入店舖盜竊。1886年2月1日“又獲黃亞六，因被西人馬查度控伊入錦生隆店盜取鴉片煙。”<sup>(9)</sup> 1886年3月“又獲韋亞有，因伊在攤館盜取銀一圓，被看門西人羅沙料拘執。”<sup>(10)</sup>

有些入屋盜竊，懷疑是裡應外合，有時甚至發生傷人命案，案件性質也昇級為惡性事件。1882年12月1日，據《申報》載：

澳門板樟廟左近有某婦，其夫外出，與二婢閒居。本月初六日黎明，忽有盜三人入室，將二婢捆縛，並塞其口，隨將該婦致死，所有積蓄衣飾等件，席捲而去。最可慘者，該婦有妊已經九月，婦死胎亦隨斃。此鄰人知覺，報知捕房查看，則見兩婢所縛甚鬆，口雖被塞，仍可出聲，

大有掩人耳目之狀，疑婢與盜通同一氣。現已將兩婢帶入捕房以待訊究也。<sup>(11)</sup>

1884年5月23日，又《申報》載：

有英國婦人，其夫向為輪船上司機器，後死於粵西輪船之難。該婦獨居於澳門之南灣地方，婦樓居，僱男女傭各一，以供奔走。樓下則為西洋人所居，計一家四五口。本月二十日，樓下人見樓上絕無聲息，頗以為疑，然未即往覘也。至次日而仍無聲息，知必有變，乃告知西官。西官因邀同英領事前往查驗。英領事適赴香港，遂與領事署之寫字人偕往。至則見該婦已死於樓上，



1873年已有四十一個印度摩爾人從果阿來到澳門加入“巡捕兵營”——澳門警察部隊。(圖為於影樓拍照的摩爾人警察，約1910年) 利冠棉《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220



周身捆縛，頸上有刀傷三處，男女傭俱不見。查看衣物等件，蕩然無存，知係謀財害命。<sup>(12)</sup>

類似的盜竊案件，由於人命關天，所以也引起了澳門市民的恐慌，他們在家居安全方面採取了更多的自我保護措施，如設置家居防盜柵欄等。1900年，法國人G·維沃勒爾斯在他的著作《古老的中國及其資料》中提及澳門房屋家居的安全設施。其謂：“幾乎所有的窗戶外面都設有牢固的柵欄，使住宅蒙上了層監獄的氣氛。不過，這是防衛澳門眾多盜賊的有效措施，也是對時常大膽騷擾的中國劫匪的防範。”<sup>(13)</sup>反映了當時澳門入屋盜竊犯案的嚴重性。



在影樓拍照留念的澳門華人警察(約1910年)  
利冠棉《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221

## 第二，搶劫犯罪

搶劫犯案也是近代澳門城市治安較為嚴重的問題之一，對社會安定帶來了很大的破壞。近代澳門城市搶劫犯罪的形式也是五花八門。

或是攔路搶劫。1840年7月，據《中國叢報》載：在11日下午晚些時候，三名外國紳士在拱北散步時受到一些流浪者攻擊和毒打，有證據顯示的意圖是打劫。該事件由葡萄牙政府的司法機構審理，受害者沒有得到賠償。<sup>(14)</sup> 1840年8月又有載：

本月4日晚，兩名一艘英國皇家船隻上的官員遇襲案發生：攻擊者是一幫有六、七人的中國打劫者。事發於晚上大約九時半，在距離駐澳門英國商務總監辦公室不遠處發生。在走去南灣時，兩名官員同時被三、四名強壯的中國暴徒突然抓獲。劫匪將其中一人推翻在地，踩住他，脫去他的鞋子，搶走他口袋裡的六圓或八圓錢及帶鏈子的錶。另一名受到其同黨語言威脅的官員，掙脫了他們的脅持，跳過來營救他的同僚。匪徒抓住他後，他們用鏈子套住他的頭，把他拖到地上，緊緊地掖它。用這個姿勢，他們取走了他口袋裡所有他們能發現的錢。當第一名官員過來推倒另一名匪徒時，其中之一精明地跑開了，其餘的亦一哄而散。[這兩名]紳士們同時來到葡萄牙警衛室，值班的軍官派遣一名下士和六名士兵來逮捕打劫者。但由於不能發現任何打劫者的行蹤，搜捕行動毫無結果。<sup>(15)</sup>

近代澳門攔路搶劫，犯案者很多時都把目標集中在外國人身上，可能是外國人一般衣着較為體面，錢財多隨身而帶，加上他們對澳門地形不熟，搶劫者較易得手與逃竄。

另外，搶劫犯罪較具有針對性，如碼頭、賭館等地段，多為高發地段。1882年3月25日，據《申報》載：“又云正月廿五日，香港輪船至澳門，載有鴉片煙土，正在杠抬上岸時，忽有盜匪六人，持刀執手槍前來搶劫，打傷杠夫一名。嗣口巡捕擒

捉，獲盜一名，餘五人皆被逸去。”<sup>(16)</sup> 1894年11月14日，《鏡海叢報》載：“某甲貿貿然自康公廟某攤館出，信步過橫街，抽衣作探囊取物狀。匪疑其大有所獲，尾之，或前或後，甲趨亦趨。行至無人處，匪遂揮拳撞擊，推之僕地，探其囊，則空無所藏，因盡攫其衣履而奔。”<sup>(17)</sup> 又1908年8月，據《華字日報》載：“廿三日晚九點鐘，有某甲似由金山返澳門者，攜有數百金，或云由攤館贏得，未知孰是。行至康公廟前，忽來廿餘人將某甲推倒於地強搶，適有西差數人經由是道，當堂拿獲十餘人，解往捕房。”<sup>(18)</sup> 近代澳門的攔路搶劫犯案，多是團夥犯罪，數人乃至十數人，結成一夥，按既定目標實施搶劫，搶劫地段多在賭館碼頭附近。一方面針對那些商務探親旅行之人，多有錢財相攜。另一方面針對那些賭徒，一般人到賭館行樂，或輸或贏，身上總會帶上若干錢財，搶劫者最有斬獲。

或是入舖搶劫。1893年12月，據《鏡海叢報》載：

十六日下午四點鐘，爐石塘某鐘錶店有老翁某甲，方在店面製造機具，為人修理舊錶，突有匪人偽稱購買鐘錶，取貨選擇，突用胡椒末，潛立翁旁，撒進此翁之眼，即奪所存銀錶兩枚，飛步逃去。翁大聲呼喊，驚動閭巷，各出工件，幫同截捉。當將該匪獲，送案完辦。<sup>(19)</sup>

又載，1895年11月——

草堆街口大昌海味店近有水客由石岐來，收得賑項百餘金，寄寓該店。廿八晚七打鐘，劫匪探知情緒，偽作買物者，蟬聯而入，各出短槍，指嚇店伴，令其退藏一室，並用繩索互相捆縛，然後擊開銀櫃，搶去洋銀二百餘圓。大昌店着六十餘圓，餘皆石岐水客者。事後報案，華政督同暗差常川密查，至今未獲。聞賊僅六人云。<sup>(20)</sup>

甚至搶劫賭場。1883年3月，據《申報》載：

本月初二日，澳門有翻攤賭場，突遭盜劫。盜之來也，亦混跡於博人之中，俄而潛以炸藥置諸搖骰收籌者所坐椅下，突然轟發，人聲鼎沸，倉皇逃跑，盜乃乘亂肆搶，有銀包一個，銀票一卷，均被劫去。眾人大聲呼喊，巡捕聞聲畢集，而盜已攜贓遠揚，現尚未能捉獲也。<sup>(21)</sup>

(1885年10月)初五日，拿獲盧亞喬、馮亞洪，因被過路灣翻攤館司事人前來控稱，盧馮兩人入伊館用椒粉撒司事人之眼目，隨即搶去枱上銀廿六兩三錢。即解華政衙門。<sup>(2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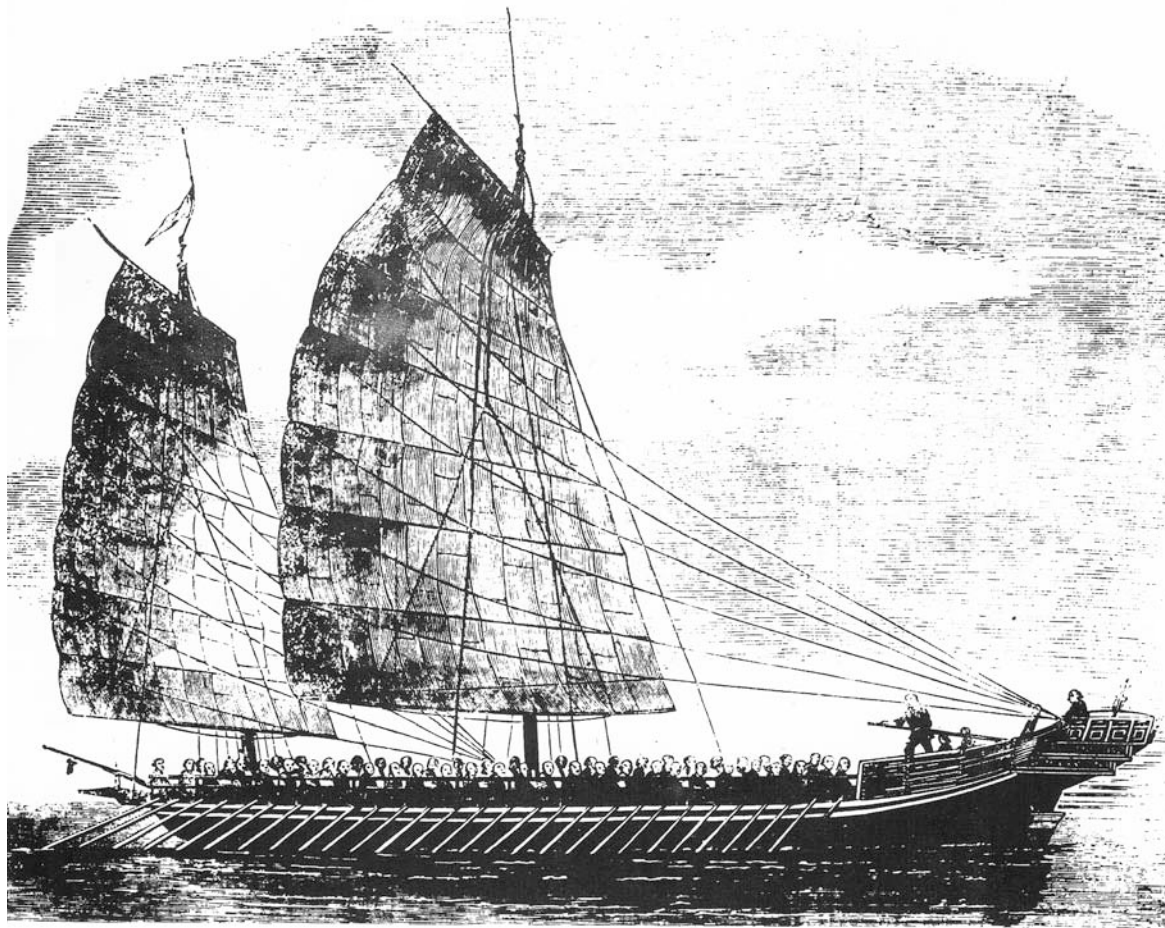
或是水上攔劫。澳門地區三面環水，水上交通往來較為頻密。搶劫者也常在水路對往來船隻攔截搶劫。1884年2月，據《申報》載：

正月初十日，該處有男女十餘人共坐一船，正在泛乎中流，忽遇盜船兩艘，將該船拘住，過船劫掠。有三少婦，一年十六、一年十九、一年二十，皆跳入海中，不知存亡。舟中尚有舵工及舵工之岳母並水手等八人，悉驅之上岸，祇餘舵工之妻及兩孩並船曳之以去，直至澳門僦一小屋同居，以男婦兩盜守之。至八日之後，為捕所獲。蓋舵工已赴澳門報捕也！捕至小屋，將男婦兩盜獲住，舵工之妻皆得救出。又在他屋中緝獲盜黨八人，並所劫贓物。舵工及妻均一一指認明確，現在蹂躪餘黨，想必難逃法網也。<sup>(23)</sup>

1884年9月，據《迴圈日報》載：

十一日，有華人某甲赴中約差館報稱，謂前者赴搭某渡船行至澳門近處，為賊船所劫。該賊船現泊於本港海旁云。差館得聞此說，即着甲赴水面巡差祈理鐸處報知，巡差及偕數差及甲乘小輪船巡至賊船停泊之處，賊見輪船駛近，知非好意，即行逃走。祈理鐸督差將船盤搜，拘有三





中國海盜船(1857年1月31日於“倫敦新聞報”發表)  
若熱·迪亞士《十九世紀之澳門》：有關喬治·布斯 《當今日本》某章劄記

人。現將賊船拖至德忌利士公司捕頭，而三人則拘往巡理府，於十二月審訊。該賊船之東主，現匿跡澳門云。<sup>(24)</sup>

水上攔截，需配備船隻，搶劫成本較大，風險較高，但水上來往，一般人員較為集中，且財貨豐富，回報率也較高，所以往往成為搶劫者的又一重要犯罪管道，加大了近代澳門城市治安管理的難度。

近代澳門城市的搶劫犯案，一般都是團夥組織，較少個體行動，其搶劫目標較大，對社會產生的危害性也更大。搶劫者有組織有目標有計劃，所以常常能夠取得成功。1881年8月，據《申報》載：

初五日傍晚約七點鐘時，一攤館有匪徒十餘人，持火槍器械闖入，將聚賭之人拘在一隅，而

以火槍擬之，禁其聲張，乃搜刮銀櫃，劫去洋銀四百圓。幸該賭館適有人在房，亟將房門緊閉，匪徒不能闖入，故僅掠場上之洋，倏忽散去，而房中所儲洋二萬五千圓，依然無恙。聞此等匪徒，均係同場賭博者，因偵知館中存項頗多，起意謀劫。今各賭館鑒於此事，咸有戒心，開場時均各備軍器，以防意外，並聯名稟請西官飭差緝獲云。<sup>(25)</sup>

而且搶劫者裝備優良，也加大了澳門保安部門搜捕的風險與困難。1908年12月17日，據《華字日報》載：“近日三四日間，澳中擄人並行劫住屋、船隻案頻出。該賊匪未知由何處而至，俱有新式軍械。現水陸巡警均甚戮力，已破獲數宗。料該項匪徒祇行經澳門，往劫他處者。”<sup>(26)</sup>又1909年7月22日，據《申報》載：





澳門華人賭館(約1890)



澳門於五月十三日，有大夥盜匪潛匿該處，被葡國偵探查知，立報警署，調集兵隊協同警隊按址緝拿。警長預慮匪黨拒捕放火焚樓，先調救火隊預備一切，然後馳赴匪屋圍捕。匪黨猶不及防，葡兵掩至，不能抵抗，葡官亦慮拒捕恐生意外之險，先諭匪等出降。時有一匪探首出窗窺望，葡兵開槍擊中該匪頭部，群匪見勢不敵，相率伏罪。隨起出婦女五口，幼童三口，查係被匪擄禁勒贖者。後葡官入屋搜查，並無軍火。尋見屋內有井一口，警長疑有異，命取機吸水，隨起獲軍械槍碼無數。聞此等賊匪係由外處糾合於此，平常往外劫擄，而以澳門為巢云。<sup>(27)</sup>

面對悍匪，裝備優良，澳門治安警隊的有關行動也需軍隊等部門協助，實際上也說明了由於劫匪力量強大，緝捕行動難度較高。近代澳門的搶劫罪案不僅是常案，也成為社會治安的重案。

### 第三，違法犯罪

近代澳門的違法犯罪案，具有廣普性，牽涉面較大。嚴重影響了社會公共秩序，給近代澳門城市社會治安帶來了許多不穩定的因素。最典型的是私自開設賭館賭攤，以獲取厚利。按照澳葡當局的規定，開賭必須登記，由政府部門發牌，方為合法經營。1879年4月，有規定：

照得賭館賭枱祇係在公物會承充之人可能開設，除承充人外，如有開設，是為私開賭局，應即照例嚴拿究辦。茲查有不法之徒，哄騙華人，私收銀兩，稱言有權出牌開設賭館賭枱，及自稱大憲弁差應保護包庇此項私開賭局。查此等匪類，全無此權，爾華人慎勿受匪欺騙。該匪膽敢妄為，查出此憑，定當按律嚴懲不貸。合行通諭澳華人知悉。今將示貼在常貼告示之處，曉諭以冀周知，特示。<sup>(28)</sup>

後又根據形勢發展，此禁令更進一步在離島地區實施。1900年4月，又有令：“照得氹仔、

過路灣地方，無論海面、岸上，除經與國課衙門訂立有承充規銀合同外，一概不准開設大小賭場。為此出示刊頒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眾周知，各宜凜遵無違，特示。”<sup>(29)</sup>澳門政府部門禁止私自開賭，除了考慮政府財政收益外，維持社會安定也是一個重要因素。由於澳門賭風熾烈，利益豐厚，也使不少不法之徒違法開賭。從《澳門憲報》中的有關記錄，類似違法開賭參賭不時可見。1879年11月“十九日……李亞有，為搶林亞妹鞋一對，此人有名鼠竊，曾經拿獲數次。又拿獲陳亞仰，在街上開攤擲色賭博。”1880年3月“二十日，拿獲李亞福，因伊在街上擲骰子。”1881年9月“廿五日……又拿獲鄭亞堂，係行街小販，因其在街擲色賭博。”1883年12月“[二十日]又獲李亞丙、張亞芬、譚亞米，因雀仔園有二煙館一間，是晚四點鐘時候，有二十餘人在該館聚賭，故僅獲得三人，即解華政衙門，其餘均已逃走。同日，拿獲着西人衣服，名若安·啞區吐顛，因在雀仔園同以上拿獲之人聚賭，故並執之西洋政務廳。[二十六日]又獲華人十名，因伊在聚龍通津咕厘館門口擲色，故拘解華政衙門。”1884年11月“又拿獲盧亞微，因第一營第一百十七號之學吹笛兵安多民執獲，為伊在街上擲骰，並用拳毆擊，俱解華政衙門。”<sup>(30)</sup>可知近代澳門，私自違法開賭屢禁不止，嚴重影響社會公共秩序與政府稅收。

其它有關傷人滋事、勒索詐騙等違法犯案也經常發生。1880年2月“十七日，拿獲馮亞心，因有線人通報，稱說馮亞心詐騙人下船，前往緝捕後，將下船之人交與馬騮洲廠，誣其名賊，每名領取銀三十大圓。查馮亞心以大三巴更館作詐騙人之聚所，而該更館頭人劉亞品係馮亞心同謀夥黨。十九日，又獲餘亞仁、張亞志，因伊兩人在沙欄仔攤館吵鬧，欲將該館西人囉卑士毆打，並加以粗言辱罵”。<sup>(31)</sup>1880年3月“二十一日，拿獲爹造兵輪船之水手，名萬威·個囉喇，因伊在娼寮滋事，隨即押回兵船。”<sup>(32)</sup>1881年1月“初六日，拿獲陳亞周，因伊手持菜刀，有第一旗一



聖美基山(現今賈伯樂提督街與鏡湖馬路交匯處)的中央監獄，俗稱市牢。1909年9月正式啟用，到1990年10月搬去路環新監獄，其後原址建成高層住宅。(約1910年) 利冠棉《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144

百二十八號之民兵二畫，名若瑟·馬哩啞·嗎忌士，欲將伊執縛，被伊斬傷。緣陳亞周係廣昌店之傭工，伊亦欲斬其夥伴吳亞義。”<sup>(33)</sup> 1884年6月“十五日，拿獲喇咪德，因伊到何神父勒索銀兩，故執解西洋政務廳。”<sup>(34)</sup> 1884年10月“十九日，拿獲西洋人吡喇喇，因伊欲圖進蓬萊新街之娼寮，經該處巡捕兵攔阻，該西洋兵易欲毆擊該巡捕兵，故執解西洋政務廳。”<sup>(35)</sup> 1885年7月“十八日拿獲孔昆，係無賴遊民，因在心源攤館鬧事，被掌門西人晏多尼捉他，伊竟敢拒捕，故執解華政衙門。”<sup>(36)</sup> 類似的違法亂紀案件，犯案者大都不是職業案犯，屬於下層市民階層的偶發性事件，既有中國籍居民犯案，交由華政衙門處理，也有外國籍居民犯案，則交由西洋政務廳處理。類似的案件也較為頻密多見，對近代澳門治安環境的穩定帶來負面影響。

近代澳門城市治安狀況，總的情況應較前期為差。盜竊搶劫犯案率較高，違法犯罪案件頻密。當然，治安惡性事件如殺人放火、群毆動亂

一類的犯案還是較少，也反映了近代澳門儘管城市治安狀況治安環境轉差，也並未出現重大治安危機及失控的狀況。近代澳門城市治安的發展態勢，主要是與近代中外政治經濟大環境的變化有關。入清以來，澳門的經濟支柱對外貿易日漸式微，特別是鴉片戰爭以後，香港被英國殖民者割佔，逐步取代澳門的國際貿易地位，成為中外貿易的重要港口城市。隨着西方列強加緊對中國的壓迫掠奪，中國被迫逐步開放沿海各城市港口，澳門所處的貿易地位，與明中葉以來的得天獨厚已不可同日而語。近代澳門的經濟，特別是外貿經濟，已出現了不可逆轉的大衰退，經濟轉型，畸業叢生。1887年9月，有謂：“澳門居住葡人，官無善政，商無善賈，工無善藝，惟藉賭館娼寮，包私庇匪，收受陋規為自然之利。”<sup>(37)</sup> 嚴重影響了社會經濟的正常運作發展，也給社會治安帶來了許多隱患。如治安犯案大多與澳門賭博業和娼妓業的盛行有關係。隨着澳門經濟的日益衰退，市民的工作生活環境一落千丈，社會矛盾



日漸激化，社會治安充滿了更多的不穩定因素。即使昔日具有優越政治經濟地位的外國市民，也今非昔比，很多成為無業遊民，他們的犯案率也隨着經濟衰退而不斷上昇。所以近代澳門的違法罪案中，犯案者，既有中國籍居民，也有外國籍居民。當然他們的犯案性質也有一定的區別，一般而言，偷竊搶劫犯案，多為中國籍居民；而外國籍居民，多涉及滋事鬥毆等案件。這或許與澳門中外市民不同的人口結構、不同的政治經濟狀況、不同的文化背景有關。

### 近代澳門的治安管理

近代澳門，儘管中葡雙方在澳門主權治權問題上一直爭論不休，但對於近代澳門的治安問題還是採取了較為開明的合作態度。澳葡當局為了維護澳門城市發展的穩定，十分重視澳門的城市治安管理，盡可能在有限的條件下不斷加強治安管理的力度，逐步完善治安管理機構與隊伍，制訂一系列治安管理法規與措施，致力打擊有關違法亂紀罪案活動。對於維護近代澳門社會公共秩序的正常運作，起了重要的作用，有利於近代澳門社會的正常發展。

#### 一、治安管理隊伍

近代澳門治安管理隊伍的完善，最主要的是員警部隊日趨正規化。17世紀末18世紀初，類似的員警隊伍已開始組建，主要是收編一些士兵，在執政者之領導下充當員警。<sup>(38)</sup>但力量一直不足，有時還須調配軍隊協助維持地方治安。1784年，“澳門員警被來自印度的一營為數一百五十人的正規軍所取代，該營印度員警從此開始管理本市的治安並負責本市的警務工作。”<sup>(39)</sup>直至1841年5月3日，王室批准了澳門市與港口警務規章，正式的員警機構從此建立。據載：

政府委員會向市民呼籲，凡無傷病與正常之障礙，可以參與守護本市者，必須盡力保障目前非常時期之安全。因此，宜成立一個員警廳，由全體

因年齡、疾病或其他原因豁免參加臨時營部隊之市民組成。本委員會且決定，上述市民，明日中午應向各區員警指揮官報到，其中屬聖安多尼堂區及主教座堂區者應向若阿金·彼得羅·達·斯科塔·布里托中校報到，屬聖老楞佐堂區者應向安東尼奧·佩雷拉中校報告，以便分配任務。<sup>(40)</sup>

後又針對市政狀況，於1857年9月成立了集市員警隊。“中國商人龐阿容1857年私人僱聘了一批歐洲人，組成一支類似中國看更守夜的小衛隊。貝爾納爾迪諾·德·塞納·費爾南德斯與某些中國紳商共同協力增加了這支衛隊的兵力，以使兼顧保護各人之財產，他們並且爭取到政府給予這支衛隊法定的地位。”人數也增至一百人。<sup>(41)</sup>1861年，“政府決定使集市衛隊獲得某種穩定性與組織上的正規性，於是發佈了1861年10月11日第24號批示，澳門員警從此稱為澳門員警廳。1863年，澳門總督發佈1月23日第11號訓令，命令對員警廳規章加上一項附加規定，使之成為1861年10月11日員警規章之組成部份。這項附加規定分為兩章，第一章關於警務工作，第二章是有關罪刑的。員警廳長由政府任命，可由軍官或由政府信任之市民擔任。員警廳分為若干分隊，每分隊七十四人，設一名前線官，為委任制。下設一名中士，兩名下士，六名一等伍長，一名號兵及七十四名警員。”<sup>(42)</sup>可知當時或已經擁有近二百人左右的員警隊伍。這支員警部隊，日常開支或由地方商戶資助運作。1865年1月有載謂：“澳中夷兵一百數十名，綠衣兵二三百名。綠衣兵專巡街道，若內地之差役，其口糧由各商戶津貼，若內地商戶之更練費。”<sup>(43)</sup>

澳葡政府還根據澳門的地理環境，為了適應治安管理的需要，在1862年成立了海事員警支隊，以加強海域的治安管理。“員警廳於1862年增添了一支海事員警支隊，1862年11月18日第56號訓令規定了該支隊的組織編制，並正式取名為海事員警支隊，直屬於陸上員警廳長。……員警廳自此擔負起陸上與海上的員警職務。直至1868年，海



(上)大三巴牌坊石級看似有人聚賭(約1950年)；(下)1971年7月31日成立澳門回力球有限公司，1972年5月在新口岸動工興建回力球場館，於1974年6月5日啟用首辦賽事，到1990年8月停辦，後改為賭場及戲院。圖為初建成的回力球娛樂場外景。(1980年代初) 利冠棉《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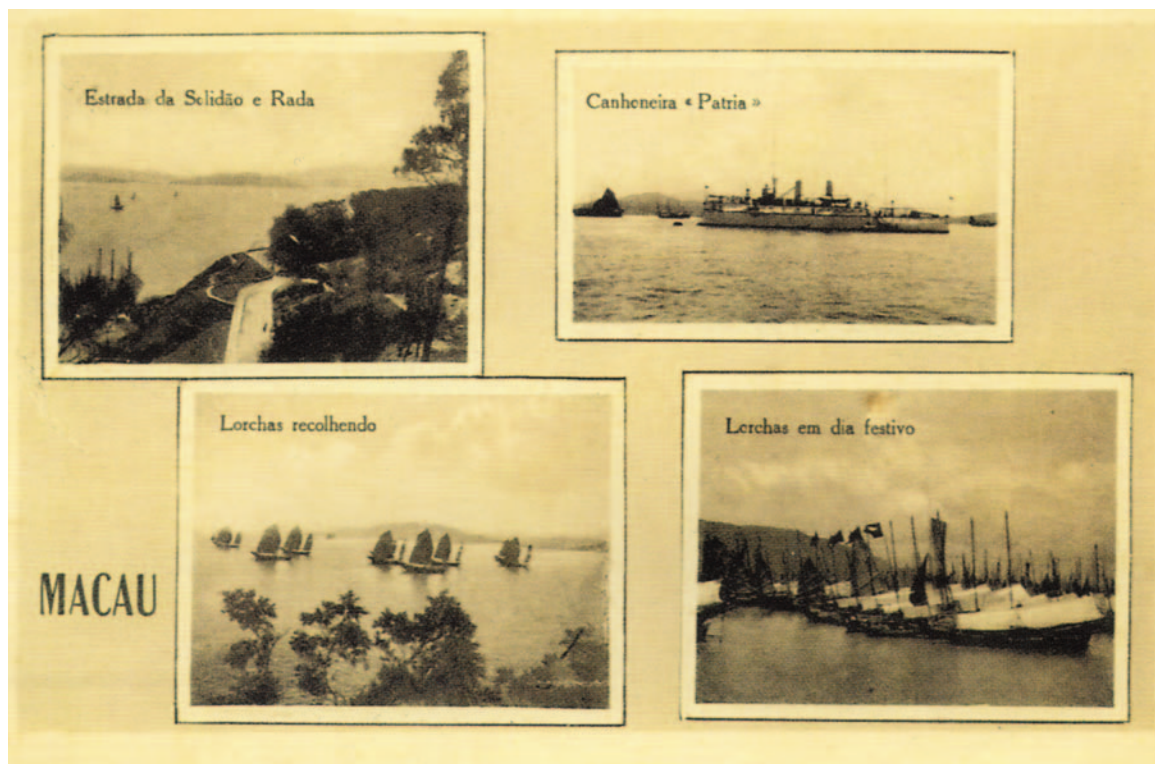


事員警支隊改稱澳門港務員警為止。”<sup>(44)</sup>進一步擴大了澳門保安力量的治安控制範圍。

1879年1月，政府解散了員警廳，“廢除了1869年2月1日規章，代之以澳門警衛隊。澳門與帝汶省總督經商議僅決定如下：經驗業已證明，澳門目前之警隊已經偏離其成立之宗旨，因為其組織狀況欠佳，摩爾人與華人警員混雜，雖曰分屬不同支隊，但終究均同屬一隊，在執行公務時，所有人員本應不分彼此，亦應整齊劃一。”“鑑於設立一個類似王國本土之市政衛隊之組織，為較佳之舉，因該種衛隊既不失軍事性，又是一支能充分運用其強力手段以保障公共秩序，保護居民生命財產之良好員警隊。”<sup>(45)</sup>主要目的正是為了加強治安力量，提高治安隊伍的

治安管理能力與效能。後來，政府為了進一步提高員警部隊的機動能力，在1895年8月撤銷了炮兵連及警衛隊，並改編為兩個作戰連。據稱：“鑑於我國海外屬地近期局勢一直動盪不安，故必須為該等地區設立具備符合公認標準之作戰手段，且具高度靈活機動性之公共武力。”<sup>(46)</sup>此次改編，因為人手減少，影響維持治安，在澳門社會普遍不滿。據說這一決定也招致海外屬地市民的紛紛抗議，祇有在澳門政府才一絲不苟地執行。<sup>(47)</sup>

近代澳門治安管理隊伍一直不斷調整改革，其發展趨勢大體上逐步從隨意分散向穩定集中的方向發展，逐步建立一支有組織有規模的保安力量。同時治安管理隊伍的保安能力也不斷提高，從一般性的防衛性逐步向軍事性機動性轉變。主



從19世紀初開始，葡國就有軍艦派到澳門協防，直到1964年3月28日最後一艘駐防的通訊艦“查爾高號”離開澳門為止。以前的軍艦是輪流從葡國派到澳門換防的，直到1909年才決定向澳門派駐兩艘常駐砲艦“祖國號”和“澳門號”。右上角的小圖就是“祖國號”。它是由巴西的葡僑捐資在里斯本建造的，1903年服役，1909年調來澳門駐防。1910年7月它與“澳門號”在聯合打擊路環海盜的戰鬥中起了重要作用。(約1925年)

利冠棉《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216。



要是為了提高澳門員警部隊維持治安的能力，特別是澳葡政府不斷加強對澳門以及離島地區的管制控制，保安範圍進一步擴大，員警保安部隊的軍事性與機動性也必須不斷提高，方能應付近代澳門壓力日漸加大的保安防衛責任。

## 二、治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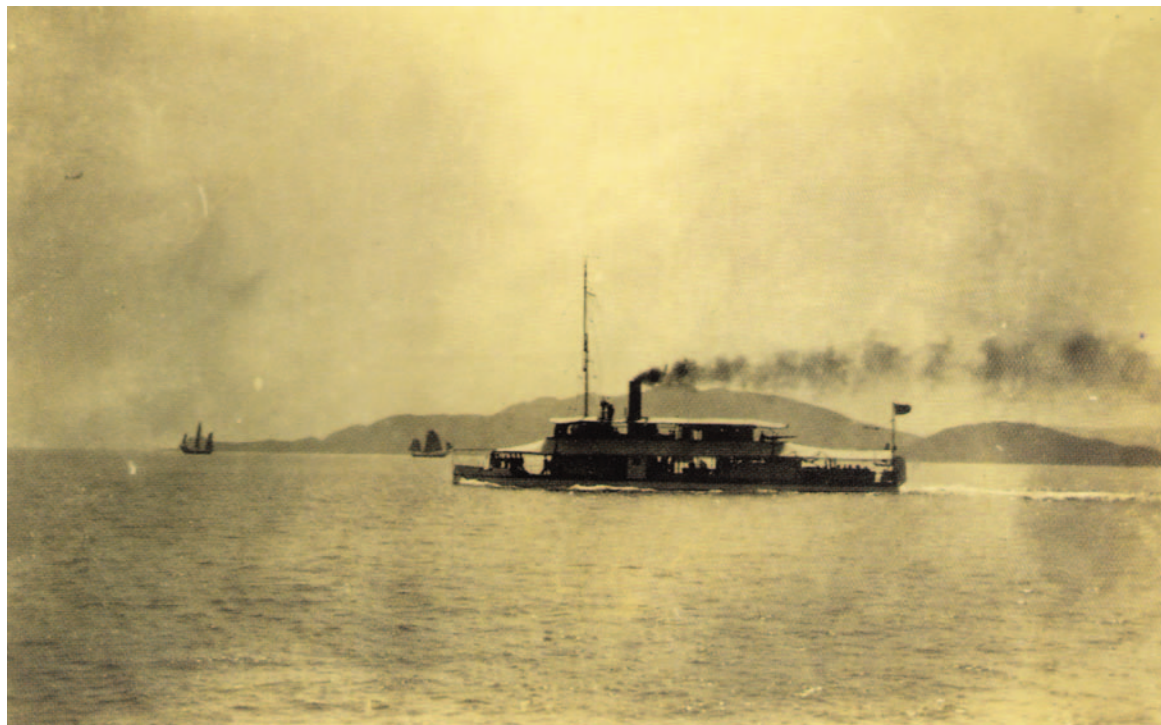
近代澳葡政府，為了有效地管治澳門，不斷加強城市的治安管理，制訂實施了一系列治安措施，以維護澳門社會的穩定。

第一，加強治安管理部门的權力與管理範圍。

近代澳葡政府，不斷提高治安執法部門許可權。治安執法部門可以根據社會情況，隨時對有關可疑之處或可疑之人採取維穩行動。1892年4月有令：

如本澳遇有意外之事，應照本告示所列章程而辦者，該政務廳或應保護平安之地方官，不須更待飭令，即行盤查附船來澳之客，如有可疑，當即拿解。附款一：如有上款之事，可於各客店客棧及疑有遊民匪徒藏匿之處，可照上款預防辦理，均將其人拿解，聽候上廳發落。附款二：該政務廳及巡捕兵營並水陸各武員，自應竭力預防，使各安分良民俾得身家物業，藉保平安。<sup>(48)</sup>

以加強治安執法部門的執法力度，打擊違法犯罪活動。治安執法部門，還可以根據城市內部不同時期的需要，調整警力配置，切實保障維護市民利益與公共秩序。如一些重大節慶及聚會活動，治安執法部門在有必要時，隨時可以加強警力的投放與調動。1895年11月，《鏡海叢報》載：



“澳門號”砲艇，先是在狄格士英船廠建後，再拆散運到香港組裝，於1909年7月正式投入澳門服役。“澳門號”於1910年7月12日在鏟除盤踞在路環的海盜戰鬥中起了重要作用。關於“澳門號”的歸宿，一種說法是此砲艇於1941年9月11至16日的強颱風中被摧毀而迅速沉沒；另一種說法是此砲艇於1943年糧荒時期以16公噸白米賣給了當時佔據灣仔一帶的日軍，把換得的米糧分發給饑餓的災民。

利冠棉《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216

連日省港人眾，探聞澳地會期已屆，由初九日起，省港火輪到澳，每日載至千餘人，客棧商行幾無位置處。此次會景，內有花燈各色，所製紙紮各物，鱗族羽族，異常生動，各處街道皆已增設巡丁，西洋官亦添派兵差四處巡緝，其餘殷商店戶，每間自招健卒一二名，常川守門，藉備不虞。議事公局紳董亦派局中人役帶械梭巡，裏澳官之不逮。<sup>(49)</sup>

通過公私各層次保安力量的聯防與加強，以確保城市中有關重大活動平安順利進行。

近代澳門澳葡當局，還不斷擴大治安範圍，主要是增加治安力量的駐佈點，特別是加強離島地區的治安力量。1851年8月20日，“賈多素總督下令佔領了破碎的氹仔，該區域遠離市鎮，海盜襲擊，小偷搶劫頻頻發生。應當地居民和船民的要求，賈多素總督採取了上述行動。此後，路灣島又成為了海盜庇護地。為保護氹仔，在此地設立了一少而精的哨所。”<sup>(50)</sup>離島地區遠離澳門管治中心，海域開闊，往往成為不法分子的重要活動地區。所以加強離島治安力量十分必要。有謂：“1864年1月23日，路環島居民請求派一支葡萄牙軍隊去保護他們免受海盜騷擾。一支由十名員警組成的分遣隊立即開赴那裡。1878年建立了三塊新領土的行政管理機構[注意：當時氹仔是兩個島]。”<sup>(51)</sup>1869年澳門保安部門更在很多地方，包括離島地區設立了固定的警站。“1869年，員警廳設於玫瑰修院。與此同時，在下列地點設置了警站：聖安多尼、望廈、關閘、二龍喉花園、二龍喉兵營、望德堂、沙欄仔、桔仔街、沙梨頭、萬里圍、阿婆井、青雲里、氹仔與路環。”<sup>(52)</sup>而且不斷增加離島地區的警力。1883年5月23日，“海島市政廳行政長官萊莫斯對總政務司說，直到1879年海盜仍然頻繁襲擊漁船。這使得該日要加強氹仔窪地的兵力，因為那裡是方便流氓惡棍安全逃遁的地方。為此，在那裡建一座駐守一名下士和十名由大炮臺派來的精悍民防

隊員的小營房。1880年，摩囉人守軍由(國民營)一名下士和六名士兵及大炮臺一名班長和六民防隊員所代替。”<sup>(53)</sup>近代澳門治安範圍的擴大主要是消滅了離島地區的治安盲點，有利於離島地區民眾安定和經濟的發展。1883年5月28日，“海島市行政長官再次通知政務司辦公室關於政府軍隊在氹仔和路環島上巡邏的情況，建議尤其要加強對周圍水域的巡邏。防務加強可使商人有信任感，並且使海島增加收入及更加繁榮。”<sup>(54)</sup>

第二，加強人口的治安。

近代澳門加強人口的治安，主要是加強城市閒散人口的管理。由於近代澳門社會經濟的波動起伏，城市中無業無家的閒散人口日益增多，勢必對澳門城市社會治安帶來更多不穩定的因素。所以如何對閒散人員規範管理與處置安排，是澳葡當局必須面對的治安問題。

首先，澳葡當局通過對一些破舊臨時聚居點進行清拆，以杜絕閒散人員有藏匿聚集之處，減少治安隱患。1888年3月，政府有令：

照得本署大臣曾經到新橋坊查閱該處於潔淨之事，大有干礙。因許多華人堆積，將蟻家艇移於岸上居住。查其紅花里、千日紅里兩圍尤甚，並無稍有遵依保養生命之法，既失觀瞻，又礙保養，是以亟應設法禁止。因現時天將暑熱，留此不潔之地，時常觸目，甚有不便之處。又查閱兩圍污穢之地，多是匪人居住，而巡捕難於稽查，遂使該處成為賊巢，不獨保養生命有干，且於眾地方不能安靖。是以商之總督公會及警局，均以為合宜，並據政務廳所稟，亦復相同。茲定議自本劉諭頒行之日起，祇限三十日內，將紅花里、千日紅里兩圍拆遷，其中蟻家艇倘見有十分壞爛及殘舊不合水面用者，則用火焚毀，並將該兩圍圍牆拆去。為此劉飭所有各官員知照，一體遵行。<sup>(55)</sup>

通過類似的請拆行動，既可以整頓市容衛生，也可以清除治安盲點，有助於對閒散人員的控制處置。



騙子被騙

澳門近者一種偽徒在江河之間官稱有執法權者其地搜獲銀錢者為行劫之案四月下旬有某商對某無賴通此者以此演變其非徒七八人據坐岸旁手執棍棒口稱官守官差私貨入真控指是銀錢皆取之不見報案信則以此其影圖阻不及其者被搜括盡不寬無淚到性憤極起見之父曰母作婦人慈送春情入者亦情出稅得十位債我無憂也夫時同泊之舟無一充者人皆切齒到其走擇舟子之強有力者十餘人飾以僕役之服已則冠水晶項鍊作金首飾易快舟尾進之休其攜掠滿載急繞出其前使僕撤換印以其概索領之謂曰中縣奉軍門令前會拿獲後抄搶案道者亦示先起其銀得銀錢五十運入己舟乃時偽報交和舟者守巡捕視而去其舟子其銀與不歡呼痛恨



《點石齋畫報》中的〈騙子被騙〉圖畫和文字說明

其次，對於人口登記與出入境也有規章，以減少限制閒散人員不斷流入澳門，增加澳門治安負擔。1884年12月20日，“亞馬留總督命令在澳門的中國人進行戶籍登記，以規範地域管理，阻止那些遊手好閑之人利用澳門的疏鬆湧進澳門。據稱，這些人進來後，流落於澳門中國居民區之間，結果是竊案頻生。”<sup>(56)</sup> 1900年6月30日，澳葡當局頒佈有關嚴行禁止事例則，“一，自本日起，每晚由七點鐘至次早五點鐘，不許諸色人等由關閘或水路出入澳門。二，諸色人等白日可以任意往來，仍應聽候

查驗身上及行李等件，如查出有攜帶洋槍以及各項軍械，立即拘拿究辦。三，每晚七點鐘至次日早五點鐘，無論何項華船，概不准出入本澳內外河口。四，每晚七點鐘在沙利兵船及大炮臺各放炮一響，俾令各人知是閉河時候。”<sup>(57)</sup> 以此減少人流流動頻密所帶來的治安隱患與壓力。

最後，對於澳門城市中的閒散人員，也執行了一系列的管治措施。重點加強對城市乞丐群體進行規範處理。1888年2月2日，政府制訂了有關暫議章程：



照得查在本澳街上，常有目擊華丐甚夥，殊堪淒戚，自應設法禁止。又查此丐太多，原非本澳華人，是以本司暫議章程，該華丐應頒遵行，俟再商定實章，訂明如何處理。……

一、自西紀本月初九日，即華本月廿八日起，嚴禁在澳行乞，所有華政衙門前發准乞之各牌，一概銷廢。

二、所有華人，無論男女，如委係不能作工度日，無資自養，亦無人倚靠，須向人行乞方得食者，此等華人自今日起，至華本月廿七日，應到華政衙門查明其情形。如過期不到，則不理矣。倘有實在緊要緣由，方可再理。

三、所有非在澳生長之華人，亦非在澳長久居住者，即送回原籍，如雖在澳久居，查其原籍有親人應當養他而有資可能養他者，亦送回本鄉。至其餘丐人，該華政衙門理事官應遵照本司飭令辦法，仍任自行設法，俾各丐兒不至饑餓。

四、各巡捕營員弁兵丁應行阻止，不准丐兒入澳。如在澳見有丐兒，應即拘送華政衙門。

五、如有人違犯第一款，即作逆官命懲治。如有人係居本西洋屬地，查其本分應養此丐，而不養者，則罰銀二萬釐士。惟如該人呈出證據，指明經有設法免違此章而丐兒不依者，方可免受罰。

六、所有船隻經有載此等丐人送回指明之地方而不送到該處者，亦罰銀二萬釐士。如有含糊之件，而該船呈出確據，經有違船政廳之命者，方可免受此罰。為此剴應到該文武官員等，一體遵照，須而剴者。<sup>(58)</sup>

從各種管道，以各種方法規範閒散人員在澳門城市內流動，以減少違法罪案的發生。1900年5月，政府更進一步規範有關乞丐的發牌制度，以加大對閒散人員的治安管理力度：

第一款：自西紀一千九百年六月初一日，即華五月初五日起，非領有政務廳乞丐憑照者，一概不准在澳門行乞。

第二款：西政務廳及華政務廳每遇有西人或華人求給憑照，必須查明其人實係不能力作謀生，又未得善堂收養或施捨錢糧，方得給憑，准令在澳行乞。給憑之後，如該丐可免以上應給憑照緣故，或一年內三次違犯本示章程，即將該憑照收回。

第三款：政務廳若查確該人係應行乞丐者，即可發給憑照一紙，須將該乞丐姓名、年歲、有無妻室、原籍何處、身裁、面貌以及盲跛聾啞各疾、應在某處、如何行乞註明照內，另給硬牌一面，寫乞丐兩字，西人用洋字寫，華人用西華字寫，俾該乞掛胸前。

第四款：嚴禁乞丐各事列下：一、憑照內未有聲明攜帶小孩者，不准攜同小孩行乞。二、各處公館、衙門、廟堂、碼頭、墳地、花園、眾人遊玩乘涼地方、酒店等處不准行乞。三、行乞之時，不准高聲叫喊，不准截追路人糾纏求乞。四、憑照未有聲明樂器歌唱字樣者，不准攜帶樂器沿門唱曲。五、不准昏夜行乞，不准阻礙道途。六、華人行乞，不准出華人居住地方之外。

第五款：如未有憑照而在街上行乞，或將別人憑照行乞，或違指本示章程，即按照刑律第二百六十款，及一百八十八款之附款一所定酌核辦理，違背本示章程，監禁三日至一個月不等。<sup>(59)</sup>

而且政府對於閒散人員行乞的發牌，身份的裁定，行乞的形式，行乞的時間，行乞的地點範圍都嚴格的規定，違例者即訴諸刑律，甚至監禁。類似的法令頒行，對於閒散人口的治安管理，具有重要的監督監管作用。對於那些違法違規的閒散人員，也給予嚴格的處置。1884年6月“廿一日，又拿獲外國人三名，係無處住址，又無牌沿途乞食，故執解政務廳。該三人自稱亞

喇伯人”。<sup>(60)</sup> 1885年12月“廿三日，又拿獲洋人度拿，係閑遊之輩，解西洋政務廳。”<sup>(61)</sup> 1886年4月“（初八日），在海也街見有地捫婦人名美打，因伊在街上行遊，係無所棲止，故送往西洋政務廳。”<sup>(62)</sup> 為了防止犯案，更好地整頓社會治安，有時還規定晚上上街必須點燈以行。1853年8月3日，“由於盜竊案件顯著增多，要求中國人晚上九時以後在市內街道行走必須手提燈籠的規定重新實施。”<sup>(63)</sup> 此令雖有歧視成份，但澳門以華人為多，而盜竊犯案也多以華人為主，相對而言還是有一定的針對性。類此有關人口治安管理的法令法規，對於整頓澳門城市治安與秩序，還是具有重要的意義。

### 第三，加強打擊遏制違法犯罪活動

近代澳葡政府也十分重視打擊各種違法犯罪活動，利用行政手段與法律懲處手段，以預防遏制有關違法犯罪活動。

如對一些違法犯案的人員和贓物進行嚴格的緝捕監控，防止違法犯案人員藏匿以及轉移贓物。1850年11月，有諭：“照得本公會現在查聞有賊匪爛崽來澳偷搶，已經嚴行定令，除絕此弊，以安良善。本公會惟知嚴行辦理，至爾各舖戶船艇，切勿窩藏匪類。倘查出，必定嚴責。凡各良民有能知賊匪住足之處，即宜前來稟報，以便拿辦，為此曉諭各人知悉，特諭。”<sup>(64)</sup> 1850年12月“現查得大街各圍里有屋窩藏匪類，夜間出來偷搶。本西洋官當留心查明，已悉該匪頭等名，合行曉諭在澳各居大街等處良民知悉，爾等欲免咎累，切勿容留此等奸細，且不許鄰居有窩匪之者，凡疑有奸細住所之處，應即前來通報，必定相護查拿，各宜知悉，特諭。”<sup>(65)</sup> 對於公共客棧，也制訂嚴格的監管制度，防止違法人員藏匿。1894年11月，《鏡海叢報》載：

日前澳中劫案，未獲一盜，在中例則有處分矣。今華政廳梁特懸示諭，以為事先嚴防。示曰：大西洋澳門華政廳梁為曉事諭：照得查有匪徒入澳寄寓，自不得不設法預防，是以奉督

突命，轉行曉諭本澳各客棧主等知悉，准自本日起，限三天，須將該棧所有出入客人之姓名、年歲、籍貫、曾否娶妻，以及作何事業等情，列一清單，加蓋該棧圖章，於每日十點半鐘呈遞本署查核。若遇安息日，則於翌日送呈。如違，即治以抗逆官名之罪，各宜凜遵毋忽。特諭。<sup>(66)</sup>

政府還以懸紅獎勵的方式，鼓勵市民參與治安管理工作，知情報案，緝拿罪犯。1851年1月，有謂：“照得風聞私有匪徒在澳搶奪，為此懸賞，各人知悉：有能知該賊匪藏匿之處，或知其姓名，有確實偷搶證據，無論其在河在岸，赴亭報知，帶兵拿獲審確，每賊一名，立賞報銀三大圓，特行賞格者。”<sup>(67)</sup>

同時，還進一步制訂有關法規，禁止犯案人員轉移財產贓物。因為一些犯案人員往往將贓物通過轉移出售，以逃避法律懲處。1885年10月“廿一日，拿獲小賊陳亞支，因伊盜取西人加利呵·囉吵料屋內豬仔四頭，隨即賣與鄧亞章，即解華政衙門。”<sup>(68)</sup> 所以有必要制訂法規，堵塞治安漏洞。1892年4月，政府頒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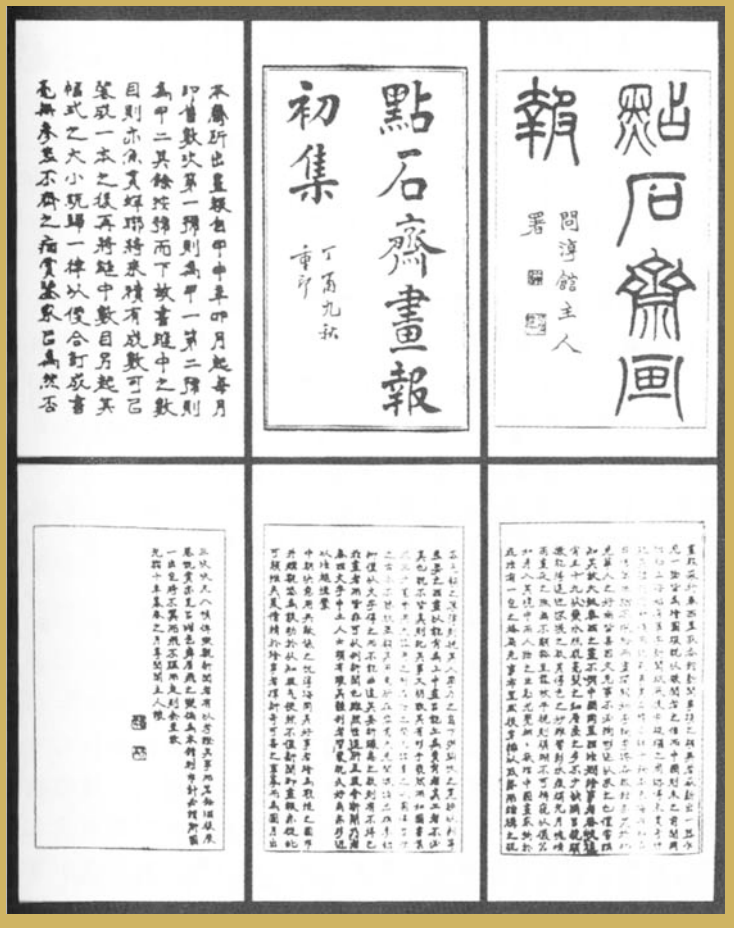
照得本澳大當小押與及雷公轟店(當舖)，常有賊匪將贓物攜往典押者，茲將刑律部有關於典當贓物之條款開列頒行，特申禁令，俾爾等知悉，嗣後各宜凜遵。刑律第四百五十款：定所有後開之犯罪人等，一經查出，可監禁六個月之外，或罰銀亦可，並罰伊兩年之內，不准行國家權利，均按照其罪之輕重情形而定。(一)如有人將別人之物偽為己物，將該物變賣，或典或押者，即作罪人論，刑律第廿三款：所有窩藏之人列後。(二)或有買來之物，或被人饋送之物，或由典押而來，或由別法而來者，當得之時，明知該物是賊贓，而甘心領受，貪其便宜或助罪人得此贓物之便宜，均算為窩家。刑律第一百零六款：所有辦理窩藏之罪列後。(三)如應照監禁之罪治理者，即須輕減，毋得過監禁三個月。刑律第七十五款：如該犯經衙門定斷，實係罪

騙子被騙，黑吃黑

1892為9月《點石齋畫報》報道：廣東省內有些歹徒冒充邊防海關公務人員，在澳門附江河之間假裝查稅，挨船搜索，詐騙錢財，成為澳門地區旅行和商務的一大禍害。4月中旬，湖北商人劉老板販貨經過此地將船停泊在江濱，突然來了七八個穿制服的壯漢，手持鐵索和簽票，自稱奉官命查抄走私貨物，闖入劉老板的船中。當時劉老板有病臥牀，他的伙計攔阻不及，錢財被洗劫一空，伙計們為此而傷心落淚。劉老板是一個十分狡黠的人，他從牀上起身，安慰伙計說：“這事沒有甚麼了不起，何必像女人一般傷心落淚，我自自有妙計使他們十倍償還。”

當時在附近停泊的船隻都遭到搶劫，所有的商人都咬牙切齒。於是劉老板召集各船船夫，挑選了其中十幾位身強力壯的，他自己攜一令箭，戴水晶頂翎的官帽扮作官員，坐了一艘快船追捕歹徒，很快追上了滿載財物賊船，將其截停。劉老板宣佈：“本廳奉軍門令箭，巨拿偽抄搶案，送官梟示。”於是，歹徒們束手就擒，用鐵鏈鎖起來，劉老板等人先將賊船上的貨物和銀錢搬運到自己的船上，再將七八個歹徒交當地有關人員看守。然後揚帆而歸，與各船主分其贓物贓款，眾人無不歡呼。

晚清中國社會黑暗無道，壞人得不到應有的懲罰，有些受害的好人，也被逼鋌而走險，干起壞事來，腐朽的社會必然會滋生更多的壞人，澳門和內地接壤之處盜賊四起，兵匪難分，治安不靖。成為“三不管”地帶，在亂世中就出現了劉老板這一類“騙子被騙”的現象在澳門及其鄰近地區非常普遍。



有關《點石齋畫報》的封面、扉頁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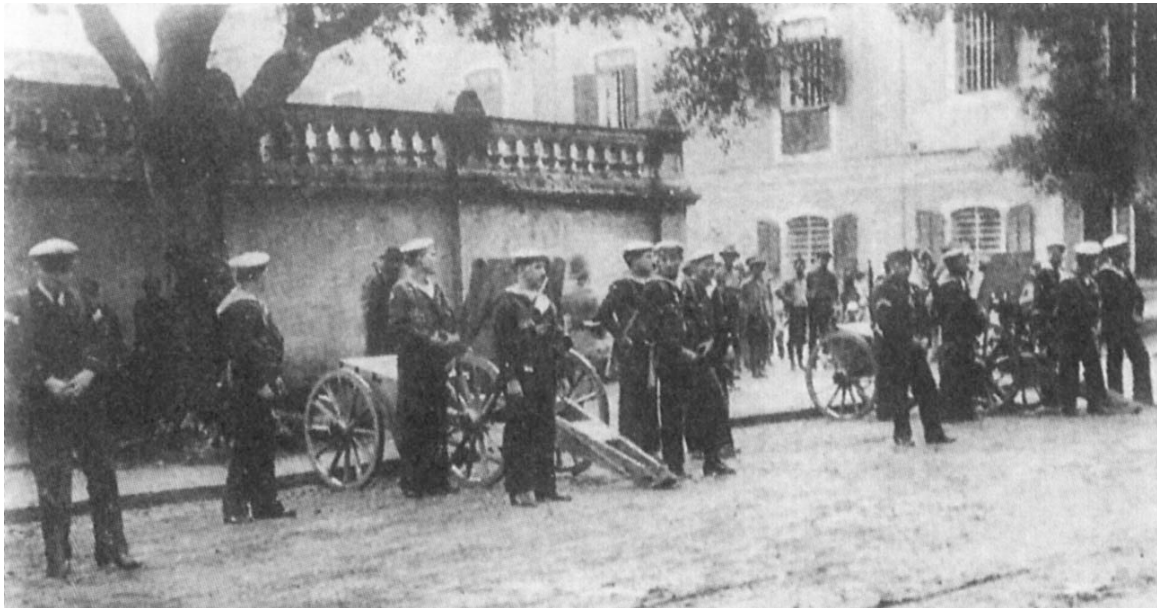
人，無論科以何罪，仍要照後開列而辦。四)如有用器械而犯罪者，除該器械歸還事主或別人之外，則當將器械充公。(69)

有效地防止犯罪罪犯轉移贓物，致力打擊違法犯罪活動。

另外，政府部門也制訂有關處罰法則。近代澳門懲處違法犯罪活動，開始時，由於中方對澳門地區尚有較大的管治權力，一些懲處方式也體現了中國的傳統特色。1840年3月，《中國叢報》載：“上個月打劫如此頻繁，由新到任官員——香山縣縣丞[湯賜三]多次示諭搜查。其中一名主犯被捕，並被戴上刑具在澳門街頭示眾。”(70)

隨着葡萄牙對澳門管治的加強，有關懲處更加體現了法律效力與精神，依法懲處有關違法犯案，實行監禁、罰款或流放等方式，對違法犯案人員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1881年4月19日有載：“因今晨有華人在近關閘被西洋兵致傷而死，已將該犯兵拿獲，隨照西洋例治罪處，為此諭仰各人知悉，爾等可以自便出入關閘無慌，本西洋官已經嚴行預備，嗣後再無此兇事，各宜安心，特諭。”(71) 祇有依法懲處犯案，才能穩定社會秩序與人心。1881年10月，據載：“緣前有張亞明之女，年方七歲，居住澳外伊父之屋，被匪黨擄去，後葉亞義將該女私藏在家，假認為女，轉交與葉亞銀，得銀五十圓。該葉亞銀實係有意





駐守澳門的葡萄牙海軍(攝於1910年)

倣照華人風俗作為養女。令查該婦葉亞義如此行為，按照大西洋刑律部所載第三百四十四及四百五十一之第一章，即當治以收留誘拐童女及詭騙之罪，查閱理事官所批，定該案係犯買賣人口之例，是以特此定罪之批翻改。茲細閱該罪有減輕罪之情形，故斷定該婦葉亞義監禁六個月，並令其繳納案卷戮銀及使費。”<sup>(72)</sup>又1882年8月，“該犯張亞理、馮亞照因被人控告：於西紀本年六月十四日，該二犯協同兩華人在內河攻擊灣泊之船一隻，欲行搶劫，現兩華人未經拿獲。惟該犯曾放小槍一響，打傷船主，以致該船主受傷二十日之久，不能作工等情。查此罪在刑律部第四百卅十四款附款第一，並三百六十一款嚴禁之內，罪有應得。查理事官批次聲明，按照刑律部八十一款附款一而斷，該案似有減輕其罪之情形，是以本局將理事官批內所定該二犯充軍十二年，堅依斷辭而行。[……]澳門總督賈批：議定充軍，發往地捫。”<sup>(73)</sup>主要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那些違法案件，通過審理，判決等一系列程式而進行量刑判決，體現了依法而治的精神。

近代澳門的治安管管理，主要是不斷加強完善治安隊伍的力量與建構，以及制訂有關管理法規措施，打擊違法犯罪活動，維護市民公共秩序與利益。1850年11月，有諭令：“照得本公會已經設法力除匪類，以使大街及各地方絕其偷搶之弊等因在案。茲再諭知中國各處來澳貿易華商及商船、漁船，可以進澳平安貿易，所有船隻可以任便進河避風寄碇，西洋官已令照應，並不用爾船鈔，弁兵不時加意防護河案地。”<sup>(74)</sup>而且在執法過程中，大體上也能依法治亂，一視同仁。不管是中國籍居民，還是外國籍居民，祇要違犯案，均依律例懲處，進一步提高了市民治安防範的積極性，取得了治安管管理的成效。1881年12月某日，“是晚六點半鐘，有賊三扒向一艇仔搶奪，該艇仔與之相拒，後遇灣仔承充漁船救獲，並放鳥槍追擊，復有船政廳巡河小火船及巡艇協同追捕。”<sup>(75)</sup>1895年11月，《鏡海叢報》載：“月之初八日，有婦人某路經下環街太監巷，首飾盈頭，輝皇耀目，搶匪涎之，順手奪所帶金環，飛奔而遁，當被下環街更練拿獲，聞已解官審辦云。當此盛會之時，匪徒雲集。此等更練嚴密巡緝，誠



1913年路環兵營的摩囉兵

是以奪匪人之魄，該練等似應蔣有繳勞。”<sup>(76)</sup>所以近代澳門治安管理有關法規措施的制訂執行，對於澳門社會穩定具有重要的意義。1910年8月10日，《華字日報》載：“澳門各客棧皆滿駐行客。查其故多有因內地匪徒猖獗，民不安居，故遷避至此。”<sup>(77)</sup>反映了近代澳門加強治安管理的有關法規措施，對於澳門社會穩定發展，發揮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 餘論

近代澳門的治安管理，由於澳葡當局態度積極，法規健全，執法得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較少出現危害性較大的社會動亂和嚴重的惡性事件。但是城市治安問題並沒有很好地徹底解決。類似偷竊搶劫的違案，屢禁不止，損害了城市社會公共利益，擾亂了社會公共秩序，給近代澳門社會治安管理帶來了不少隱患，影響了社會的正常發展。澳門作為葡萄牙的租借地，中國一直享有較大的管理權力。近代以來，乘中國國勢衰弱，葡萄牙人乘機擴大加強其對澳門的管治權，不斷削弱中



1910年7月12日路環解救人質所抓獲的綁匪頭目  
(本版照片採自周彥文等編《澳門老照片》，廣州出版社，1998)

國政府對澳門的有效管治。近代澳門的管治權與界址問題，一直是近代中葡雙方爭議長久、懸而難決的問題。也可能影響了近代澳門管理的有效性，形成了治安管理上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與管理風險。這裡有若干問題值得思考。

首先是近代澳門經濟衰退，造成了社會的動盪，以及一些畸形行業的興盛，如賭博業、娼妓業的不斷活躍與擴張。人口流動性不斷加大，形成了人口結構成份日趨複雜化，給社會治安管理帶來了很多困難。1845年9月22日，澳門總督致欽差大臣的信函中，就討論了澳門經濟衰退與社會治安的問題。他指出：

五口通商口岸對歐洲開放以後，成千上萬的中國冒險家來到澳門。在一段時間裡，他們制定欺騙歐洲人的計劃，向他們出售偽劣商品。一旦意識到歐洲人不再上當，他們就結成團夥，不久後，就大量發生偷搶，使和平的中國人感到驚慌，包括澳門的基督教徒。澳門已經有近一年的時間沒有發生偷搶。現在偷盜搶劫者的數量不斷增加，據統計達到千人，他們有大小不同的船隻三十餘艘，他們不僅要燒燬歐洲人的房屋，還要燒燬中國人的住房。他們受到這些人的武裝進攻，澳門倉庫裡最好的財物被掠奪。這些人不怕刀劍，他們的本領遠遠高於地方官兵，但他們害怕歐洲人的火器(槍炮)。中國人向他們進貢，不敢向當局報告。中國當局也不能履行其職責，因為官兵未受過良好的訓練。由於害怕和為了自身的利益，中國的官兵聲譽也不好。葡萄牙人也無法保護中國人，因為葡萄牙人對他們沒有司法管轄權，理事官的權力也有限。在這裡的中國人也無法分清葡萄牙人的壞與好。希望閣下考慮這些理由，下令將居住在澳門的中國人置於葡萄牙人的管理和監護之下，按照澳門的原規章，對住房、店舖、居民數進行統計，這樣才能提防偷搶，阻止他們對澳門城的騷擾。葡萄牙人這樣做，並非有其他妄想，這是現實的，公認的需要，目的是使和平的中國商人得到安全和保

障，不使他們移居香港，這正是外國人準備這樣做的。(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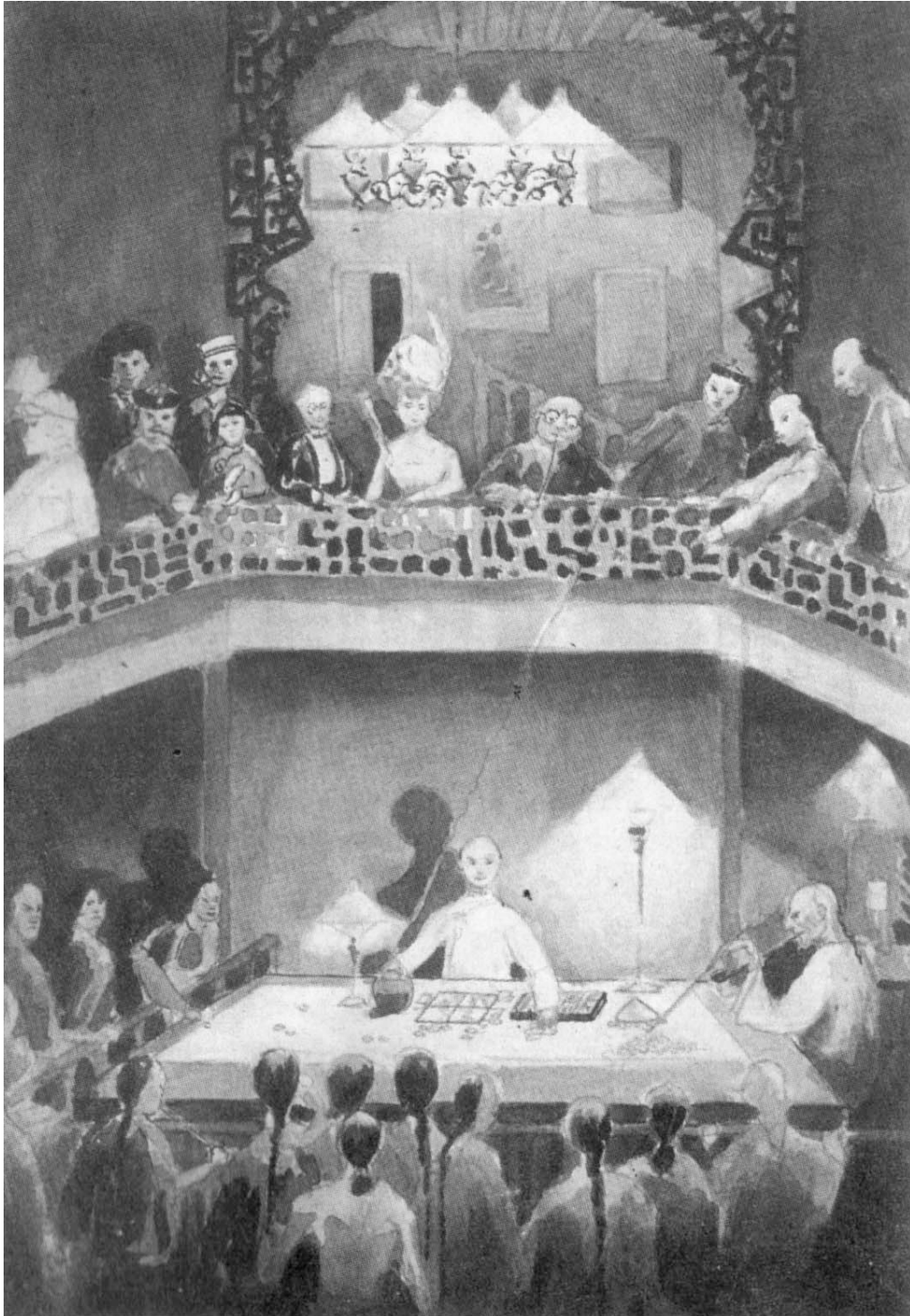
實際上也說明了鴉片戰爭後，澳門的治安問題與澳門經濟衰退以及澳門管制權模糊不清所導致的管理真空有密切關係。澳葡當局希望能通過擴大葡萄牙人對澳門的管治權力，以加強澳門的治安管理。在經濟衰退的形勢下，澳門當局也祇能通過苦力貿易、賭博業、娼妓業來彌補政府財政之不足。這些非正常行業的興旺，勢必造成社會治安混亂，秩序難控。1895年7月，《鏡海叢報》載：

及至本月，至澳者尤絡繹不絕，市上熙來攘往，不啻昔日繁盛景象。況以事有巧，值省中大憲禁賭甚嚴，番攤、白鴿票、十二位，一切皆風清弊絕。向省之人，藉賭以養妻活兒者，指不勝屈。一旦失其生路，又無正業可圖，不得不來澳以謀生計。且澳既無禁賭之條，又無夜行之誡，故赴澳者實如魚赴壑，如蠅逐膻，現各客棧均有人滿為患。……蓋澳門濱海，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外客之來，以其安分守己者固多，而因事生風者亦復不少。且省垣無賭，安知歹人不乘機至澳門圖其便利？(79)

所以不少犯案，常與賭博業有關。1895年11月22日，《鏡海叢報》又載：“連旬省港歹人聞有大會，多赴澳門。為發財計，先從賭館暫作周旋。”(80)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近代澳門在經濟轉型的條件下，治安問題漸趨嚴重。19世紀末葉，法國人喬治·布斯凱所著《當今日本》一書中談及澳門的中國人：“他們從事商業與各種各樣的行業。不幸的是他們當中有些可憎的盜匪，儘管警惕性很高的員警大力剿捕，但仍未能把這城市的海盜清除掉，這城市是他們的逋逃之所及窩藏之地。”(81)說明了近代澳門一直未能較全面地解決城市社會治安管理的有關問題。



## 19世紀澳門賭場內外情景



19世紀澳門賭場內景。參賭者有中有西，有男有女，反映當時賭業之盛。



澳門中式賭館  
攝於1890年



澳門街頭一群兒童聚賭，反映澳門賭風之盛。  
攝於1950年

(以上照片採自周彥文等編《澳門老照片》，廣州出版社，1998年，頁226-227)

另外，近代澳門治安還存在着警力不足的問題，包括人員與裝備。當治安管理任務繁重的時候，有時候也不得不臨時從海外調兵到澳門維持治安。1879年2月，《申報》載：“澳門於中國去臘下浣新到葡萄牙巡捕二百名，到之第二日，即出巡街市。蓋因歲除在即，遼巡須格外嚴密也。居民賴之，竟歲除無肇事者。”<sup>(82)</sup> 1900年，法國人G·維沃勒爾斯在《古老的中國及其資料》書中提及：“修士在澳門比比皆是，而士兵祇是裝裝門面而已，用在禮儀場合。讓士兵們使用武器是件及其不易的事。任何一次小小的閱兵式都須動用全體士兵，因為他們總們總共才二百人。澳門有七座城堡，每座城堡靠一支三十人組合的衛隊防守，看守被拘留者也人手不夠。這些城堡已經古老不堪，很多大炮還是銅炮。如果遇到一次真正的襲擊，澳門連一個小時都維持不了。”<sup>(83)</sup> 1910年，有載：“歷史上時常為患的海盜在廣州與澳門之間一學校綁架數十名學生並將其脅迫至路環躲藏，以便向受害者家中索取三萬五千澳門圓贖金。這在當時係筆鉅大財富。澳門員警派遣一名警官率領幾名警員前往路環。待至他們稍一接近，馬上受到攻擊，他們返回氹仔。”警力明顯不足，最後還是依靠軍隊炮艇參與營救，才完成任務。“形勢每況愈下，澳門號炮艦快艇及祖國號炮艦快艇齊心協力攻克路環，剪除海盜，保衛葡萄牙在那裡的主權。後當地居民要求葡萄牙對他們施加保護。”<sup>(84)</sup>

而與澳門警力不足相比較，澳門及附近的不法分子或海盜，他們的裝備則較為優越。1880年1月“廿七日，在馬交石哆那·嗎哩地炮臺下邊附近王亞福怡昌盛之灰窯，見有棄下三扒一隻，搜其船上，有槳十二枚，即將此船解交船政廳。查得此是賊船，因該賊於廿六日晚往過路灣對面行劫。”<sup>(85)</sup>類似的三扒小船，靈活方便，速度較快。所以澳葡保安部門為了防止犯案者利用犯案，曾一度申令禁用。1888年3月新章規定：

照得據船政廳稟稱，現在本西洋水界內常有三扒，或扒仔，或扇艇，內有六槳之多者，在此往來。查此等艇並非作正經生意，所用獨是匪人所用的，取其快捷，以避巡河船追捕者。是以商之總督公會，均以為然。茲議列下新章加入船政廳水師巡捕章程內。定與西五月初一日，即華三月廿一日為始遵行。一、凡有三扒、扒仔或扇艇，有六槳之多者，或者裝法相類者，除華官公事所用外，一概嚴禁，不准在本西洋水界內往來。附款：如違本款，送交船政廳即將該艇拿獲拆毀，其人若有事故，送交華政衙門申辦。二、無論本澳及所屬各處之船廠，均不准新裝或代貯第一款所禁各式等艇。附款：如違本款，即將該艇拿獲毀折，並要罰該廠東主銀一百圓。三、准船政廳所委之人前往各廠稽查其是否遵守上款所定之章程，不拘時候，任聽其便。為此剴飭，所有各官員均應知照，一體遵行。<sup>(86)</sup>

或可說明澳葡警方裝備上的差距。祇能採取釜底抽薪的方法，禁行禁造類似的快船快艇，從源頭上杜絕不法之徒的犯案工具與裝備。澳門警務人員與裝備短缺不足，也與近代澳門的社會經濟形勢息息相關。或由於經濟衰退，財政收入緊絀，警費不足以支持治安力量規模的擴大與裝備的更新增加，所以在人員與裝備上，近代澳門的治安力量並不足夠，也很難在一定時期內，全面整頓城市治安管理，祇能夠顧此失彼，勉強維持社會治安管理。當然也可能正由於澳門經濟衰退，社會和市民的財富縮水，也不可能成為澳門及華南沿海盜匪大規模襲擊的目標。所以澳門社會治安雖然問題不少，但也少有發生重大惡性事件，或如此有關。

近代澳門的治安管理與治安問題，與近代澳門的政治、經濟狀況密切相關。由於歷史因素，近代澳門管治權爭端不休，經濟起伏波動，加劇了社會內部結構的不穩定性，容易引發各類治安問題的激化。而政府因為財政狀況欠佳，也難以支出較龐大的警費，擴大加強治安隊伍力量。所



以近代澳門社會治安問題一直難以更好地全面解決。當然由於近代澳門特殊的歷史條件與人口數量與結構，社會內部財富的生產與積累速度較慢，且人口較少，華洋雜處。政府在一定程度上也相對較為容易控制治安局面，治安管理的壓力也相對減緩。所以近代澳門仍然能夠以相對穩定的社會治安狀況，緩慢地向前發展。

## 【註】

- (1) (2) (3) (4) (5) (6) (7) (8) (9) (10)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29、頁89、頁107、頁124、頁147、頁155；頁81；頁99；頁122；頁129；頁30；頁57；頁140；頁142；頁143。
- (11) (12)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74；頁279-280。
- (13) [葡] 布朗科〈十九世紀最後一年的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2期，1997年，頁133。
-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90；頁91；頁273；頁421；頁216；頁400；頁567；頁275。
- (22)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39-140。
- (23) (24) (25) (26) (27)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78-279；頁382；頁273；頁222；頁320。
-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4；頁306；頁23、頁131、頁57、頁105、頁122；頁29；頁31；頁42；頁116；頁112；頁137。
- (37)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三)，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26。
- (38) (39) (40) (41) (42)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O *Secretário-Adjunto*, Macau 1999, p. 37; p. 39; p. 40-41; p. 41; p. 41-42.
- (43)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756。
- (44) (45) (46) (47)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O *Secretário-Adjunto*, Macau 1999, p. 42; p. 44; p. 44-45.
- (48)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98。
- (49)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570。
- (50)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09。
- (51) [葡] 潘日明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161。
- (52)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O *Secretário-Adjunto*, Macau 1999, p. 59.
- (53) (54)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29。
- (55)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68。
- (56)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97。
- (57) (58) (59) (60) (61) (62)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307；頁165-166；頁306；頁116；頁141；頁143。
- (63)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17。
- (64) (65)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頁2。
- (66)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17-418。
- (67) (68) (69)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2；頁140；頁198。
- (70)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87。
- (71) (72) (73) (74) (75)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4；頁60；頁82；頁1；頁63。
- (76) (77)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569；頁232。
- (78) 《近代史資料》總100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95-96。
- (79) (80)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517；頁567。
- (81) 若熱·迪亞士〈十九世紀末葉之澳門：有關喬治·布斯凱《當今日本》某章答劄記〉，《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8期，1989年，頁75。
- (82)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69。
- (83) 布朗科〈十九世紀最後一年的澳門〉，《文化雜誌》第32期，1997年，頁135。
- (84) [葡]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1。
- (85) (86)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28；頁167。

# 從明清老萬山地名遷徙 看澳門海防因素

郭聲波\* 方靖\*\* 魯延召\*\*\*

“海盜巢穴”老萬山的地理位置在明清時期所指不同，其在明代所指並非如後來清代所說以及現代學術界所傳承的指今珠海萬山列島中的大萬山島，而是今香港的大嶼山（大濠島）。筆者通過對明清文獻進行比較分析，對老萬山的地名遷徙現象及其原因、背景進行思考，並從新的角度探討其遷徙背景下的澳門海防因素。

廣東珠江口南部的諸山諸島，明代始陸續見載於地方輿圖，但許多地名今已不見，或與今地名位置不同，如葡萄牙人早期泊口屯門之地望、海防戰略要地雞棲、冷水角之位置等，明清文獻及現代學術界皆有分歧，致使一些問題不能深入討論下去。

有着“海盜巢穴”之稱的老萬山，是明清時期“禦海洋”策略下廣東中路海防的戰略要地，但其真實地望，已被部分清代學者及現代學者所誤解。因此，筆者擬對此問題進行深入分析，找出誤解出現的原因，並對老萬山遷徙現象反映的歷史背景提出自己的解釋，進一步闡述老萬山涉及的澳門海防戰略地位因素。

## 老萬山地名的遷移

在瞭解“澳門地形”時，我們經常會看到這樣的常識：“十字門外，聳立着蒲台石、老萬山等眾多島嶼和礁石。”<sup>(1)</sup>

老萬山，歷史地名工具書有如下解釋：

\* 郭聲波(1959-)，四川瀘州人，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歷史地理研究。

\*\* 方靖(1973-)，湖北咸寧人，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生。

\*\*\* 魯延召(1980-)，河南許昌人，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生。

老萬山，即今廣東珠海市東南大海中大萬山島。（《明史·地理志》）

東莞縣有老萬山。（清康熙《新安縣誌》卷三）在大奚山西南洋海中。周回過於大奚。林木箐森。昔萬賊巢此，故名。《方輿紀要》卷一〇一新安縣“大奚山”條謂大萬山“明初有萬姓者統其眾，今亦呼為老萬山。”清雍正時建炮臺。<sup>(2)</sup>

今天各種地理、地名書籍大體皆作如是記載，也就是說，我們所理解的老萬山即是今萬山列島中的大萬山島。這種觀點，可以上溯到清初，如康熙《皇輿全覽圖》[圖1]<sup>(3)</sup>、雍正《海國聞見錄》附圖[圖2]<sup>(4)</sup>已如此標繪，乾隆《大清一統志》卷三三九“大奚山”條引《舊志》云：

大奚山，在新安縣南百餘里，週二百餘里，為急水、佛堂二門之障，又有老萬山，在大奚山西南大洋中，其周廣過於大奚，林木森鬱，明初有姓萬者居此，故名。

嘉慶《新安縣誌》卷四“大奚山”條亦載：

老萬山，在大奚山西南洋海中，海面屬香山，其西炮臺，係大鵬營撥防，林木桑密，昔萬賊巢此，故名。

但我們翻閱明代文獻，發現明代萬姓所居的地方原本是大奚山，與清人的說法不同。如嘉靖《廣東通志》卷一三“東莞縣”條指出：“南四百里曰大奚山，在大海中，有三十六嶼峒。”後註：“民雜居之，專事漁鹽，宋慶元間，嘗作亂，提舉徐安國討滅之，遂墟，今為萬姓者統其眾，因呼為老萬山。”萬曆《廣東通志》卷一四“新安縣”條也說：“南二百里曰合連海，海中有大奚山，其嶼峒三十六。”後註：“民雜居之，專事漁鹽，宋慶元間，嘗作亂，提舉徐安國討滅之，遂墟其地。今萬姓者統其眾，因呼為老萬山。”

綜合明、清兩代文獻記載，筆者認為，“老萬山”在明代文獻中均指為大嶼山別名，清初始移於今萬山列島，即明清文獻輿圖所指老萬山不是同一島嶼。



〔圖1〕清康熙《皇輿全覽圖》局部(其中老萬山位置太偏北)



〔圖2〕清雍正《海國聞見錄》附圖局圖

如上所引嘉靖、萬曆《廣東通志》，既然明代的老萬山是大奚山的別名，那麼，解決老萬山問題的癥結所在，首先要弄清楚明清兩代“大奚山”所指為何？

“大奚山”一名最早見於宋代文獻，在南宋時期，該島曾發生過著名的大奚山鹽梟之亂，史書記載：

大奚山，在東莞縣海中，有三十六嶼，居民以漁鹽為生。<sup>(5)</sup>

居民不事農桑，不隸徭徭，以漁為生。宋紹興間，招降其人朱佑等，選其少壯者為水軍，老弱者放歸，立寨。寨水軍使臣一員，彈壓官一員，無供億，寬魚鹽之禁，謂之醜造鹽。慶元三年，鹽司峻禁，遂嘯聚為亂，遣兵討捕，徐紹夔等就擒，遂墟其地。經略錢之望與諸司請於朝，歲季撥摧鋒水軍三百以戍，季一更之。然兵戍孤遠，久亦生擾。慶元六年，復請減卒之半屯於官富場，後悉罷之。<sup>(6)</sup>



可見，由於該島為產鹽之地，島上居民不事農桑，不服國家徭役，以捕魚、煮鹽為生。鹽民走私活動極為嚴重，且屢禁不止。宋寧宗慶元三年(1197)，政府派軍隊至大奚山緝捕鹽梟。鹽梟及島上副彈壓官高登率眾反抗，“嘯聚為亂”。因此，就後來明代“萬姓巢居”的地方特徵而言，早在南宋時的大嶼山已完全具備認知的歷史條件，至少上述文獻記載的大奚山在宋代就是大嶼山。(7)

理清這一基本點，再看明代文獻所說的“大奚山”，其位置與“宋慶元間，嘗作亂，提舉徐安國討滅之，遂墟其地”事情關聯。由是，宋、明兩代大奚山所指相同，不可能是第二個大奚山，且明代文獻輿圖在今大嶼山處多以“大奚山”標識。(8)清代文獻輿圖亦曾用名“大漁山”、“大魚山”、“大俞山”、“大姨山”，“漁”、“魚”、“俞”、“嶼”、“姨”諧音。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大奚山”一名雖沿自明代，但一些早期文獻卻誤以為“大奚山”為大萬山島，如印光任等《澳門紀略·形勢篇》云：

大奚山，有三十六嶼，週三百餘里，居民不隸徭徭，以魚、鹽為生。宋紹興間，招降之，刺其少壯者充軍，老弱者放歸，去寨有水軍使臣及彈壓官。慶元三年，鹽禁方厲，復嘯聚為亂，遣兵討捕，墟其地，以兵戍之，未幾罷。後有萬姓者為首長，因呼今名。雍正七年，兩山各設炮臺，分兵戍之，及瓜而代，與大嶼山屯哨為犄角，則澳門、虎門之外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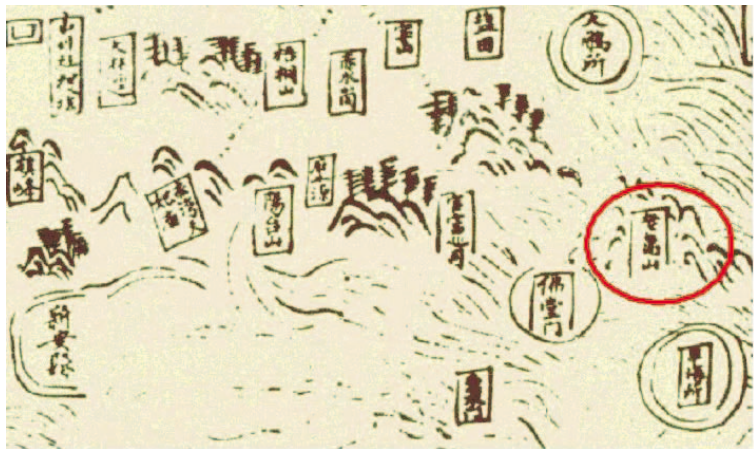
因此筆者認為，明清兩代所說的“大奚山”，本是今天香港西南部、珠江口東側的大嶼山，其名始見於宋，由於明代“萬賊巢此”，“老萬山”遂成為“大奚山”的別名。這是我們要明確的第一點，即老萬山在明代實際是大嶼山，不是今大萬山島。萬曆元年(1573)分東莞縣南部置新安縣以後，原屬東莞縣諸島劃歸新安縣。清代文獻在對前

代文獻輾轉傳抄過程中，把“老萬山”單獨詞條介紹的同時，斷章取義地將“明初有萬姓者統其眾，今亦呼為老萬山”這類原屬於“大奚山”(大嶼山)的類似文字張冠李戴附錄於《新安縣誌》甚至《香山縣誌》後，導致“老萬山”與“大奚山”分為兩島，造成“大奚山”在東莞縣南，“老萬山”在新安縣南的印象，換句話說，老萬山地名由此出現了由北向南的遷移現象。

考究這種現象產生的時間，於明萬曆初新安建縣後即已出現。如萬曆七年劉堯誨續補的《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三〈全廣海圖〉中，“屯門澳”地名下有數行文字：“此澳大，可泊東南風。至老萬山二潮水，至九洲一潮水，至雞公頭半潮水，至急水門五十里，至虎頭門一潮水。”據此推算，此“老萬山”一名已移至今大萬山島(關於古代“潮水”里程推算，得到交通部水運科學研究院施存龍研究員悉心指教，特此致謝)。另外，澳門地政局所藏一幅畫於明末的西方地圖也將大萬山島標注為“Lobang”[圖3]，與清初老萬山別稱“魯漫、魯萬”相近。不過，這種情況尚不多見，並且有關萬曆年間海事的記載仍以大奚山為老萬山，如毛奇齡《西河全集》卷一五〈蠻司合志〉云萬曆時，“指揮徐瑞陽往老萬備倭，把總張容正往虎門，參將楊為棟、白翰紀備外海，遊擊沈



[圖3]明末西方地圖對今大萬山島的標註：“Lobang”。



[圖4] 明崇禎《東莞縣誌》附圖（此圖左北右南，其中老萬山緊靠佛堂門南）

茂、指揮王權備內海。”即當時老萬山尚不在外海，明末地圖亦然，如[崇禎]《東莞縣誌》附圖[圖4]，即將老萬山標畫於佛堂門南面不遠處。

由此看來，從萬曆初新安設縣到清初，對老萬山的位置有兩種說法，這表明該地名的遷移在明清之際尚未定型，大概還處於一個過渡階段。直到清康熙以後，才比較一致的將老萬山定於今大萬山島。

我們要明確的第二點是，從明代輿圖文獻資訊來看，大萬山島在當時已有自身的標識，即“南亭山”，並不是“老萬山”。舉例如下：

一、明代輿圖如《鄭和航海圖》[圖5]<sup>(10)</sup>、《鄭開陽雜著·廣東八》圖[圖6]<sup>(11)</sup>、萬曆《乾坤一統海防全圖》[圖7]<sup>(12)</sup>等，皆在香山縣南標有海島“南亭山”，而且“南亭”與“大奚”在有明一代並存。清代同治、光緒《香山縣圖》在大萬山島旁標有“南寧門”，據說大嶼山（即明老萬山）南數十里內，有地名曰盧亭，“俗傳為盧循之後，能入水捕魚鮮食，以棕葉竹籐為衣”<sup>(13)</sup>，則“盧亭”當即“南亭”淵源。“亭”又似“寧”，“南寧”當沿自南亭，為明代遺留下來的南亭地名痕跡，因此可知明代南亭山、清代南寧門皆指今大萬山島。

二、明清文獻記載習慣性表述有“南亭竹沒山”，其實即是“南亭山”、“竹沒山”的統稱，是兩個山，而竹沒山即是今竹洲，那麼很明

顯，南亭山就是竹洲相距很近的今大萬山。

三、明人記載：“暹羅國（今泰國）在南海中，自東莞之南亭門放洋、南至烏瀝、獨瀝、七洲星。”<sup>(14)</sup>可知，南亭山的位置當在珠江口最南面，為出外洋之境界。這與清代所述“中外諸洋，以老萬山為界。老萬山以外汪洋無際，是為黑水洋，非中土所轄”<sup>(15)</sup>及“老萬山在粵極南山之外，即汪洋無際，八達四通，為各國夷船入粵必經之路，故此山為粵洋第一重門戶”<sup>(16)</sup>吻合，即進一步印證了明代南亭山即是清代的的老萬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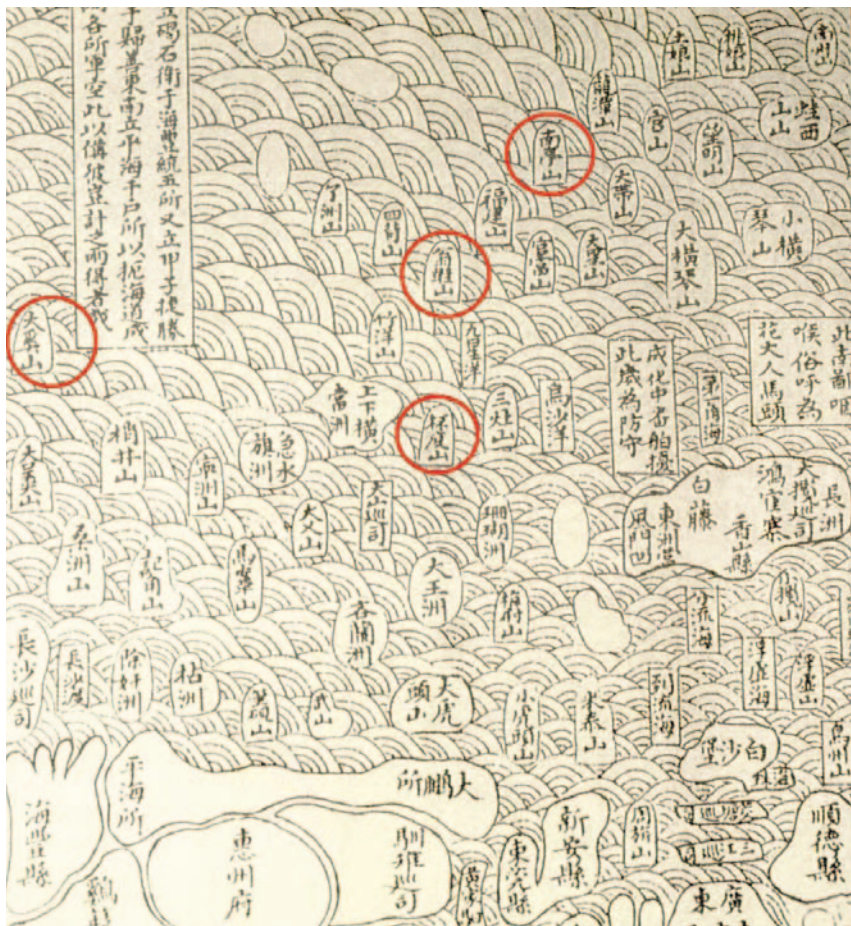
我們要闡明的第三點是，從海防戰略區域劃分地理位置來看，明代的老萬山更適合指大嶼山。

《籌海圖編》卷三〈廣東事宜〉提及中路海防時說：“其勢必越於中路之屯門、雞棲、佛堂門、冷水角、老萬山、虎頭門等澳，而南頭為尤甚，或泊以寄潮，或據為巢穴，乃其所必由者。”從其提及的屯門、雞棲、佛堂門、冷水角、虎頭



[圖5] 明宣德《鄭和航海圖》局部(其中南亭山位置太偏北)





【圖6】明嘉靖〈鄭開陽雜著·萬里海防圖〉局部(其中大奚山位置太偏東)

門、南頭一系列位置來看，老萬山自然當屬於這個區域範圍。其中，屯門、佛堂門、虎頭門、南頭的位置比較清晰，雖屯門具體位置有所爭議，但都應在今大濠水道以北區域，《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五〈輿圖〉在急水門、大小磨刀北，禾倉角、南頭寨東標有“雞棲澳”，即為雞棲，冷水角未有標識，而《防海輯要》卷一〈廣東洋圖〉中標註有“冷水茫”地名，另據明代文獻如《籌海圖編》卷三〈廣東兵制·沿海烽埃〉記有“冷水烽埃”，《粵大記》卷三二所附海防輿圖示有“冷水村”，地理位置在今香港南部聖山與龍鼓村之間沿海地帶。筆者認為此處所提防海要地之“冷水角”即此，其地理位置也在急水門以北附近不遠。所以，老萬山不大可能指遠超越該區

域之外的相距甚遠的今大萬山島，更合理的解釋是指位於今“龍鼓水道、馬灣海峽、藍巴勒海峽、維多利亞港”一線(相當於明清時期習慣上所用“急水門、鯉魚門、佛堂門”一線)的大嶼山。

綜上，筆者認為：“老萬山”明代文獻均指東莞縣及之後新安縣所轄“大奚山”別名，即今香港大嶼山，而此時今大萬山島時稱“南亭山”。有明一代，“大奚(別稱老萬)”是與“南亭”並存的兩個島嶼；直到清初康熙年間，老萬山之名始單獨移於今珠海萬山列島(即大萬山，明之“南亭”)，“大奚”始成為與“老萬”並存的兩個島嶼，

而“南亭”一名遂湮。清代輿圖往往把老萬山標識在大奚山附近，甚至與梅蔚山更為毗鄰，這應該是受明代指定老萬山為大奚山的影響。在珠江口南部，明萬曆元年析東莞縣置新安縣後，因文獻記載體例及作者因循舊志、輾轉傳抄等原因，出現了以東莞縣城為坐標的道里資料和以新安縣城為坐標的道里資料並用、混用的情況，由此引發了一些地名的混亂，主要是一名多地，或地名南移。如屯門、杯渡山，本在深圳南頭、南山，後移於香港屯門、青山；“翁鞋”一名，明代及清初輿圖皆指今隘洲，而至清中期，隘洲被稱為“北塢”、“勿洲”，廟灣島卻被稱為“涌鞋”，廟灣島與北尖島之間的海峽被稱作“滙崖門”。<sup>(17)</sup> 清康熙年間對新安縣的短暫撤銷與恢





[圖7] 明萬曆《乾坤一統海防全圖》局部(其中大嶼山位置太偏東南)

復又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這一情況，老萬山的地名遷移正是在這種背景下孕育產生的。

### 老萬山地名遷徙背後的澳門海防因素

大嶼山、大萬山，明清兩個不同時期的“老萬山”，一個位於珠江口東側、一個位於珠江口

最南側。今天看來兩個海島的地理位置都重要，但明清兩代不同的時代背景(包括海防條件、海防策略等)造就了這兩個海島的海防戰略地位在受重視的時間方面存在先後的差異性。

首先，從當時的客觀海防條件來看。我們注意到，有明一代，雖然統治者已開始意識到海島作為大陸的天然屏障的重要作用，但由於各種原因，實際設防的海島並不多，而且基本上分佈在近海領域的沿海島嶼。在這種背景下，大萬山島雖然身為珠江口外最高山，地理位置重要，但由於其位於珠江口最南端過於遠洋，以致“文臣無下海者，則將領畏避潮險，不肯出洋。將領不肯出洋，而責之小校，水卒則亦躲泊近港，不肯遠哨”<sup>(18)</sup>，因而明代祇作地理標識“南亭”卻未及設防。清初為了防禦鄭成功的抗清活動，清政府在東南沿海實行“遷界”，把海島及沿海地區居民逼遷內地。收復臺灣之後，隨着臺灣設府，海防視野開闊，海洋管理意識有所增強，加之康熙朝以來中西科學技術的發展帶來海疆地理認知度的提高，這就使得清代“禦海島”的範圍較前代擴大。

其二，從海防策略來看。自明代中葉開始，政府對廣東沿海地區的海防體系進行了戰略規劃，這時廣東沿海防衛分為三路：東路(潮、惠二府)、中路(廣州府)、西路(高、雷、廉三府)。議者曰：“廣東三路雖並稱險阨，今日倭奴衝突莫甚於東路，亦莫便於東路，而中路次之，西路高、雷、廉又次之，西路防守之責可緩也。”<sup>(19)</sup>可見，明代官員針對當時海防的主要對象“倭寇”的侵犯情況，把防範

的重點設在了東路，即今天的潮州、惠州。一旦東路不守，則“其勢必越於中路之屯門、雞棲、佛堂門、冷水角、老萬山、虎頭門等澳，而南頭為尤甚……，南頭宜特設海道駐紮，居中調度，似有以扼嶺南之咽喉矣。”因此，東莞及後來析置的新安縣所轄今深圳、香港南部一帶由於濱臨東路而成為中路海防的重點，大嶼山(老萬山)這個明代“海盜巢穴”之地，亦是當局關注的焦點。

到了清代，海防戰略劃分雖然基本上“前承明制”，但由於海防的主要對象發生了變化，倭亂逐漸消弭，取而代之的是西方殖民主義者東侵的不斷威脅。所以，統治者日益感受到防夷之責日重，“恐將來西洋有反主為客之形，紅毛成有挾而求之勢，則意外生變，無有窮期”<sup>(20)</sup>，越來越強調中路廣州海防的戰略意義。“言粵東海防者，以廣州為中路，而廣州海防，又以香山為中路。左則東莞、新安，右則新會、新寧，必犄角之形成、應援之勢便。”<sup>(21)</sup>正是由於廣州最前哨“香山最要”的這種“犄角之形”、“應援之勢”，大萬山島(老萬山)的戰略地位才在真正意義上開始得到有效重視，這也是清政府調整中路海防策略的具體措施的一個表現。因此，將明代中路海防的外緣從大嶼山一線南移到今大萬山島一線就成為必然。

從以上明清兩代不同的歷史時代背景分析可知，明清兩代兩個老萬山——大濠島、大萬山島的先後出現，主要與明清兩代廣東海防策略的微調有關，而老萬山地名遷徙現象的產生也似乎歷史性“巧合”地告訴了我們

這一點。不同的是老萬山地名的遷徙產生於民間意識，以訛傳訛把具有“海盜巢穴”象徵的防禦重地由新安的大嶼山搬到香山的大萬山，這也恰好反映了新的老萬山(大萬山)的重要性。需要指出的是，當局這種對老萬山的重視，與其說是針對香山，不如說是針對“民夷雜居，易生釁隙”之地的澳門[圖8]。

清代香山縣在整個廣東中路海防中突出的戰略地位得到空前重視，《海國聞見錄》載：

廣省左捍虎門、右扼香山。而香山雖外護順德、新會，實為省會之要地；不但外海捕盜、內河緝賊，港汊四通，奸匪殊甚，且共域澳門，外防番舶，與虎門為犄角，有心者豈可泛視哉？外出十字門而至魯萬，此洋艘番舶來往經由之標準。



[圖8]明清之際珠江口南部地名遷徙與海防戰略變化的關係



“魯萬”即“老萬”，亦名魯漫山<sup>(22)</sup>，正是由於香山“共域澳門”、“外防番舶”的特點，這種潛在的“澳門海防因素”才提高了香山的海防地位，更直接提昇了清代老萬山(大萬山島)的戰略地位。故清人有云：“廣州海防，以香山為要，而香山海防，尤以澳門為要。”<sup>(23)</sup>

那麼究竟在老萬山地名遷徙背景下是甚麼樣的“澳門海防因素”呢？

我們知道，早在明代，就將當時管理沿海對外貿易的廣東市舶提舉司遷至澳門。清代前期，由於省會廣州其它地區港口的不振，澳門(蠔鏡)成為當時唯一保持活躍的貿易港口：

凡番船停泊，必以海濱之灣環者為澳。澳者，舶口也。香山故有澳，名曰浪白，廣百餘里，諸番互市其中。嘉靖間，諸番以浪白遼遠，重賄當事求蠔鏡為澳。蠔鏡在虎跳門外，去香山東南百二十里，有南北二灣，海水環之。番人於二灣中聚眾築城，自是新寧之廣海、望峒、奇潭，香山之浪白、十字門，東莞之虎頭門、屯門、雞棲諸澳悉廢，而蠔鏡獨為舶藪。<sup>(24)</sup>

隨着澳門貿易地位的提高及其在國際上的巨大影響，清統治當局為了利用澳門港口的價值，且以澳門為廣州外港來防夷人侵擾省會，因而十分注重澳門地理形勢的研究及澳門海防的安全。澳門雖為香山縣一隅，彈丸之地，“然其地孤懸海表，直接外洋，凡夷商海舶之來粵者必經此而達”<sup>(25)</sup>，這種客觀地理形勢使得“海防之防澳夷也，時愈久，則患愈迫”<sup>(26)</sup>。

為了加強對澳門葡萄牙人的防禦，早在明代天啟元年(1621)，政府就在距澳門北部數里之遠的香山縣前山建寨駐軍防守，是為“前山寨”，並設立參將府，從水陸兩路控扼澳門。清雍正九年(1731)在前山寨設立縣丞衙門，是為“前山縣丞”，作為縣政府的派出機構，以“察理民情，以專責成”。乾隆八年(1743)，由於當地官員提

出“夷人聚居之地，海洋出入，防範不可不周，現駐縣丞一員，實不足以資彈壓”，於是又在香山縣丞之上，再增設職權更大的“澳門海防軍民同知”以“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並規定縣丞衙門與澳門駐軍均由澳門同知指揮。<sup>(27)</sup>按照清朝官制，同知是府的副職，正五品。常駐澳門的官員由副知縣陞格為副知府，說明澳門地位的重要性已引起清政府的高度重視。<sup>(28)</sup>

可見清康熙以後，特別是雍乾時期，廣東當局對澳門的海防事務尤其關切。需要注意的是，這種關注不僅是對澳門本身的防禦，更體現在對澳門周邊地區部署軍事防禦。而此時，萬山、東澳海域作為外敵入侵、戰亂頻繁之地，其戰略價值在澳門海防因素的帶動下脫穎而出。

大萬山島在澳門東南九十里，“自澳門望之，隱隱一髮”<sup>(29)</sup>，具有靠近澳門、防禦澳門東大門的優越地理位置。薛蘊〈鑿門記〉說，澳門“東南百里間，為老萬山，孤島具營壘”、“澳夷出入洋，則不於虎門，於十字門，二門俱斜直老萬山”；張甄陶〈澳門圖說〉又說：“以澳門形勝論之”，“守老萬山，則諸番舶皆不得入內港”，對其設防，提高其戰略地位，可以作為對澳門周圍地區部署軍事防禦的一個戰略棋子，從而達到進一步加強管治澳門海防力量的目的。

萬山島對澳門的防禦作用雖然有針對性，但不是單一的，而是與其它島嶼一起呈現環狀防禦結構。文獻記載：

閩浙、江南等省前往南洋貿易船隻，均自粵省之虎門協經由老萬山一島出口，是虎門、老萬山等汛，實為洋船出入要隘。<sup>(30)</sup>

凡番舶入廣，望老萬山為會歸。西洋夷舶出老萬山而西，至香山十字門入口。諸番國夷舶由老萬山以東，由東莞縣虎門入口，泊於省城之黃浦。<sup>(31)</sup>

老萬山，珠江第一重外障。當西南風時，南至之船，非取道於此，即駛入於香港。<sup>(32)</sup>



如上述可知，清代萬山島(老萬山)既是東西洋溝通的要隘，又是構築澳門、虎門、大嶼山防線的“第一外障”，附近既有通往澳門的最便利航道，也有靠近香港的優越地理位置，正所謂“此洋艘番舶來往經由之標準”<sup>(33)</sup>。

老萬山的軍事佈防始於清雍正七年(1729)，當時修築有兩處炮臺，“萬山東澳、萬山西澳兩舊炮臺，在老萬山島上”<sup>(34)</sup>，並派兩艘巡洋船隻在東西兩炮臺間海面把守<sup>(35)</sup>，此外，仍建營房二十二間<sup>(36)</sup>。從此，海防作用得以正式發揮。

由於珠江口的萬山群島屬於典型的基岩島，島上崗丘起伏，谷地平地不多，島周邊為岩岸，礁石密佈，且淡水豐富。老萬山炮臺的修建屬於典型的“海島暗炮臺”。從有關記載來看，老萬山海島暗炮臺具有易守難攻的特點，故時人有感慨：“得老萬山足以守，防香山之老萬山，猶防新安之大嶼山也。”<sup>(37)</sup>可見，此時的老萬山已非昔日的南亭山，其戰略地位已與新安海防重地大嶼山相媲美，清中葉以來，其重要的戰略地位，一直為列強所覬覦，如《廣東海防匯覽》卷三〈輿地〉記載：

乾隆五十八年，英咭喇使臣請賞給附近珠山海島一處及附近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居住，窺伺之意於此已露其端。至嘉慶七年，泊兵於雞頸洋，欲在老萬山居住，又越數年，彼國為法蘭西所敗，急思報復，在老萬山外截掠法蘭西及呂宋貨船，不使至粵，狡焉思逞，桀傲難馴，其意以為西洋夷得居澳門，免納貨稅，彼國市易為數較多，欲盤踞老萬山，以遂其牟利之計，因之，拒截他國俾貿易，稀少則彼可以堅其壟斷，用是詐謀百出不如所欲，遂有嘉慶十三年籍保護澳夷為名陰圖佔據之事故。近年於大嶼之東湧口添建所城，多置兵員，移守備駐紮，實因逼近老萬山，宜並加意防範耳。然則老萬山與大嶼其兵防均不可一刻疏懈，今大嶼既設重兵而老萬兩炮臺駐防兵員為數無幾，況此地有淡水、泉脈可恃，不煩載運，更屬險隘天成，不可不預為遠慮，籌海者尚加之意可矣。

上述事例強有力地印證了西方列強英國對萬山列島的窺伺之意、盤踞之心以及陰圖佔據之實。清政府已意識到這一點，提出“老萬山與大嶼其兵防均不可一刻疏懈”，為配合老萬山的海防效果，特意又加強了其右翼大嶼山的軍事防禦。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老萬山作為珠江口最南端的前沿海島，其戰略地位雖然主要考慮到澳門海防因素，得益於澳門海防地位的提昇，但在具體設防時，形式上採取了香山、新安、東莞三縣的聯合協防，這從在雍正七年正式設置海防部署之時，又輪遣香山、虎門、大鵬三協營官兵屯戍，皆以澳門同知參與其間可知。在這種環型防禦體系中，老萬山這顆棋子的佈局與新安、東莞、香山三縣之間的海疆、海防規劃密切相關，並且在此控遏省會咽喉命運的三縣之間起着某種戰略平衡作用，這一點從大萬山的海疆沿革亦可管窺一斑。

大萬山(明稱南亭山)，在明代歸屬東莞縣管轄，如《(天順)重刻盧中丞東莞舊志》卷一〈海島山洲〉中列有“南亭山”，嘉靖《香山縣志》卷一〈風土志〉所載“不在版圖者，其諸島今列於左”也有“南亭山”。清前期大萬山才由新安縣逐步改歸香山縣管轄，前已考證時間當在康熙以後，乾隆《香山縣志》卷一〈山川〉中雖有“其在南洋諸島”而未見康熙《香山縣志》卷一〈輿地志〉其後所附“不在版圖”字樣，且同時期《海錄》一書記載“老萬山”時說“東山在新安縣界，西山在香山縣界”<sup>(38)</sup>，至嘉慶時期文獻又記載老萬山“海面屬香山”<sup>(39)</sup>，嘉慶以後所編的諸《香山縣志》輿圖中，也明確標示“內伶仃島—榕樹頭—三牙排—竹洲”一線為香山與新安兩縣的分界，老萬山在其左，已完全容納到香山海域。

清代的老萬山曾一度被視為新安、香山兩縣海疆劃界敏感區域。早在明代，無論香山的澳門還是更西的浪白，都歸新安縣“南頭寨”巡防。而到了清代，香山“前山寨”將原南頭寨負責的

伶仃洋西部海域，澳門地區及周邊的萬山列島接管過來，這不僅使香山海疆防禦範圍擴大，而且使香山與新安、東莞之間水師巡哨的地域更加合理化。

總之，明清兩代兩個老萬山——大嶼山、大萬山的先後崛起，與明清兩代廣東海防策略的調整有關。“老萬山”地名遷徙雖然緣於民間的以訛傳訛，把具有“海盜巢穴”象徵的防禦重地由新安的大嶼山搬到香山的大萬山，但這種錯誤卻成為廣東地方官員調整海防戰略的藉口而得到默許和承認，恰好反映了新的老萬山(大萬山)的軍事重要性。

#### 【註】

- (1) 黎小江等：《澳門大辭典》頁2，廣州出版社1999年版。
- (2) 如史為樂等主編：《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904，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版。
- (3) 採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選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第16圖，華文出版社2000年版。
- (4)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臺灣文獻史料叢書》，臺灣大通書局2000年影印本。
- (5)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九〈大奚山〉，中華書局1992影印本。
- (6) [明]黃佐：《廣州志》卷一二引〈舊志〉，廣州中山文獻館藏嘉靖殘本。
- (7) 這樣的觀點已有學者認同，如林天蔚〈南宋時大嶼山為徭區之試證〉(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報》1964年3卷第2期)一文。
- (8) 15世紀中葉成圖的〈鄭和航海圖〉(見明茅元儀《武備志》)中，大奚山之西、伶仃山(外伶仃島)西北劃有“小奚山”(小俞山)，從方位及島嶼大小推測，可能相當於今之桂山島。
- (9) [清]蔣伊等：《(康熙)廣東輿圖》卷二〈新安縣圖〉，《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 (10) 《鄭和航海圖》標作“南亭山”，按“盧亭”應為“南亭”淵源，疑“亭”為“亨”之誤，當以“南亭”為是。
- (11) 編纂出版於清康熙年間的《鄭開陽雜著》，所收地圖基本上由鄭若曾(開陽)繪製於明嘉靖年間，也可算作明代輿圖。
- (12) 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明代》載，文物出版社1995版。
- (13) [清]舒懋官等：《(嘉慶)新安縣志》卷四〈山水略〉，《中國方志叢書》。
- (14) [明]黃衷：《海語》卷上〈風俗〉，《文淵閣四庫全書》。
- (15) [清]方浚師：《蕉軒隨錄》卷八，中華書局1995點校本。
- (16) [清]盧坤等：《廣東海防匯覽》卷三〈輿地〉，《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
- (17) 郭聲波、魯延召：〈明清東莞、新安縣屬珠江口東南部諸島名實研究〉，《明清珠三角(東莞)區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18) [明]鄭若曾等：《籌海圖編》卷一二〈禦海洋〉，中華書局2007版。
- (19) [明]鄭若曾等：《籌海圖編》卷三〈廣東事宜〉，中華書局2007版。
- (20) [清]田明曜等：《(光緒)香山縣志》卷八〈海防〉，《中國地方誌集成》。
- (21) [清]盧坤等：《廣東海防匯覽》卷三〈輿地〉，《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
- (22) [清]謝清高等撰，安京校釋：《海錄校釋》頁3，商務印書館2002版。
- (23) [清]田明曜等：《(光緒)香山縣志》卷八〈海防〉，《中國地方誌集成》。
- (24)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澳門〉，中華書局1985年點校本。
- (25) [清]印光任等：《澳門紀略·後序》，(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影印本。
- (26) [清]田明曜等：《(光緒)香山縣志》卷八〈海防〉，《中國地方誌集成》。
- (27) [清]印光任等：《澳門紀略·官守篇》，(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影印本。
- (28) 黃鴻釗：〈鴉片戰爭前中國政府對澳門的管理〉，《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1年2期。
- (29) [清]印光任等：《澳門紀略·形勢篇》，(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
- (30) [清]慶復：〈仍准各國船隻來粵貿易折〉，《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
- (31) [清]張甄陶：〈澳門圖說〉，《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 (32) [英]海軍海圖官局編，[清]陳春彭譯：《中國江海險要圖志》原卷二上，《中國邊疆史志集成》。
- (33) [清]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天下沿海形勢錄》，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點校本。
- (34) [清]張之洞：〈廣東海圖說〉，《中國邊疆史志集成》。
- (35) [清]關天培：《籌海初集》卷一〈查勘虎門扼要籌議增改章程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版。
- (36) [清]祝准等：《(道光)香山縣志》卷二〈建置〉，《中國地方誌集成》。
- (37) [清]祝准等：《(光緒)香山縣志》卷八〈海防〉，《中國地方誌集成》。
- (38) [清]謝清高等撰，安京校釋：《海錄校釋》頁1，商務印書館2002年點校本。
- (39) [清]舒懋官等：《(嘉慶)新安縣志》卷四〈大奚山〉，《中國方志叢書》。

# 嘉慶廿二年中葡關於澳門地權爭議之研究

劉正剛\* 邢瀧語\*\*

澳門自明代被葡萄牙租居以來，成為中西經濟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在這塊彈丸之地上，中葡雙方對澳門房地產的管理因涉及主權問題而變得十分敏感。中方為此頒佈了多個法規，強調中方對澳門擁有絕對的領土管轄權。但隨着澳門社會經濟發展，這些法規因各種社會糾紛的出現不斷被突破、調整。乾隆嘉慶之時，受廣州一口通商的影響，澳門作為外商臨時落脚的重要場所，房地產業因此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學界對澳門房地產業的研究，專論並不多，大多僅在論著中有所涉及而已。近來，我們在翻閱《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葡萄牙東波塔檔案》時，發現在“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嘉慶後期，中葡雙方於嘉慶二十二年在澳門因一起房地產糾紛案而引發了一場嚴重的衝突。本文即以這次地產糾紛案為主線，揭示中葡雙方在澳門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因地權糾紛而表達的各自立場，再一次顯示了中方是澳門地權的唯一所有者和管理者。

## 地產糾紛歷來由中國地方官處理

明清時期，澳門民宅、商用和廟宇等地產穿插鑲嵌，房屋建築多分佈於街道兩旁。一般來說，華人住房面積較小，多為平房，葡人住房面積大，多屬樓房建築，部分華人租賃葡人房屋開店做生意。早在明萬曆年間，廣東官府制定的〈海道禁約〉，就開始限制澳門葡人添建房屋。乾嘉時期，澳門葡人因人數增加及華人租屋增多，屢屢違規興建屋宇，引起了中國官方的關注。中國政府仍重申此前頒佈的各種禁令，對擅興土木者以違制論罪，房屋、廟宇乃行毀拆。嘉慶十四年廣東督撫再次重申澳葡當局不准添建房屋。儘管中國政府屢屢強調限制葡人建房的法律，但葡人

私建房屋卻時有發生，其手段也更加隱蔽，如借修葺之名行添建之實就頗為常見。<sup>(1)</sup>

乾嘉時期，因澳門房屋租金不斷上漲，華人開始串通葡人合夥在澳門沿海一帶私建房屋，同樣也引起了中國政府的關注，並下令禁止民人在沿海私築舖屋。嘉慶二十年香山縣頒佈禁令說：

查近日澳門沿海一帶地方，竟有民人私自佔築，或藉向夷人輸納租銀數錢，即串同修砌。若不查究辦，將來愈築愈多，不獨官地已為民佔，更恐滋生事端。先經出示曉諭，爾等逐段挨查，去後日久，未據繪圖稟覆，合再諭催。諭到處，地保立即協同澳門紳士趙允菁、葉恒澍等，速即查明沿海一帶各居民舖屋，如

\*劉正剛，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研究領域為明清社會經濟史。

\*\*邢瀧語，暨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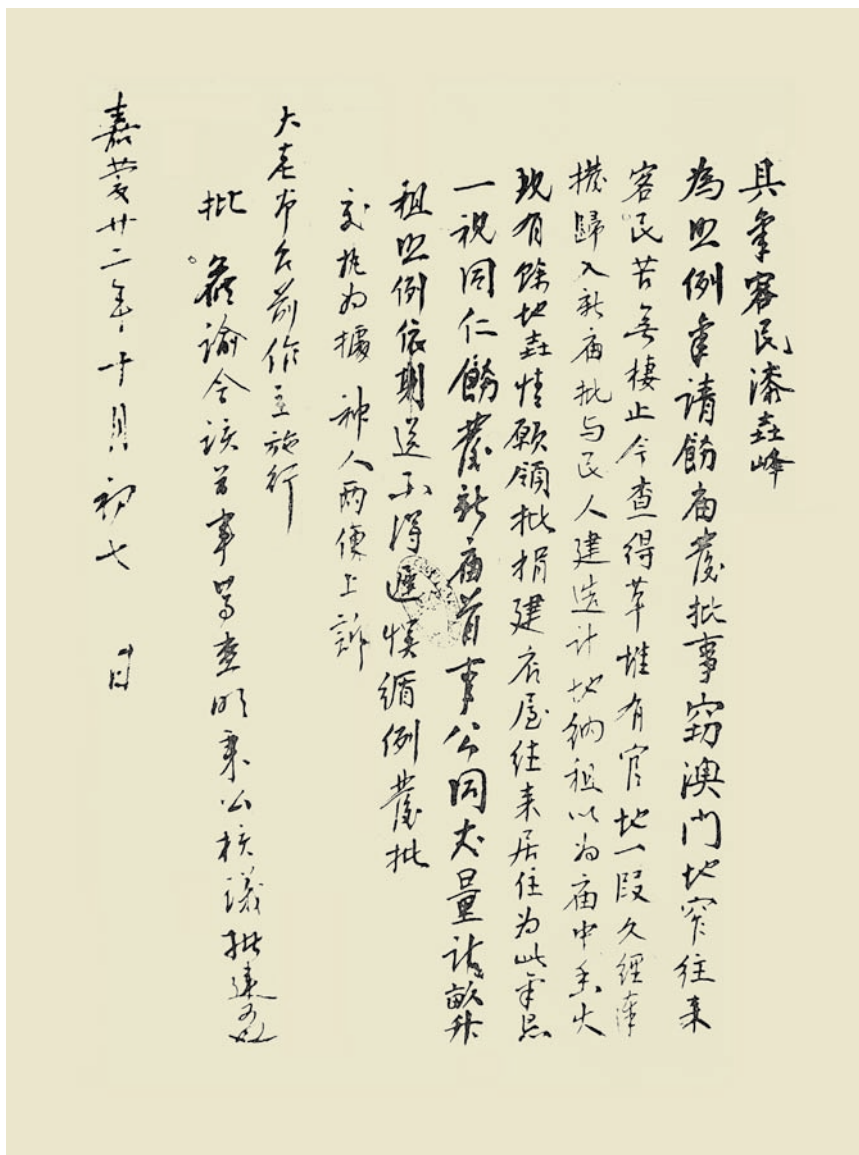
特調香山縣正堂馬 諭澳門地保今有功 史文機 劉德高知悉  
 照得澳門地方華夷謀慶西洋夷人每年輸納租銀五百餘拾伍兩建屋居住遇有倒塌例應報明勘驗方準修復不得於日有舖屋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  
 割諭土經遵照在案前查近日澳門沿海一帶地方竟有民人私自佔築或藉向夷人輸納祖銀數錢即串同修砌若不查究必將業愈築愈多不獨官地已為民佔更恐滋生事端先經出示曉諭爾等逐段接查去後日久未據繪圖稟覆合再諭催諭到處地保立即協同澳門紳士趙允著葉恒澍等速即查明沿海一帶各居民舖屋如係與人買受及遵例投承者着令檢出契照稟繳核驗倘係私佔官地建造或藉向夷人批地串同砌築者該地保即協同各紳士逐段查明某人佔築何處若干限五日繪圖列摺稟覆本縣以憑親臨查勘押拆此催之後倘再糾延以及藉端滋擾定提重究不貸毋違特諭  
 嘉慶二十年十月十六日諭

係與人買受，及遵例投承者，着令檢出契照，稟繳核驗。倘係私佔官地建造，或藉向夷人批地串同砌築者，該地保即協同各紳士，逐段查明某人佔築何處若干，限五日繪圖列摺，稟覆本縣，以憑親臨查勘押拆。此催之後，倘再糾延，以及藉端滋擾，定提重究不貸特諭。<sup>(2)</sup>

這一諭令顯示，一方面華人在澳門私自佔建有增無減，另一方面中方對華人以及澳門房地產發展一直嚴格掌控，所有的房屋建設都必須要向官府申報備案。不僅如此，澳門的管理也與大陸一致，香山縣令指令的地保、紳士等都是大陸縣級政權管理基層社會的重要力量。

嘉慶廿二年十月初七日，從廣州入住澳門的內地客民漆垚峰，向香山縣丞遞交了一份申請，要求准許其開發澳門新廟所屬的關前空地修建店屋，以便租賃給客民、商人而獲利：

竊澳門地窄，往來客民苦無棲止，今查得草堆有官地一段，久經奉撥歸入新廟，批與民人建造，計地納租，以為廟中香火。現有餘地，垚情願領批捐建店屋，往來居住。為此，稟懇一視同仁，飭發新廟首事，公同丈量，計畝升租，照例依期送（納），不得遲誤。循例發批，交執為據，神人兩便，上訴大老爺台前作主施行。<sup>(3)</sup>



申請，由三方協訂租金和使用權限等，所有交易均需要書面檔，“交執為據”。從漆堯峰的申請中還可知，嘉慶時期，澳門地少人多，往來客民無臨時居所，因此，建造店屋是為了獲取更多的利益。

時任香山縣丞周飛鴻係湘潭人，於嘉慶十七年就出任香山縣丞，時為候補縣正堂，對此類申請比較熟悉。<sup>(5)</sup>他看了漆堯峰的申請後，立即批示“諭令該首事等查明，秉公核議批建”。應該說，官府比較謹慎，先指令由新廟首事查明，然後再進行核議是否批建。兩個多月以後，即十二月，他又在漆堯峰的申請上批示，並交發給新廟首事云：“諭到該首事等，查明漆堯峰領批草堆餘地，公同丈明地段多少，計畝議租，發批交執興建。毋違。”<sup>(6)</sup>

漆堯峰的申請顯示，當時在澳門建造房屋必須向官府申請，經批准後方能運作。從材料來看，漆堯峰申請的土地是官地，但這塊官地早已被劃撥給新廟了。因而，他申請的土地不僅牽涉到官府，而且還涉及新廟。所謂新廟，即為蓮峰廟，是祭祀天妃的廟宇，由官、商共建，俗稱“娘媽新廟”，略稱“新廟”。<sup>(4)</sup>從漆堯峰之申請中可以看到，澳門土地或房屋租賃涉及三個主體：政府、承租人、地（房）主。申請者先向香山縣

從字面上看，此時尚處於調查階段，尚未批准漆堯峰的申請。

然而，官府對漆堯峰申請的批示，說明已經受理了這一申請，並已進入初期的實施階段。這一消息傳出後，立即在澳門商民中引起了極大的反應。十二月二十日，舖戶成合店、太泉店、會華店等聯合起來向香山縣丞申訴，要求官府終止對漆堯峰申請的批示：



字為假胃圖供醮懇俯仍且回奉切法屬竹雄街心  
原留餘地一段為節年接棚建醮家所歷久相況  
無異本月十五日突于甯中島樹木枝數架大書送  
峯廟地界字樣舉眾驟異甯中島而向各伍事及主持  
眾詢問咸稱並無此舉且此久為公界之區從奉撥歸  
初為香火之事圍圍因知顯係奸貪之徒希圖假  
藉伏除濫政所加神祈胥慶庶姓咸安昨亦昆  
嘉錫周不濤所用敢醮叩名增乞順與坊俯仍且回并  
懇立明界至永林奸虐咸戴若恩神民作舞  
此為歎輸但為蓬奉初香火之需乞亦多寬以爲  
道中為昂年倘送事出乞思伏候奉奉



切治屬草堆街心原留餘地一段，為節年搭棚建醮處所，歷久相沿無異。本月十五日，突於當中高樹木找數條，大書“蓮峰廟地界”字樣。舉眾駭異，當即面向各值事及主持僧眾詢問，咸稱並無此舉，且此久為公共之區，從未奉撥歸廟為香火之事，闔澳周知，顯係奸貪之徒，希圖佔踞。伏際德政所加，神祈胥慶，庶姓咸安，草木昆蟲，罔不得所。用敢聯叩台階，乞順輿情，俯仍照舊，並懇立明界至永杜奸吞。感戴慈恩，神民忭舞。如必欲輸租為蓮峰廟香火之需，乞示多寡，□等遵當節年納送。事出台恩，伏候卓奪。<sup>(7)</sup>

從眾商的申訴可以看出，這塊土地原為節慶日“搭棚建醮處所”，屬於“公共之區”。漆堯峰極有可能與新廟首事串通，先將其納入新廟地界，然後向官府申報造屋。但還有一種可能就是這些舖戶出於利益考慮，不願意官府將此地劃給漆堯峰。當然，保留這塊土地，確實可以為商民帶來好處，在澳門寸土寸金的街心地方，可在此搭棚建醮，舉辦各類喜慶活動，而且是免費的。一旦劃歸蓮峰廟界，即使不被漆堯峰拿走造屋，也要向新廟繳納相應的地租。

香山縣丞面對這份由眾商聯署的申訴書，在上述批文中說：“草堆餘基，原係官地，況建造房屋，與各該舖並無妨礙，自應准其批建。該舖等即欲留為建醮之所，亦當先行具稟，不得以漆堯峰之請批，阻撓滋事。仍聽蓮峰廟首事等查明議批。”<sup>(8)</sup>周飛鴻的批文顯示，這些土地是王朝國家所有即官地，即使留為建醮之所，也得先行申請。他進而認為眾商之舉有“滋事”嫌疑，仍維持原來的官府態度，要求新廟首事查明，以便於官府決斷。

至於中國官府調查的結果如何，史料沒有明言。但官府大約很快已經准許了漆堯峰的申請，嘉慶二十三年澳門同知豎立在蓮峰廟的一通碑文說明了這一點：

嘉慶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字  
 批叶堆餘基原係官地況建造房屋與各該  
 舖並無妨碍自應准其批建該舖等即欲留為  
 建醮之所亦當先行具稟不得以漆堯峰之請  
 批阻撓滋事仍聽蓮峰廟首事等查明議批

## 澳葡當局介入地產糾紛

先據香山縣丞申稱：澳門關內蓮峰神廟，係合澳奉祀香火，又為各大憲按臨駐節之公所。[……]先經准令關前、草堆一帶察鋪改建磚瓦鋪屋，遞年輸納地租，歸入該廟，以供香火。業經備文中報前署憲在案。<sup>(9)</sup>

很明顯，香山縣丞周飛鴻同意漆堯峰建造舖屋的申請，並將相關情況“備文”申報給了澳門同知，並獲得了上司的同意。於此也可見，在澳門建築房屋必須走必要的程式，而所有的程式又必須經過中國地方官府。

澳葡介入這起原本屬於中國人之間的糾紛，時間是在嘉慶廿三年正月。時任澳門的葡萄牙理事官唆嚟哆José Joaquim de Barros<sup>(10)</sup>，以書面的形式給香山縣丞上了稟文。他在文中援引嘉慶十四年〈澳門善後章程〉中有關兩廣總督百齡的說法，要求中方禁止漆氏建房：

查澳內民人因西洋夷目懇留殷實者以憑貿易，是以仍准居住。但不予以限制則日久蔓延，恐致滋生事端。應如該督所請，將澳內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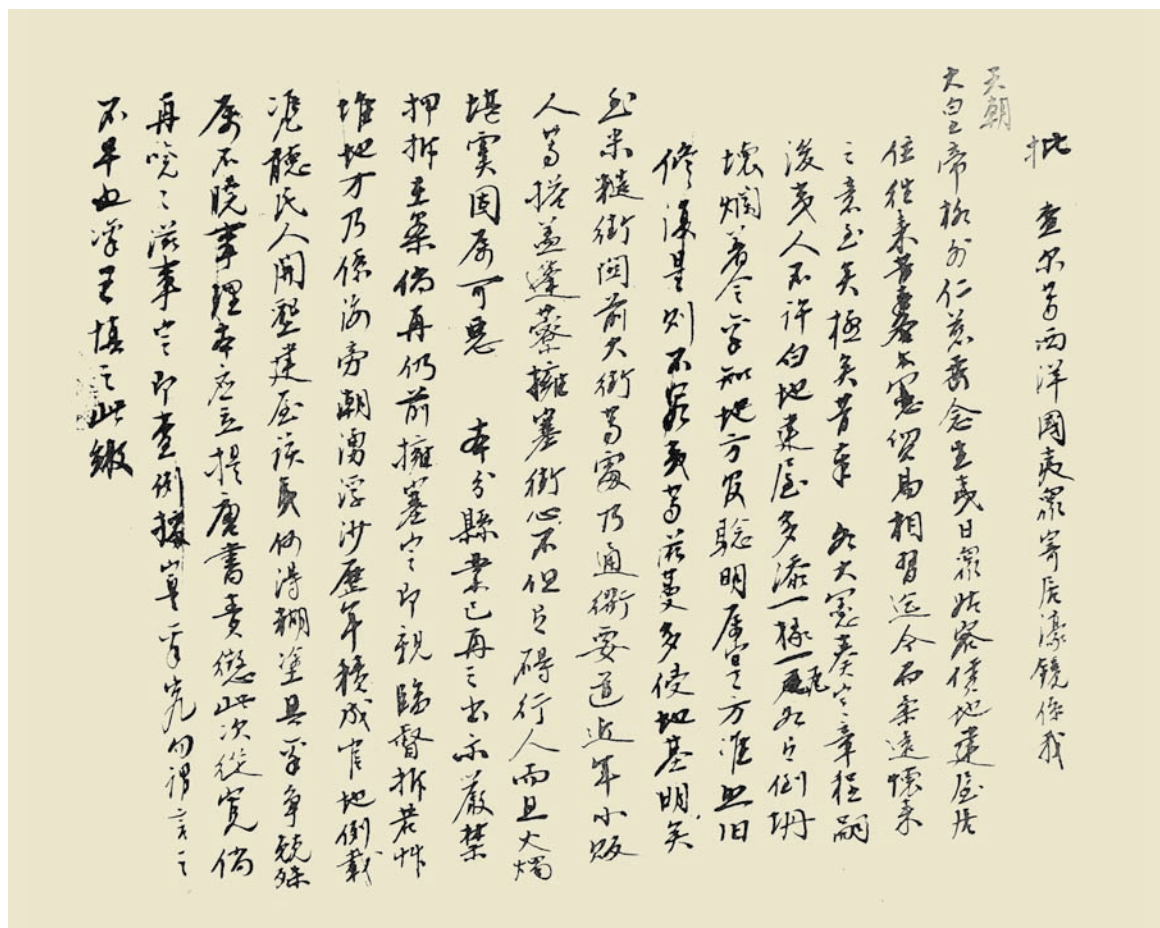
方行令澳門善後章程內開查澳內民人因西洋夷目懇  
留殷實者以憑貿易是以仍准居住但不予以限制  
則日久蔓延恐致滋生事端應如該督所請將澳內  
西洋及內地人各處查冊所與民人推及帶眷口  
不必概予驅逐亦不准復行增添等因經 前軍民  
府憲批示通澳查察是則民人尚不許其入澳居住  
豈肯許其白地起造舖屋今有前來之漆師命同丘  
潤之胡連官擅互澳門竹園地方大築牆基起造舖  
屋一連四五間白地添造止屬違例而且欺夷促促情  
實堪嗔等素仰 仁憲德政公平民夷四類均和日  
久惟願德澤遠達西洋只待叩乞 霜威即押漆師  
胡連官立時停止將牆基拆毀淨盡淨免致  
效尤日甚沾恩無既倘 仁憲不准夷情勢必上  
聞 大憲伏乞 仁憲怒免越捏之罪謹啟  
嘉慶二十三年正月十日 啟

洋及內地人名戶口查明造冊，所有民人攜帶眷口不必概予驅逐，亦不准復有增添。等因。經前軍民府憲告示通澳在案。是則民人尚不許其入澳居住，豈肯許其白地起造舖屋？今有來省之漆師爺，同在澳之胡連官，擅在澳門草堆地方大築牆基，起造舖屋，一連四五間。白地添造，已屬違例，而且欺夷佔地，情實難堪。<sup>(11)</sup>

從這一稟文中可知，漆垚峰等的申請實際上已獲得了官府的批准，而且已經在“白地”上建造了四五間舖屋。葡人理事官的稟文強調了兩點：一是根據中方規定，民人不許入澳居住；二是漆垚峰建造舖屋的土地為“白地”。所謂“白地”大約是與官地相對應，或是尚未納入官府管理的土地，也就是中國眾商在訴狀中所說的“公

共之區”，所以葡人認為這是明顯“違例”的行為，要求香山縣官府加以干預，“即押漆師爺、胡連官立時停工，將牆基拆毀淨盡”。大概葡人也明白漆垚峰等之所以敢開工建設，是因為已經獲得了香山縣的批准，所以他們在稟文中以威脅的口氣說，如果縣丞“不准夷情，勢必上聞大憲”，就是要越級控告，並要求香山縣屆時免除他們“越控之罪”<sup>(12)</sup>，大有不達目的決不甘休的架勢。

葡萄牙人長期在華生活，對中國官場政治頗為瞭解，從稟文的格式和策略上看，口氣頗為強硬，縣丞周飛鴻不得不認真應對這一件棘手的申訴。與在中國眾商舖戶稟文上的批示寥寥數字相比，他在葡人的稟文中作了大段的批示：





批：查爾等西洋國夷眾，寄居濠鏡，係我天朝大皇帝格外仁慈，垂念生夷日眾，姑容賃地建屋居住，往來貿易，相習迄今，而柔遠攘來之意，至矣極矣。昔奉備大憲奏定章程，嗣後夷人不許白地建屋，多添一椽一瓦。如有倒塌壞爛，着令稟知地方官驗明屬實，方准照舊修復，是則不容夷等滋蔓多侵地基明矣。至米糙街、關前大街等處，乃通衢要道，近年小販人等搭蓋蓬寮擁塞街心，不但有礙行人，而且火燭堪虞，固屬可惡。本分縣業已再三出示嚴禁，押拆在案。倘再仍前擁塞，定即期親臨督拆。若草堆地方，乃係海旁潮湧浮沙，歷年積成官地，例載憑聽民人開墾建屋。該夷何得糊塗具稟爭抗，殊屬不曉事理。本應立提唐書責懲，此次從寬，倘再嘵嘵滋事，定即查例據寔稟究，勿謂言之不早也。凜之。慎之。此繳。<sup>(13)</sup>

香山官府的這份批示至少反映了中國官府的三點態度：一、澳門的領土主權屬於中國，經中國政府批准，葡萄牙人才可在澳建屋居住，以便與中國人往來貿易，中國已經制定章程不許葡人在白地建造屋宇，即使是維修也必須報請中方批准；二、中國官方對任何違礙建築，包括小商販沿街搭建的蓬寮，也有權監督拆毀，以保持街道的暢通；三是澳門海邊浮沙淤積的土地屬於官地，中國民人可以開墾建屋，但禁止葡人插手此事。

周飛鴻的批示說明，中國人在澳門建造屋宇屬於中國政府管轄的分內事，葡萄牙人沒有權利對此說三道四，批評葡萄牙人糊塗，“不曉事理”，甚至要責罰“唐書”。所謂“唐書”就是替葡萄牙人服務的華人。清代法律對“唐書”的職責規定：“凡呈控事件務須據情實書，不許捏飾，亦不許牽涉別事呈告。番書為夷官翻譯文稟之人，如所稟非是，即應阻止。”<sup>(14)</sup>這裡所說的“番書”就是“唐書”。<sup>(15)</sup>但周飛鴻作為一名多年與葡人打交道的地方官員，已經學會了在外

天朝律法凡呈控事件務須據情寔書不  
許捏飾亦不許牽涉別事呈告番書  
為夷官繙譯文稟之人如所稟非是  
即應阻止何待聽從該夷目任意書寫

交中的弱硬兼施的手法，表示這次事件從寬了事，若葡人“再嘍嘍滋事”，一定會依法辦事。

清代中國地方官府管理澳門行政事務主要有香山縣丞、香山知縣和澳門同知（又稱海防同知）。香山知縣多“兼轄”澳門事務，“同知、縣丞為專管”。<sup>(16)</sup> 雍正九年，又將縣丞歸入海防同知管轄，“始以肇慶府同知改設前山寨海防軍民同知，以縣丞屬之”<sup>(17)</sup>。按照這一管理模式，葡萄牙人上書中國官府的程式必須是先縣丞，後同知，祇有在縣丞不受理的情況下，才可由縣丞轉呈或者由葡萄牙人直接上書。按照清律規定，地方訴訟必須逐級進行，嚴禁越級上訴。乾隆時規定：“請飭該夷目，凡有呈稟，應有澳門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辭通稟。如有應具詳者，具詳請示，用昭體統。”<sup>(18)</sup> 當然，如果葡人對香山縣地方官的判決不服，可以直達上憲。嘉慶十五年，澳門同知王衷再次重申：“澳夷向來有關稟陳事件，俱由地方官代為轉稟，華夷交涉事件，向例亦由嘍嘍呈地方官准理，嗣後如有地方官不為准理之事，固應准其直達大憲。倘無稟呈地方官而直行越訴者，應按民人越訴不准之條辦理。”<sup>(19)</sup> 仍強調澳葡當局對“華夷交涉事件”的處理，必須按照程式逐級進行，否則將按“越訴”辦理。

香山縣丞周飛鴻批駁了葡人的申訴後，葡人於是開始向澳門同知兼署香山知縣申訴。正月初八日，理事官向香山知縣和縣丞同時發稟，聲稱：“今有澳內監生胡連

嘉慶廿二年二月初四日稟 香山縣台  
 澳門嘍嘍等稟為乞 憲押拆事緣澳內監生胡連官  
 等踞佔澳內草堆夷地違例添建舖屋三四間經叻等于前月  
 具稟 憲臺乞飭停工在案無如胡連恃勢不遵竟敢  
 迭次大舖樓房一連三四間只得再稟 憲臺飭差押  
 拆退還夷地免被佔奪違例增添舖屋寔為公便  
 為此稟赴  
 大老爺 臺前



辦緣由移覆過縣核辦請勿延遲候示

香山縣左重產補和縣用 為懇押折除等事  
 月初十日承准 憲名移開查閱澳門作准地方  
 粵省片漆師爺胡連官霸佔砌築牆基建造  
 舖屋四五間情事刻日查辦妥協毋任民夷滋事  
 仍將查辦緣由日期移覆過縣核辦等因准此  
 遵查本案並無胡連官其人惟先據家氏漆  
 竟峰字稱窮澳門地家來往家氏苦無棲止  
 今查得作堆官官地一段經手搬歸入新廟批  
 與民人建造計地納租以為廟中香火現片餘地  
 情願欲批捐建慶屋屋租未產任懇飭新廟首  
 事公同丈量計畝墾租依期納送費批交執  
 循例查批交執為據等情到廳據此合行諭  
 飭諭到該首事等處查照添充奉領批單准  
 餘地公用文明地段多少計畝議租批交執  
 興建毋違特諭

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日諭

特授廣州澳門海防軍民總管香山縣正堂鍾 為懇  
 押折除等事現據黃日喙嚙等呈 呈請一  
 情到縣據此合移查覆為此在移

官，串同省城人漆壺峰，竟在澳內夷地草堆地添造舖屋三四間，現在興工大作。哆等勢弱，不能阻止，(……)祇得稟請憲臺，嚴飭停工，平復基址。”二月初四日，理事官再次向香山縣知縣稟報，言語更為激烈，直指胡連官：“違例添造舖屋三四間，經哆等于前月具稟憲臺，乞飭停工在案。無如胡連官恃勢不遵，竟敢造成大舖樓房一連三四間，只得再稟憲臺，飭差押拆，退還夷地，免被佔奪……”<sup>(20)</sup>於此也可見，中國官府是處理澳門地權的唯一所有權者，所以澳葡當局才屢屢請求中方出面干預。時任知縣鍾英於二月初十日下午令香山縣丞周飛鴻“希即查明澳門草堆地方，是否有漆師爺、胡連官霸佔砌築牆基，建造舖屋四五間情事，刻日查辦妥協，毋任民夷滋事。仍祈將查辦緣由移覆過縣核辦，請勿有遲”。<sup>(21)</sup>

二月十一日，周飛鴻將調查結果向澳門同知稟報，“遵查本案，並無胡連官其人”，又稱：“草堆地方，乃海旁潮湧浮沙，歷年積成官地，並無干礙夷樓過路，向未搭蓋蓬寮，買賣食物，究因寮無業主，以致積聚匪徒，滋生事端，且該處地段無多，故撥歸新廟批建收租，以供香火，俾得良歹攸分，華夷安靜，亦為地方起見。當即准令新廟首事發批建造，並非漆堯峰之霸佔砌築。”<sup>(22)</sup>周飛鴻強調的是華人建造房屋的地方屬於官地，是官府拔給新廟首事建造房屋的。為了讓上司放心，周飛鴻說之所以將草堆地方劃撥給新廟是為了防止匪徒積聚滋事，將這塊官地劃撥給新廟管轄，更能保持“華夷安靜”；還有一點就是這塊土地靠近大海，係海邊灘塗歷年淤積而成，與夷人沒有任何干係。



到此為止，葡萄牙人企圖阻擾漆垚峰建造舖屋的計劃，並沒有得到中國官府的支持。也就是說，漆垚峰的建造舖屋一直在進行中。葡萄牙人在得不到中國官府支持的情況下，轉而把視線轉向在澳門的舖戶，希望他們能自行拆毀佔搭的蓬寮，嘉慶二十三年澳門理事官“特字通知關前、草堆一帶列位舖戶裁奪”，通知內容為：

至關前、草堆一帶餘地，從前間有搭蓋蓬寮，佔擺什物，業經稟蒙列憲，逐一拆除，案如山積，歷歷可查。無如日久奸生，人頑禁廢。竟有貪佔之徒，並不問所主，擅行建蓋，居然佔為己有。甚而指為浮沙淤積，便屬無主官荒，不思欽命粵海關所居之地，向係我夷人借住，顯有明徵。豈門前餘地，即為官荒，無是理也。且爾等均皆有恆產之人，倘或爾之田地，一旦被人佔踞，在爾等自問能安心否？

葡方在通知中認為一些中國的“貪佔之徒”在澳門擅自建屋，而且圈佔浮沙淤積之地為“無主官荒”，隨意建造，要求各舖戶自行拆毀已建舖屋，“如仍恃強不恤，定即赴省稟叩大憲，立懇督拆，斷不任爾等強踞”<sup>(23)</sup>。可見，葡萄牙已經明白依靠香山縣官府已不可能阻止中國人在澳門建屋，所以拋出了要越級赴省申訴的計劃。但實際上，在五月之前，葡萄牙仍然沒有放棄爭取香山縣官府的支持，檔案中至少有不下四份理事官遞交香山縣知縣稟文，內容都是關於拆毀蓬寮等事。

嘉慶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理事官真的直接轉向粵海關監督，並請求將其稟文“轉呈兩廣總督”，希望通過高層飭令來押拆關前等處佔築蓬寮舖屋。稟文將其對漆堯峰案的經過述說一番：“本年正月，突有省來之漆師爺及關憲承差馮四爺，並職員胡連官三人於草堆地內，違例建舖屋三間。未建之先，已聞附近舖戶居民數十家聯名叩懇示禁。建造之日，哆即稟懇周戎臺拆除。”接着說，他們在接到周飛鴻的批示

後，“捧批駭異，舉眾驚疑，隨叩香山縣主，未蒙飭示。回念漆、馮、胡三人均皆官友，未敢與爭。”葡人認為，香山官府之所以維護漆垚峰，是因為他們為官友，因而官官相護。他們認為，正是因為香山縣官府的縱容，才使得關前、草堆一帶建造的蓬寮舖屋十分密集，因而時常發生火災，尤以四月初二日夜最為嚴重：

四月初二夜，營地墟亭佔蓋蓬寮內失火延燒。當此火焰飛騰，唐番均皆膽落，而民人止知自顧身命，罔敢向前。哆等痛惜租業遭殃，更慮延燒不測，亟即親率夷兵以及黑奴，帶備水車水具，戮力撲救，始幸滅熄。次早查看，約計延燒居民舖戶八、九十家，四望皆成灰燼，目睹心傷；隨即前赴關前草堆，面勸各佔搭蓬寮人等，着令自行拆除，以免引火為累。<sup>(24)</sup>

理事官在該份稟文中還說，在火災之後，他們隨即將民人佔建情況及其失火緣由等“疊叩香山縣主”，再次請求知縣“飭令押拆淨盡，永杜火患”。但很顯然，他們向香山知縣的請求再次落空，因為據他們在稟文中稱，火災之後，“胡連官、漆師爺等傳稱，官府取回關前、草堆餘地，任從民人搭建，鼓令佔搭蓬寮人等，大興土木，建蓋舖屋六七十家，居然佔為己有，總欲假官威而肆惡，唆眾力以挾持”。正是在這種情況下，葡萄牙人開始越級尋求粵海關監督的支持，將稟文轉呈總督：

勢着就近叩乞粵海關委員大老爺，即將原稟加封，代為轉呈憲鑒。乞念覆盆之苦，恩寬越訴之愆，俯據夷情，轉移制憲。若果舊例應遵，乞委賢員親督拆毀，仍舊給回哆等管業。倘應撥交民人開墾建蓋，亦懇畫定界限，另議新條入奏，俾得明奉諭旨，以便永遵，以息紛爭。現在群夷違違，惟望□膏早賜。如不垂憐，置不轉移，哆等亦出于不得已，負罪赴

飭示迴念漆馮胡三人均皆官友未敢與爭迨四月初二夜營地墟亭佔蓋  
蓬萊內失火延燒當此火焰飛騰唐蕃均皆胆落而民人止知自顧身命  
因敢向前哆等痛惜祖業遭殃更慮延燒不測亟即親率夷兵以及黑奴帶  
備水車水具勸力撲救始幸滅熄次早查者約計延燒居民舖戶九十家  
四望皆成灰燼目睹心傷隨即前赴關前草堆面勸各佔搭蓬萊人等着令  
自行排除以免引火為累不料瞬息間各民人聚眾數百喊打喊殺不容分

省，由東海直叩城門，斷不甘任各豪強違例建佔，致貽窩匪引火之多憂。<sup>(25)</sup>

理事官還將五月初二日的稟文經過適當的修改，分別呈上給廣東按察使、南韶道、香山知縣和前山營游擊等，要求他們代為轉呈兩廣總督。<sup>(26)</sup> 理事官四面出擊的做法，最終還是以失敗收場。前山營游擊是武將，駐紮於前山寨，南韶道則是巡視廣南的道員，駐韶州府<sup>(27)</sup>，按察使在省城，這三位官員並不管理澳門事務，可見為了轉呈大憲，葡萄牙人想利用一切可能的辦法，以阻止華人的建屋行動。這些稟文的內容大同小異，但在措辭上有所差別，如在呈南韶道的稟文中說：“本年正月，突有省來之漆師爺及關憲承差馮四爺，並職員胡連官三人，就於草堆地內，違例建造舖屋三間。”<sup>(28)</sup> 而在給按察使的稟文中對此三人的稱呼就發生了變化：“本年正月，突有訟棍漆師爺及關差馮四爺，並教頭胡連官三人。”可見，葡人對涉案三人的身份也越來越醜化，所謂的“訟棍”、“教頭”，在清代法律中都屬於官府打擊的對象。對三人鼓動民眾造屋也愈益誇大其數量，如在呈請南韶道和按察使的稟文中說：

……即漆師爺等垂涎此地，亦應稟明上憲，方可建蓋。乃假官威而肆佔，更唆眾力以挾持，不獨藐抗王章，抑且目無憲典。且關前、草堆之地，距海四五十丈，即指為浮沙淤積，倘上下傍海之處，又指為淤積，傲尤肆佔，則群夷何以安居？<sup>(29)</sup>

這份稟文的大意是說，即使漆師爺等建蓋舖屋，也應該稟報上憲。文中將原來香山官府所說的海邊浮沙淤地，改為距離海洋四五十丈。葡人這樣做的目的，無非是要激起中國高層官府的注意。但中國官府認為這是主權內部之事，對葡人的稟文幾乎沒有給予回應。這在葡萄牙人上呈按察使稟文中可得出初步印象：“業於五月初二

前山營遊府代為轉呈外、勢着就近叩乞

粵海關委員大老爺、即將原稟加封代為轉呈

憲鑒乞念覆盆之苦、恩寬越訴之愁、俯據夷情轉移

制憲若果舊例應遵、乞委賢員親督拆毀、仍舊給回、等

管業、倘應撥交民人開墾建蓋、亦懇畫定界限、另議新條、入  
奏、俾得明奉

以便永遠、以息紛<sup>爭</sup>、現在群夷<sup>爭</sup>、遑遑、惟望

膏早賜、如不垂憐、置不轉移、咄亦出于不得已、負罪赴省、

由東海直叩城門、斷不甘任各豪強違例建佔、致貽窩匪、  
引火之多、憂、翹首



日，分叩香山縣暨前山營遊府，並海關委員，據情轉呈，均皆未蒙代轉。復叩新任軍民府憲，荷蒙批仰香山縣丞，確查拆毀。詎建佔之徒藐官威於弁髦，更添工匠，日逐肆佔，依然如故。”<sup>(30)</sup>說明葡人的做法並沒有引起中國官府的注意。

### 中葡對澳門地產管轄權之分歧

嘉慶二十二年由漆堯峰申請建屋引起的糾紛，主要牽涉的廣東地方官員有香山縣丞、香山知縣、澳門海防同知、前山寨游擊、廣南韶道道台、廣東按察使、粵海關監督等。就澳葡當局的意願來看，最終是希望能上達兩廣總督來解決糾紛，葡人向上述各級官員遞交稟文，並沒有得到中國官府的明確說法。從東坡塔現存的中文檔案來看，中國官方對澳葡稟文有回應的也就是在澳門海防同知攝理香山知縣鍾英和香山縣丞周飛鴻兩人而已。

從本文描述性的分析來看，在澳門發生的地產管理權糾紛事件，最先申報給香山縣丞，此為處理華夷糾紛第一關，“所有在澳民夷一切詞訟，責令移駐縣丞稽查，仍詳報該同知辦理”。<sup>(31)</sup>在程式上是先縣丞，然後再報同知。香山縣丞之所以成為處理華夷糾紛第一人，還與其辦公地點有關，從乾隆八年開始，根據按察使潘思渠、總督策楞的建議，“移(香山)縣丞駐望夏村”<sup>(32)</sup>。所以，從漆堯峰案來看，香山縣丞因所在地距離澳門最近，也成為當事雙方交流最多的地方。至於其他官員之間，一方面由於距離澳門遠，另一方面由於官品級別高，而清律又嚴格規定訴訟不得越級控告。澳門同知身為五品官員，其在案件處理中，即使收到葡人理事官的稟文，採取的措施也是下文詢問香山縣丞周飛鴻是否有胡連官等人<sup>(33)</sup>，並沒有直接對葡人稟文進行回覆。其他官員也許收到了葡人稟文，但並沒有替葡人轉呈給上級官員。

中方和葡方對漆堯峰開發新廟附近空餘土地所有權，在認識上存在嚴重分歧。中方主張該地

等夷衆、自昔前明、由西洋航海而來、沐  
天朝柔遠之厚德、將舉門地方、恩給哆等居住、舉以內、盡屬茂業、  
舉以外、不敢越居、四至圖形、現存香山縣內、歷歷可查、節年遵納  
地稅銀五百餘兩、數百年來、安居無異、嗣因奸貪之徒、擅于闕前

為中國官地，而葡人在稟文中屢屢說該地屬“夷地”，是葡方從明代開始租借的土地，“自昔前明，由西洋航海而來，沐天朝柔遠之厚德，將澳門地方恩給哆等居住。澳以內盡屬夷業，澳以外不敢越居。四至圖形，現存香山縣內，歷歷可查，節年遵納地稅銀五百餘兩，二百餘年以來，安居無異”<sup>(34)</sup>。在東坡塔檔案中，葡人說的最多的就是，澳門“向係我夷人借住”，“澳以內盡屬夷業”。葡人所言四至為：“東至三巴門、水坑尾門，西至海邊，南至媽祖閣，北至沙梨頭，歷繪圖形，呈送各憲在案。歲輸地租五百餘兩，並無另有官地可許民人起造舖屋，歷數百年無異。”<sup>(35)</sup>言下之意，凡是這個範圍內的土地都屬葡人支配，即屬“夷業”，而新廟的草堆街恰好屬於這一範圍內。

中國官府始終強調澳門所有土地皆屬中國“官地”。嘉慶十四年，兩廣總督百齡在巡視澳門時強調：“澳門地方雖向賞給西洋夷人租賃貿易，究屬天朝地界。”<sup>(36)</sup>隨後中方頒佈了〈澳門善後章程〉。但葡人仍以不當手段違規建設舖屋，嘉慶十五年有民人狀告葡人賄賂中國工匠將三層舖附近的官地據為己有：“詎貪夷故智復萌，直欲將此地建屋，本年六月，賄囑坭水黃亞華偽以修復舊址瞞稟批准，竟將向來寬闊官地圈築四十餘丈，有礙居民，更違定例。”<sup>(37)</sup>中葡雙方在訴訟中均指責對方違例建造房屋，在嘉慶二十二年的地權糾紛案中，葡人一直用“違例”來說明中國民人的做法，試圖阻止漆堯峰等建舖屋。葡人的根據是中國政府限制民人在澳門城內建造房屋，這一規定在嘉慶十三年〈華夷交易章程〉有所體現：

查澳內西洋人房屋自乾隆十四年議定章程，止許修葺，不許添造，嗣因西洋夷人生齒日繁，以致屋宇漸增添至。澳內華人原議不准攜帶妻室，以杜販賣子女之嫌。嗣因西洋夷目呈稱華夷貿易，為賴殷實華人方足取信，若家家遷移則萍蹤靡定，虛實難稽。是以往澳華人仍准攜帶妻室。安土重遷亦難概令攜眷遠

大皇帝柔遠懷柔德化給賜澳門一區地方建造房屋廟宇祀  
 臺長任貿易滋生東至三巴門水坑尾門西至海邊南  
 至媽祖閣北至沙梨頭歷繪圖形呈送 各憲在案  
 歲輸地租銀五百餘兩並無另有官地可許民人起造舖  
 屋歷數百年無異伏查嘉慶十四年督憲百大人

慶四年拆逐蕉園園居民欲圖開廓均經  
前縣憲申飭諭禁始得寢息詎貪夷故智復萌直欲將此址建屋本年六月  
月賄囑坭水黃亞華偽以修復舊址瞞稟批准竟將向來寬濶官地圈  
築四十餘丈有碍居民更違定例蟻等經稟明 仁臺履勘將該處原

徙。惟澳內為地無多，華夷雜處，若不定以限制，恐日致蔓延，應將西洋人現有房屋若干戶口，逐一查明造冊審報，以添房屋，姑免拆毀，不許再行添造寸椽。華人攜眷在澳居住者，亦令查明戶口造冊存案，止准遷移出澳，不許再有增添。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防閑之意。<sup>(38)</sup>

這一規定的重心在於控制澳門城內的住宅數量，限制葡萄牙人和華人在澳門任意添造房屋，並沒有禁止一切建造屋宇活動。而且這一規定主要是限制華夷在澳門建造居住房屋，對商業店舖建造似乎留有空間，顯然有保持澳門貿易繁榮的考量。漆堯峰申報的就是建店屋，這也許是官府批准其申請的原因之一。

乾嘉以來，隨着廣州一口通商貿易的繁榮，澳門不僅是重要的商業貿易地，而且也是中方規定外國人在中國合法的居留地。生活在澳門的華夷於是突破官府建屋的規定，隨意搭建蓬寮屋宇以獲利，嘉慶二十年香山知縣曾下令澳門地保與紳士查明“民人私自佔築”情況：

近日澳門沿海一帶地方，竟有民人私自佔築，或藉向夷人輸納租銀數錢，即串同修砌，若不查究辦，將來愈築愈多，不獨官地已為民佔，更恐滋生事端。先經出示曉諭，爾等逐段挨查去後。日久未據繪圖稟覆，合再諭催。諭到該地保，立即協同澳門紳士趙允菁、葉恒澍等，速即查明沿海一帶各居民舖屋，如係與人買受，及遵例投承者，着令檢出契照，稟繳核驗。倘係私佔官地建造，或藉向夷人批地，串同砌築者，該地保即協同各紳士，逐段查明某人佔築何處若干，限五日繪圖列摺，稟覆本縣，以憑親臨查勘押拆，此催之後，倘再狗延，以及藉端滋擾，定提重究不貸。<sup>(39)</sup>

可見，嘉慶時期，在澳門經營小本生意的華人搭建簡易“蓬寮”，多分布在關前、營地街一帶的商業繁華區。蓬寮容易起火，易於窩藏盜匪，這在有關澳門文獻中時常被提及。“嘉慶二年二月間，營



生一僥盡遭其口試論蓬寮鋪擬值本何多猶俱佔踞地基無權主彼此相為地  
重誰輕一旦失火燒在蓬寮者受害情甘而被累者盡冤無訴至澳門地方荷蒙  
天朝殊恩賜給等西洋夷人貿易居住舊除夷屋華居舖戶之外營地關前草堆各  
本皆空地能為避火平原自乾隆五十年間擺賣食物販民蓬寮初起呵咁見其  
大碍稟請 前陞香山縣彭翁大老爺臨澳籌議相度地基呵咁捐銀在營  
立墟亭蓋技蓬寮使歸行市三街會館勒碑垂示止許朝擺暮歸毋許  
寮佔買居住無如日久法寬蓋章弛廢蓬寮漸熾屢遭失火延燒嘉  
二月間營地蓬寮失火燒去蓬寮嘉慶八年正月間三巴下蓬寮失火殃及舖  
餘間又嘉慶十二年八月間關前蓬寮失火燒去蓬寮數十間又是年十  
間草堆蓬寮起火殃及舖戶居民二十餘間彼時呵咁赴救情殷且各處蓬  
寮尚存如今日然此皆係蓬寮致禍歷歷明驗可數箇澳  
共道呵咁  
總督百大人巡閱澳境親見蓬寮熾盛委  
香山縣昭麟彭大老爺連行督技二次嚴禁不許復搭又無如 官陞法  
弊替回稟請押技陽奉陰違蓬寮日甚遂呈致本月初二夜營地蓬寮  
殃及舖戶大小共百餘間是夜若非啗等督率夷兵黑奴週圍赴救將

地蓬寮失火，燒去蓬寮。嘉慶八年正月間，三巴下蓬寮失火，殃及舖八十餘間。又嘉慶十二年八月間，關前蓬寮起火，燒去蓬寮數十間。又是年十月間，草堆蓬寮起火，殃及舖戶居民二十餘間。”<sup>(40)</sup>蓬寮的大量建設確實成為葡中

雙方官員的一大心病。葡方為此曾單方面擅令蕃役拆毀中國人建造的蓬寮，結果被香山縣看作是對中方主權的藐視，嘉慶三年香山縣就葡人決定拆毀關部前、草堆、營地等處寮篷，表示嚴重不滿：

香山縣正堂堯，諭夷目晏黎多知悉：[……]

該夷目稟稱澳門關部前草堆營地等處蓬寮如寨蜂屯，曠聚於正月內稟請嚴飭清拆，今望理無期，茲議本月初十日，將所請飭拆案處察，遂督令夷差務行拆淨等情，到縣據此，查案先據具稟當經備約

或廳親詣夷明拆毀去後，茲據前情查

該夷目既經具稟，應候本縣查辦，乃不靜候辦理，擅議定日，督令夷差將各寮篷拆淨，不獨稟內語句狂謬，抑且目無天朝法紀，甚屬不合，除移催戎廳刻日查明辦理外，合諭嚴飭，諭到該夷目等，即便遵照，毋得擅自督令夷差將各寮篷肆行拆毀。

天朝法紀甚屬不合，除移催

戎廳刻日查明辦理外，合諭嚴飭，諭到該夷目

即便遵照，毋得

擅自督令夷差將各寮篷肆行拆毀，致滋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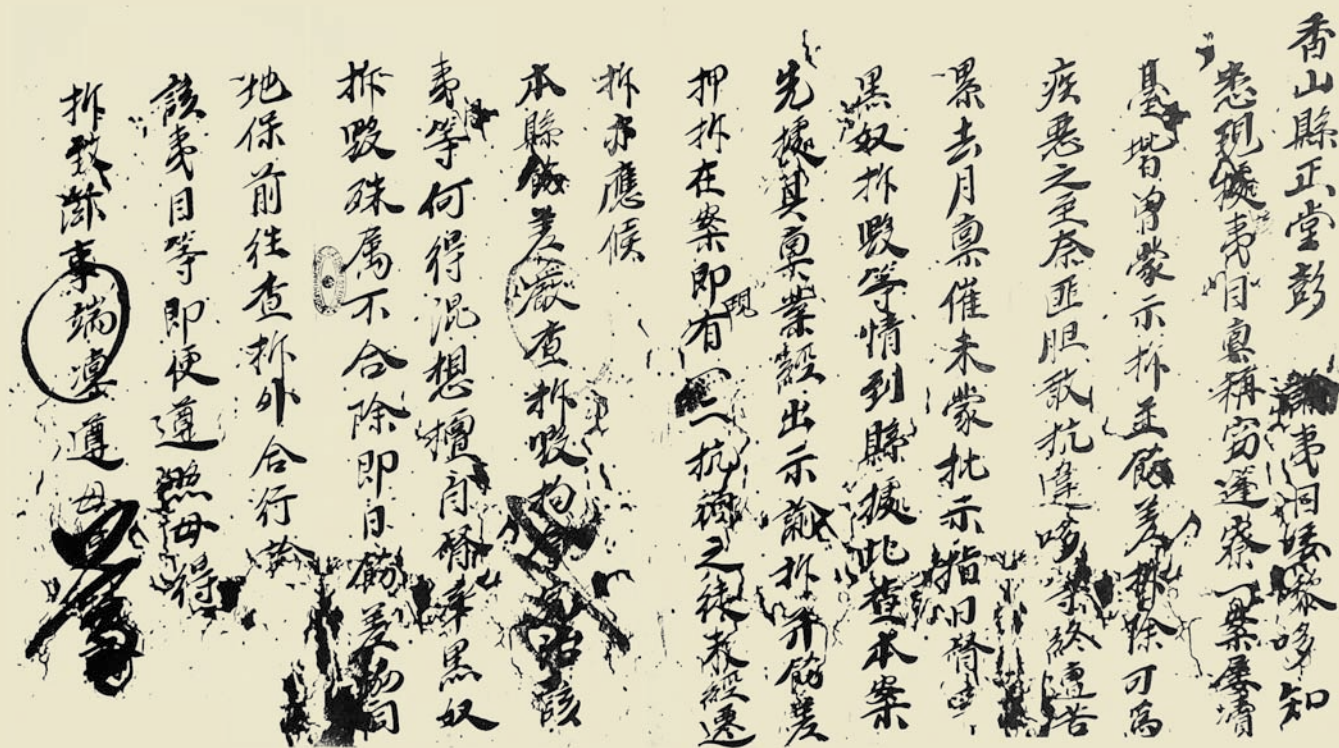
大平

有中方參與，澳葡拆毀蓬寮前必須先上報廣東官府，經批准方可拆遷。是年十一月，夷目又懇請將關前、草堆、營地等處蓬寮拆除淨盡，得到署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批復：“查草堆地方失火延燒，業經出示曉諭，所有營地大街至稅口前一帶寮篷，務須拆除淨盡去後。據稟前由，除行縣丞，並飭差一體押拆外，合就行知。”<sup>(43)</sup> 中方強調的仍是雙方一體監督拆毀。嘉慶中期以後，葡人改變了做法，一方面規勸華人自行拆毀，另一方面上報廣東官府。嘉慶廿三年十月，草堆街蓬寮起火，殃及舖戶居民二十餘間，葡方為此連續發佈海報以失火之弊規勸華人拆毀寮篷。<sup>(44)</sup> 嘉慶廿四年，澳門海防同知鍾英即“以營地關前連歲失火，凡岸上船上不許私搭蓬寮，並禁填築海旁官地建屋。”<sup>(45)</sup>

但葡方對中方這份措辭嚴厲的抗議仍置若罔聞，嘉慶十二年夷目又擅自督率黑奴拆毀蓬寮，香山官府再次照會葡方夷目啞嚙， “即現有一二抗頑之徒，未經遷拆，亦應候本縣飭差嚴查拆毀，拘拿究治。該夷目等何得混想擅自督率黑奴拆毀，殊屬不合。除即日飭差協同地保前往查拆外，合行諭知。諭到該夷目等，即便遵照，毋得擅自督令夷差將各寮篷肆行拆毀，致滋事端。”<sup>(42)</sup> 強調拆毀蓬寮必須

有中方參與，澳葡拆毀蓬寮前必須先上報廣東官府，經批准方可拆遷。是年十一月，夷目又懇請將關前、草堆、營地等處蓬寮拆除淨盡，得到署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批復：“查草堆地方失火延燒，業經出示曉諭，所有營地大街至稅口前一帶寮篷，務須拆除淨盡去後。據稟前由，除行縣丞，並飭差一體押拆外，合就行知。”<sup>(43)</sup> 中方強調的仍是雙方一體監督拆毀。嘉慶中期以後，葡人改變了做法，一方面規勸華人自行拆毀，另一方面上報廣東官府。嘉慶廿三年十月，草堆街蓬寮起火，殃及舖戶居民二十餘間，葡方為此連續發佈海報以失火之弊規勸華人拆毀寮篷。<sup>(44)</sup> 嘉慶廿四年，澳門海防同知鍾英即“以營地關前連歲失火，凡岸上船上不許私搭蓬寮，並禁填築海旁官地建屋。”<sup>(45)</sup>





中國和葡萄牙在澳門地產管轄權上一直有衝突，其原因主要有兩個：一是利益的衝突，二是管理權的衝突。據筆者研究，乾嘉時期，澳門房租價格在不同的地段相差很大。<sup>(46)</sup> 本案草堆街的地理區位如何呢？據〈明清澳門城市建築研究〉<sup>(47)</sup>一文推斷，這條大街明確地點“在北灣附近，關前街與草堆街之間仍是內海小灣，稱為北灣。”這條街的地理區位相當特殊：

草堆街昔乃澳門最繁盛之街道，於澳門大街、關前街合稱為三街，有三街會館之設。此三街者，古澳之商業樞紐也。明朝時，草堆街末端原是澳門港口，舊稱船澳口。當時尚未關街，尤屬關前曠地，澳口沙灘也。渡頭橋棧，

錯縱其前；柴船草艇，停泊於是。因此起卸之柴草，時常堆積其間，及開街後，遂沿稱之為草堆街焉。而草堆街尾，仍有人習呼之為船澳口者。<sup>(48)</sup>

這說明該區域處於澳門的商業中心、靠近海灣、交通便利，從商業選址的角度來看，具有良好的區位優勢，無疑給房屋租賃業和旅館業帶來無限商機。澳門貿易活躍以及中國官府規定的各國商人必須在澳門過冬，都刺激了澳門房地產的發展，“外商必須有半年返回澳門居住，澳門地租房租日昂，他們賤買貴賣甚至祇租不賣，又賺取大筆利益”<sup>(49)</sup>。1758-1838年，在粵海關登記的外國商船就有五千一百多艘。<sup>(50)</sup> 各國來華商人為澳門房地產注入了新活力。



府

嘉慶

二十二年

二月

日

右牌仰春要察此

署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憲官順德香山縣捕務水利候補分府加五級紀錄五次熊為魁  
拆察蓬等事現據該夷日稟懇將開前草堆營地等處察蓬出示拆除淨盡  
毋許存留免貽後患等情到本分府據此查草堆地方失火延燒業經出示曉  
諭所有營地大街至稅口前一帶察蓬務須拆除淨盡去後據稟前由除  
行縣丞並飭差一体押拆小令先行知為此牌仰該夷日即便遵照毋違速  
速領牌

限

日繳

由於中葡雙方對澳門地租的不同理解，也影響了雙方對管理權的理解。在本案中，葡萄牙人雖然一直承認澳門土地是清朝所有，但他們認為自己擁有管理的權利，在稟文中一再要求“仍舊給回叻等管業”。葡人強調自己繳納了租金，因此認為對租金囊括的土地範圍擁有管理權，“葡人繳納五百兩作為正式地租(……)理解為地租而來的使用權”<sup>(51)</sup>。這一不同理解，成為中葡在鴉片戰爭前對澳門土地的管轄權產生糾紛的主線。

縱觀全文可知，嘉慶廿二年中葡在澳門因建造舖屋而引起的地權糾紛，一方面顯示了澳門房地產業在此時已經向海邊沙地和灘塗推進，房地產業開發越來越向海岸線集中，折射了澳門社會經濟的發展趨勢；另一方面透過這場地產糾紛可以看到，嘉慶年間廣東政府在處理華夷交涉事務中的強硬態度，顯示了中國政府堅持對澳門領土主權擁有絕對的所有權，澳門房地產業的開發始終在中國地方官的管理中運行，中國官府在澳門地產業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葡萄牙人試圖以繳納地租為口實對澳門地產業指手劃腳，其背後或許出於經濟利益的考量，但實質可能含有以租權爭取所有權的動機。這一年距離鴉片戰爭爆發還有二十年，從中國地方官員在處理此次衝突的方式來看，他們在外交經驗方面已顯得力不從心，各級官府之間並沒有良好的溝通管道，對葡人稟文的處理也存在隨意性，但澳葡當局試圖突破中方管轄的願望並未停止過。

【附言：暨南大學歷史學系張廷茂教授認真審閱了拙文，並提出了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 【註】

- (1) 劉正剛：〈乾嘉時期澳門房屋修建與租賃之考察〉，《澳門》《文化雜誌》2005年第54期，頁121-128。
- (2)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版，頁51，〈香山知縣馬德滋為催飭查明澳門沿海一帶民人私築舖屋以憑拆事下理事官諭〉。
- (3)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27，〈客民漆垚峰為懇請飭新廟批發草堆街官地捐建店屋事呈香山縣丞稟（附批）〉。
- (4) 譚世寶，《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中華書局，2006年版，頁312。
- (5) [清]田明耀：《香山縣誌》卷十〈職官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年，頁180。
- (6)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28，〈香山縣丞周飛鴻為漆垚峰請批草堆街官地捐建店屋事下新廟首事葉恒樹諭〉。
- (7)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28，〈舖戶成合店等為聯懇飭禁漆垚峰請批草堆餘地捐建店屋事呈香山縣丞稟〉。
- (8)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28，〈舖戶成合店等為聯懇飭禁漆垚峰請批草堆餘地捐建店屋事呈香山縣丞稟〉。
- (9) 譚世寶：〈澳門蓮峰廟碑刻鐘銘的一些新發現〉，《文物》2004第12期頁66。
- (10) 劉景蓮：《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92。
- (11)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29，〈理事官為飭禁漆垚峰等在草堆街白地起造舖屋事呈香山縣丞稟（附批）〉。
- (12)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29，〈理事官為飭禁漆垚峰等在草堆街白地起造舖屋事呈香山縣丞稟（附批）〉。
- (13)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29，〈理事官為飭禁漆垚峰等在草堆街白地起造舖屋事呈香山縣丞稟（附批）〉。
- (14)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271，〈香山知縣彭昭麟為所稟民人偽約佔租查無實據立案不行事下理事官諭〉。
- (15)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紀略》下卷〈澳蕃篇〉，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65。
- (16) 《清高宗實錄》卷三一七，乾隆十三年六月己卯，中華書局，1986年，頁212。
- (17)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廣東高教出版社，1987年，頁24。
- (18)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頁28。
- (19) [清]梁廷楠等纂《粵海關志》卷二十九〈夷商四〉，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頁2044。
- (2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31，〈理事官為懇請禁止漆垚峰等在草堆街佔地添造舖屋事再呈香山知縣稟抄件〉。
- (21)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

- 頁 29，〈澳門同知兼署香山知縣鐘英為查明漆垚峰等霸佔草堆街地方建造舖屋事行香山縣丞移文〉。
- (22)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30，〈香山縣丞周飛鴻為查明漆垚峰於草堆街批准舖屋事行澳門同知申稟〉。
- (23)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38，〈理事官為勸說關前等處寮民自行拆除佔搭蓬寮事啟稿〉，該份檔案中沒有標明月份和日期。
- (24)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42-43，〈理事官為懇請轉呈兩廣總督飭令押拆關前等處佔築蓬寮舖屋事呈南韶道稟稿〉。
- (25)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41，〈理事官為懇請轉呈兩廣總督飭令押拆關前等處佔築蓬寮舖屋事呈粵海關監督稟稿〉。
- (26)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41，〈理事官為懇請轉呈兩廣總督飭令押拆關前等處佔築蓬寮舖屋事呈香山知縣稟稿〉、《理事官為懇請轉呈兩廣總督飭令押拆關前等處佔築蓬寮舖屋事呈前山營遊擊稟稿〉。
- (27) [清]阮元：《廣東通志》卷四十三〈職官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723。
- (28)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42，〈理事官為懇請轉呈兩廣總督飭令押拆關前等處佔築蓬寮舖屋事呈南韶道稟稿〉。
- (29)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43，〈理事官為懇請轉呈兩廣總督飭令押拆關前等處佔築蓬寮舖屋事呈按察使稟稿〉。
- (3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43，〈理事官為懇請轉呈兩廣總督飭令押拆關前等處佔築蓬寮舖屋事呈按察使稟稿〉。
- (31)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頁26。
- (32) [清]祝淮：《香山縣誌》卷四〈海防·附澳門〉，臺北，學生書局，1965年，頁684。
- (33)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29，〈澳門同知兼署香山知縣鐘英為查明漆垚峰等霸佔草堆街地方建造舖屋事行香山縣丞移文〉。
- (34)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40，〈理事官為懇請轉呈兩廣總督飭令押拆關前等處佔築蓬寮舖屋事呈粵海關監督稟稿〉。
- (35)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29，〈理事官為飭禁漆垚峰等在草堆街白地起造舖屋事呈香山縣丞稟〉。
- (36) 南京圖書館古籍部：《澳門問題史料集》，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8年，頁1180。
- (37)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26，〈三層樓舖戶但輝等為懇請出示禁止蕃人啫噉吡啞圈築官地事呈香山縣丞稟〉。
- (38) 南京圖書館古籍部：《澳門問題史料集》，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8年，頁1185。
- (39)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51，〈香山知縣馬德滋為催飭查明澳門沿海一帶民人私築舖屋以憑押拆事下理事官諭〉。
- (4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36，〈判事官唱嚨啼啞為勸拆毀關前等處蓬寮事高闊澳民人書抄件〉。
- (41)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33，〈香山知縣堯茂德未嚴飭毋得擅令蕃役拆毀關部前等處蓬寮事下理事官諭〉。
- (42)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35，〈香山知縣彭昭麟為毋得擅行督率黑奴押拆蓬寮事下理事官諭〉。
- (43)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36，〈署澳門同知熊為飭差押拆關前等處蓬寮事行理事官牌〉。
- (44)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 38，〈理事官為勸說關前等處寮民自行拆除佔搭蓬寮事啟稿〉。
- (45) [清]祝淮：《香山縣誌》卷四〈海防·附澳門〉，臺北，學生書局，1965年，頁704。
- (46) 劉正剛：〈乾嘉時期澳門房屋修建與租賃之考察〉，《澳門》《文化雜誌》2005年第54期，頁121-128。
- (47) 邢榮發：《明清澳門城市建築研究》，暨南大學2005年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
- (48)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93。
- (49) 譚志強：《澳門主權問題始末》，臺北，永業出版社，1994年，頁70。
- (50) 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頁4-5。
- (51) 薩安東著，金國平、張正春譯：〈一八八七年葡中友好通商條約中有關葡萄牙在澳門主權議題詮釋問題——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292條第1款重閱心得〉，見《澳門法律學刊》第三卷，1996年第2期，頁47。



# 耶穌會士范禮安與澳門

張大英\*

本文主要討論了耶穌會士范禮安與澳門的不解之緣。他一生六次居留澳門，以澳門為基地，對天主教在中國的先期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而其活動對澳門的發展亦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范禮安神父

1539-1606)，字立山，1565年加入耶穌會，1573年被任命為耶穌會遠東教務視察員。他曾先後六次到達澳門，和澳門有着不可分割的聯繫，現在我們以時間順序對此加以梳理。

## 第一次居留澳門 (1578年9月6日-1579年7月7日)

1578年9月6日范禮安第一次到達澳門，居留近十個月，到1579年7月7日離開澳門前往日本。

范禮安這次來澳門在耶穌會傳教史上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利瑪竇寫道：“一位意大利耶穌會士范禮安……抵澳門，準備繼續去日本。航海法律暫不讓他航行，因此他在澳門至少滯留了十個月，這給他一個良好的機會得以詳盡透徹地研究中國的形勢，結果再度點燃了沉睡之中的遠征中國的熱情。”<sup>(1)</sup>在此期間范禮安做了幾件重要的事情。

### 一、初步形成對華傳教策略

范禮安一系列對華傳教策略，譬如學習中國語言，尊重中國傳統文化等，都是在澳門時初步形成的。當時傳教士要進入中國傳教十分困難。曾德昭的《大中國誌》中記載：“聞人言范禮安神甫一日在澳門學校窗內目矚陸地，而大聲呼曰：‘巖石！巖石！汝何時得開？’”<sup>(2)</sup>當時澳

## 引言

澳門在明清時期作為唯一一個持續開放的口岸是西方傳教士的重要活動基地。1575年，澳門教區作為東亞第一個主教區正式成立，管轄日本、中國、朝鮮及中南半島各分區的傳教事務。耶穌會意大利籍傳教士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

\* 張大英，暨南大學文學院博士，青島理工大學外國語學院講師。

門的一些耶穌會傳教士要求他們的中國信徒一律要學葡萄牙語，取葡萄牙名字，生活方式也葡萄牙化。范禮安認為這種方式不符合傳播宗教的原則，應該是傳教士中國化，而不是中國人葡萄牙化，才有利於天主教的發展。他認為訓練赴中國傳教士最重要的一條是熟悉漢語。根據觀察他認為：“人們不難相信，一個聰明的、有成就的、獻身於藝術研究的民族，是可以被說服同意讓一些同樣以學識和品德而出名的外國人來到他們中間居住的，特別是假如他們的客人精通中國語言和文字的話。”<sup>(3)</sup>於是他要求傳教士們學習中國語言，為此他寫信請求果阿大主教派遣一位堪當此職的傳教士，並在離澳赴日前寫下有關學漢語的指示，備來者參考。應他的要求，其後不久，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奉命於1579年7月來到澳門，學習漢語，然後進入中國內地傳教。

#### 二、與澳門商會達成生絲貿易協議

耶穌會傳教需要大量經費，范禮安在1578年11月20日於果阿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说：“在教皇(答應)給予的六千克魯札多中，至今為止，還有四千克魯札多沒有到達印度。”他於1578年12月1日於澳門致信總會長稱：“(日本)每年所花的經費至少為六千克魯札多。”為了解決傳教士活動經費的問題，范禮安1578年在澳門時還與當地的葡萄牙商會達成一項協議，在每次前往日本的定期船中，為傳教士留下一定的生絲份額，即“在澳門大帆船每年運入日本一千六百擔生絲中，撥一百擔給耶穌會，售後所得作為他們的傳教經費”<sup>(4)</sup>。在與澳門商會達成生絲貿易的同時，為了使生絲貿易順利進行，范禮安又正式任命平托為日本教區駐澳門管區代表，專門打理日本貿易和管理財務。

#### 三、會見沙勿略臨終的仆人安東尼

范禮安的“適應政策”即傳教“本土化”政策深受沙勿略的影響。他第一次在澳門的時候碰到過伺候沙勿略臨終的僕人安東尼(António)。范禮安評價安東尼“是在果阿學院長大的一個年輕人。儘管是華人，對官話一竅不通，廣東百姓講的語言他則說得很好”<sup>(5)</sup>，還說“遇到

他時仍健康。他是一位優秀的基督徒，誠實、年邁……”<sup>(6)</sup>

#### 四、建中文書庫

范禮安1579年在澳門工作時，利用工作之餘，常常在幾名中國通事的幫助下查閱他房間裡堆滿的中文書籍。范禮安認為應更多地瞭解中國的文明。他意識到當時西方關於東方已寫出的東西很缺乏，很多地方又缺乏真實性，在傳教士無法進入內地的情況下，應利用中國發達的印刷業，在澳門建立一個中文書庫，所以范禮安命羅明堅到廣州採辦大批書籍圖書。

### 第二次在澳門

(1582年3月9日—1582年12月31日)

范禮安於1582年促成了第一個日本基督教使團即日本天正少年使節團到羅馬學習，3月9日抵達澳門，在此停留等待駛往印度的時機。在澳門逗留的九個多月期間，范禮安抓緊時間促進中國傳教的事務。

#### 一、要求再派遣新的傳教士來澳

面對要求中國人教徒“葡萄牙化”的現狀，他參照在日本的經驗，提出新的傳教策略並要求再派遣新的傳教士。他於1582年4月15日前後約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來澳門。利瑪竇於同年8月應召來到澳門，隨羅明堅一起學習中文，為日後進入中國傳教做準備。

#### 二、派羅明堅、巴範濟、利瑪竇去肇慶

羅明堅經過學習，已經掌握不少中文單字和中國的主要禮節，於是於1580-1583年間隨葡萄牙商人三次到廣州參加定期市(交易會)，從中實踐講中國話和接近廣東地方政府的官員。由於他彬彬有禮，博得兩廣總督陳瑞好感。1582年(萬曆十年)，承總督邀請到肇慶(總督駐地)去長住。范禮安派剛從印度來澳門的巴範濟(François Pasio)陪羅氏於1583年(萬曆十一年)同往肇慶。范禮安離開澳門之前作出書面指示：“如出現意外情況，此行失敗，神父們被迫從廣東撤回，那麼巴範濟神

父就按原來的打算去日本，另兩人則等待另外有利的時機以實現擬定的計劃。”<sup>(7)</sup>這說明他對進入中國傳教的困難，有充分的心理準備。

### 三、組織寫作《聖方濟各·沙勿略》

為了總結先驅者沙勿略的傳教經驗以供後繼者倣尤，他在澳門期間積極搜集有關中國的各種資料並加以整理，並同羅明堅、利瑪竇合作寫成《聖方濟各·沙勿略》一書，向西方介紹了一個文明而真實的中國，有優點，也有缺點，是個偉大的民族。他相信，中國人尊重學問，願意以明智的方式聆聽任何在他們面前提出的陳述；並認為可以用此來打開中國人的心扉。他認為中國不同於以前耶穌會士到過的任何其它地方，全書寫成於1583年6月13日，這本書的完成為後來大多入華耶穌會士對中國傳統文化所採取的正確態度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 第三次在澳門

(1588年7月28日－1590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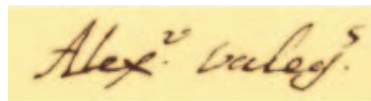
1588年7月28日，范禮安攜四位日本使者從果阿抵達澳門，並在此地滯留一年又十個月，在此期間學習日文，還做了其它一些事情。

一、派羅明堅去羅馬請求教廷向明廷派遣使節

在第三次到澳門時為了讓耶穌會士得到皇帝的支持，范禮安決定要求教廷向明廷派遣使節。1588年羅明堅神父返回澳門。范禮安、孟三德和羅明堅等檢討中國的開教情形，決定委派羅明堅返回歐洲，請求教宗委派專使前赴北京，謁見大明皇帝，進呈教宗的國書和禮物，商請留居內地傳教。羅明堅是中國傳教區的創始人，曾經到過廣東、湖南、廣西、江西、浙江等省，因此委派他回歐洲請求教宗派遣使臣來華，是最理想的人選。為此，他派羅明堅1588年11月20日從澳門出發前往羅馬開展活動。他認為此舉能促使明朝對天主教會加以尊重，神甫們也會由此得到當地官員和智識分子的更大理解。但由於接連幾屆



范禮安神父



范禮安神父簽名

教宗相繼去世以及其它原因，耶穌會總會長沒有將此事進行下去。

### 二、支持利瑪竇中國傳教

羅明堅神父離開中國，就只剩下利瑪竇一人在支撐局面。范禮安立即派麥安東(Antoine d'Almeida, 1556-1591)修士去給孤獨中的利瑪竇作伴；1588年11月，為了鼓勵在華傳教士們，還準備將才智過人的石方西(Francesco de Petris)神父從日本調到中國任職。

1589年范禮安神父在澳門，接獲利瑪竇和麥安東兩神父安抵韶州並且得到地方長官批准擇地建堂的消息，非常歡喜，立即委派鍾鳴仁(Sebastiano Ferdinando)和黃明沙(Francesco Martinez)兩名澳門青年華人熱心教友去韶州協助利瑪竇開教。



1589年10月，范禮安還從印度召來蘇如漢(Jean Soeiro, 1566-1607)和羅如望(Jean de Rocha, 1566-1623)兩位神父，要他們在澳門準備去內地。

1589年利瑪竇回澳門請示，范禮安同意他將居留地遷往別處。

### 三、寫信請求吸收中國人入會

為了進一步開展中國傳教事務，1589年10月10日，范禮安請求羅馬允許他吸收四名在澳門的中國人入會；11月10日再次寫信給羅馬提出上述請述。

### 四、安裝印刷機出版書籍

1588年范禮安攜帶印刷機離開果阿，打算經澳門去日本，結果因辦手續之故在澳門聖保祿學院的前身——耶穌會開設的聖保祿公學住了近兩年時間。在此期間他不失時機安裝了隨身攜帶的印刷機，且於1588年和1590年在澳門印刷出版過兩本書，即《玻尼法爵的公教兒童教育》(Juan Bonifacio, *Christiani Pueri Institutio*) (1588)和《關於日本使節朝拜羅馬教廷的對話》(*De Missione Legatorum Iaponensium ad Romanam Curiam*) (1590)。這兩部書是在中國境內最早出版的西文書籍。《關於日本使節朝拜羅馬教廷的對話》由他用西班牙文寫成在澳門出版，該書後被孟三德(Duarte de Sande, 1531-1600)譯為拉丁文。有關中國的材料來自利瑪竇等入華耶穌會士，反映了入華耶穌會士對中國的看法，介紹中國的基本情況和制度。該書於1592年被帶回歐洲，英國地理學家哈克盧伊特(Richard Hakluyt)從中摘取有關中國的部分譯為英文，名為“一篇出色的關於中華帝國及其社會階層和政府的論文”(An Excellent Treatise of the Kingdome of China, and of the Estate and Government Thereof)，編入《英吉利民族的重大航海、航行、交通和發現》1599年的第2版，使《對話》的內容得以在歐洲流傳。

### 五、任命孟三德

范禮安1590年6月29日離澳門前往日本，出行前任命孟三德(Duarte de Sande, 1547-1599)為澳門神學院院長和駐華傳教團首座，因為其非常熟悉中國教團的事情。當時中國教團是在澳門監

督的管轄之下，這樣在他離開時，孟三德可以替代他指導中國傳教團。

孟三德1585年就被范禮安任命為中國傳教團團長，從1585年5月獲任此職一直到1597年8月。在此期間他三進三出中國內地。他於1585年7月抵達澳門，不久曾隨羅明堅採辦貢品前往肇慶。他於1585年8月—1587年10月期間在中國居住了兩年多，見形勢不容久留被迫返回澳門。1588年7月，孟三德第二次入華，但僅停留了一個月，便於1588年8月又返回了澳門。1581年7月，孟三德第三次進入廣東到韶州，然後又於9月回到澳門。他這樣常駐澳門，領導中國傳教團的工作。

## 第四次居留澳門

(1592年10月24日-1594年11月15日)

范禮安1592年10月9日從日本長崎乘船出發前往澳門，10月24日抵達，在此地停留至1594年11月15日，大約兩年時間。

### 一、會見利瑪竇

在這段時間裡范禮安傾注全力指導和支持在華傳教團。他一到澳門就立即致信利瑪竇，回澳門商量在華傳教團事宜，並囑其治療利瑪竇因為強盜入室跳窗而造成的足傷。利瑪竇接到信件後，立即動身前往澳門，與范禮安相見，提出一些請求，研究了一些重大問題，作出了很多重要決定，對傳教團工作大有裨益。范禮安批准了利瑪竇的工作方法，准許其留鬚蓄髮穿儒服，開闢新的駐地，並建議其前往北京。此次(1592年秋)見面是范禮安與利瑪竇最後的一次會面。

### 二、再次任命孟三德

范禮安從日本來到澳門，再次任命孟三德出任澳門公學院長和教區會長。

三、建聖保祿學院(Saint Paul's College of Macao)

日本豐臣秀吉頒佈的傳教士驅逐令，使得范禮安認識到日本政局不穩定，一旦禁教迫害爆

發，就不可能在日本維持一所學院和一所修院，因此下定決心要在澳門設立一所公學，作為在遠東的天主教堡壘。1592年他在日本長崎的一次會議上提議建立一所學院，會議通過了他的提議。為了使印度教會同意學院的設立，范禮安於1593年致信印度分會長陳述在澳門創辦一所學院的理由。1594年，果阿耶穌會會長魯德拉斯終於批准了其請求(1576年後成立的澳門教區仍受印度果阿總主教控制)，准許在聖保祿公學和天主聖母堂合併的基礎上陞格為聖保祿學院，並特地委派貝勒茲、代塞拉和平托到澳門主理其事。1594年12月1日，聖保祿學院正式註冊成立，它是澳門高等教育的肇始，為澳門教育史揭開西式教育的第一頁。孟三德任第一任院長，1596年開學。以後他每次來澳門都住在聖保祿學院。在聖保祿學院他積極同從內地來澳門的利瑪竇商討、解決一系列傳教問題，制定一系列傳教政策。范禮安對該學院的創立和發展投入了很多精力，沒有他就沒有澳門教育的近代化。

### 第五次居留澳門

(1597年7月20日-1598年7月14日)

1596年底，他卸去了承擔二十二年之久的印度及遠東視察員重擔的一部分，但受總會長之命仍擔任中國和日本傳教團的視察員。雖然此項決定令他再也無權處理葡屬印度和果阿的事務，權力縮小了，卻使他可以有足夠的精力處理中國傳教團的事務。於是他於1597年7月20日抵達澳門，逗留一年多，在停留期間，為中國傳教團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傳教措施。

#### 一、任命利瑪竇為中國傳教會會長

1597年7月20日年近花甲的范禮安又專程到澳門。由於傳教團受澳門神學院院長管理不利於工作，他任命利瑪竇為中國傳教會會長，以代替年老多病的孟三德神父。范禮安使利氏脫離澳門耶穌會會長的束縛，還熱情推薦他去北京，盡量爭取留在那裡以獲得皇帝的庇護，並且送給他聖

像、鐘錶及其它能幫助推動教務的物品；此外還給中國及日本耶穌會傳教區合派了一位會計神父，負責籌劃教區所需要的經費和物資，並命澳門耶穌會會長負責一切中國傳教士路過澳門的開銷。

#### 二、任命與派遣

此時李瑪諾(Emmanuel Dias)神父正在澳門，他曾幾度任印度傳教團監察，精明能幹。范禮安任命他接替年老的孟三德為澳門神學院院長。該院是日本和中國兩大傳教團的共同進修院，以充實對華傳教的力量。

1597年12月28日，奉范禮安派遣，龍華民神父由澳門抵達韶州，擔任韶州居留地教長。

#### 三、審定《教義問答》

范禮安將學院和寓所交由一名主管管理，並審定利瑪竇所寫中文《教義問答》的拉丁文稿本。

### 第六次居留澳門

(1603年2月10日-1606年1月20日)

1603年1月，范禮安離開日本，2月最後一次抵達澳門。

#### 一、繼續為耶穌會爭取經費

耶穌會經費經常以各種奇怪的理由不能按時得到。據1603年10月6日范禮安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件，1602年未能支付教皇年金是由於錢袋在果阿卸貨時不慎落入海中。范禮安在1604年4月9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助理的信中說，長期未能兌現的教皇年金，是因為教皇的大敕書被遺忘在馬德里檔案館的櫃子中，無法向稅吏們出示。

為此范禮安在澳門經常為爭取經費而做各種努力。1603年10月6日他於澳門致信總會長時，強調教皇的年金未按時支付。為了爭取支持會費的國王年金，范禮安於1604年3月派遣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神父(João Rodrigues Tçuzu)作為中國及日本準管區的代表前往羅馬。行前，范禮安交給他一份《中國與日本準管區代表羅德里格斯應在羅馬與總會長交涉事項的備忘錄》，要求他在回國途中，應盡力讓國王確認在薩爾賽特答

應的、每五年給予日本的五千克魯扎多捐款，並設法使它成為不需要一再確認之永久性的或盡可能長久的份額。

### 二、召開澳門會議肯定中國傳教事務

1603年，范禮安主持召開的澳門會議肯定了中國的傳教事務與利瑪竇在北京的活動，並批准了利瑪竇的觀點：中國典籍最終可以為基督教傳入中國提供某些有益的因素；並決定向中國增派神父，增加經費，盡其所能進行協助。10月10日，他同他的顧問在澳門決定建立中、日兩大教區。11月12日，他認為利瑪竇的成就已超過一切期望。

### 三、命利瑪竇留任駐華傳教團教長

范禮安任命卡爾瓦羅(Valentino Carvalho)神父為澳門神學院院長以後，李瑪諾神父就脫出手來，奉命巡視中國南方的教堂。1604年，李瑪諾又去了北京，與利瑪竇共事達兩個月。李瑪諾回澳門以後向范禮安匯報中國傳教情況，范禮安對教會達到的規模十分感動，他作出決定給中國傳教會以更大的權利，成立耶穌會中國與日本副省區，讓中國教區脫離澳門教會組織的管轄，直屬副省區，而另立會長單獨負責；又同意讓中國籍的初學修士人耶穌會。他還準備在經濟上大力支持中國傳教團，在澳門設立一名賬房，以管理中國教區的財務。1605年范禮安命利瑪竇留任駐華傳教團教長，批准李瑪諾代管其它三居留地。

### 四、青洲覓地建房

1603年(萬曆三十一年)，范禮安和澳門聖保祿學院院長卡爾瓦羅(Valentino Carvalho)等，曾前往青洲覓地建房。1604年，卡爾瓦羅和范禮安二人在青洲興建教堂，引發了青洲事件。

### 五、在澳門病逝

范禮安神父感到自己年事已高，想在工作結束之前去中國各地出巡一次，訪問各個傳教中心，還曾計劃讓各個教團買地耕種以實現自給。正當進行這一切準備的時候，他病倒了。范禮安在病中仍然堅持工作，1604年1月27日的《澳門聖保祿學院年報》記錄了他患病後在學院與學生談話時，仍然策劃安排七名神父修士前往中國、

日本從事傳教工作。在臨終時他委派了三位很有能力的神父去執行他所計劃的事情，並為教團提供他所應允的一切。

1606年1月20日范禮安在澳門因尿毒症病逝於澳門聖保祿學院，臨死還關心學院的對外傳教工作。他一生為日本和中國的傳教士事業努力地工作，他的逝世對日本和中國的傳教團都是一個打擊，“以致傳教團的神父們覺得自己好像被遺棄在無數的考驗和麻煩當中再也沒有人來保護似的”。<sup>(8)</sup>

## 結語

范禮安一生六次居留澳門，與澳門結下了不解之緣；即使他不在澳門時，也和澳門所進行的一切保持密切聯繫。總之，他以澳門作為基地，對天主教在中國的最初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范禮安的這些活動對澳門的發展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 【註】

- (1) 見(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第1版，(2001重印)，頁142。
- (2) 見〔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頁20-21，中華書局1995年版。
- (3) 見(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第1版，(2001重印)，頁142。
- (4) 湯開建〈明清之際中國天主教會傳教經費之來源〉《世界宗教研究》，2001年104期，頁84。
- (5) 轉引自金國平，吳誌良〈誰是中國第一位天主教徒〉，閻純德主編，《漢學研究·第八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0月第1版，頁357。
- (6) 轉引自金國平，吳誌良〈誰是中國第一位天主教徒〉，閻純德主編，《漢學研究·第八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0月第1版，頁358。
- (7) 見(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第1版，(2001重印)，頁151。
- (8) 見(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第1版，(2001重印)，頁521。



# 明末福建天主教徒李九標交往考略

肖清和\*

明末福建天主教徒李九標是耶穌會傳教士艾儒略的“弟子”，也是福建地區的信徒領袖。李九標通過編纂《口鐸日抄》、《枕書》，與為數眾多的天主教徒、儒家士大夫往來晉接。本文以《口鐸日抄》及《枕書》所提供的人物信息為主要來源，結合相關的地方誌、明人文集等史料，對李九標的交遊人物做一較為詳細的梳理與考證，冀有所裨益於深入瞭解明末天主教徒的交往及其社會活動。

## 引言

被譽為“海濱鄒魯”的福建，早在明代以前，即已出現天主教活動蹤跡。當時天主教之傳播，主要集中在“刺桐港”（泉州）一帶，“也里可溫”亦曾在此地興盛一時。元滅明興，中西交通阻隔，福建天主教亦因此銷聲匿跡。<sup>(1)</sup>在耶穌會士入閩之前，西班牙傳教士曾到達泉州，但未能定居傳教。<sup>(2)</sup>福建天主教的興盛時期，當屬被譽為“西來孔子”之耶穌會士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入閩之後。天啟四年(1624)，大學士葉向高(1559-1627)罷官歸里，途經杭州，邀艾儒略入閩傳教。次年，艾儒略到達福州，之後其足跡遍及福建各地。艾儒略所到之處，縉紳士子無不與之往來晉接<sup>(3)</sup>，葉向高家族中亦有多人受洗入教。順治六年(1649)，艾儒略逝世於延平。艾儒略在閩期間，傳教二十三年，共建大教堂二十二座，小教堂不計，受洗萬餘人。<sup>(4)</sup>在艾儒略的要求與影響之下，其他耶穌會士紛紛前來福建傳教。其中，在福州、福清有盧安德(Andrius Rudamina, 1596-1631)、林本篤(Bento de Matos, 1600-1651)，建寧有瞿西滿(Simão da Cunha,

1589-1660)、穆尼閣(Nicolas Smogolenski, 1611-1656)，泉州有聶石宗(1596-1675)、南平有陽瑪諾。耶穌會士的足跡遍佈福州、延平、建寧、邵武、泉州等福建各地。<sup>(5)</sup>是故到17世紀中，福建的天主教已步入高潮時期。謝和耐更謂，福建是17世紀傳教士取得最大成功的地方。<sup>(6)</sup>在艾儒略之後，福建天主教得以持續發展，並在福建產生了第一位中國籍主教羅文藻。與此同時，其它修會如方濟各會士利安當(Antonio a Santa Maria Caballero, 1602-1669)、多明我會士黎玉範(Juan Baptista de Morales, 1597-1664)等亦開始在福建地區傳教。

本文所考察的對象即是艾儒略“弟子”、福建地區信徒領袖的李九標(1597?-1647?)。李九標1628年受洗之後，一直輾轉跟隨艾儒略等西方傳教士，並積極編纂影響甚大的《口鐸日抄》八卷。李九標與其弟李九功熱心教務，如興建教堂、輔助傳教士傳教等等，在明末福建天主教會中具有較高地位。李九標兄弟與張賡、嚴贊化、林一俊等成為明末福建地區重要的信徒領袖，對於明末天主教在福建的發展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本文則根據李九標所編纂的《口鐸日抄》<sup>(7)</sup>及《枕書》<sup>(8)</sup>，結合相關的地方誌、明人文集等史料，

\* 肖清和，北京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培養博士，現於上海大學歷史系任教。

對李九標的交遊人物做一簡單梳理及考證。由於李九標交遊人物眾多(其中《口鐸日抄》中的人物將近百位,《枕書》中的人物則超過二百位),有些人物要麼由於所給出的信息較少,要麼由於相關記錄缺乏,很難查到相關生平、事蹟。本文則盡其可能,對與李九標交往的某些人物加以考證,冀有裨益於深入瞭解明末天主教徒的交往及其社會活動等情況。

### 李九標生平簡介

李九標,字其香,福州福清縣海口鎮人。1628年秋,李九標赴福州參加鄉試遇到艾儒略,隨其受洗入教,教名Stephen。(其弟李九功其叙同時受洗,教名Thomas。)可考的李九標老師有兩位:一是岳和聲(字爾律、一字石樑<sup>(9)</sup>,號餐微子,1569-1630)。<sup>(10)</sup> 1617年,李九標通過院試成為秀才(生員)。<sup>(11)</sup> 當時,岳和聲任福建提督學校副使。李九標與張利民可能就讀於共學書院(該書院由福建巡撫許孚遠所創建、岳和聲擴建),並可能受到參與共學書院活動的熊明遇、葉向高、曹學佺、翁正春、董養河等人的指導。<sup>(12)</sup> 李九標另一位老師乃卓邁。卓邁,莆田人,萬曆癸卯(1603)舉人<sup>(13)</sup>,己未(1619)進士<sup>(14)</sup>。1612年至1620年,卓岡卿是建甯府崇安縣教諭。<sup>(15)</sup> 時李九標的祖父李裁任崇安縣訓導(1616-1619)<sup>(16)</sup>,李九標有可能跟隨其父親在崇安縣學準備科第。

在《口鐸日抄序》中,自稱為李九標“勝友”的溫陵張賡稱贊李九標“等功名於浮雲,視舉子業如弁毛”。<sup>(17)</sup> 實際上,李九標直到1637年才停止參加科舉考試,一心一意從事著述事業。自1617年至1637年的二十年期間,李九標一直跋涉於科第之途。至少在1633年和1636年,也就是李九標皈依之後的第五年和第八年,李九標還參加過鄉試,但均沒有成功。<sup>(18)</sup> 按照一般情況推測,李九標在科第上所花的時間不少於四十年(1597-1637)。李九標在《枕書》〈小引〉即謂:

稍長則制舉為累,浮沉八股者,幾廿餘年。[……]丁丑初夏夕陽蟬噪,徘徊松石之側,每一念至百端交集,因歎窮達有命,恨不十年讀書,髀肉復生,空懷老大之感。庸益乎?

丁丑即1637年。編輯《枕書》即是因為李九標科第失敗所做的一種總結與反思。

李九標在皈依以後二年,即崇禎三年(1630),開始記錄艾儒略等傳教士的語錄,“庚午之春,主啟余衷,謬興割記之役。”<sup>(19)</sup> 由於李九標要準備科舉,同時艾儒略等又不能留在一個地方很長時間,1632年之後,改由當地信徒記載傳教士語錄然後寄遞李九標進行匯總。在停止科舉之後,李九標即投身著述編纂事業。《口鐸日抄》卷八記載:

亭午,其香復至堂,先生見其有倦色也,問其故。對曰:“竊效著述,不覺勞勤。”

此時是1640年6月24日,李九標“不覺勞勤”之原因是當時李氏正組織門徒編纂規模龐大的《枕書》。艾儒略之回答中略有批評:

先生曰:“固也。亦問其所著者為何書耳?著世俗之書,未免勞而罔功;若闡明天主之事理,則勞多而功多矣。”<sup>(20)</sup>

艾儒略批評李九標沒有編纂天主教著作,反而“著世俗之書”,大概艾儒略對於《枕書》<sup>(21)</sup> 具體內容亦有所聞。李九標雖然放棄了科舉考試,但對於地方教化和儒家修齊治平仍未放棄,實際上《枕書》就是一部儒家性質的著作,與天主教毫不相關。《枕書》共二十卷,約五百餘條,引用書籍達六十五種<sup>(22)</sup>,其目的是“談治國之道,供治國之策,針砭時弊。”<sup>(23)</sup>

李九標在受洗之後的交往基本上以艾儒略為中心，而《口鐸日抄》所記載的也是以艾儒略為中心的。至於林存元、瞿西滿的談話，則是因為艾儒略不在福州而由李九標所記錄下來的。當艾儒略去了泉州、漳州時，李九標很少像顏爾宣等信徒一樣陪同在艾儒略的左右，祇是在1631年10月因為要去粵東省親，才和艾儒略一起到了莆田。所以，李九標的活動仍然以福州、福清和海口為中心，基本上不出福州府的範圍。

1643年，李九標與其同鄉友人林琦（字鏡甫）編纂了另一部儒家類書籍《倫史鴻文》二十四卷。<sup>(24)</sup> 1646年，李九標校訂其弟李九功《勵修一鑒》。1680年，劉蘊德在給李九功《文行粹抄》的序中提到，李九標曾在隆武朝的太常寺供職。隆武朝公開支持天主教，曾諭令改建福州天主堂。而在1646年10月，清軍攻入福建，翌年2月清軍佔領海口等地，大約六千多人喪生。天主教堂也遭到嚴重破壞，聖像被拿走，教徒四處逃逸。根據傳教士記載，當清軍佔領海口時，婦女和兒童被允許離開，清軍殺死了大約四千個未能逃走的男人。李九功的兒子和他的妻子一起逃走。後來他告訴艾儒略（當時他逃到延平，兩年後即1649年逝世<sup>(25)</sup>），大約有七次都是瑪利亞將他從土匪與韃靼人手上解救出來。李九標的同鄉好友林琦則逃到福清附近的一個小島，後來被土匪所殺害。李九標很可能就在這次屠殺中死於非命。<sup>(26)</sup> 因此，有關李九標的生平敘述到1647年便戛然而止。按照以上的推測，李九標的生卒年大概可以斷定為1597至1647。

### 李九標家族

李九標的祖父李裁，字相中，號見朝<sup>(27)</sup>，少時即有文才，弱冠入縣學，為督學王世懋所知；萬曆時被“謁選”（貢士）任崇安縣訓導，為官頗有清譽。《福清縣誌》記載：

李裁，字相中，方民里人。弱冠補邑庠時，督學琅琊王世懋為當代文人，裁最受知，以冠軍食廩餼。至萬曆壬子，歲薦入大庭。丙辰謁選得崇陽司訓。崇故理學淵藪，為諸名儒故里。裁學宗先正，而行必軌於醇儒。崇人士化之。崇科甲若晨星。裁攝學政月有課，歲有程。所識拔多名士躋通顯者，趾相錯。崇令王政新，嘗語人曰：“李先生文章之許負也。”其見重如此。己未卒於署，囊橐蕭然。崇人士捐金為助，相與痛哭於舟次。生平好古文辭，所登梓者為《皇明論世》，葉文忠序而弁之，尚有《幔亭遺編》詩若文十餘卷，藏於家。<sup>(28)</sup>

李裁“弱冠補邑庠”時應在萬曆，當時王世懋任福建提學副使。<sup>(29)</sup> 萬曆壬子即1612年，時李裁為貢生。丙辰即1616年，李裁任崇安訓導，與縣令王政新善。己未即1619年，其即在任上去世。李裁著有《皇明論世》、《幔亭遺編》等。《皇明論世》即黃虞稹《千頃堂書目》（以及《明史·藝文志》）所謂《明臣論世》四卷。<sup>(30)</sup> 葉向高曾為《皇明論世》作序，但該書現已佚。

李九標族兄李允佐在《枕書》〈序〉中謂：“其香先博士學本王太倉家，北地有《論世集》，為時所宗，是予受業之從祖也。”即表明李裁曾師從王世懋，《論世集》即為《皇明論世》。王世懋(1536-1588)，字敬美，號麟州，又號損齋、牆東居士，江蘇太倉人，嘉靖(1559)進士，是王世貞(1526-1590)之弟，歷任南京禮部主事、陝西、福建提學副使，累官至太常少卿。<sup>(31)</sup> 王政新，字闇生，南直隸丹徒人，萬曆丙辰(1616)進士，令崇安，移福清，擢御史，因忤璫去之，後起原官巡按山東轉江西參政。<sup>(32)</sup> 葉向高有〈崇安令闇生王侯去思碑〉、〈福清縣重修城隍廟記〉，其中對王在崇安以及福清的政績多有介紹。<sup>(33)</sup>

同時，根據杜鼎克的研究及相關資料<sup>(34)</sup>，我們可以對李九標的親屬關係做一梳理：



叔李光斗(字從儒, 1618年同安舉人)<sup>(35)</sup>; 兄李允任(字其衡, 號醒石, 1594年舉人, 莆田教諭, 甯國知縣)<sup>(36)</sup>; 兄李允佐(字其肅, 1634年進士, 李允任弟, 有《堅澹居詩集》)<sup>(37)</sup>。《福清縣誌》載:

李允佐, 字其肅, 號石鏡, 海口人。崇禎甲戌(1634)進士, 授奉新合奉隸。豫章土瘠賦繁, 又接壤華林、瑪瑙諸山, 為萑苻淵藪。允佐至, 增壘廣儲, 練勇編甲, 民賴以安。政尚靜清, 化導一以躬先。卒歲之間訟獄衰息, 奉苦逮賦, 允佐代。前任鑄級, 遂拂袖歸。遮留者數千人。行後立祠祀之, 表曰講堂為置菜田, 歲籍所入供, 時饗示酬德云。後以物望, 為當事所推, 起補泰順合, 清勤慈愛, 如治奉時。擢大理寺評事, 卒年六十有八, 所著有《聞修錄內外編》、《乘城輯要》等書行於世。<sup>(38)</sup>

李允佐曾任江西奉新縣知縣(進賢縣)<sup>(39)</sup>。與朱繼祚、黃景昉等同年中舉(1615)<sup>(40)</sup>, 與顏茂猷同年中進士(1634)<sup>(41)</sup>。兄李敬甫(字其修), 弟李九功(字其叙, ?-1681)<sup>(42)</sup>, 弟李允俊(字其籲), 弟李允佺(字其捷), 弟李允儲(字其參), 弟李允佑(字其瑛), 弟李允保(字其赤), 弟李在公(字其顯)<sup>(43)</sup>, 弟李時麟(字志緩), 弟李登仕(字其案), 弟李士彥(字其迪)。

根據杜鼎克研究, 李九標還有一個堂姐, 即秀才林鳴岱的妻子<sup>(44)</sup>, 共十六個兄弟姐妹(還有其他人因資料有限無法統計, 如《口鐸日抄》卷八所提及的“其績”、“從綽”等等)。但實際上, 李允佐等人雖然稱作是李九標之“兄”或“弟”, 但很有可能是族兄或族弟。因為李允佐在《枕書》〈序〉中明言“其香先博士”, 因此李九標明確無誤的弟弟祇有李九功, 其他的可能為同族之人。<sup>(45)</sup>

李九標有資料可考的侄子有: 李奕蕃(字所祜, 號文虬, 1645年舉人, 李允佐長子)<sup>(46)</sup>, 李

奕芬(字所良, 李九功長子, 編《慎思錄》), 李奕葉(字所傳), 李奕萼(字所友), 李從先(字所聘), 李以駿(字所莊)。侄孫有李廷芬(字學蕙), 李廷英(字學千)等。

顯然, 李九標在福建天主教徒群體中的作用異常重要, 此即體現在其聯絡各地信徒彙集、編纂跨度達十年之久的《口鐸日抄》, 並積極聯繫當地文人士子編纂卷帙浩繁的《枕書》。李九標可謂艾儒略在福建當地幾位熱心且甚為重要的信徒之一。李九標的弟弟李九功, 亦是秀才, 與其兄李九標同年受洗。李九功亦熱心編纂天主教書籍, 如校訂《口鐸日抄》, 編纂《文行粹抄》、《慎思錄》等。而其兒子李奕芬後來更成為顏璫的助手與語言老師。<sup>(47)</sup>

### 李九標與天主教徒的交往

《口鐸日抄》在明清之際已經聲名鵲起。<sup>(48)</sup>其主要記載崇禎三年(1630)到崇禎十三年(1640)之間傳教士之講道、談話與答問。“倣編年紀事之例”, 以時間為線索, “逐月割記”。這些講道、談話和答問“集中隨問開明, 因機誘誨, 咸足裨益性靈, 充拓學問, 雖無連章累牘之詳, 悉皆玉屑金霏之妙”; 而對於長篇講道則無暇顧及, “凡大瞻禮日, 先生論道中堂, 妙義廣博, 為難於憶錄, 故茲不盡載”。<sup>(49)</sup>因此, 該書是李九標等信徒根據自己回憶傳教士之言行而編纂的。

《口鐸日抄》八卷雖然都是由李九標所匯記整理, 但祇有前兩卷是李九標自己親自記錄的, 後六卷則是其他信徒記錄, 然後再寄遞李氏進行整理: “辛未以後, 諸友多有分錄。郵筒所寄, 匯載成書。”而且每卷的訂正、較正、鑒定、點定、較閱等亦由不同信徒完成。因此, 《口鐸日抄》的編輯群體實際上就體現了李九標與天主教徒的交往情況。<sup>(50)</sup>

《口鐸日抄》編輯群體表

府	縣	編輯者	數目
福州府	福州	陳克寬 <sup>(51)</sup> 孔熙、林一俊用籲、羅天與太玄、陳克生孔昭	8
	福清縣	李九標其香、李九功其叙、翁鶴齡允鑒、林雲卿鳴見	
興化府	莆田縣	朱禹中東極、柯士芳無譽、林光元仲錫、蘇之瓚聖中	4
泉州府	泉州	張廣明泉、顏維聖爾宣	6
	桃源縣	顏之復孔至、陳景明肇夾、陳景耀肇良	
	安溪縣	林爾元爾會	
漳州府	漳州	嚴贊化思參	3
	漳浦縣	李嗣玄又玄、李鳳翔羽儀	
汀州府	歸化縣	黃惟翰宗卿	1
建寧府	甌寧縣	楊葵配綠	1
延平府	南平縣	張勳台垣	1
杭州府	杭州	吳懷古今生、馮文昌硯祥	2

由上表可知，福州府參與編輯活動的信徒最多，其次是泉州府，再次是興化府和漳州府。實際上，這和艾儒略的傳教路線密切相關。艾儒略受首揆葉向高之邀，最早入福州開教，並受到葉氏家族的庇護，因而在福州的天主教群體要明顯多於其它地方。除了福州之外，艾儒略拜訪最多的地方就是泉州和興化。從1636年到1639年，艾儒略大部分時間都在泉州、興化兩府活動。當然，艾儒略

的足跡還到達邊遠山區的建甯、延平、汀州等地方。很有趣的是，杭州(武林)的兩位信徒也參加了該書的編輯活動(“同訂”)。此即表明，福建地區的信徒群體並非局限在該地區之內，而且還與外省的信徒群體進行積極而廣泛的聯繫。

同時，《口鐸日抄》文本自身也記錄了諸多人物，這些人物大部分是信徒，也有教外人士。他們直接或間接與李九標有所往來。

《口鐸日抄》出現人物表

卷數	地點	傳教士	信 徒	慕 道 者
卷一	福州堂	艾儒略 盧磐石	劉良弼、王子薦、陳孔熙、林志伊、林子震、姚秉俊、謝仲昇	薛[文學] <sup>(52)</sup>
	海口		李九標、翁允鑒	謝[文學]、韓[文學]、劉[總戎] <sup>(53)</sup>

卷數	地點	傳教士	信 徒	慕 道 者
卷二	福州堂	艾儒略 盧磐石	陳汝調、李九功、陳孔熙	
	海口		李九標、翁允鑒、林鳴見、俞體高、林用籲、鄭懋興、石魯可、從綽、林君及、王子觀、林承孔、夏萬程、龔雲甫	林[文學]、戴[文學]
	莆田		宋學美、林季緒	卓[岡卿]、黃[文學]、彭[文學]
卷三	漳州	艾儒略	嚴贊化	
	桃源		黃賁宇	
	龍潯		王暉宇、柯楨符	王暉宇之三友林[太學]、郭[郡丞] <sup>(54)</sup>
	仙溪		陳[廣文]	
	海口		李九標、劉允銘、俞體高、林一俊	鄭[文學]
卷四	漳州	艾儒略	嚴贊化、嚴剛克、林有杞	鄭[孝廉] <sup>(55)</sup> 修真會
	福州	林存元	林一俊、李九標、劉伯秀	
	海口	林存元	李九標、翁允鑒、從綽、林鳴見	
卷五	建州	艾儒略	(古潭)賴士章	
	桃源		姚則坤、陳肇夾、陳肇良	
	龍江		李九標、謝仲昇、李九功	鄭[明經] <sup>(56)</sup> 、劉[文學]、謝[文學]
卷六	桃源	艾儒略	林復初、陳肇夾	費[中尊] <sup>(57)</sup>
	福州	林存元	羅[廣文]、陳孔昭、陳石丈	
	龍江	瞿先生	林復初、魯可、少者	
卷七	泉州	艾儒略	顏爾宣、張瑪穀之子、張戴	
	桃源		張賡、張筠伯	周[孝廉]、朱[廣文]
	龍潯		周修我	楊[醫生]
	福州		張默覺、顏爾宣	
	漳州		吳任恒(龍)、徐羽伯(鳳)、張賡、孫儒理	
卷八	莆陽	艾儒略		朱[宗伯] <sup>(58)</sup> ([相國] <sup>(59)</sup> )
	三山		李九標、陳[廣文](蔡伯)、陳叔衍	
	龍江		士敏、魯可、李九標、翁允鑒、仲昇(斌)、林君及(翰)、從趙(隴)、其績、鳴見、啟藻、繼學	



下面則根據相關資料，對李九標所交往的天主教徒的生平、事蹟進行考證，以便更加清晰地考察李九標的交往情況。

**張賡**，參加《口鐸日抄》分錄與校訂工作，字夏詹，又字明皋，別號昭事生，泉州晉江人，萬曆二十五年(1597)中舉<sup>(60)</sup>，1621年受洗，洗禮名為瑪竇Matthieu，曾在杭州任教諭，且與楊廷筠有戚誼，廷筠奉教後，遂亦受洗。<sup>(61)</sup>天啟五年(1625)任廣東連山縣知縣。除此之外，張賡還與韓霖等合著《聖教信證》，並為眾多傳教士著作序跋。<sup>(62)</sup>張賡在《口鐸日抄》中並沒有直接參與對話，但出席很多對話場合。艾儒略入泉州時，大多由張賡陪同。1645年曾序艾儒略《五十言餘》。<sup>(63)</sup>張賡在福建教會中地位較高，即被李嗣玄稱為“教中柱礎”。<sup>(64)</sup>其子張識亦受洗入教。張識奉教事蹟後來被寫成《張彌格爾遺跡》一書，在教內流傳。但據《審判明證》，被稱為“閩中之最”的張賡後來極有可能因為娶妾而背教。<sup>(65)</sup>

**林一俊**，參與《口鐸日抄》參定、校閱工作，字用籟，晉安人，順治年間歲貢<sup>(66)</sup>，成為泉州府訓導<sup>(67)</sup>，康熙七年(1668)為福安縣教諭<sup>(68)</sup>。林一俊在《口鐸日抄》中曾延請艾儒略、李九標等人，比較關注祭祀禮儀等問題。<sup>(69)</sup>

**嚴贊化**，字思參，漳州人，順治年間(1651)貢生<sup>(70)</sup>，其子嚴謨亦在康熙年間成為貢生<sup>(71)</sup>。嚴贊化參加《口鐸日抄》卷三、卷四的對話，且是艾儒略在漳州活動時的得力助手，與李九標的交往甚密，其子嚴謨亦是教徒。

**柯士芳**，參加《口鐸日抄》卷六的分錄與較定工作，字無譽，崇禎九年(1636)丙子，領鄉薦，庚辰(1640)御賜進士。<sup>(72)</sup>“剔曆台寺，視齏恤刑，勞績俱彰，官終河南僉事，紀綱振飭，吏不敢欺。”<sup>(73)</sup>父柯憲世在清初受封贈(“待詔”)。<sup>(74)</sup>祖父柯本嘉靖二十九年庚戌(1550)進士。<sup>(75)</sup>可見柯士芳出身於官宦世家。在光緒《莆田縣誌》裡並沒有提到柯士芳與天主教之間的任何關係，但從《閩中諸公贈詩》中可看出，柯憲世與艾儒略

有過交往，柯憲世給艾儒略寫過贈詩。<sup>(76)</sup>受其影響，柯氏家族或多或少受到天主教影響，因而多樂善好施。柯士芳兄弟柯士賓，興化庠生。<sup>(77)</sup>康熙三十五年(1696)，柯士芳的侄子柯潮(柯士賓子，字于韓)成為興化府學生，後知當塗。<sup>(78)</sup>《傳》稱柯潮，“幼有慧”，“康熙丙子(1696)領鄉薦，授江南當塗令。”“甲午(1714)分校文闈稱得士，後以疾乞歸，家居幾二十年，罕入公府，日招諸耆宿，置酒賦詩為樂。又數與口流結方外交，有香山居士風，年七十五卒。”<sup>(79)</sup>在這裡，“又數與口流方外交”中一字被墨釘塗去。最有可能的是柯潮也受到其叔柯士芳之影響，而與天主教徒交從甚密。所謂“香山居士”中的“香山”可能是指澳門的“香山罌”。康熙時期，香山罌已成為耶穌會培養傳教士的重鎮，所謂“香山居士”就指天主教徒。柯潮之孫柯鐘，亦樂善好施，“有鬻獨子以治親喪者，急出金代贖鄉里義之”<sup>(80)</sup>。關於柯士芳血緣系統如下：

柯維熊<sup>(81)</sup>

柯維熊<sup>(82)</sup>—柯本<sup>(83)</sup>—柯憲世—柯士芳/柯士賓<sup>(84)</sup>—  
柯潮—？—柯鐘

柯維騏<sup>(85)</sup>—？—柯來<sup>(86)</sup>/柯茂竹<sup>(87)</sup>/柯壽愷<sup>(88)</sup>—柯  
禎<sup>(89)</sup>—？—柯詰<sup>(90)</sup>

**李嗣玄**，《口鐸日抄》第七卷校訂者，字又玄，號息軒居士，福建綏安人，曾入南京太學。雖然李嗣玄未曾有過功名，但其父在福建享有極高聲譽。乃父李春熙(1563-1620)，字皞如，號泰階，萬曆戊戌(1598)進士，官至太平府推官、南京戶部郎中。徐時作(1697-1777)<sup>(91)</sup>謂，“前輩嘗稱先生(李春熙——引者註)文章、節義、經濟，為綏邑縉紳冠”。<sup>(92)</sup>李春熙的父親李迪被贈為文林郎，其母余氏則封為太孺人。<sup>(93)</sup>李嗣玄與桐城左光先、<sup>(94)</sup>福州周之夔(1586-?)、同邑董應舉(1557-1639)交善。李春熙曾官長安，得以購得其同宗先人李綱(1083-1140，字伯紀，紹武人)的部分文集，但未能刻印。隨後，李嗣玄得到時任邵武建甯知縣(崇禎七年任)左光先以及福州周之

夔的資助，得以刻印出版，即今存《宋李忠定公奏議選十五卷文集選二十九卷首四卷》，該集即署“皖桐城左光先羅生選，三山周之夔章甫訂，宗人李春熙皞如輯。”<sup>(95)</sup>在李嗣玄所刻乃父的文集《玄[元]居集》中，我們可以看到蘇茂相(1566-1630)<sup>(96)</sup>、黃居中(1562-1644)<sup>(97)</sup>、陳第(1541-1617)<sup>(98)</sup>、謝兆申<sup>(99)</sup>、何棟如(1572-1637)<sup>(100)</sup>等為之作序。董應舉應李嗣玄之請，為其父撰寫墓誌銘，並撰有祭文。<sup>(101)</sup>董應舉與李春熙同為黃安(麻城)耿定向之門生，董更與其“同兩榜”。自稱“年家友弟”的黃居中為其撰寫墓表。李春熙在清初初入鄉賢祠。但到其曾孫李芳時(乾隆邑庠生)，顯然家族業已沒落，無力刻印《玄居集》。<sup>(102)</sup>李嗣玄在鼎革後，“引避，未嘗見客，自號‘息軒逋叟’，但有以詩文就正者，輒欣然延入，析論竟日忘倦。”已刻有《息軒集詩文四十卷》，未刻者有《玄珠領異》及《經史域外觀》二十卷藏於家。按墓誌銘以及墓表，可見李嗣玄的血緣系統如下：

李錄—？—璧—？—？—？—？—  
 普安—寧<sup>(103)</sup>/賓<sup>(104)</sup>—？—紹芳<sup>(105)</sup>  
 慶安—秉紆<sup>(106)</sup>—？—？—奇—迪—  
 春熙—紹經(早夭)  
 夔<sup>(107)</sup>—仕<sup>(108)</sup>—紹繪—公恕/公志  
 紹繪<sup>(109)</sup>—公憲/公懋  
 嗣玄<sup>(110)</sup>—？—開發/  
 開萬/開暉/開昶/開曄—李芳

**林爾元**，點定《口鐸日抄》，字爾會，泉州安溪人，天啟元年(1621)舉人<sup>(111)</sup>，曾知鄞城和大竹，為官清廉。《安溪縣誌》謂其：“早失怙，力學，工書法，偕弟爾第事母兄，孝友著聞。郡先生何匪莪、林震西俱器重之。將就教，奉例廷試，以文字雙美，擢第一。司鐸鄞城，加意作人，捐俸修學宮。令大竹，撫循惟清，宦橐蕭然，以清白遺子孫。”<sup>(112)</sup>

**黃惟翰**，校訂《口鐸日抄》，字宗卿，汀州府歸化縣人，天啟癸亥(1623)貢生，曾任惠安縣訓導<sup>(113)</sup>，後任泉州府學教授<sup>(114)</sup>。

**張勳**，校訂《口鐸日抄》卷五，字台垣，歲貢生，曾任歸化縣教諭和興化府儒學教授。《艾先生行述》中的“張廣文”可能就是指張勳。<sup>(115)</sup>

**羅天與**，校輯《口鐸日抄》卷三，並出現在《口鐸日抄》卷六中，字太玄，晉安人，天啟年間恩貢，曾任光澤縣教諭<sup>(116)</sup>以及無錫訓導<sup>(117)</sup>，並任共學書院院長<sup>(118)</sup>。

**顏之複**，點定《口鐸日抄》卷三，字孔至，桃源人，崇禎年間貢生，曾任江西南昌經歷。<sup>(119)</sup>

**吳懷古**，字今生，新安[休寧]人，曾校王徵《奇器圖說》，參訂《口鐸日抄》卷七，為邢昉(字孟貞，)門人。“年二十二始讀書，詩事邢昉，學無晝夜，自五經歷史及天文地理、呂侯兵法無不精通，一時名人如倪元璐、楊廷樞、姜四廣、周鹿、沈壽民、吳應箕(皆東林、復社文人)與之結為至交。”吳著有《邊險圖說》、《宋金元四史刪》等。<sup>(120)</sup>吳曾與韓霖、陳洪綬校訂《張深之先生正北西廂秘本》五卷(1639)。<sup>(121)</sup>汪汝謙(1577-1655)有詩〈吳今生招集吳山，觀鐵梗海棠，時正風雨，籠以紗帳〉。<sup>(122)</sup>

**馮文昌**，“同訂”《口鐸日抄》卷七，字研祥，又作硯祥，浙江嘉興人，諸生，馮夢禎孫，有《吳越野民集》、《題吳曆〈雪山〉圖軸》。馮文昌血緣系統如下<sup>(123)</sup>：

馮恭(遜之)—馮經(大材)—震(仲祖，汝威)  
 —坤(汝厚)—第(次公)  
 —夢禎/胤禎/國禎—  
 —文昌<sup>(124)</sup>

除以上有史料可考的信徒之外，在艾儒略所拜訪的人物當中有兩個比較重要的，即莆田的卓邁和朱繼祚。被李九標稱作“老師”的卓罔卿，即卓邁，字真初，己未進士，天啟四年任嘉定知縣<sup>(125)</sup>，後官至順天巡按，天啟六年(1626)為魏忠賢建生祠<sup>(126)</sup>，成為魏黨御史，崇禎二年(1629)被田時震(?-1643)所劾黨逆罪。<sup>(127)</sup>李九標與艾儒略於1631年拜訪卓邁時，其可能被削籍在家。《口鐸日抄》中說卓邁所居的“西湖

亭榭台沼，備諸工好”，可見其家勢之盛，但無意皈依天主教。

而艾儒略在莆田橫塘所拜訪的朱宗伯則嫌教規過嚴，對艾儒略批評城隍、釋老的做法頗為不滿。根據《莆田縣志》，此位“宗伯”者乃朱繼祚。朱繼祚字立望，“朱鳴陽之孫，萬曆四十三年乙卯(1615)舉人，萬曆己未(1619)進士，改庶起士，攻聲詩，精書法，善與人交，同輩以長者尊事之，授編修。乙丑(1625)分校禮闈，稱得士。光宗崩，尋乞歸省，輕車就道，曰：‘吾久思歸，今得行吾志矣。’思宗即位，以右中允召陛見，預經筵講。辛未領房得士，亦如乙丑。隨丁內外艱，服闋陞少詹事，歷禮部右侍郎。會少宰缺，閣擬才望，非繼祚不稱。詔既出，有欲奪之者，私造請繼祚，欣然讓之。閣中聞之咸歎異焉。後晉禮部尚書，隨引疾歸。甲申(1644)聞闖賊險京，仰天痛哭，每歎身為大臣，遭國多難，矢死靡他，是吾職也。”<sup>(128)</sup>天啟朝，朱繼祚為魏忠賢修《三朝要典》副總裁，為清議所不齒，晚則死節。<sup>(129)</sup>卓邁曾與李裁同僚，而卓邁與朱繼祚同年，所以李九標經過莆陽拜訪朱繼祚乃情理之中。<sup>(130)</sup>

另外，《口鐸日抄》卷六崇禎七年(1631)載費中尊“過訪”艾儒略(時艾儒略在永春)。這裡的費中尊可能就是崇禎任福清知縣的費道用。費道用，字闈如，號筆山，明天啟四年(1624)舉人，崇禎四年(1631)進士，貴州石阡縣人<sup>(131)</sup>，曾序《黃檗山寺志》<sup>(132)</sup>，撰有《閩南唐雅》(楊德周評、徐口

校)<sup>(133)</sup>。費道用自號“筆山居士”，其對艾儒略等天主教傳教士批評佛教感到不滿，謂：“釋氏演法立教，其門戶亦覺專一，先生何辟之深也？”<sup>(134)</sup>

## 李九標與士大夫的交往

李九標所編纂另一部重要著作《枕書》，共二十卷，五百多篇，所引用的書籍達六十五本之多，且按照不同主題進行分類。這些書一些是李九標家中所藏，還有一些是從朋友處借來的。從該書序言之後所提供的參評與校梓姓氏名單來看，共有二百一十五人參與該書的編纂活動。其中參評的友人十一人、門人六人、親屬六人，校梓的友人一百二十七人、門人五十二人、親屬十三人。具體如右表所示：

《枕書》編輯群體表

	參評	校梓	總計
友人	11	127(129)	138(140)
門人	6	52 (61)	58(67)
親屬	6	13(14)	19(20)
總計	23	192(204)	215(227)

杜鼎克的統計與實際情況稍有出入，上共有二百零四人參與該書的編纂活動，其中參加校梓的友人共有一百二十九人，門人有六十一人，親屬則為十四人，所以參加校梓的共有二百零四人。具體名單可參見下表：

《枕書》編輯群體名單

內容	友人	門人	親人	總計
原評	張識瀆(時徹) <sup>(135)</sup>		[先王父] <sup>(136)</sup> 李相中裁	11/2/13
	茅鹿門(坤) <sup>(137)</sup>		[兄]李其鼎允佐	
	錢鶴灘(穀) <sup>(138)</sup>			
	李卓吾(贇) <sup>(139)</sup>			
	張賓王(榜) <sup>(140)</sup>			
	鍾伯敬(惺) <sup>(141)</sup>			
	顧瑞屏(錫疇) <sup>(142)</sup>			
	郭道憲(良翰) <sup>(143)</sup>			



內容	友人	門人	親人	總計
	郭建初造卿 <sup>(144)</sup>			
	徐漢臨開雍 <sup>(145)</sup>			
	陳子育士稷			
參評	張利民能因(侯官)	樊翊又韓	[叔]光斗從儒	11/6/6
	陳仲瑛石丈(晉江)	鄭士螭奕飛	[弟]九功其叙	/23
	高建懋懋官(侯官)	翁文炳孚士 <sup>(146)</sup>	[弟]登仕其案	
	陳克生孔昭(閩縣)	林宗飛翼贊	[弟]士彥其迪	
	林一俊用籟	林奇玉鳴有	[侄]奕蕃所初	
	林以寧楨卿	樊翊左馮	[侄孫]廷芬學蕙	
	翁起元允展			
	林琦鏡甫			
	施起元君貞			
	林有元維乾			
	謝昂俊卿 <sup>(147)</sup>			
較梓	陳震生青雷(武進)	林中桂崇醇 <sup>(148)</sup>	[兄]其修敬甫	127(2)
	龔禹錫九疇(武進)	薛肇亨思培	[弟]允佺其捷	/60(1)
	鄧履右左之(南昌)	郭文麟孟嘉	[弟]允儲其參	/14
	伍達行際可(南昌) <sup>(149)</sup>	薛建陽爾初	[弟]允佑其瑛	/201
	熊如旭昇之(南昌) <sup>(150)</sup>	薛肇昌思濟	[弟]在公其顯	(204)
	朱麟徵吉臣(新建) <sup>(151)</sup>	鄭仁國必訥	[弟]允俊其籟	
	杜旭昭如(豐城) <sup>(152)</sup>	施爾雅大複	[弟]汝謨其顯	
	朱天寧文靜(進賢) <sup>(153)</sup>	陳國桂一卿	[弟]允保其赤	
	彭搏六息(奉新)	鄭燦大涵 <sup>(154)</sup>	[弟]時麟志紱	
	盛士淑驥雲(武寧) <sup>(155)</sup>	李鴻翔天遠	[侄]奕葉所傳	
	鄧廷彬止仲(南城) <sup>(156)</sup>	陳聖學思永	[侄]從先所聘	
	鄧瑛拭堅(南城)	翁應朝士政	[侄]奕萼所友	
	喻中立立生(臨川)	林璧拱德向	[侄]以駿所莊	
	黃尚賓嘉卿(清江) <sup>(157)</sup>	程彥照道章	[侄孫]廷英學千	
	戴國士初士(新昌)	薛正養思正		
	易學實雲浮(零都) <sup>(158)</sup>	林鵬昇紹程		
	馮文麟孟水(四明)	林摩雲德一		
	林紹祖季緒(莆田) <sup>(159)</sup>	陳有年良碩		
	柯士芳無譽(莆田)	施擎柱瑞玉		
	林光元仲錫(莆田)	陳鑿啟藻		
	朱禹中東極(莆田)	薛三字自六		
	卓朝日雋采(莆田)	卓懋運士起		
	柯應時士殿(莆田)	卓行可士長		

內容	友人	門人	親人	總計
	卓曙日雋賓(莆田)	鄭時表可淑		
	陳衷丹葵伯(仙游)	施鼎新翼銘		
	張天籙戴一(晉江)	薛兆祥卿浚		
	張賡明臬(晉江)	郭文鵬孟運		
	蘇光瑞爾輯(晉江)	薛之奇求文		
	蘇負英薦卿(晉江)	林雲梯鳴錦		
	林懋恂憲嘉(安溪)	薛仕驥求懋		
	林爾元爾會(安溪) <sup>(160)</sup>	林劭子將		
	顏之複孔至(永春) <sup>(161)</sup>	翁在旦彥卿		
	鄭士捷洪奏(永春)	陳傳傳思鼎		
	陳景明肇夾(永春)	鄭繼綱大紀		
	吳友龍任恒(漳州)	陳夢日登雲		
	嚴贊化思參(龍溪)	王學嵩爾高		
	江中立嶼也(海澄)	[陳傳偉思甫]		
	蘇之琨聖孚(沙縣)	陳大科宗仲		
	李嗣玄又玄(建寧)	林士炳聖文		
	楊葵配綠(建安)	林元宰舉弼		
	林芝房有蘭(甌寧)	陳傳似思若		
	楊居謙懋卿(建陽) <sup>(162)</sup>	翁賢祚文胤		
	李韡韋華(崇安) <sup>(163)</sup>	陳夢說登良 <sup>(164)</sup>		
	劉臺伯秀(長汀)	韓自魁興擢		
	張欽木公(侯官)	林彩舉潛		
	曾異撰弗人(侯官)	陳大有鳴阜		
	陳穀君推(侯官)	陳兆煙鳴阜		
	林日昂景沖(長樂)	陳聖學思永		
	周國祥吉修(連江)	鄭宗葉于奕		
	郭邦雍簡之(福安)	陳公謹時恭		
	繆士珣叔向(福安)	李可化爾醇		
	王一錡子薦	林可昇於日		
	謝名世性學、俞都謀體高	卓懋恂士植		
	林元甲朔夫、翁飛鴻允誠	林元會舉玉		
	翁鶴齡壯猷、薛瑞徵朝猷	翁應朝士政		
	姚正夏秉衡 <sup>(165)</sup> 、林學裴於度	林鵬昇紹程		
	周維城士宗、林起鶴鳴鶴	薛正養思		
	林起[鶴]鳴汀、林以安欽卿	林摩雲德一		
	王侯聘席卿、翁文彬士質	陳有年良碩		
	郭祚新君銘 <sup>(166)</sup> 、項之璜朝閣			

內容	友人	門人	親人	總計
	楊龍光基隆、韓魏錦興尹			
	陳秉正德養、林雲前鳴光			
	林奇琳世雍 <sup>(167)</sup> 、林承綸逢膺			
	林奇珪叔玉 <sup>(168)</sup> 、王啟佑於珍			
	歐玉鉉節侯、王千宜啟有			
	張六翮大擎、謝名昌熙學			
	何其招維瞻、何其驂龍友			
	林紫是夫、翁應僑士高			
	盧殿邦有玄、曾尚文從周			
	楊聖學基立、魏蓁齡君宜			
	何一芳□□、謝朝標仲凱			
	張文彥叔雋 <sup>(169)</sup> 、姚泰來伯豫			
	林豸胤君祚、周鼎新維振 <sup>(170)</sup>			
	俞家兆學行、莊時達廷賓			
	張可樞大援、姚璣璿伯			
	何朝鳳□□、翁紹周允兼			
	林名叁于孩、劉廷茂學頤			
	陳懋昭孟忠、周廷基兆夫			
	王懋祿爾穀、林莊有臨			
	余化麟伯度、翁應裘士武			
	何而炳雲生、姚正森秉度			
	姚枝魁宗挺、翁承鼎伯燕			
	林錦君織、林煒欲尊			
	林士鯤欲名 <sup>(171)</sup> 、戴雲濂名纓			
	陳宗璋韋甫、鄭宗挺于方			
	何光有得右、林喬楨而駿			
	林奇[環]五玉、林嶽生爾瞻			
	王大澄于清、林仕拔以茹			
	陳士瑞、林士元欲吉			
	翁應整			
	[楊興官良迪、林奇玠五玉 <sup>(172)</sup> ]			

李九標朋友中參加校梓的有十七人來自外省，一百一十人來自福建省(其中七十六人來自福清)，參評的有十一人來自福建省(七人來自福清)。其中來自福清的參評與校梓的共一百六十人，其它地區的五十五人。在這些人當中，李九標家族

共十九人，其中有李九功、李士彥出現在《口鐸日抄》之中，還有三人在《口鐸日抄》中祇提及字，因而可以肯定福清李氏家族中至少有五人是信徒。李九功在福清的八十三個友人當中，至少有二十個信徒。也就是說，李九標的交往群體之



中最主要的是福清地區的八十三個友人。其中他的門人與親屬七十七人；同時，來自外省的十七人中有三人是復社成員。李九標朋友之中也有七個是復社成員。這樣我們可以看出李九標與儒家士大夫交往的大體情況。

**張利民**(1610?-1650)，字能因，侯官人，天啟元年(1621)舉人，崇禎庚辰(1640)進士，知桐城縣；福王時徵入朝，授戶部給事中；唐王時復授兵科右給事中，兼刑、工二科，轉禮科給事中，進都給事中，兼吏科左；尋遷太常寺少卿。唐王敗汀州，張祝發，自稱“田中和尚”，有《野衲詩略》(一作《田中集》，其子張貞教編)。(173)董應舉曾為張母撰墓誌銘。(174)

**林琦**，字鏡甫，號玉衡，崇禎丙子(1636)舉人，與施起元同年中舉，三上公車不第，乃閉戶著《論倫史鴻文》一書二十四卷。凡有關名教者皆輯焉。父林協可(字於采，號匪莪，林揚裔孫)(175)，封迪功郎。丙戌(1646)挈妻子棲海壇之君山，後遇害。(176)

**林以寧**，字楨卿，號孟麟，天啟甲子科(1624)程祥會榜三十七名，天長知縣。(177)

**周維城**，字士宗，號鹿石，崇禎七年(癸酉)(1634)科陸希韶榜十六名，山東觀城知縣(178)；南靖縣教諭。(179)

**謝名世**，字性學，號孟嶧，崇禎元年(丁卯)(1628)科戴震雷榜六十一名。(180)

**李韡**，字韋[去]華，崇安人，天啟貢士，崇禎壬午(1642)試南雍第一，選福州府教授，棄官閉門謝人事，著《易導》、《史略》若干卷。(181)

**施起元**，字君貞，號虹澗，福清龍田人，遷海口，順治六年(1649)進士，歷任廣東布政司參議、分守嶺東道、廣東督學，有《荔帷樓詩文》十卷。(182)其四世祖施千祥(字子吉，號半峰，1522-1566)，嘉靖七年(1528)舉人，十四年(1535)進士，授禮部主事，曆員外郎，出為江西僉事，以忤權貴調補四川郫灌兩縣。(183)

施千祥—?—施堯欽—施起元(184)

**陳震生**，一作陳震，字長孺，武進人，陳組綬子(185)，1643年進士，官贛縣知縣、兵部主

事，有《思廬草》一卷。(186)陳震生與龔禹錫同年進士。(187)需要注意的是李長科、韓霖曾校陳組綬《詩經副墨》。(188)陳組綬(1600-1637)，字伯玉，號伊庵，鄉試解元，1634進士，編有《皇明職方地圖》、《存古類函》等。(189)

**龔九疇**，字禹錫，武進人，龔三益子(1601年進士，字仲友，號蘭穀，歷官左庶子，有《木庵稿》，1643年進士(但未參加殿試)，官中書舍人，博學有文名，有《匡壁齋遺稿》。(190)龔三益曾參與利瑪竇《畸人十篇》中的對話。(191)龔與陳組綬、陳震生曾參訂馮夢龍(1574-1646)《網鑿統一》。(192)

**伍達行**，字拓公[託翁]，南昌人，崇禎十二年(1639)舉人，順治十二年(1655)授瑞金教諭，十五年陞福建松溪知縣，乃伍冲虛(伍守陽，1574-1644)堂侄。(193)

**戴國士**，字初士，南昌人，天啟辛酉(1627)鄉試第一，時稱其家為“東林茶館”；後降清，為辰沅道兵備副使；後舉沅州歸順南明，又復據沅州入於清，“自言通權變以緩明兵，為清保全土地人民，事覺，為清所殺，沒其家”(194)。一說順治初被流放鐵嶺死。(195)戴曾與左光先、李嗣玄、李淳熙校梓、刻印宋李綱的《李忠定集選四十四卷》。(196)

**易學實**，字雲浮，號犀厓，雩都人，崇禎己卯(1639)舉人，有《犀厓文集》二十五卷、《雲湖堂集》六卷。(197)易與伍達行為同年中舉，“雩都易學實素以文章自雄，遇達行於章貢間，乃心折。一時稱同榜二大家。”(198)易學實血緣系統如下(199)：

易理卿、馮氏—學本/學實—大喜(早卒)/大詰/  
大介/大中—楷/渠/葵/榮/  
樞/桓/杲/楠

巖(山甫，號玉槎)、李氏—大  
耀/大煒/大輝—璠/璵/珍

**陳衷丹**，天主教徒，《口鐸日抄》中多次以“陳廣文”名稱出現(卷三、卷八)；字葵伯，

崇禎貢生，任侯官縣訓導，仙溪人；雍正初，與陳衷經同入忠義孝悌祠(原址為敬一亭)。(200)“陳衷經，邑庠生，與從弟侯官訓導衷丹，同時割股愈母，知縣梅延年旌之。”(201)

蘇之琨，字聖孚，沙縣人，喜聚書，歷官每載書數十籠自隨，纂述甚富，有《三易會解》、《詩經博解》、《禮記兒說》、《筆潭集》、《筆聽》、《明詩話》、《閩中景物略》等著作。(202)校訂《口鐸日抄》的信徒蘇之瓚(字聖中)應該是其兄弟，蘇之琨可能也是信徒，其有“殆造物者，使神物護持，昭示來裔，籲可畏哉？”等語。(203)

楊葵，“字配綠，朝綰子，喜文章，集唐七百首，氣韻深成，旁溢人物花鳥，意在筆先。有《四聲韻譜》、《八煞詞》、《情燈文俎》”。(204)楊朝綰，萬曆辛卯(1591)舉人，有《正修語要》、《三夏蟬吟》、《勝概紀遊詩》等。(205)

曾異撰(1591-1639前後)，字弗人，晉江人，家侯官，父為諸生，早卒。吳興潘曾紘(字昭度，1616年進士)督學政，上其母節行，獲旌於朝；曾異撰久為諸生，究心經世學，所為詩有奇氣；崇禎十二年(1639)舉人，年四十九，再赴會試還，遂卒，有《紡授堂集》。《明史》有傳。(206)曾異撰與曹學佺、董崇相交善，曾與葉向高之孫葉某亦是好友。(207)曾與繆士珣是“同門年友”(208)。

陳仲[鐘]瑛，天主教徒，出現在《口鐸日抄》卷六，天啟貢生。(209)《惠安縣志》載：“陳鐘瑛，字石丈，知府煌孫，郡庠廩生。嘗三冠其軍，設絳於晉之花城寺。一時名士如吳青岳韓起、曾弗人異撰，皆與結社，切磋詩賦古文。漳石齊黃先生道周，古賢自負，於人少許，可獨於鐘瑛則曰，‘惠安陳石丈，今人中有道者也’。題詩筆以上壽。”(210)可見，陳仲瑛與曾異撰交善。陳有《密庵初集》、《定山集》、《霞圃集》等。《泉州府志》謂陳，號密庵，崇禎貢生，四次參加鄉試不中，“善詩歌古文辭，工琴射書事。博覽群書，凡律曆、河漕、兵屯諸源委，無不洞悉。尤潛心經學(……)曾云：‘孟子歿後二千年，心性

天人無一解者’”。(211)陳煌，正德年間舉人，嘉靖任曲靖知府。(212)

周國祥，天主教徒，並可能是許大受之友。許在《聖朝佐辟》中謂：“余友周國祥，老貧無子，幸買一妾，舉一子，才二歲。夷教之曰：‘吾國以不妾為賢，不以無後為大。’周聽而逐其子之母，今不知此子活否？”(213)

王侯聘，字席珍，一字席卿，號飛來，侯官人，崇禎癸酉(1633)舉人，博通群書，抱才尚氣，尤好溪山。入清，官清流教諭、邵武府教授。著有《握粟集》、《韋蘇州遺響》、康熙《邵武府續志》十卷(汪麗日修，王侯聘、吳迪化等纂)等。(214)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李九標《枕書》的編輯群體中，有來自福安的郭邦雍與繆士珣。郭邦雍(c.1582-1649)，字簡之，崇禎貢生。(215)繆士珣(1603-1649)，字叔向，號丹石，崇禎十二年(1639)舉人。郭與繆後來積極參與了多明我會傳教士在福安所開展的傳教工作。郭受多明我會傳教士的影響，公開反對中國儒家禮儀。根據梅歐金與張先清的研究，郭與繆可能於1620年代赴福州考試時受洗於耶穌會傳教士。(216)黃一農謂郭邦雍於1627年受洗於艾儒略，後擔任多明我會傳教士柯琦(Angelo Cocchi)的傳道員；1636到1637年，福安發生教案，郭邦雍因“設立夷館”、“集眾傳教”，被剝奪功名(217)；隨後更陪同遭驅逐出境的黎玉範與蘇芳積至澳門，1642年返回福建；1648協助南明魯監國劉中藻(1605-1649)練兵，次年福安被陷，“中藻衣冠危坐，吞金不死，自經；同時，舉人繆士珣、連邦琪、方德新，貢生郭邦雍、陳瀚迅及男庠生思沛死之。中藻著有《洞山文集》。後劉令玉璋奏准列之忠義。”(218)梅歐金認為，郭邦雍等人傾向於與複社成員交往，因此積極抗清。(219)但或因繆士珣與劉中藻為親家，是故才幫其練兵。(220)(劉中藻：《洞山九潭志·步韻代洞山送行》作者為“內人繆氏”)。(221)繆氏受洗奉教後，將天主教引入福安本族之中。隨後福安穆洋繆氏成為明清當地信仰天主教的主要宗族之一。

即使在禁教時期，天主教信仰亦並沒有中斷。<sup>(222)</sup>

除此之外，《枕書》編輯群體的信徒<sup>(223)</sup>還有林一俊、李九功、俞體高、林紹祖、嚴贊化、劉臺、陳景明、陳克生、陳仲瑛、張賡、吳友龍、翁鶴齡、朱禹中、柯士芳、林光元、顏之複、林爾元、李嗣玄、楊葵、陳衷丹、陳鑒等。

其中的復社成員<sup>(224)</sup>有南直隸常州府武進的陳震生<sup>(225)</sup>、龔禹錫<sup>(226)</sup>、江西南昌的鄧履右<sup>(227)</sup>、臨川的喻中立<sup>(228)</sup>、福建侯官的曾異撰<sup>(229)</sup>、張利民<sup>(230)</sup>、陳穀<sup>(231)</sup>、泉州府的陳仲瑛<sup>(232)</sup>、惠安的陳夢說<sup>(233)</sup>。訂正《口鐸日抄》第八卷的吳懷古<sup>(234)</sup>、馮文昌亦是復社成員(幾社)。<sup>(235)</sup>

在《枕書》的編輯群體中又有張利民、陳仲瑛、林琦、施起元、蘇之琨、楊葵、李韡、曾異撰、戴國士等同為李嗣玄校訂其父李春熙所輯《宋李忠定公奏議選十五卷文集選二十九卷首四卷》。同樣，該群體中又有部分人如林琦、李九標、李允佐、林楨卿、林有元、謝昂等參與編纂《論史鴻文》。<sup>(236)</sup>

## 小 結

本文根據相關史料，對李九標所交往的某些人物做了較全面的梳理與考證。通過以上的分析，我們對李九標的生平、交遊情況有了更加深入的瞭解。李九標交遊廣泛，不僅與天主教徒張賡、林一俊、嚴贊化等往來頻繁，而且還與福州、泉州等地的信徒合作，編纂了影響甚大的《口鐸日抄》八卷。根據《口鐸日抄》的記載，與李九標直接或間接交往的信徒也很多。在與天主教徒交往之外，李九標還積極編纂用作科第梯航的《枕書》二十卷。通過編纂《枕書》，李九標與福建、江西等地的儒家士大夫交往。這些士大夫有些還是復社或幾社成員。李九標與天主教徒以及與儒家士大夫的交往情況，表明了明末天主教徒李九標所擁有的雙重身份。雖然筆者盡可能查找李九標所有交往人物的生平事蹟，但有些人物的相關情況則有待於進一步考證。

## 【註】

- (1) 陳支平主編：《福建宗教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372。
- (2) 張力、劉鑒唐：《中國教案史》，成都：四川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年，頁15。
- (3) 這些交往之見證，可參考《熙朝崇正集》。該詩集收集了七十一位福建名流贈與艾儒略的詩歌。載《天主教東傳文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頁633及以下。
- (4) 陳支平主編：《福建宗教史》，頁381；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天主教史籍彙編》，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18。
- (5) 林金水主編：《福建對外文化交流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210。
- (6) [法] 謝和耐：《中國和基督教——中國和歐洲文化之比較》，耿昇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189。
- (7) [意] 艾儒略：《口鐸日抄》，鐘鳴旦、杜鼎克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七冊，臺北：臺北利氏學社，2002年。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1922年上海慈母堂重印本，該本將“天學”、“先生”全部更改為“聖教”和“司鐸”，並更改了序言的順序，將〈口鐸日抄小引〉置於張賡〈口鐸日抄叙〉前，最後是林一俊〈口鐸日抄序〉。並補充完整原版所缺的〈口鐸日抄總目〉，同時將每卷前目錄全部移到〈口鐸日抄總目〉之後。
- (8) [明] 李九標編：《枕書》，日本東洋文庫、國會圖書館有藏，明崇禎十三年序，共十冊，參<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kanseki?record=data/FANAIIKAKU/tagged/3275032.dat&back=1>，感謝杜鼎克博士惠贈復印件。
- (9) 湯顯祖與岳和聲進士同年，有《與岳石樑》，參見湯顯祖、石衣編註：《玉茗堂尺牘》卷二，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頁75。
- (10) 岳和聲，字爾律，號餐微子，嘉興人，萬曆二十年(1592)進士，除汝陽知縣，徵授禮部主事，歷員外郎，出為慶遠知府，改贛州、東昌，遷福建副使，曆廣西參政，以右僉都御史巡撫順天。天啟中，起補延綏巡撫。
- (11) 參見張利民：〈枕書序〉。另參見 Adrian Dudink, “Giulio Aleni and Li Jiubiao”, in *Scholar from the West—Giulio Aleni S. J. (1582-1649) and the Dialogue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hina*. In *Monumenta Serica*, Volume XLII, p. 154.



- (12) 筆者所見〈共學書院志〉“館席肄業姓名”中並沒有張、李，可能原因是該名單不全，參見岳和聲：〈共學書院志〉，載趙所生、薛正興主編：《中國歷代書院志》第十冊（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頁151-262；另參見葉向高：〈共學書院記〉，載《蒼霞餘草》，《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125冊，頁378上-379上。葉曾序許孚遠《敬和堂集》，自稱“治教下”，（許之子許大受則是反教人士），參見氏著：〈許敬庵先生敬和堂集序〉，載許孚遠：《敬和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36冊，頁498下。
- (13) 參見《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八〈選舉六〉，頁63b。
- (14) [清]廖必琦、宮兆麟等修，宋若霖等撰：《莆田縣志》卷十三〈選舉〉，清光緒五年潘文鳳補刊本，民國十五年重印本，成文出版社影印，1968年，頁364a。
- (15) 參見《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五〈職官六〉，頁34b；[民國]劉超然修、[民國]鄭豐稔纂：《崇安縣新志》卷八，民國三十年鉛印本，《中國方志叢書》第23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頁197；又參見本書卷九，頁234。
- (16) 參見《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五〈職官六〉，頁35b。李裁曾為萬曆年間貢生，見[清]徐景熹、魯曾煜等纂：《福州府志》卷四十一〈選舉六〉（乾隆十九年刊本，成文出版社影印，1967），頁854。卓邁，萬曆年間任崇安縣教諭，李裁任訓導，參見《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誌叢刊續編》第七冊《（康熙）建寧府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頁397、頁402；《崇安縣新志》卷八，民國三十年鉛印本，頁200。
- (17) 張賡：〈口鐸日抄序〉，載《口鐸日抄》卷一，頁7-8。
- (18) Adrian Dudink, “Giulio Aleni and Li Jiubiao”, p. 155.
- (19) 李九標：〈口鐸日抄第三卷紀事〉，載《口鐸日抄》，頁171。
- (20) 該處見李九標編、艾儒略等口鐸：《口鐸日抄》卷八，頁582。
- (21) 晉江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收錄該書，見是書卷十二〈雜家類〉，“李九標《枕書》二十卷，福清人。”《福建通志》根據該書目提到《枕書》，但無詳細說明。《福清縣志》提及：“李九標《枕書》二十卷。”參見[清]饒安鼎等修：《福清縣志》卷十二〈著述〉，光緒戊戌仲夏重刊，眾母堂刊版，頁31b。
- (22) 主要有：《尚書大傳》、《檀弓》、《列子》、《莊子》、《管子春秋》、《晏子春秋》、《家語》、《左傳》、《國語》、《子華子》、《公羊傳》、《谷梁傳》、《越絕書》、《子墨子》、《屈子》、《戰國策》、《荀子》、《南子》、《孔叢子》、《于陵子》、《呂氏春秋》、《韓非子》、《王孫子》、《新語》、《新書》、《淮南子》、《史記》、《說苑》、《新序》、《列女傳》、《韓詩外傳》、《吳越春秋》、《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琴操》、《世說新語》、《高士傳》、《梁書》、《文中子》、《李習之集》、《柳柳州集》、《韓昌黎集》、《唐書》、《五代史》、《宋史》、《小學外篇》、《東坡志林》、《蘇長公小品》、《郁離子》、《覆瓿集》、《龍門子》、《薛文清集》、《說林》、《大學衍義補》、《弇州四部稿》、《天靈摘稿》、《左編》、《經濟編》、《藏書》、《智品》、《史遺》、《藍石編》、《況義》等，參見《枕書·選譜書目》。
- (23) 轉引自許理和：〈李九功與《慎思錄》〉，載卓新平主編：《相遇與對話——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78。
- (24) 明林琦編、林有元評，崇禎十六年序，二十四卷二十三冊，公文書館，豐後佐伯藩主毛利高標本，《內閣文庫》藏，參見 <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kanseki?record=data/FANAIAKAKU/tagged/4412014.dat&back=1>；[清]黃虞稷撰，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399。
- (25) 李九功等：〈西海艾先生行略〉，載《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二冊，頁245。
- (26) 以上許理和：〈李九功與《慎思錄》〉，頁79。
- (27) [清]林以竄：《海口特志》，譚其驥、史念海、傅振倫等：《中國地方誌集成鄉鎮志專輯》二十六輯，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聯合出版，1992年，頁319上。
- (28) 參見（康熙）《福清縣志》卷十四〈教澤〉，《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二輯二十五、二十六冊，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頁42b。
- (29)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九，頁56a。萬曆甲申（1584），王世懋“詔起為閩督學使者”，參見王世懋：〈閩部疏小序〉，〈閩部疏〉，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二四七冊，頁675上；另參見《福州府志》卷四十六〈名宦〉，頁928下。
- (30) “福清人，萬曆中貢士，崇陽訓導”，《欽定四庫全書·千頃堂書目》卷十，頁18a。
- (31) 《欽定四庫全書·江南通志》卷一百六十六，頁68a；《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九，頁56a。
- (32) 見《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九，頁60a；《欽定四庫全書·江南通志》卷一百四十三，頁27a；《福州府志》卷四十八〈名宦〉，頁976下；（康熙）《福清

- 縣誌》卷三，頁261、頁301；《崇安縣新志》卷九，民國三十年鉛印本，頁231。
- (33) 葉向高：〈崇安令閻生王侯去思碑〉、〈福清縣重修城隍廟記〉，載葉向高：《蒼霞餘草》卷一，《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一二五冊，頁374上-375上、頁380下-381下。
- (34) Adrian Dudink, "Giulio Aleni and Li Jiubiao," pp. 180-181.
- (35)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八，頁74b。
- (36)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三，頁17b；《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八，頁55b；《福清縣誌》卷九〈鄉舉〉，頁48a；林以竑：《海口特志》，頁317上。
- (37) (康熙)《福清縣誌》卷十四〈循吏〉，頁27b-27a。墓在隆仁里大古山，大理寺評事。(《福清縣誌》卷二十，頁4a。)另參見林以竑：《海口特志》，頁317上。
- (38) 《福清縣誌》卷十四〈循吏〉，頁27b-27a。李允佐墓在隆仁里大古山，官大理寺評事。(參見《福清縣誌》卷二十，頁4a。)
- (39) 《欽定四庫全書·江西通志》卷五，頁4b。
- (40)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八，頁71b、頁72a。
- (41)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六，頁72b-73a。
- (42) 李九功主要著作有：〈勵修一鑒〉(載《天主教東傳文獻三編》，第一冊)；〈問答會抄〉(載鐘鳴旦、杜鼎克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八冊)；〈禮俗明辨〉(載鐘鳴旦、杜鼎克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九冊)；〈摘出問答會抄〉(載鐘鳴旦、杜鼎克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九冊)；〈證禮議〉(載鐘鳴旦、杜鼎克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九冊)；〈慎思錄〉(載鐘鳴旦、杜鼎克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九冊)；與沈從先、李嗣玄合著：〈西海艾先生行略〉(載鐘鳴旦、杜鼎克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二冊)。
- (43) 一作汝謨。
- (44) 即李允佐的姐姐李氏，按《福清縣誌》，李氏適邑庠生林鳴岱，年二十一而寡，撫二孤，事親以孝聞。(陳夢雷編纂：《古今圖書集成》第四十冊《明倫彙編·閩媛典》，頁49035；(康熙)《福清縣誌》卷八，頁894。)
- (45) 李允佐、李允任父為李鸞，封文林郎，(康熙)《福清縣誌》卷五，頁500。
- (46) (康熙)《福清縣誌》卷九〈鄉舉〉，頁52b；林以竑：《海口特志》，頁317下。
- (47) Nicolas Standaert,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1800)*, p. 423.
- (48) 許理和：〈李九功與《慎思錄》〉，頁75。
- (49) 李九標編、艾儒略等口譯：《口譯日抄》卷一〈口譯日抄凡例〉，頁25-27。
- (50) 參見 Erik Zürcher, "Aleni in Fujian, 1630-1640: The Medium and the Message", in *Scholar from the West—Giulio Aleni S. J. (1582-1649) and the Dialogue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hina*, p. 597.
- (51) 崇禎貢生，曾編〈楊淇園先生超性事蹟〉，載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一冊，頁217-238。
- (52) 文學：儒生，泛指有學問的人。
- (53) 總戎：負責軍事的總兵。
- (54) 郡丞：郡守的副貳。郡守，郡的長官，主一郡之政事。秦廢封建設郡縣，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為佐。漢唐因之，宋以後郡政府，知府亦稱郡守。
- (55) 孝廉：明清兩代對舉人的稱呼。
- (56) 明經：明清對貢生的尊稱。
- (57) 中尊：中等的酒；佛教指位於中央的佛像；這裡是指知縣等官職，如鄭板橋：〈除夕前一日上中尊汪夫子〉(汪夫子即汪芳藻)，其中“夫子”是因為汪芳藻曾任教習，“中尊”則指汪現任知縣。查《永春州志》，有明一代並無費姓知縣。但據《福州府志》，崇禎間福清知縣為費道用，參見《中國方志叢書》第七十二號《福州府志》(乾隆十九年刊本)卷三十三，頁672下。
- (58) 宗伯：官名，周代六卿之一，掌宗廟祭祀等事，即後世禮部之職。因亦稱禮部尚書為大宗伯或宗伯，禮部侍郎為少宗伯。又稱文章學問受人尊敬的大師。
- (59) 相國：即宰相。戰國趙武靈王傳少子何為王，以肥義為相國，見《史記·趙世家》。史傳所記相國一名始此。秦有丞相，又有相國。漢高祖初即位，置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漢魏以降，其位望尊於丞相。
- (60) [清]方鼎等修：《晉江縣誌》卷八，頁175上。
- (61) 見《天主教傳行中國考》，轉引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82-183。
- (62) 關於張賡，參見 Adrian Dudink, "Chang Geng, Christian Convert of the Late Ming Times: Descendant of Nestorian Christians?" In *L'Europe en Chine*, edited by C. Jami and H. Delanaye.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1993.
- (63) 參見《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185。
- (64) 李嗣玄：〈西海艾先生行略〉，載《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二冊，頁250。
- (65) 據《天主審判明證》(BNF, Courant 68811)記載，張賡之子張彌格爾云：“家父閩省之最，未免徇俗耳。”“徇俗”指

的是“二母欠和”，其中“二母”似乎暗示張賡有妾，參見潘鳳娟：《西來孔子艾儒略——更新變化的宗教會遇》，臺北：財團法人基督教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出版，2002年，頁91；Erik Zürcher, *Kouduo richao: Li Jiubao's Diary of Oral Admonitions. A Late Ming Christian Journal*, “Introduction”,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Series LVI/1+2*,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2 vols., 2007, p. 91.

- (66) [康熙]《福清縣志》卷九〈歲貢〉，頁72b；《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四十一〈選舉九〉，頁77b。
- (67)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七〈職官八〉，頁46b。
- (68)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七〈職官八〉，頁212b。又謂其為福安訓導，參見[清]張景祁修：《福安縣志》卷十六〈職官〉，頁25。
- (69) 參見《口鐸日抄》卷三，頁233-242。
- (70)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四十一〈選舉九〉，頁91a。
- (71)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四十一〈選舉九〉，頁92a。
- (72) 崇禎九年丙子(1636)舉人，“柯士芳，字無譽，本孫，衛學，庚辰(1640)御賜進士”。載[清]廖必琦、宮兆麟等修，宋若霖等撰：《莆田縣志》，清光緒五年潘文鳳補刊本，民國十五年重印本，成文出版社影印，1968年，頁355b。
- (73) 載《莆田縣志》卷十三〈選舉〉，頁365b。
- (74) “柯憲世，待詔，以子士芳贈僉事。”（《莆田縣志》卷十四《選舉》，頁390a。）
- (75) “柯本，嘉靖二十九年庚戌(1550)唐汝楫榜，柯本，附叔維騏傳。”（《莆田縣志》卷十三〈選舉〉，頁362a。）
- (76) “別去幾經載，離懷可具陳，無元該大道，有主是真因，且曰臨惟汝，居高聽每親，大千寧淨土，三一信分身，景宿祥長普，波斯囉轉新，七時勤禮贊，十字儼持循，重譯來中土，流行仰大秦，念余宗孔聖，友德願為鄰”。載〈崇正集〉，《天主教東傳文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頁650-651。
- (77) “柯士賓，郡庠生，以子潮贈當塗知縣。”（《莆田縣志》卷十四〈選舉〉，頁391b。）
- (78) 載《莆田縣志》卷十三〈選舉〉，頁367b。
- (79) 載《莆田縣志》卷二十八〈人物〉，頁597b-598a。
- (80) 柯潮在康熙時成為例貢（《莆田縣志》卷十四〈選舉〉，頁385b），著有〈學愚外草〉（《莆田縣志》卷三十三〈藝文〉，頁676a。）
- (81) 柯維熊是柯維騏之兄，正德丁丑(1517)進士，官工部郎中，有才名。著有〈石莊稿〉。（《莆田縣志》卷十六〈人物〉，頁415a。）
- (82) 柯維熊亦是柯維騏之兄，領鄉薦，官龍游知縣，性朴茂。（《莆田縣志》卷十六〈人物〉，頁415a；《龍遊縣志》（光緒重修）卷三〈官師志〉，頁6a。）著有〈史記考要〉，〈宋史新編〉，〈續莆陽文獻〉（《莆田縣志》卷三十三〈藝文〉，頁673b。）
- (83) 嘉靖庚戌(1550)進士，歷官浙江僉事。《莆田縣志》卷十六〈人物〉，頁415a。
- (84) “柯士賓，郡庠生，以子潮贈當塗知縣。”（《莆田縣志》卷十四〈選舉〉，頁391b。）
- (85) 柯維騏(1497-1574)，字奇純，弱冠領鄉薦登嘉靖癸未進士，為宮詹黃佐門人。年七十有八卒。有《柯子答問》六卷，參見《莆田縣志》卷十六〈人物〉，頁415a。
- (86) 柯來，維騏元孫，府學。（《莆田縣志》卷十四〈選舉〉，頁383b。）
- (87) 柯茂竹，字堯叟，維騏孫，少穎敏絕人。萬曆七年(1579)舉人，萬曆癸未(1583)進士，授海陽知縣。不與世俗爭巧。著有《柯論六卷》，《柯亭詩文初稿》四卷。（《莆田縣志》卷二十二〈人物〉，頁518a。）
- (88) 柯壽愷，柯茂竹弟，字貢元，萬曆年間領鄉薦，任泰寧教諭。（《莆田縣志》卷十四〈選舉〉，頁382a。）
- (89) 柯昶，字季和，茂竹子。萬曆甲辰(1604)進士（與黃鳴喬同年），授鄞縣知縣。補河間知府。陞易州道副使，有神明之譽，擢尚實寺卿，移太僕少卿，改有通政，滿三載，晉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三晉。（《莆田縣志》卷二十〈人物〉，頁498a。）柯昶也曾給艾儒略寫過贈詩，見〈崇正集〉，《天主教東傳文獻》，頁649。
- (90) 柯喆，字得恭，柯昶孫，順治五年進士。（《莆田縣志》卷十三〈選舉〉，頁365b。）
- (91) 徐時作(1697-1777)，字藪侯，號筠亭，清福建寧人。雍正進士。官滄州知州。有《崇本山堂詩文集》、《茶堂節錄》。
- (92) 《玄居集》，序一，李嗣玄刻，《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一七七冊，頁637上。
- (93) 李春熙〈哀榮錄〉，載《玄居集》，卷九，頁725下-726上。
- (94) 左光先，桐城人，光斗(1575-1626)弟，天啟甲子(1624)鄉薦，知建寧縣，參見《欽定四庫全書·江南通志》卷一百四十六。
- (95) 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十四至十五冊。
- (96) 蘇茂相(1566-1630)，字宏家，號石水。泉州晉江人，御史蘇士潤侄。萬曆辛卯二十年(1592)聯第進士。



- (97) 字明立，號海鶴，1585年舉人，創建“千頃堂”，曾官至南京國子監監丞，撰有《千頃齋藏書目錄》、《千頃齋集》。
- (98) 陳第(1541-1617)，字季立，號一齋，晚號溫麻山農，福建連江人。任蘄鎮遊擊將軍，後致仕歸里，專心研究古音，著有《毛詩古音考》、《讀詩拙言》等。
- (99) 謝兆申，字保元，號耳伯，別號太戈山樵，建寧人，萬曆中貢生。有《謝耳伯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一九〇冊。
- (100) 何棟如(1572-1637)，字充符，一字子極，號天玉，無錫人。
- (101) 《玄居集》卷十，頁727上-735上。
- (102) 《玄居集》，徐時作“重刻玄居集叙”，頁636下-637下。
- (103) 李寧，字懷德，秉緬玄孫，嘉靖八年己丑科羅洪先榜進士，任揚州推官。
- (104) 李夔，寧之弟，貢生，任岳州通判。
- (105) 李紹芳，字幼實，寧之孫，任連江訓導。
- (106) 李秉緬，字六彥宗，普安弟，荐辟，慶安之子，永樂癸酉科。
- (107) 李夔，子士虞，普安之孫，成化七年辛卯科舉人。
- (108) 李仕，秉緬五代孫，任沅州判官。
- (109) 黃居中《墓表》作“紹祖”，《玄居集》，卷十，頁734上。
- (110) “李嗣元[玄]，字又元[玄]。戶部春熙之季子。少力學。弱冠入郡庠，改太學，因列副車，益下帷攻苦。每讀書至丙夜方就寢。值父病，元[玄]晝夜抱持不下榻者凡兩月。父歿，元居喪盡禮。邑人稱之。逾年肄業。饒山寺，賞手挾一編，坐溪石上，遂患足疾，醫誤投熱劑，竟以攀廢。乃棄舉子業。肆力於古文詞，多著述。作《家譜》七卷，選奏疏、條議、詩、啟為《玄居集》。又選李伯紀先生全集為《忠定集》，批評詮次悉殫精思匯成。邑令左公光先捐貲刪之，由是名益重。新昌胡方伯、句容李侍御及郡有司無不折節下交。而司李朱公健交尤稱摯。鼎革后，元引避，未嘗見客，自號‘息軒連叟’，但有以詩文就正者，輒欣然延入，析論竟日忘倦。雖家徒壁立，而胸懷灑然。邑乘之修也，創稿實出其手。守憲楊公兆曾制序勅梓。會吳興有明史獄起不果梓。未几，病卒，年七十餘。其已刻《息軒集詩文四十卷》，未刻者有《玄珠領異》及《經史域外觀》二十卷藏於家。”(康熙十一年《建寧縣志》卷十《人物志下》。)
- (111)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八《選舉六》，頁77a。
- (112) [清] 謝宸荃等纂輯：《安溪縣志》卷七《彰獻》，頁19；又[清]懷蔭布修：《泉州府志》卷五十三《明仕跡》，頁15。
- (113)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三《職官四》，頁69b。
- (114)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四十《選舉八》，頁62b。
- (115) 參見林金水、吳懷民：《艾儒略在華傳教活動的結束——記艾氏在閩北》，載陳村富主編：《宗教與文化論叢》，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年，頁170。
- (116)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五《職官六》，頁83a。
- (117)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九《選舉七》，頁23b。
- (118) 《共學書院志》，頁152下。
- (119)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九《選舉七》，頁66b；又[清]鄭一崧修：《永春州志》卷九《選舉志》，成文出版社，頁908。
- (120) 高淳縣政協宣教文衛委員會編：《高淳文史資料》第十六輯，頁61。
- (121) 陳旭耀：《現存明刊《西廂記》版本綜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23；參見張深之(名道浚)：《張深之先生正北西廂秘本》(陳洪綬序)，“參訂詞友”，1993年西泠印社影印本，頁7a。
- (122) 汪汝謙：《綺詠一卷續集一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一九二冊，頁809下。
- (123) 馮夢禎：《家乘》，《快雪堂集》卷二十，《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一六四冊，頁322上-335下。
- (124) 馮文昌在《癸辛雜識》之《明馮夢禎寫校本癸辛雜識馮文昌跋語》中提及，“此我大父抄本，書頭所記及點竄字，皆手跡也。”其中“大父”即祖父，參見 <http://club.xilu.com/wave99/msgview-950484-83494.html>
- (125) 《嘉定縣志》，頁642下，《中國地方誌集成·上海府縣誌輯》七。
- (126) 參見《欽定四庫全書·明史》卷三百六十《列傳》第一百九十四，頁45a。
- (127) 參見《欽定四庫全書·明史》卷二百六十四《列傳》第一百五十一，頁18a。
- (128) 見[清]廖必琦、宮兆麟等修，宋若霖等撰：《莆田縣志》卷二十三《人物》，清光緒五年潘文鳳補刊本，民國十五年重印本，成文出版社影印，1968年，頁529-530。
- (129) 陳田輯：《明詩紀事》辛籤卷八上，頁2959-2960。
- (130) 根據杜鼎克，李九標曾和復社有過交往，而此處又表明李九標曾拜魏克卓邁為師，其中因由則不得而知。
- (131) 《福州府志》卷四十八《名宦》，頁976下-977上；(康

- 熙)《福清縣誌》卷三,頁261、頁303-304。
- (132) 費道用:〈黃檗寺志序〉,載《續修四庫全書》七一九冊,頁306上-307上。
- (133) 費道用:〈閩南唐雅〉,載《四庫全書存目全書》集部三四五冊,頁616上。
- (134) 《口鐸日抄》卷六,頁389-390。
- (135) 張時徹(1504 - ?),鄞縣人,字唯靜,又字九一,號東沙、芝園,嘉靖進士,授兵部主事,改禮部,歷員外,郎中,江西提學副使,福建參政,雲南按察使,山東、河南布政使,官至南京兵部尚書,有《善行錄》、《明文範》、《芝園定集》等。
- (136) 王父即祖父,參見〈稱謂錄〉,載[日]長澤規矩也編:《明清俗語辭書集成》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614下。
- (137) 茅坤(1512-1601),字順甫,號鹿門,歸安人。嘉靖十七年(1538)進士,官至大名兵備副使,唐宋派代表人物,有《白華樓藏稿》、《續稿》、《玉芝山房稿》、《唐宋八大家文鈔》等。
- (138) 錢谷(1508-1578),字叔寶,自號馨室,吳縣人,有《三國類鈔》、《南北史摭言》、《隱逸集》、《長洲志》。
- (139) 李贄(1527-1602),原姓林,名載贄,號卓吾,又號宏甫,別號溫陵居士、百泉居士等,泉州晉江人,嘉靖三十一年(1552)舉人,曾任南京刑部員外郎、雲南姚安知府。有《焚書》、《續焚書》、《藏書》、《續藏書》等。
- (140) 張榜,字賓王,句容人,萬曆三十一年(1603)領鄉薦,有《四子纂》、《管子纂》、《春秋公羊穀梁合纂》二卷。
- (141) 鍾惺(1574-1624),字伯敬,號退穀,竟陵人,萬曆三十八年(1610)進士,官至福建提學僉事,有《隱秀軒集》、《毛詩解》、《鐘評左傳》等。
- (142) 顧錫疇(約1606-1641),字九疇,崑山人。萬曆四十七年(1619)進士,有《網鑑正史約》、《秦漢鴻文》,參見《福安縣誌》卷二十五,光緒十年刊本,頁264下。
- (143) 郭良翰,字道憲,一字朗山,莆田人,郭應聘子,郭維藩弟,任太僕寺丞。刻印過自撰《皇明謚紀彙編》二五卷,又《問奇類林》三十卷,《續問奇類林》三十卷,《南華真經匯解》二卷,有《孫武子會解》、《周禮古本訂注》。《蘭陔詩話》云:“良翰致仕歸田,築萬卷書堂,丹鉛不輟。”
- (144) 郭造卿(1532-1593),字建初,號海岳,郭遇卿之弟,其子郭應龍(侄郭應響),萬曆丁丑(1577)貢生,為施起元外祖父,有《玉融古史》十卷、《海岳集》。
- (145) 為顧錫疇門人,訂顧錫疇《先秦鴻文》。
- (146) 福清諸生,子長羲妻鄭氏有貞節。
- (147) 順治甲午(1654)恩貢,林以棠:《海口特志》,頁319下;《康熙福清縣誌》卷五,頁472。
- (148) 萬曆年間貢生,《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四十。
- (149) 崇禎十二年(1639)鄉試舉人,《欽定四庫全書·江西通志》卷五十五。
- (150) 崇禎十二年(1639)鄉試舉人,《欽定四庫全書·江西通志》卷五十五。
- (151) 崇禎十二年(1639)鄉試舉人,與伍達行同年,《欽定四庫全書·江西通志》卷五十五。
- (152) 崇禎十二年(1639)鄉試舉人,與伍達行、朱麟徵同年,《欽定四庫全書·江西通志》卷五十五。
- (153) 崇禎十二年(1639)鄉試舉人,《欽定四庫全書·江西通志》卷五十五。
- (154) 萬曆間貢生,仙遊人,浦城縣訓導,《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五。
- (155) 崇禎時任雲南景東府同知,李春龍、江燕點校:《新纂雲南通志》卷十二〈歷代職官表一〉,雲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47。
- (156) 崇禎十二年(1639)鄉試舉人,《欽定四庫全書·江西通志》卷五十五。
- (157) 號虎溪樵者,楊廷福、楊同甫編:《明人室名別稱字型大小索引》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470。
- (158) 崇禎十二年(1639)鄉試舉人,《欽定四庫全書·江西通志》卷五十五。
- (159) 林紹祖有詩贈給艾儒略。
- (160) 天啟元年(1621)鄉試舉人,《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八。
- (161) 崇禎間貢生,司經歷,《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九。
- (162) 校梓《新刻增補批評全像西遊記》,福建清白堂楊元春之子。石昌渝主編:《中國古代小說總目·白話卷》(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頁418。
- (163) 崇禎間恩貢,閩縣訓導,《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二、卷四十;《崇安縣新志》卷十七,民國三十年鉛印本,頁350。
- (164) 天啟七年(1627)鄉試惠安縣舉人,《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八。
- (165) 福清人,崇禎貢生,《福建通志》卷百五十七;林以棠:《海口特志》,頁319上;《康熙福清縣誌》卷五,頁470。
- (166) 福清人,崇禎貢生,清初石城令,殉難;郭應龍孫,崇禎壬午副榜貢生,《福建通志》卷百五十七;林以棠:《海口特志》,頁319上;《康熙福清縣誌》卷五,頁471。
- (167) 林正亨姪。林正亨,字宗謙,號益謙,海口人,萬曆

- 四十六年(1618)舉人，四十七年進士，父林有材(字華毅，庠生)封徵仕郎、兵科給事中。林以竊：《海口特志》，頁319上；《康熙福清縣志》卷六，頁570-573。
- (168) 林正亨子，林以竊：《海口特志》，頁319上；《康熙福清縣志》卷五，頁483。
- (169) 順治間貢生，雍正知州，林以竊：《海口特志》，頁319下。
- (170) 崑山人，崇禎閩清縣知縣，《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二；頁97上。
- (171) 林士聲，字欲宏，號孚輿，與林以寧同榜六十三名。林以竊：《海口特志》，頁317下。
- (172) 林正亨子，林以竊：《海口特志》，頁319上；《康熙福清縣志》卷五，頁483。
- (173)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9輯《福建通志列傳選》，大通書局，1987年，頁49-50；陳世鎔纂：《福州西湖宛在堂詩龕徵錄》卷十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593-594。
- (174) 董應舉：〈起信張公陳孺人合葬墓誌〉，[民國]何振岱纂、福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整理：《西湖志》，海風出版社，2001年，頁350。
- (175) 《康熙福清縣志》卷七，頁737-738。
- (176) 《民國平潭縣志》卷二十八《獨行傳》，頁730下；《福州府志》卷六十二《人物孝義》，頁1183上-下；林以竊：《海口特志》，頁317下；《康熙福清縣志》卷五，頁500。
- (177) 林以竊：《海口特志》，頁317下；《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八；《康熙福清縣志》卷五，頁443。
- (178) 崇禎七年為“甲戌”，林以竊：《海口特志》，頁317下。按《福建通志》應為崇禎六年舉人。《康熙福清縣志》卷五，頁444。
- (179)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二十七。
- (180) 崇禎元年為“戊辰”，林以竊：《海口特志》，頁317下；《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八；《康熙福清縣志》卷五，頁444。
- (181) 《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五十一。
- (182) 《福州姓氏志》，海風出版社，2005年，頁555。
- (183) 《福州府志》卷五十七《人物列傳》，頁1106上-下。父施仁俊，贈大中大夫、廣西參政，《康熙福清縣志》卷五，頁497。
- (184) 施堯欽，贈朝議大夫、廣西右參議，(康熙)《福清縣志》卷五，頁500。
- (185) 陳組綬：《存古類函》(男震生校)，《四庫禁毀書叢刊》子部十九冊，頁402下。
- (186) 陳震生：〈叙綱鑿統一〉，高洪鈞編著：《馮夢龍集箋註》，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39-40。
- (187) 崇禎十六年癸未楊廷鑾榜。《武進縣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994。
- (188) 陳組綬：〈詩經副墨不分卷〉“參定友人”，《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七一冊，頁8上。
- (189) [清]永瑤、紀昀主編，周仁等整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海南出版社，1999年，頁101。
- (190) 南京師範大學古文獻整理研究所編著：《江蘇藝文志·常州卷》，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214-215。
- (191) 即〈畸人十篇·善惡之報在身之後〉裡的“龔大參”，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九三冊，頁482上。
- (192) 馮夢龍：〈綱鑿統一〉“同參訂姓氏”，《馮夢龍集箋註》，頁45。
- (193) 《寧都直隸州志》重印本，頁467；[明]伍冲虛、[清]柳華陽：《伍柳仙宗》，江蘇廣陵古籍鱗印社，1993年，頁305。
- (194) [清]王夫之、[清]錢秉鐙撰：《永曆實錄》卷十九《袁洪曹列傳，戴國士、蕭琦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165。
- (195) 張玉興選註：《清代東北流人詩選註》，遼沈書社，1988年，頁64。
- (196) 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十四至十五冊；杜澤遜：《四庫存目標註》(五)集部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510-2511。
- (197)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頁980-981。
- (198) 《寧都直隸州志》重印本，頁565。
- (199) 易理卿，一字明玄，參見易學實：〈先太君壙記〉，《犀崖文集》卷二十，《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一九八冊，頁682下-683下；易學實：〈從弟山甫墓誌銘〉，《犀崖文集》卷二十一，頁689上-690下。
- (200) 《仙遊縣志》卷二十四上〈學校志四〉學祠，頁83；《欽定四庫全書·福建通志》卷三十九。
- (201) 《仙遊縣志》卷四十〈人物志八〉孝友。
- (202) 羅克涵：《沙縣志》卷九〈藝文〉，成文出版社，1975，頁803。
- (203) 蘇之琨：〈陳了翁先生集序〉，《宋忠肅陳了齋四明尊堯集十一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二七九冊，頁703上。
- (204) 《建甌縣志·文苑傳》，轉引自林金水：〈〈閩中諸公贈詩〉初探〉，載陳村富主編：《宗教與文化》第三輯，頁162。
- (205) 《建甌縣志》卷十二〈藝文〉。蔡振堅等：《建甌縣志》，成文出版社，1967，頁201下、頁208上。
- (206) 《明史·列傳》第一百七十六〈文苑四〉，頁7401。



- (207) “秋日黃可遠太史道過三山納姬，姬為鄭解元之後，幾淪落。吾友文忠公孫葉君飾妝而嫁之，走筆為花燭詩紀事”。載曾異撰：《紡授堂集》卷八，《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一六三冊，頁468下。
- (208) “春日為同門年友繆叔向節母六十壽”。《紡授堂二集》卷六，《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一六三冊，頁676上。
- (209) 《晉江縣志》卷八，乾隆三十年刊本，頁195上。
- (210) 《惠安縣志》第三冊，頁14。
- (211) 陳篤彬、蘇黎明：《泉州古代著述》，齊魯書社，2008年，頁233-234。
- (212) [明]劉文征撰、古永繼校點：《滇志》卷十三《官師志》第七之四，雲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448。
- (213) 《聖朝破邪集》卷四，頁18。
- (214) [清]朱景星修、[清]鄭祖庚纂，福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整理：《閩縣鄉土志·侯官縣鄉土志》，海風出版社，2001年，頁337；林以竊：《海口特志》，頁317下；《康熙福清縣志》卷五，頁444。
- (215) 參見光緒《福安縣志》卷之十九〈選舉·貢選〉，轉引自張先清：《官府、宗族與天主教：明清時期閩東福安的鄉村教會發展》，未刊博士學位論文，廈門大學，2003年，頁33。
- (216) Eugenio Menegon, “Christian Loyalists, Spanish Friars, and Holy Virgins in Fujian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In *Monumenta Serica* 51 (2003), p. 338.
- (217) 參見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390-391；另參見張先清：《官府、宗族與天主教：明清時期閩東福安的鄉村教會發展》，頁38-52。
- (218) 《民國霞浦縣志·大事》，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頁26；劉中藻，字薦叔，號洞山，一號五峰主人，崇禎庚辰(1640)進士，官行人。“忠義”之稱後被廢，又重列，《福寧府志》卷四十三，成文出版社，1967，頁725上；《福安縣志》卷二十二，光緒十年刊本，頁249下。張蔚然有《初辟洞山九潭》，載劉中藻：《洞山九潭志》卷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七二四冊，頁253下。關於劉中藻，另參見[清]查繼佐：《罪惟錄·列傳》卷十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頁1953-1954；《福建省志·人物志》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208-209。
- (219) Eugenio Menegon, “Christian Loyalists, Spanish Friars, and Holy Virgins in Fujian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pp. 348-354.
- (220) 張先清：《官府、宗族與天主教——明清時期閩東福安的鄉村教會發展》，頁34。
- (221) 劉中藻：《洞山九潭志》卷四，頁261下。
- (222) 參見張先清：《官府、宗族與天主教：明清時期閩東福安的鄉村教會發展》，頁3。
- (223) 他們以姓名形式出現在《口鐸日抄》中，當為信徒無誤。
- (224) Adrian Dudink, “Giulio Aleni and Li Jiubiao,” pp. 173-174.
- (225) 參見[清]吳山嘉：《複社姓氏傳略》，頁173。
- (226) 龔九疇，字禹錫，參政三益子，崇禎癸未(1643)進士，博學有文名，官中書舍人，卒前有《匡壁齋遺稿》，參見《複社姓氏傳略》，頁176。
- (227) 《複社姓氏傳略》為新建人，非南昌，參見該書頁371。
- (228) 有可能是複社成員喻中明(字靜生)的兄弟，二者同在臨川，參見《複社姓氏傳略》，頁390。複社萬時華為喻中立朋友。
- (229) 曾異撰，字弗人，晉江人，家侯官。父為諸生，早卒。久為諸生，見天下多故，究心經世，學詩有奇氣。吳興潘曾紘督學政，上其母節，獲旌於朝。及曾紘巡撫南贛，得王惟儉所撰《宋史》，招異撰，及新建徐世溥，更定未成而罷。崇禎己卯舉於鄉，年已四十九。再赴會試，還遂卒。參見《複社姓氏傳略》，頁429。
- (230) 張利民，字能因。崇禎庚辰進士，除桐城令。值張獻忠來攻，危同壘卵。利民以忠義激勸將士，執所佩刀殺白雞，以血灑地，曰：“諸公有二心者，彼視指。”又折矢曰：“利民近日藉諸公力堅守，有功不以上聞者，有如此矢。”將士咸感泣。獻忠百計攻之不克。適黃得功援師至城獲全。辛巳三年，治行推天下第一。福王擢為戶科給事中。晚披緇入山，自稱田中和尚。有《野衲詩略》。參見《複社姓氏傳略》，頁429-430。
- (231) 《複社姓氏傳略》提及該人，但無更多資料，參見該書頁431。
- (232) 陳鐘瑛，字石丈，晉江人，善古文詞。有《定山霞圃紫塔詩集》行世。參見《複社姓氏傳略》，頁434。
- (233) 《複社姓氏傳略》提及該人，謂其為天啟丁卯舉人，此外無更多資料，參見該書頁438。
- (234) 但該複社名單中的吳懷古，字弗如，參見蔣逸雪：《張溥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2年，頁64。吳曾校過王徵的《奇器圖說》，參見[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440上。
- (235) 馮文昌，字硯祥。甲戌與黃宗羲同至太倉張溥，時值端午。溥宴於舟中，以觀競渡。一時有李郭之望。參見《複社姓氏傳略》，頁358；馮亦是藏書家，曾藏宋本《金石錄》，有《題吳曆《雪山圖軸》》。
- (236) 參見 Adrian Dudink, “Giulio Aleni and Li Jiubiao” pp. 177-178.

# 何大化與明清鼎革之際的福州天主教

董少新\*

明清鼎革之際的福州，戰亂不斷、社會動盪，天主教的傳播受到嚴重衝擊。葡萄牙耶穌會士何大化在此背景下來到福州，接替艾儒略掌管福州駐地教務，直至去世，前後長達三十年。他通過在下層社會發展教徒、結交隆武朝和清朝地方官員等方式，在動亂之中維繫了福州天主教的發展。但以往有關福建天主教史的研究中，幾乎不提何大化之名。本文以葡文原始文獻為基礎，結合明清鼎革之際的福建局勢，闡述何大化對福州天主教發展所起的承前啟後的作用。

## 前言

福建作為天主教在華傳播之重鎮，歷來備受學界關注，例如關於“西來孔子”艾儒略 (Giulio Aleni, 1582-1649)<sup>(1)</sup>、多明我會在閩傳教與禮儀之爭<sup>(2)</sup>、閩東鄉村教會<sup>(3)</sup>等問題，均有深入的研究。但也有一些內容尚未引起注意，例如，何大化 (Antonio de Gouvea, 1592-1677) 在福州傳教長達三十年，卻至今沒有一篇專門文章對其加以闡述。此或因其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貢獻不及艾儒略，且為數不多的相關文獻主要以葡文寫成。本文即以葡文文獻為基礎，結合明清鼎革之際的福建形勢，闡述何大化如何在社會動盪之中積極與各方交涉，以維繫福州天主教的發展。

何大化，字德川，生於葡萄牙中部的戈維亞 (Gouveia) 鎮，十六歲入耶穌會，先後在耶穌會科英布拉學院 (Colégio de Coimbra) 和埃武拉聖靈學院 (Colégio do Espírito Santo) 接受教育，1623年奉命前往東方傳教，次年抵達果阿 (Goa)，入果阿聖保祿學院 (Colégio de São Paulo) 繼續深造，並

獲得學士學位，隨後在該學院教授文學。約1629年，何大化被派往中國，至遲在1630年8月已至澳門聖保祿學院學習中文；1636年前往杭州，繼續學習語言；1638年初奉耶穌會中國副省會長傅汎際 (Francisco Furtado, 1589-1653) 之命到達武昌開教，創建耶穌會武昌駐地，但因農民軍的連年破壞，傳教工作舉步維艱，至1643年，曾皈依的三百教徒全部離散。教會上層為保護何大化的人身安全，決定將其調離武昌。當時艾儒略陞任耶穌會中國副省南部會長，無暇專注於福州教務，遂命何大化往福州接替艾儒略擔任駐地神父。<sup>(4)</sup>

福州是何大化一生中生活時間最長的地方，從1643年抵達至1677年去世，中間除楊光先教案期間被逐於廣州 (1666-1671) 外，他均在福州傳教。何大化所面對的傳教境況，遠無法與艾儒略時代相比。這期間福建戰亂不斷，北京、南京相繼陷落後，唐王朱聿鍵在福州稱帝 (年號隆武，1645-1646)，但不久亦被清軍擊敗，隨後清軍又與鄭成功政權長年爭戰。福州教務不僅受戰亂嚴重衝擊，且因澳門喪失日本和馬尼拉兩條貿

\* 董少新，歷史學博士，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副研究員。

易航線而無法獲得足夠資金。<sup>(5)</sup>但何大化盡力維持，深入民間發展教徒，並先後與隆武朝廷及滿清地方官員建立良好關係，使福州教務得以延續。

### 何大化在福州地區的傳教活動

1643年初，已年過半百的何大化，在戰火中逃離武昌，乘船沿長江而下，經黃州、九江等地抵達南昌<sup>(6)</sup>，隨後翻越崇山峻嶺，來到建寧縣。耶穌會建寧駐地為艾儒略所開闢，擁有一批虔誠教徒，其中有許多秀才。何大化在此停留兩個月，為六十人洗禮，並利用與教徒李嗣玄的關係，成功化解了一次針對教徒的迫害。他還在教徒李保祿(秀才)和亞克伯(Jacobe)的協助下，通過治病使多人入教。這時何大化接到艾儒略命令，要他盡速前往福州。建寧的教徒非常不捨，派一人前去見艾儒略，希望不要將何大化調到福州。但是考慮到省城駐地更為重要，何大化決定離開建寧。<sup>(7)</sup>

耶穌會福州傳教駐地是艾儒略在十八年前開闢的，艾氏通過與當地文人、士大夫的廣泛交遊，使福建教務發展迅速，每年新入教者達八九百人。1643年，艾儒略在福州及其附近地區為一百五十人洗禮，但是不久便前往江西接受耶穌會中國副省南部會長的任命。何大化來到福州後，至1643年末共為五百人做了洗禮。<sup>(8)</sup>從此，何大化成為繼艾儒略之後福州第二位駐地神父。

艾儒略曾在福州及附近地區開闢多個教會組織，何大化除了管理這些組織，也新建一些新的組織，如1643年在連江縣專門為婦女教徒組建了一個“聖母會”，由十二名女教徒組成，她們都是士大夫的妻妾，對教友會經營有道，成績超過原有教友會。<sup>(9)</sup>1644年何大化在福州共洗禮三百人，並成立了聖母會、守衛天使會、安葬會和婦女教友會等，都很活躍，其中婦女教友會成員已有六十人。他還和教徒一起在福州附近和連江各建一所新教堂。<sup>(10)</sup>教友會是傳教士在各個駐地組建

的基層宗教組織，具有一定規模的駐地都建有一個乃至多個教友會，除了定期的宗教活動如作彌撒、聽講教義等之外，其基本活動是開展慈善工作，以此來增進教徒凝聚力、增強教會影響力。

何大化常到福州周圍地區傳教。某次在連江縣住二十日，為一百六十人洗禮。據他本人記載：“此地之人入教踴躍。我在這期間，人們均積極參加彌撒，並做了懺悔禮和領聖體禮。他們對彌撒非常注重，都希望帶我到其家中做彌撒。所有教徒都擁有十分精美的宗教畫，均為教徒畫家所作。他們對神父甚為尊敬和熱愛。”<sup>(11)</sup>何大化返回福州後，在泉州傳教的意大利耶穌會士聶伯多(Pedro Canevari, 1596-1675)來訪，逗留月餘，建議何氏多到附近的村莊傳教。故在此後數月間，何氏先後走訪了Xán Kién、Çû Yaô、Nân Yêu、Xán Tum、Nan Kéu、Sí Hâm、Ngàn Hién、Nicù Tién等村莊<sup>(12)</sup>，廣泛與普通百姓接觸，收效頗豐。

何大化除通過行醫傳教(見前述建寧縣經歷)外，亦曾為人驅魔。他在福州利用聖水和十字架等為一婦人驅魔，甚至還繪聲繪色地記下他與魔鬼的對話<sup>(13)</sup>，令人覺得不可思議；何大化在連江縣也有這樣的事蹟<sup>(14)</sup>。事實上，此類驅魔事例，在傳教士報告中屢見不鮮。天主教認為，魔鬼本來為天堂中的天使，但因背叛天主而被逐出天堂，遂成為誘惑和迫害世人之魔鬼。不信天主或者信仰不虔之人，魔鬼便可能進入其體內作亂。要將魔鬼從體內趕走，不僅需要堅定信仰，還需要教士通過十字架等聖物、配合經文和“耶穌救我”等口令，方可達到目的。在民間傳教的傳教士，常扮演驅魔師的角色，為着魔的百姓(多為婦女)驅除妖魔，以此勸其入教。何氏雖在年報中記述一些驅魔事例，但在其著作《遠方亞洲》中卻有意回避這類問題，認為祇有羅馬教廷才有權對這類事情做出合適的評判，他本人無權判斷其真實性。<sup>(15)</sup>這一處理方法顯示出他對驅魔之事持有保留態度。

除積極發展下層教徒之外，何大化繼續維繫



艾儒略在閩所建立的士人關係網絡，但其成就似遠不及艾儒略。何氏之中文著述甚少，而在中國士人教徒的天學著述中，僅有數部提及何大化。如閩東著名教徒李九功的《慎思錄》，即為何大化所訂。該書為李九功之子李奕芬輯，書前列校梓、序跋者二十餘人，不知這些人與何氏是否有往來？何氏之葡文著述常提到其與地方官員、文人交往，但很少記錄這些人的姓名，除了李嗣玄、佟國器等數人可考外，大多數無法確定其人，故何氏與福建士大夫之間的交際網路目前尚無法理清。

1649年，艾儒略因舊病纏身而預知時日無多，曾致函何大化“示以辭世不遠之意”<sup>(16)</sup>。艾儒略去逝後，何大化前往延平，將其遺體接至福州，安葬於福州北關興聖坑之十字山，並主持彌撒禮。在該年年報中，何氏描述了艾儒略去逝和安葬經過，並簡要回顧其生平，對艾氏一生的成就給予高度評價。<sup>(17)</sup>

在華傳教的耶穌會士一般會有一名或幾位“男僕”伴其左右，充當助手、中文老師或學員。跟隨何大化的助手可考者較少。1656年，出生於澳門的中國人郭巴相來到福州，作為學員協助何大化傳教，次年成為初修士。<sup>(18)</sup> 1660年，郭巴相前往延平，與郭納爵神父相隨<sup>(19)</sup>，則其伴隨何大化約四年時間。

1660年，葡萄牙耶穌會士郎安德(André Ferrão, 1625-1661)奉命來到福州，協助何大化傳教。<sup>(20)</sup> 郎安德的出生地距離何氏的家鄉不足一里格<sup>(21)</sup>，兩人可謂正宗同鄉。此人的到來使何氏甚為愉悅，可以獲知歐洲尤其是葡國數十年來的情況，略撫其思鄉之情。郎氏在福州除繼續學習漢語外，亦助何氏管理教務，該年11月，郎氏前往連江傳教，洗禮三十人。<sup>(22)</sup> 但不幸的是，郎安德在福州不足一年，便因患天花去逝。這對何氏是一沉痛打擊，從何氏在〈1661年福州駐地傳教要點〉中對郎安德去逝和安葬過程之描述，及對他的高度評價等文句，不難體會到他對郎神父的不捨。<sup>(23)</sup>

1660年，何大化所經營的連江教務受到鄭

成功軍隊攻城的衝擊，教堂被毀。鄭氏軍隊撤退後，教徒又重建教堂。<sup>(24)</sup> 1661-1662年間，由於鄭氏退守臺灣，福建沿海稍寧，但其對福建的威脅仍未解除。何大化依舊在危險之中經營福州及其周邊地區的教務，經常到連江、興化等地傳教，一次在前往興化途中，險些被鄭氏軍隊抓到。<sup>(25)</sup> 至1663年，福州傳教駐地有教徒二千人。<sup>(26)</sup>

從耶穌會年報中，整理出福州駐地每年入教的人數，基本可以反映他在這期間的傳教成績：

年份	領洗人數
1643	500
1644	300
1645	200
1646	152
1647	105/102
1648	100
1649	100
1655	200
1657	167
1661	100
1662	248

資料來源：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Ánuas da China*, pp. 156, 216, 238, 311, 347, 397, 425; BA, JA, 49-V-13, fl. 469; 49-IV-61, fl. 225v; 49-V-14, fl. 155v; 49-V-15, fl. 34v, 149.

從入教人數來看，1643-1649年間出現大幅降低，這主要是因為戰爭和饑荒，何大化對此多有描述。<sup>(27)</sup> 1650年以後，由於連年戰亂、康熙曆獄以及在華各傳教會之間的矛盾，耶穌會中國副省年報多不完整，涉及福州傳教駐地的年報更少。來自福州駐地的資訊，多涉及滿清與鄭氏政權的戰爭情況，無疑這一情況一直困擾着福州傳教駐地的正常發展。其入教人數至1660年代雖有所回升，但與艾儒略時代相比，仍有差距。

## 何大化與隆武朝之關係

1645年，唐王朱聿鍵在福州稱帝，統轄閩、粵、桂三省，福州改稱福京。隆武帝善待傳教士，希望獲得教會和澳門葡人的支援，以壯大軍事力量。隆武帝登基之前，已曾數度召見意大利耶穌會士畢方濟(Francesco Sambiasi, 1582-1649)，隆武元年十一月，畢方濟呈〈修齊治平頌〉，帝御制詩賜答，有云：“憐彼華夷苦，拯余方寸仁。借旒安世後，太昊委來真。”<sup>(28)</sup>次年，帝遣畢方濟往澳門求援。<sup>(29)</sup>

隆武帝嘗至福州天主堂觀摩，“謂規制未壯，不足為上帝歆格地”，遂斥資擴建，“樹坊於門曰：‘敕建天主堂’，而錫(賜)匾於堂曰：‘上帝臨汝’”<sup>(30)</sup>。1646年3月26日，福州教堂拱門修繕工程竣工，何大化記載道：

本駐地教堂進行大門拱頂部分修繕工程竣工典禮，我們有隆武皇帝御賜匾額。教堂大門上刻有“敕建天主堂”五個鎏金大字，意思是說本教堂由皇帝修建。御賜匾額寫着“上帝臨汝”，意思為天主與您同在。除了奉旨前來贈送匾額之官員外，中國副省會長(艾儒略)神父、很多教徒以及兩位身着官服的官員出席了這次隆重的典禮儀式。<sup>(31)</sup>

通過敕建天主堂、贈賜御制詩等形式，耶穌會在隆武朝中獲得了前所未有的崇高地位。傳教士也投桃報李，為隆武帝光復中原的計劃四處奔走。何大化似並未直接參與南明諸朝抗清事務，在這方面，耶穌會士畢方濟、瞿安德(Andreas Xavier Koffler, 1603-1651)和卜彌格(Michael-Pierre Boym, 1612-1659)等人最為突出，而何氏對其事蹟多有記述，如在〈1645年耶穌會中國副省南部報告〉最後，何大化附上瞿安德從廣西寄給艾儒略的信，以及畢方濟出使澳門並返回福州的過程，<sup>(32)</sup>對研究南明史有重要史料價值。

何大化對隆武帝從一個受排擠的藩王之子登上皇帝寶座的經歷非常瞭解。朱聿鍵好讀書，

拒娶妾，繼承王位後釋放其祖父宮中的嬪妃，在鳳陽獄中期間，其夫人誓死相隨並曾割股為其療病。這些表現構成了一個完美的天主教君主形象，故何氏在報告中用大量篇幅予以贊揚<sup>(33)</sup>，而其心中也存有使隆武帝皈依天主教的希望。

何大化也積極與隆武朝的高官接觸，其中最主要的是龐天壽(1588-1657)。龐天壽早在崇禎初即從龍華民(Niccolo Longobardi, 1559-1654)領洗入教，教名亞基樓(Aquileo)，南北直隸相繼陷落後，至福州効忠隆武帝，任司禮太監而獲重用。隆武帝希望通過耶穌會士從澳門獲得西方軍事援助，而天壽以教徒身份之便利，穿梭於帝與西士之間。1645年龐天壽到達福州不久，何大化即親自登門拜訪，並留下了一段有趣的記載。龐天壽被何氏譽為“教徒的榜樣”、“教會的柱石”，交談中龐天壽不時說些葡萄牙語詞匯，並叫來一群奉教伺童，讓何大化考他們教義。龐天壽向何氏承諾盡力幫助所有教徒、教會組織和教堂。此後每逢禮拜日或節日，龐天壽都會命伺童至教堂懺悔。<sup>(34)</sup>

1646年，隆武朝在福州開科舉考試<sup>(35)</sup>，何大化和艾儒略亦趁機在應試文人中發展教務，並通過皇帝和親教的禮部官員壯大教會勢力，對此何氏在〈1646年耶穌會中國副省年報〉中記道：

作為都城的福建省城舉行了科舉考試，有約三十位教徒前來參加，四人考中。副省會長(艾儒略)神父熱情招待他們，將其請至教堂，共用午後點心。大家都認為，應該以聖律和同一條心來團結在一起。神父設法通過士大夫朋友為教會獲得更多利益，尤其是處理與宗教事務的禮部官員；禮部向福建八府所有官員發佈了一些文書，上面蓋有皇帝玉璽，以讓本省所有人都知曉隆武皇帝下達的御旨；御旨中允許為神聖信仰建立教堂，命令所有上述官員立即以皇帝的名義在自己的轄區內廣泛宣傳。<sup>(36)</sup>

隆武帝曾親自北征，欲收復南京，但因缺少良臣能將而收效甚微。不過何大化認為，隆武帝能夠守住南部疆域，“韃靼人似乎無心攻佔福建，因為全省都是阿爾卑斯和比利牛斯一樣的山脈，若冒險進入定會損失慘重，且他們已擁有中國九個最好的省份，缺少此一省他們也並不很在意”<sup>(37)</sup>。如果真能如願，憑藉隆武帝對傳教士的信任，天主教定會在南明疆域內蓬勃發展。但何氏的美好願望不久即因清軍攻入福建而化為泡影。

1646年清軍對福建展開進攻，而由於鄭芝龍被清朝招安，隆武帝失去了最大依靠，清軍很快便拿下福建。在〈1646年耶穌會中國副省年報〉中，何大化記述了清軍由浙江攻入福建的經過<sup>(38)</sup>，又專門記載了清軍奪取福州城。由於當時何大化身在城中，故其記載是第一手資料，可與中文文獻相互參證：

1646年10月26日，作為首都並改名為福京已兩年的省城，被韃靼人攻破。凌晨五點，四百韃靼騎兵由北門攻入，而後續部隊尚有數日之程。城門原本緊閉，但守城門的士兵卻在睡覺。韃靼軍隊用城外死者的棺材壘成小丘，登上城牆。城中官員被驚醒後，打開城門以獲取和平。但在新一輪進攻中，爆炸聲震天，逃跑之人的喧鬧聲亂作一團。爆炸地點離教堂還有一段距離，但(何大化)神父感覺好像是打雷和地震。神父趕緊躲進教堂，撿回一條命。不過沒多久一切重歸平靜，因為無人抵抗，一切都處於和平中。韃靼官員和總督很快進入省城，接管這座城市的政府，將一些有意作亂者斬首示眾，並以復仇的情緒推倒了原來的官署。<sup>(39)</sup>

據何氏記載，隆武帝及其后妃於11月6日被捉，隨後遭到殺害。他不無惋惜地評價道：

隆武是一位很好的皇帝，謙恭而公允，樸素且很有才華，這種品德也給他帶來麻煩，因為他的

大臣們不想讓他知道許多事情。他一直運氣不佳，許多人背叛他，皇權被無恥地削弱，使他失去了重新回到安寧並掌握巨大世俗權力的希望。<sup>(40)</sup>

何大化將隆武政權的滅亡主要歸因於眾臣尤其是鄭芝龍的背叛。鄭芝龍勢力是隆武政權的主要依靠，同時也正是由於鄭芝龍的降清，導致了隆武政權僅存在兩年便被清兵擊潰。何大化對鄭芝龍有較多的描述，不僅因為其與隆武政權關係密切，也由於鄭芝龍曾經領洗入教，但當了海盜後，便背叛了信仰。早在1644年，何大化便注意到鄭芝龍的強大勢力，何大化寫道：

在征服江西省之後，韃靼軍隊目前已打到了福建邊境，但是他們對一位英勇的泉州人(按：即鄭芝龍)心存敬畏，不敢輕舉妄動。這位泉州人憑藉在福建、廣東兩省海域發的不義之財，勢力龐大，令人生畏，祇有他能控制這兩省。[……](隆武帝)完全依靠他的才幹與忠心。他年輕時便在澳門入教，後來入海成為海盜，現在則地位顯赫，位高權重，然而徹底忘記了其宗教義務。但是，有三百名來自各民族的黑人為其効力，這些人都是教徒，他們組成這個泉州人的一個衛隊，他對這些人非常信任。<sup>(41)</sup>

在〈1647年耶穌會中國副省南部報告〉中，何大化描述了隆武政權與鄭芝龍之關係，或可補充中文史料之不足，故詳引如下：

在國家危難之際，為了時勢需要，隆武帝封他為平國公，即軍事最高將領，部隊的將軍與士兵、向邊境發佈命令、財政收入與支出等，都是他的權力範圍。人們像對待一位偉大的慈善家和復興者那樣對待他，已為他建立了幾座堂廟。一些權貴想給他在西門外建一座凱旋門，其氣勢與完美程度堪與羅馬凱旋門相比。但是由於韃靼人比他預想的來得更為迅速，所以工程的牆壁還停留在圖紙之上，無法繼續了。因為天主不想讓叛



教之人享有這樣的工程所展現的榮耀，所以該工程祇建到第一層便被中斷。

[……]他對已擁有的權威感到厭倦，開始慢待他所擁立的君主；他預見要冒很大風險才能夠取得勝利，於是便按兵不動以求自保。據說他與韃靼人暗中串通，命令軍隊放棄邊境，而皇帝當時離邊境很近。韃靼人沒有遭遇抵抗便攻進來。皇帝放棄一切帶三百騎兵逃跑了，但沒跑多遠，便與他的后妃們一起被捉住了，並被交給駐紮在距福州一里格的韃靼王子(按：即多羅貝勒博洛)，王子下令將隆武帝絞死，拋屍河中，一位品德高尚的皇帝就這樣被不幸地殺害了。

在完成了這樣的“壯舉”之後，這個福建人放棄省城，率大軍退守海上。他是一個擁有龐大勢力的中國人，本以為韃靼王子一定會讓他統治浙江、福建和廣東三省，因其在這三省中擁有巨大的貿易利益。然而，他失算了；在諸多許諾之下，他投降了，隨後被帶到了北京，至今仍在那裡。<sup>(42)</sup>

何大化將鄭芝龍的遭遇歸結為天主的懲罰，顯然對他的叛教十分不滿。而鄭芝龍似確曾暗中阻礙傳教士與隆武朝官員的接觸。在何氏試圖拜訪龐天壽之際，鄭芝龍勸龐天壽不要與傳教士往來，因為這些外國人“是從澳門來的間隙”，讓他不要被天主和神父們迷惑。但由於龐天壽早已視傳教士為“心腹”，鄭芝龍的告誡沒有起作用。<sup>(43)</sup>

鄭芝龍降清的舉動為其子鄭成功所不認同。隆武朝被滅後，鄭成功擁立魯王，隨後奉永歷帝為正統，繼續抗清。鄭家軍數度圍困福州城，不僅導致福州城爆發嚴重饑荒，民不聊生，也給耶穌會福建教務造成嚴重衝擊。為了在戰亂中繼續維持教務，何大化很快轉變策略，主動與清朝地方官員建立聯繫。

### 何大化與滿清官員的交往

儘管滿洲人的徹底征服可能會使整個中國恢復平靜，但是他們也造成了極大的破壞。來華耶

穌會士對這個新政權有不同的看法。傅汎際認為他所目睹的這場慘劇恰似末日審判的預演，而有的耶穌會士則樂觀地認為：“征服者僅僅是希望成為整個中國之主並劫富濟貧而已。”<sup>(44)</sup>何大化對農民軍推翻明朝統治以及滿洲人入主中原，表現出惋惜之情，並認為“這個野蠻的韃靼民族無法統治長遠”<sup>(45)</sup>。他將“清國”國號與滿清的野蠻侵略作對比，認為“一片混亂，名不副實”<sup>(46)</sup>。清軍攻入福州後，何大化首次接觸到韃靼人，並描述了其習俗、宗教和政府組織形式，<sup>(47)</sup>從這些描寫中，可見何大化對滿人相當反感，尤其對滿人皈依天主教不抱甚麼希望。

1648年9月，一位劉(Lièu)姓韃靼將軍來到福州，住在福州天主堂隔壁的大屋中，其屬下三千士兵則安紮在鄰近的三條街巷。他們不僅將附近街區的百姓趕出家門，而且經常成群結隊進出教堂，甚至在堂中打牌、吃東西，嚴重影響到何大化和教徒們的宗教生活。迫於形勢，何大化不得不帶上禮品拜訪劉將軍，以尋求庇護。幸運的是，他受到了熱情接待，且數日後將軍又帶着大隊人馬回訪教堂，送來一罇燈油，並對教堂中懸掛的宗教畫贊歎不已。從此，教堂再沒有受到韃靼士兵的騷擾。<sup>(48)</sup>有了這次成功經驗後，至1650年代，何大化在福州繼續積極結交清朝地方官員以獲得保護。1660年，為使連江縣的教堂免遭當地清軍拆除，何大化拜訪了巡撫<sup>(49)</sup>，以水晶杯等禮物相贈，因而從巡撫那裡獲得了一份告示，嚴禁士兵侵犯教堂<sup>(50)</sup>。同一年，何大化還說服地方官員拒絕援助前來求救的六名荷蘭人，其理由是這些荷蘭人是異教徒和海盜。<sup>(51)</sup>而何氏之所以如此敵視荷蘭人，主要是因為17世紀以來，荷蘭人從葡人手中奪走了很多遠東利益和領地。作為葡萄牙人，何大化自然會趁此機會表現一下愛國之心。

在1647-1662年期間，福州教務之所以能夠保存下來，與何大化結交滿清官員、採取靈活的傳教策略有一定關係，而此間何氏所結識的最重要官員是福建巡撫佟國器。

佟國器(?-1684)，字思遠，號匯白，襄平(遼陽)人。其父佟卜年曾隨熊廷弼駐軍遼東，1622年因敗於滿洲人而雙雙下獄，佟國器隨母陳氏遷居武昌並在該地長大，後考中秀才。1643年前後佟家遷往南京，1645年又遷往寧波。同年清軍攻佔浙江，統率清軍向嘉興和杭州進軍的清軍將領之一佟圖賴，乃佟國器的叔伯，經其保薦，國器加入漢軍正藍旗，得授嘉湖兵備道。佟國器於1649-1651年陸任浙江按察使，1651-1653年任福建布政使，1653-1655年任福建巡撫，1655-1658年任贛南巡撫，1658-1660年任浙江巡撫。<sup>(52)</sup>

據教會史家蕭若瑟說，佟國器在北京期間，已與傳教士接觸，並對天主教義“久為心折”，惟因有妾而未領洗，其夫人則先已進教，洗名亞加大(Agueda)。清兵攻入浙後，佟國器又與當時在杭州傳教的衛匡國(Martino Martini, 1614-1661)有交往。此後歷官所至，遍訪各地傳教士，“加意保護，慨捐鉅款，重修福州、贛州、吉安、建昌各聖堂，刊印聖教經書多種，作序弁其首，以廣流傳”<sup>(53)</sup>，可見佟國器與清初天主教關係密切。

1654年，陸任福建巡撫不久的佟國器前往福州天主堂參觀，見教堂規模較小，便倡議地方士紳捐資擴建。何大化《天主聖教蒙引要覽》(以下簡稱《蒙引》)自序(順治十二年正月)云：“茲緣大中丞佟公，弘功濟世，大德匡時，捐奉建堂，崇尚天學，廣搜西書，表彰正道。因檢斯篇，錄訂就正。匪敢云聖教之津梁，聊為進修之捷徑爾。”<sup>(54)</sup>何氏為答謝佟國器捐建教堂之舉，而作《蒙引》相贈，亦希望能進一步使其領悟教義從而入教。從何氏的記述來看，佟國器此前對西學書籍已多有涉獵。而《蒙引》一書亦由佟國器資助刻行，並為其寫序，有云：

泰西何子斯篇，名曰“蒙引”，要使賢愚共喻，篤信力行，虔以奉天，而恪事其主，潔己愛人，虛心體道，終身惕若，無二無虞，操持至精，久而純熟，寂處一室之內，儼然有天主以

臨之，所提撕警覺者，在在然矣。寧等於凡庸之儔，馳騫征逐，事務紛蹟，而莫知所適從。惟翹首而始致歎於清虛碧落之邈，不可即也。豈不重可惜哉！<sup>(55)</sup>

序中除贊揚何大化此書“使賢愚共喻”之外，亦感歎自己長期征戰四方而無暇事主。約順治十二年(1655)五月，福州天主堂擴建竣工，佟國器作〈建福州天主堂碑記〉云：

茲西士東渡有年，建堂行教幾周宇內。今天子鼎定之初，湯子道未乙太常卿兼司天監，治曆明時；咨諸會士，分寓四方，測度闡學。何子德川乃就入八閩省會，建堂瞻禮。余因思夫中國居亞細亞十之一，亞細亞又居天下五之一。東海西海，心同理同，敬天愛人之說，皆踐修之所不能外也。而西士不憚險阻風波，來相勸勉者，是其教真以敬天地之主為宗，故以愛天主所愛之人為務也。爰為之捐資鳩工，開其舊基，煥其堂室，崇奉天主耶穌、聖母、天神，永為耶穌會士闡道之所，與閩士人暨四方昭事君子瞻像究心焉。<sup>(56)</sup>

據劉凝《天學集解》，此碑文為佟國器找他人操刀撰成。佟氏原本於雍正十一年九月託熊解元找李嗣玄代筆，但熊氏至十二月才到李家相告，佟氏已等不及，便另找人作碑記並刊刻出來。但李嗣玄得知佟氏讓他撰碑記後，確為其寫了一篇，名為〈福州重建天主聖堂記〉；後來拿給劉凝看，劉凝覺得此篇比已刊刻的碑文好得多<sup>(57)</sup>，故將此文補入《天學集解》中，有云：

閩省舊有聖堂，乃舊鐸德艾公所建。順治甲午，予奉命撫閩，揆奮之暇，訪今鐸德何公，仰瞻聖堂，而歎規制之未宏也，乃捐貲倡率，而司道郡邑諸大夫，暨鄉紳士，雅有同心，巍煥之觀，成之不日。入斯堂者，凜天威於咫尺，於以滌垢薦馨，陟光天而超幽谷，端在於此。<sup>(58)</sup>

李嗣玄，字又玄，教名德望(Estevão)，福建建寧人，被當今學者譽為明末清初福建天主教的三柱石之一，撰有〈泰西思及艾先生行述〉，並參與校訂艾儒略《口鐸日抄》。<sup>(59)</sup>李嗣玄還曾上疏倡建天主堂。<sup>(60)</sup>他寫的碑文側重辨正教(天主教)異教(佛教)之不同，並強調信仰唯一天主之重要性，劉凝認為此文更能切中重點。

為對佟國器表謝意，何大化又作〈天主頒賜石刻十戒贊〉<sup>(61)</sup>贈之。佟國器所資助重修的一座教堂，原本為葉向高之孫高州君和諸教徒資助艾儒略所建，名為三山堂，1645年隆武帝曾重修三山堂，並御賜匾額，歷經福州淪陷之亂而匾額仍在。至此佟國器再次倡議捐資擴建，使該堂不僅躲過戰亂，且愈發壯觀。張瑪諾(Emmanuel Jorge, 1621-1677)1655年5月寫於杭州的一份報告中提到，佟國器此舉乃為表示對其夫人的尊敬：

我們耶穌會在福州有一個不錯的教堂，而現在該教堂更加非比尋常，或者說具有皇家性質了，因為佟巡撫雖然還不是教徒，但出於對他已入教的太太亞加大夫人的尊敬，擴建該教堂，無論工程規模還是花費，都是巨大的，耗資二千餘兩白銀。福州城的多位官員奉巡撫之命也參與了工程。佟總督經常前來視察工程，與何大化神父交談，並以一切愛心和禮節幫助這個傳教駐地。早在他在該省擔任布政使期間，便已對教會表現出這樣的愛心了。<sup>(62)</sup>

這裡所提到的“福州城的多位官員”，在〈建福州天主堂碑記〉中詳記其名與官職，其中包括閩浙總督佟代、福建左布政使周亮工、通政司右參議郝惟訥、漳州提督楊名高、臬長董名魁、學使孔資洙、兵使祖建衡等人。通過佟國器，何大化結識了一批地方士紳，這成為他在福州繼續傳教的有力保障。

佟國器赴南贛任巡撫時，邀請何大化一同前往。1657年，何氏前往江西，時任耶穌會中國副

省會長的瞿西滿(Simão da Cunha, 1590-1660)在江西傳教，區域包括四個城市以及臨近許多村莊。何氏除出入巡撫官邸外，也到這些教區探視教徒和傳教，此行共洗禮四十二人。<sup>(63)</sup>

此後，佟國器任官所到之處均善待當地傳教士，資助修建天主堂，為傳教士中文書撰序。除何大化《蒙引》外，佟氏還先後為陽瑪諾《天主聖教十誠真詮》、賈宜睦《提正編》(1659)作序。1660年，佟國器致仕返回南京。不久楊光先掀起教案，佟國器亦受牽連，但因已致仕，未遭懲處。康熙親政後，佟國器罪名得到昭雪。據柏應理說，1674年佟國器終於下定決心休妾，率正室和三百餘家人一同領洗入教，洗名彌額爾。<sup>(64)</sup>1684年，佟國器在南京去世。

佟國器是明清鼎革之際與天主教關係最為密切的滿清地方大員之一，對耶穌會度過戰亂難關幫助很大。清初奉教士人對佟國器的評價甚高，如李祖白《天學傳概》云：“會有中丞匯白佟、廉察鶴沙許二公，信向綦堅，宦遊所到，捐貲營築，以奉天主，俸入不為己有，而為天主有，其視明葉文忠、徐文定、韓蒲州、劉成都、李罔卿、楊京兆數君子，樂為道侶身主者，又何讓乎？”<sup>(65)</sup>將佟國器與晚明葉向高、徐光啟、李之藻、楊廷筠等人並列，或有些言過其實，但對於動盪時期的中國天主教而言，佟國器的確發揮了重要作用，對福建耶穌會尤其如此。

## 結語

在何大化的苦心經營以及地方官員和教徒的支持之下，飽受創傷的福州傳教事業在1650年代和1660年代前期有了恢復和發展。但好景不長，福建教務的發展又因楊光先發起的教案而再度受挫。

1671年3月，被逐至廣州的傳教士陸續返回原來的駐地。何大化於1672年回到福州，仍堅持傳教，惟因年事已高而活動較少。1677年2月22日，何大化在福州天主堂中去世，享年八十五歲，在



華傳教四十七年。胡璜《道學家傳》云：“何大化，字德川，路西大尼亞人，崇禎九年丙子至，傳教福建，大清康熙十六年丁巳卒，墓在福州府北門外。著《蒙引》一卷。”<sup>(66)</sup>十六年前何大化安葬郎安德時，便希望自己去世後亦葬於郎氏墓旁。<sup>(67)</sup>故福州的傳教士和教徒在安葬何大化時如其所願。

何大化臨危受命，1643年入福州接替艾儒略，通過結交隆武朝和清朝官員，在戰亂之中維繫福州地方天主教的延續，因此對天主教在福州乃至中國的傳播做出了貢獻。但是，在東西方文化交流方面，何大化的成就遠無法與其前任艾儒略相比。他僅寫過一部教義入門書，即《蒙引》，在西方科技入華方面幾無表現，與地方士大夫的接觸亦無艾氏頻繁。究其原因，首先，儘管何氏入華之始便積極學習中文，但其時已年過三十八歲，故中文水平似一直不高。其次，何大化在福州傳教期間恰逢明清鼎革之際的動盪與戰亂，無論著述還是交遊，無不受其影響。再者，何氏未系統學過科技知識，無法實踐科技傳教策略。

不過，何大化受過嚴格的文學訓練，並表現出較高的葡文寫作能力。來華後，除了正常的傳教工作，耶穌會上層主要看重他的這一才能，命他較多地承擔耶穌會中國年報和傳教史的編纂工作。1637年，初到杭州不久的何大化便奉命編纂了〈1636年耶穌會中國副省年報〉，到福州傳教後，他又先後編纂了1643-1649年七份年報，從而成為來華耶穌會士中編纂年報最多的傳教士。此外，他於1644年完成了兩卷本中國耶穌會史巨著《遠方亞洲》，1654年又在福州完成了《中國分期史》。何大化的著作主要是向西方介紹中國，以及教會在華之發展情況，其材料來源包括中國編年史，利瑪竇、金尼閣、曾德昭等人的著作，耶穌會歷年中國報告等，當然也包括何氏在華四十多年的親身經歷和對中國社會的觀察所得。《遠方亞洲》的一部分以及《中國分期史》的大部分內容，介紹了中國歷史、政治與教育制度、社會

文化等內容，僅憑這兩部著作，何大化足以被視為早期西方漢學家之一。

就對中西文化交流的貢獻而言，何大化與艾儒略相反，後者側重於將西方宗教、文化介紹到中國，故中文著述甚多，且被譽為“西來孔子”；而前者側重於將中國歷史以及傳教信息向歐洲傳遞，故葡文著述較多，成為一名耶穌會歷史學家和早期漢學家。

【本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學術研究獎學金項目“葡萄牙耶穌會士何大化與中國”成果，特此致謝。同時，復旦大學“985工程”哲學社會科學創新基地文史研究院及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在近年支持本人的相關研究，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 【註】

- (1) 林金水：〈艾儒略與明末福州社會〉，《海交史研究》1992年第2期，頁56-66，頁99；林金水：〈試論艾儒略傳播基督教的策略與方法〉，《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第1期，頁36-45；林金水：〈艾儒略與福建士大夫交遊表〉，《中外關係史論叢》第5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頁182-193；Tiziana Lippello and Roman Malek (eds.), “Scholar from the West”: Giulio Aleni S. J. (1582-1649) and the Dialogue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hina,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1997；陸芸：〈艾儒略與張賡——明末清初天主教在福建的傳教策略〉，《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頁77-79。
- (2) Jose Maria Gonzalez, *Historia de las Misiones Dominicanas de China*, 5 tomos, Madrid: Imprenta Juan Bravo, 1955-1967。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年再版，頁387-436；吳旻、韓琦：〈禮儀之爭與中國天主教徒——以福建教徒與顏瑤的衝突為例〉，《歷史研究》2004年第6期，頁83-91。
- (3) Eugenio Menegon, *Ancestors, Virgins and Friars: The Localization of Christianity in Late Imperial Mindong (Fujian, China) 1632-1863*,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2；張先清：〈官府、宗族與天主教：17-19世紀福安鄉村教會的歷史敘事〉，中華書局，2009年。
- (4) 此段參見拙著：《葡萄牙籍耶穌會士何大化與中國》，待刊稿，頁15-44。
- (5)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Anuas da China (1636, 1643 a 1649)*, ed., introdução e notas de Horácio P. de Araújo. Macau: IPOR; Lisboa: Biblioteca Nacional, 1998, p. 230.

- (6) 其逃離的經過見Antonio de Gouvea, *Asia Extrema*, segunda parte, Biblioteca da Ajuda (BA), *Jesuítas na Asia (JA)*, 49-V-2, pp. 579-581.
- (7) (8) (9) (10) (11)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Ânuas da China*, pp. 152-155; p. 151, p. 156; p. 159; pp. 216-219; p. 158.
- (12)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Ânuas da China*, pp. 161-166. 這些村落名暫無法還原中文相應的名稱。
- (13) (14)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Ânuas da China*, pp. 156-157; pp. 159-161.
- (15) Antonio de Gouvea, *Asia Extrema*, primeira parte, fl. VIIv.
- (16) 李嗣玄：〈思及艾先生行跡〉，《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二冊，臺北：輔仁大學神學院，1996年，頁932。
- (17)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Ânuas da China*, pp. 417-419；李嗣玄：〈思及艾先生行跡〉，《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二冊，頁919。
- (18) BA, JA, 49-V-14, fl. 155v.
- (19) 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中華書局，1995年，頁310。
- (20) BA, JA, 49-V-14, *Annua das Provincias de Fô Kiên e Kiâm Sí do Anno de 1660*, fl. 439v.
- (21) BA, JA, 49-V-15, fl. 34.
- (22) BA, JA, 49-V-14, fl. 739v.
- (23) BA, JA, 49-V-15, fls. 33-34v.
- (24) BA, JA, 49-V-14, fl. 739v.
- (25) BA, JA, 49-V-15, fl. 149v.
- (26) ARSI, Jap. – Sin. 134: *Sina-Catalogi Breves et Triennales 1621-1755*, fl. 345v.
- (27)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Ânuas da China*, pp. 347, 353-354.
- (28) 鐘鳴旦、杜鼎克、蒙曦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六冊，臺北利氏學社，2009年，頁445-450。
- (29) 隆武帝有詔書頒給畢方濟，英譯本見Albert Chan,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Monumenta Serica*, no. 35 (1981-1983), pp. 88-89.
- (30) 李嗣玄〈思及艾先生行跡〉，《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二冊，頁930。
- (31)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Ânuas da China*, pp. 311-312.
- (32)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Ânuas da China*, pp. 269-284. 另參見畢方濟：《奏摺》，《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本。
- (33) (34)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Ânuas da China*, pp. 233-236; pp. 241-243.
- (35) 關於隆武帝舉行科舉考試，參見謝浩：〈隆武“福京”“選舉”考〉，載《臺灣文獻》第四十卷(1977年6月)，頁105-192。
- (36) (37) (38) (39)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Ânuas da China*, p. 322; p. 237; pp. 290-293; p. 317.
- (40)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Ânuas da China*, pp. 317-318. 關於清軍捕殺隆武皇帝，中文方面的記載多不甚詳細，可參見計六奇：《明季南略》，中華書局，1984年，頁329。
- (41) (42) (43)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Ânuas da China*, pp. 182-183; pp. 350-352; p. 242.
- (44) 羅馬耶穌會檔案館, Jap. - Sin. 123: 141v.
- (45) (46) (47) (48) Antonio de Gouvea, *Cartas Ânuas da China*, p. 183; p. 290; pp. 293-297; pp. 398-399.
- (49) 應即1659-1661年任福建巡撫的徐永禎，遼東人。
- (50) BA, JA, 49-V-14, *Annua das Provincias de Fô Kiên e Kiâm Sí do Anno de 1660*, fl. 739v.
- (51) BA, JA, 49-V-14, *Annua das Provincias de Fô Kiên e Kiâm Sí do Anno de 1660*, fl. 739.
- (52) 此段內容參見A.W.恒慕義主編：《清代名人傳略》之〈佟國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譯，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355-358；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二冊，中華書局，1988年，頁49-54。
- (53) 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河北獻縣天主堂，1931年，頁263。
- (54) 何大化：〈天主教蒙引要覽〉自序，順治十二年刻本，《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二十三冊，頁483-484。
- (55) 《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二十三冊，頁477-480。
- (56) 佟國器：〈建福州天主堂碑記〉，《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二冊，臺北：學生書局，1966年，頁963-978。
- (57) 劉凝輯：《天學集解》卷九，聖彼得堡俄國公共圖書館藏抄本，頁47-48。
- (58) 劉凝輯：《天學集解》卷九，頁44-47。
- (59) 吳巍巍：〈福建天主教的“開教三柱石”〉，《中國天主教》2008年第1期，頁41-42。
- (60) 李嗣玄：《建天主聖堂疏》，劉凝輯：《天學集解》卷九，頁48-50。
- (61) 筆者未見此文，或已佚。
- (62) BA, JA, 49-IV-61, fl. 225v. 與此相同的一段文字也出現於〈1675年耶穌會中國副省年報〉中，見BA, JA, 49-V-16, fl. 197, 蓋為後人誤抄。
- (63) BA, JA, 49-V-14, fls. 157-157v.
- (64) 柏應理：《一位中國奉教太太——許母徐太夫人事略》，徐允希譯，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38年，頁59、頁104。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頁264。
- (65) 李祖白：〈天學傳概〉，《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東傳福音》第二冊，頁540。
- (66) 胡璜：〈道學家傳〉，《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三冊，頁1181。
- (67) BA, JA, 49-V-15, fl. 34.

# 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教學體制

戚印平\*

作為一所神學院，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教學體制必須遵守《耶穌會會憲》中的相關規定，但基於客觀條件與現實需要，為依據范禮安在1597年10月下達的具體指令，實際施行的主要課目，分別是包括多種語言教學的人文課程 (Humanitas)、包括自然科學內容的哲學課程 (Philosophia, Artes)，由教理神學和倫理神學構成的神學課程 (Theologia)。(1)

必須承認，雖然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教學體制還不能算是完整意義上的大學教育，但它確實標志着遠東耶穌會教育體制中的最高水準。

可能是由於葡萄牙書籍神父桑托斯(Domingos M. G. dos Santos, S. J.)那篇著名文章的影響(2)，澳門聖保祿學院在目前大多數的著述中被稱為遠東第一所西式大學，但更多的證據表明：由於當時種種歷史條件的限制，1594年建立的聖保祿學院雖然擁有較為完備的教學體制，但它仍然是一所神學院。換言之，澄清聖保祿學院的教學體制，不僅對我們認識聖保祿學院的屬性有重要意義，而且可以由此及彼，瞭解天主教東傳時期西方教育模式在東方傳播的真實情況及其深遠影響。

## 《耶穌會會憲》中的相關規定

作為一所神學院，無論它擁有怎樣的內部機制與多重功用，它作為教育機構的教學體制和教學內容仍是它有別於其它普通修院的基本特色；而作為耶穌會設立在遠東傳教地澳門的聖保祿神學院，無論它擁有何種社會功能，其因地制宜的教學體制與教學內容，亦不僅是它區別於當地其它耶穌會修院以及歐洲和亞洲地區其它耶穌會學院的基本特徵，同時也是本文論述無法回避的重要問題。

從歐洲教育史的角度看，耶穌會士對於教育的熱衷與實踐對於現代教育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正如許多學者再三指出的那樣，這個修會對於高等教育的巨大貢獻不僅體現在相對完整而系統的教學科目上，而且還表現在遠勝於中世紀修道院教育的教學管理與教學方法上。

作為耶穌會屬下神學院，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教學科目當然不能違背修會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對此，我們必須參看羅耀拉在《耶穌會會憲》第四部第五章〈學生學習的科目〉中對此所做的詳細規定。其曰：

351：1、在本會中，獲得學識的目的在於憑着神的恩惠幫助會員自身以及其鄰人，所以無論是全體還是個人，會員在決定何種學科並進行何種學習時，均應以此目的為基準。就一般而言，有助於此的(學科)有各種語言的古典文學、論理學(辯論術)、自然哲學、倫理學、形而上學、經院神學、實證神學和聖經。被送入學院者，應在考慮到時間、場所、人員等情況後，聽從負主要責任者認為在我主中最有作用的科目安排，致力於上述目的最有成效者。

\* 戚印平，現任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香港中文大學、臺灣清華大學客座教授，香港城市大學講座教授。



352：古典文學應加上文法，還應包括修辭學。

353：在學院中，如果沒有充分時間來閱讀公會議、教令、聖博士以及其關於倫理的問題，而對經院哲學尤有基礎者，可在獲得上長許可後，在完成學業後作個人的閱讀。

354：根據年齡、能力、傾向及各人的基礎知識、以及我們所希望的共同之善，他們應履修上述所有學科、或其中之一、或其中若干。無法在所有科目上獲得優秀成績者，應努力在若干學科中成績優異。

355：同樣，關於各人應選學哪個科目的詳細決定，應由長上分別制定。但如果條件允許，希望在上述各科目中擁有更優秀的基礎。

366：對某些人而言，雖然不擁有獲得上述學識的可能，而祇是希望其聽取懺悔、或成為從事同樣工作的神父，以便減輕其他人的負擔，也可將其送入學院。如果是由於年齡及其它原因，不能期望這些人或其他人獲得上述科目的充分知識，應根據長上的指示，學習能夠掌握的知識，努力掌握關於語言與倫理例題的知識，尤其是加深那些有助於服務人類靈魂共通之善的知識也是有益的。

357：一科目需花費多少時間，何時進入下一課程，應在合適考試後，由長上酌情決定。

358：各科目中習得的，必須是最為穩妥、並得到廣泛認可的教義。傳授該教義者也與此相同。為此，學院長的決定應留意為了神的更大光榮的全體會員。

359：關於異教作者書寫的古典文字，不得在授課中講授不道德的內容。但可採用本會認可的其它內容，例如“埃及的掠奪”。又基督教作者，如果其著作是好的，但作者並不恰當，亦不可用於講授，以免受到他的誘惑。無論是古典文學或其它科目，詳細審定何種書籍應用於講義，何種書籍不得用於講義是有益的。<sup>(3)</sup>

很顯然，按照《會憲》的要求，適合於神學院學生學習的科目門類頗多。在一般情況下，這

些科目有包括各種語言、文法和修辭學在內的古典文學，論理學(辯論術)，自然哲學，倫理學，形成上學，經院神學，實證神學和聖經等等。但或許考慮到不同教育機構所面臨的不同需要與具體問題，羅耀拉同時又為上述科目的學習安排留下了足夠的調整餘地，他在不同的條目中反復申明這一觀點，即學院的主要責任者可在充分考慮時間、場所以及不同人員的年齡、能力、傾向和基礎知識後，確定其選修的不同科目和具體時間，以便取得最好的學習成效。

對於《會憲》的上述規定，另一個值得關注的要點是，基於“幫助會員(即學院學生)自身以及其鄰人(即信徒與其他不信者)的(學習)目的”，羅耀拉第366條的相關解釋中，委婉地認可了學習者可以依據自身的條件，分別接受程度不一的課程體系，即“由於年齡及其它原因，不能期望這些人或其他人獲得上述科目的充分知識”，但他同時強調，“(他們)應根據長上的指示，學習能夠掌握的知識，努力掌握關於語言與倫理例題的知識，尤其是加深那些有助於服務人類靈魂共通之善的知識”。在這裡，羅耀拉沒有對這些“服務人類靈魂共通之善的知識”作進一步的具體說明，但它顯然是指所有學生必須就學的課程，即包括經院神學、實證神學和聖經在內的神學科目。

或因有鑒於此，羅耀位又在《會憲》第四部分第6章〈在上述科目中獲得進步的手段〉中，前後呼應地再次論述了上述學習科目及其學習方式。其曰：

366：知識的掌握要循序漸進，開始自由學藝前應掌握拉丁語的知識，在進入經院神學前的掌握自由學藝的知識，在學習實證神學前必然擁有經院神學的知識。聖經的學習應與其它學科同步，或者在完成了這些學科再加以學習。

367：同樣，無論是對聖經所用的語言還是翻譯語言，應根據不同場合及各人條件，聽從長上做出的最佳判斷，或先或後加以學習。

這一順序應由長上酌情而定。但如果學習語言，其最終目的之一，必須是保護教會認可的翻譯。

368：為在語言學習中避害趨利，應取得神學學位，或至少比較精通，或充分瞭解教父所作的解釋與教會的決定。但如果某人會由於極度的謙遜和堅定信仰，避免於語言學習受到傷害，並有益於共通之善與他們自身，長上可給予免除，允許其進入語言學習。

369：學習中的所有入應聽取得到公義、由長上指名的教授進行的講義。無論其是否會員，我們希望這些教授都是富有學識、誨人不倦、並在授業與講演時熱衷於學生進步之人。

370：如果其它方法對某人有用，上長可依其賢明的程度允許其免修(某些課程)，如有必要或切實可行，公開授課中的內容亦在學院內外進行個別教授。

371：(除了低學年、或因某種需要而施行的臨時教育)會員們不得在管區長不認可的公開場合進行講學。但如果確有能力、尤其是已經完成學業者，若無其它更重要工作，亦可從事講學。

372：如有可能，學院應為(會員之)家所有人設立圖書館，並將鑰匙交給長上判斷的恰當之人。此外，各人手邊也應有必要書籍。

373：但不得在這些書籍上加註批語，而圖書保管員亦必須管理這些書籍。

374：學生需擁有規則嚴整的講義。講義應預先精心準備，以便以後複習，此外，對於不解之處要進行提順，並做好有助於記憶的筆記。

375：學院長應留意在學校及家的規定時間內加以複習。由一名學生重複課堂上論述的問題，其他人旁聽並相互提問，如有自己無法解決的問題，應向教授提問。學院長還應考慮進行與不同科目相應並有效的討論會與演習。

376：對於初學者，長上應幫助他們抄寫講義，並讓他們在字裡行間抄寫幫助理解的筆記。

在古典文學或其它學科有所進步者，應在紙片上記錄聽課內容和有記錄價值的內容，並對值得長久保留的內容作簡略整理，然後按順序重新抄錄在筆記上。

377：學院長必須監督包括教授和學生在內的所有人，完成在我主之中的各項義務。

378：由於討論會對學習自由學藝和經院神學者尤為有益，所以即使他們所在的學校並不屬於本會，也應參加在那裡舉行的討論會或通常的演習。在那裡，必須在謹慎行事的同時，展示學識。(因特別理由而無法施行時另當別論)在學院中，在週日或其它日子，可以飯後由學院長指名自由學藝和神學不同年級的學生辯護命題，凡逢此時，可於前一天將此命題張貼於學校大門之上，以便希望參與者加入討論或聽取討論。在命題的辯護者進行簡單證明後，無論(會員之)家的成員還是外人，都可提出反駁。一人司會，指導參加討論者，並為聽取討論者歸納討論問題的說教內容、提醒發言者的結束時間，並向所有討論者分配可發言的時間。

379：除上述兩種討論之外，學院內每天有一小時用於討論。如前所述，其時有一人司會。此舉的目的在于更好地磨練知性，為了神的光榮，澄清在上述領域中產生的難題。

380：就學於古典文學者，應在規定時間中集合，在指導者之下，就該科目的相關內容進行討論。在週日或其它規定日期，在飯後進行命題論證，在其它日子裡作文寫詩，或討論是否可以成文，或將已經完成之作誦讀於大庭廣眾。第一場合應當場出題，第二種場合應預選出題。

381：所有學生、尤其是學習古典文學的學生，通常應使用拉丁語，並背誦教授指定的部分。此外，還必須鼓勵磨練文體的練習，並有人訂正作文。此外，可根據學院的判斷，某些人還可個人閱讀課外讀物。每週一日，在飯後由一位學業進步者用拉丁語希臘語進行說教，其主題應可在學院內外造成良好影響，並鼓勵他在主中成為完全之人。

382：關於複習、討論和使用拉丁語，可在不同場所，因時因人的不同情況，作相應的變更。關於此事，至少應由從長上處獲得一定權威的學院長分別處置。

383：為更好地幫助學生，我們希望將相同程度的學生集合在一起，以促成因神聖競爭心而產生的相互刺激。有時可幫助他們，將不同學生的作品、尤其是學習古典文學者的作品、學習自由學藝和神學者的命題論證，送致管區長或總長之處。在完成學業、返回會員之家時，應預先通知其接受關於所學全部科目的考試，並幫助這些學生。

384：且不說學習自由學藝和神學的人，對於其他人，也必須有個人學習的安靜時間，以便更深刻地理解講義涉及的內容。

385：如學院長認為適當，可在個人學習時間中閱讀解釋書，但必須為學習者精心選擇至少一冊。學生也可書寫在他們看來特別有益的內容。

386：必須防止急躁冒進者，但對某人而言，亦可給予刺激，使之振奮精神。為達到這一目的，學院長必須親自調查，或通過委託給監督者和視察者的工作，充分地瞭解學生。如果有人無意於學習，或者缺乏相關能力，在學院中空費時光，應將其逐出學院，並代之以為服務於神而能夠取得更大進步者。

387：如有人不適合學習，但卻適合於其它工作，可讓他在會員之家或者學院中從事被判斷為合適的工作。如果作為學生而進入學院之人既不適合於學習，亦不適合於其它工作，可讓其退會。但學院長在考慮這一問題時，應通知管區長或總會長，聽從其指示。

388：修完一科目後，可按照學院長的考慮，閱讀最初閱讀範疇以外一冊或幾冊書籍，並再次溫習該科目，此外，如學院長認為恰當，還應摘要與該科目相關的內容。

該摘要應比課程結束時擁有的理解以及尚不充分的、在學習完成的最初筆記更為簡短、更有條理。

389：該摘要應獲得掌握更優秀知識、擁有更清晰思考與判斷力、並可因此工作使他人受益的人完成，並得到教師的認可。其他學生亦可在其後將其用作教師的註解與自己輯集的主要內容。此外，該摘要應在欄外加以標註，為此後檢索方便，製作內容一覽表則更有作用。如果將這些內容精粹與個人的考察編入其它各類書籍，那麼如前所述，如無總會長的審查與許可，任何東西不得出版。

390：可以規定時間內準備公開考試。接受精心準備的考試，並接受對酌恰當的學位。但是，為避免所有的野心與不潔慾望的滲入，不應該讓他們就位特殊的席位，雖然他們就學的大學通常會設立特殊的席位，但所有人應就位相同的席位。在接受學位時，必須避免與貧民不相符的費用。這些學位不應失去謙恭，它的接受必須旨在為神的光榮而幫助鄰人。

391：為了完成學業者本人或他人的進步，長上應基於在我主中的生活的更大作用，來考慮是否進行私下或公開講義。<sup>(4)</sup>

羅耀拉的上述規定篇幅頗長，論述得也極為詳細，它甚至具體到初學者們如何整理筆記，討論前如何對命題進行準備，選擇合適的課外讀物等等。有些時候，如此瑣碎的就事論事或許會讓讀者產生這樣的錯覺，即上述過於細緻的條文規定似乎不應該出現在《會憲》這樣的莊重文本之中，因為它更像是某位老教師給予晚輩的教學心得。

如果換一個角度，我們的確可以在《會憲》詳細說明的這些學習方式中，看到那些一再被現代教育史家津津樂道的諸多教學特點：其一，強調“學習知識應循序漸進”；其二：溫故知新的學習方式，其中包括授課內容的復述、筆記的整理；其三，靈活多變的學習方式，例如對自由學藝和經院神學院學習尤為有益的各種形式的討論會；其四，精心挑選有益的課外讀物；其五，要求展開競爭，以刺激在校學生的學習熱情。但由於本節討論的主題，我們特別注意到羅耀拉在強



調“學習知識應循序漸進”時，將這一“循序漸進”的學科順序排列為拉丁語知識、自由學藝、經院哲學、實證神學以及聖經的明確順序。如果我們將上述學科與羅耀拉在《會憲》第五章提到了學科門類加以比較，兩者的相似性以及後者在學科數目上的精簡都是極為明顯的。如果將它與前引《會憲》第四部分第十二章〈本會大學的教授科目〉中提到的學科內容加以比較，這一基本教學內容的一致性和具體科目的精簡趨勢，無疑表現得更為明顯而突出了。

很顯然，在羅耀拉以及整個耶穌會的教育理念和教育實踐中，理想教育的學科門類及其基本內容並無本質性的根本差異，無論是在更多世俗色彩的大學教育還是更多宗教意味和考慮的神學院教育，情況均無二致，唯一的不同就是學科數量與學習時間的調整。

### 日本府內神學院的示範

作為同屬一個教區且成立時間更早的日本府內神學院<sup>(5)</sup>，這所性質完全相同的教會學校教育機構不僅成為我們考察澳門聖保祿神學院的重要參照物，而且亦能夠在相互印證的比較研究中合理推斷出後者不見於史料記載、或者記述不全的某些方面。而作為上述判斷的另一依據，日本府內神學院也同樣是由耶穌會視察員范禮安親自創建、並為之制定一系列重要規定的。僅此而言，對於它的分析與回顧，就成為我們考察澳門聖保祿學院的重要前提。

在以上關於神學院學習科目的分析中，我們曾注意到《會憲》賦予學院負責人因地制宜、即酌情調整學科安排和學習時間的特權。或許正是基於這一點，范禮安才能夠在耶穌會遠東教區的神學院教學中大刀闊斧地進行如下變動。

在日本耶穌會舉行的首次協議會(1580-1582年)上，范禮安在關於議題第八項“是否在日本為我會會員設立若干像學院那樣共同生活的修院所做的裁決中聲稱：

在日本設立學習語言的神學校、修練院、神學院是不可缺少的。因為沒有它們，耶穌會的統治與維持就是不可能的。……關於學院，我想目前最好設立兩所學院。這是我的想法。第一，關於已經在豐後府內市設立的學院，我的意圖是，現在祇教授文法和人文學(課程)。此外，還應學習(日本)文字的書寫方式以及作為日本修士必須掌握的其它知識。另一個神學院應儘可能早地設立於(京)都，以便在那裡學習哲學和更高級的學問。這是基於下述理由，第一個理由是，……那裡所接受的修道士(無論是日本人還是葡萄牙人)都是無知而必須學習的，所以我認為在這個學院中講授文法、人文學以及日本人必須掌握的眾多知識是極為恰當的。第二個理由，根據見解二中記述的各種理由，在(京)都設立學院極為重要。在該學院中，應當研習哲學和其它更高程度的學問。已經在豐後學了拉丁文的人應該被送到該學院中去。<sup>(6)</sup>

關於范禮安裁決中提到的神學校，我們將在其它的專門文章中加以論述，但從本章的討論主題看，我們當然注意到他在此提出的一個新的學科分類與教學安排。首先，范禮安似乎在此提出了一個不同於歐洲的教育體制，這個依次遞進的教育結構是由神學校、修練院以及最高級別的神學院所構成的；其次，語言學習在整個教育體系中佔有特殊的地位，除了“學習語言的神學校”，業已成立的府內神學院似乎也是文法以及日本文字的學習為主；第三，根據他的設想和教學安排，在修完了上述課程之後，才能夠進入由預定建立的(京)都神院所教授的哲學和更高級(更高程度)的學問。關於這一“更高級”、或者“更高程度”的學問，范禮安沒有明確說明，但我們很容易想像，作為一個神學院，它所教授的“更高級”或“更高程度”的學問，無疑就是《會憲》中一再強調、即前述“服務人類靈魂共通之善”的神學課程。

基於本文的討論重點，我們當然會對范禮安重新界定的學科分類產生興趣。很顯然，文法、人文學科、哲學學科以及“更高程度”的神學學科這一更為簡單而清晰的教學思路，很容易使我們聯想起有關歐洲教育的中文著述和相關文獻。在艾儒略(Giulio Aleni)神父作於1623年的《職方外紀》和《西學凡》中，與范禮安同為意大利人的這位耶穌會神父所介紹的學科門類就包括所謂的文科、理科和教科，其基本的教學內容，亦分別是之勒鐸理加(ethorica)，斐錄所費亞(philosophia)和加諾揚斯(canones)。考慮到艾儒略這兩部著作的撰寫時期要晚於范禮安在日本創建的神學院、甚至要比1594年建立的澳門聖保祿學院還要遲，其論述中與范禮安學科分類的頗為吻合不免使人浮想聯翩，因為後寫的著作有可能考照施行已久的教育實踐。

與此相比，在孟三德神父(Eduardo de Sande)根據范禮安手稿整理的《天正遣歐使節記》一書中，兩大類別的學科分類、即第一大類中包括文法學、修辭學、辯論術及其它關於語言的各種學科，第二大類中關於自然的學科、關於倫理的學科以及研究超自然事物的學科，似乎更接近前述范禮安對於日本神學院所作的學科安排。考慮到孟三德此書是依據范禮安的原稿、而出書出版之後又被作為日本神學院的教材之一，我們有理由猜測，這兩者中間存在着某種內在聯繫。

眾所周知，由於日本傳教形勢的逐漸惡化，范禮安設立兩所神學院的計劃未能實現，但是，這並沒有影響到上述學科教育的逐步展開。

根據考證，雖然1580年正式建立的日本府內神學院還沒有走上正規，在那裡就讀的學生也不過寥寥數名葡萄牙學生<sup>(7)</sup>，但最為初級的語言學習卻立即展開。值得特別關注的是，除了通常必有的拉丁文課程之外<sup>(8)</sup>，府內神學院的語言學習還包括傳教地語言即日本語的學習。為了取得良好的教學效果，教會還特別為之配備了日語教師，著名的日本修士養方軒·保羅。據記載，這位年過七旬、曾是佛教僧侶的老人不僅精通漢學和古

典文學，而且還擁有多方面的知識。由於他的勤奮與忘我，保羅被公認為是神學院最理想的日語教師。就連對日本人極為鄙視的卡布拉爾神父，亦認為他的學識和品德已無可挑剔。他說：“(神學院)除了拉丁語的授課外，每天還有日本語的授課。教他們的日本修士保羅精通日本語及其文章寫作，他還通過書籍的翻譯為教會做出了巨大貢獻。保羅已經年過七十，雖已年邁，卻以他的謙遜和高德向我們提供了典範。願主使他長壽，再讓他多活幾年。”<sup>(9)</sup>

兩年之後，府內神學院在結束了人文課程的學習後，按預定計劃開始了後續的哲學課程與神學課程，為此，范禮安特地向日本派遣了遠東傳教史上極為著名的戈麥斯神父(Pedro Gomez)，作為上述課程的主講教師。

作為許多中國學者並不熟悉的戈麥斯神父，我們需要特別關注其經歷中的以下兩點：

其一，戈麥斯神父1535年出生於西班牙南部的塞維利亞，1553年加入耶穌會，因為他在入會前就開始了哲學學習，所以於1555年受耶穌會委派去葡萄牙的科英布拉大學教授哲學。戈麥斯在那裡教了十五年的哲學，其間曾協助羅馬耶穌會最著名的教授馮塞卡神父(Pedro de Fonseca)編寫過八卷本的哲學概論，並因此於1557年被葡萄牙國王授予Magister Artium (M. A.)學位。

其二，戈麥斯神父在1570年前往亞速爾群島傳教，1581年又輾轉抵達中國澳門。據利瑪竇記載，在被派往日本之前，他擔任後來與聖保祿學院一牆之隔的耶穌會澳門修院的院長。<sup>(10)</sup>在1581年的一次重要會議上，戈麥斯神父與時任中國傳教區上長的卡布拉爾神父等人一起決定讓利瑪竇前往肇慶建立教堂。另據榮振華神父的考證，戈麥斯神父不僅鼓勵羅明堅學習極為深奧的中文，而且還與他一起編寫一部基督教教理書。<sup>(11)</sup>

1583年11月2日，戈麥斯在寫給范禮安的信件中報告了在府內神學院開始的哲學課程。他說：“我是在1583年9月20日到達府內的。到達

那裡之後，我立即與諸住院的上長弗洛伊斯神父趕往下關，訪問了領主(大友義統)和王(大友宗麟)，接受了他們的盛大歡迎，此後，我立即按照視察員神父以及準管區長神父給我的指示，在府內開始了哲學課程。……首先讓聽取授課的五位修道士作了靈操。在結束之後，神父在一萬一千天使殉教者的日子，為他們舉行了彌撒，然後開始上課。”<sup>(12)</sup>

在稍後11月12日寫給總會長的信件中，戈麥斯神父又對這門新開設的哲學課程作了更為詳細的記述。他明明白白地告訴總會長：

在這個神學院裡，有我會的神父三名、修士十二名，其中有二人是日本人，其他都是歐洲人。根據視察員以及準管區長的命令，開始了哲學課程。聽課的人祇有五人。這是因為在聽課人中還沒有充分掌握拉丁語的日本修士。但在我主的感召下，目前能夠聽課者的五人已在進入哲學課程前行了靈操，然後在聖耳舒拉日，由教授為他們獻了彌撒，給了他們聖體……。當然，這一課程不像歐洲那樣詳細。憑神的幫助，一面縮減托萊多神父的哲學課程，一面授課，這在日本也許夠用了，尤其是在第一次。<sup>(13)</sup>

戈麥斯信中所說的托萊多神父(Francisco de Toledo S. J.)出身於西班牙的科爾多瓦，曾在巴倫西亞大學學習哲學，後又去薩拉曼卡大學學習神學；叙階神父後，於1558年入耶穌會，翌年受耶穌會第二任總會長之邀，至羅馬的羅曼神學院教授哲學和神學。在當時聽課的學生中，就有後來在日本創辦神學院的視察員范禮安。1569年，他開始擔任教皇庇護五世(Pius V)的教皇說教廳的說教師，並在這一重要職位上工作了二十四年之久。托萊多是一位富有獨創性的學者，他留下的著作多數與亞里斯多德著作有關，這其中包括1561年對Dialectica的註釋以及在1572年、1673年以及1574年出版的有關Logica、Physica和Anima

的哲學著作，並多次再版。毫無疑問，戈麥斯神父在府內神學院哲學講義中的依據應該是托萊多在1572年出版的關於亞里斯多德論理學的註釋。當然，戈麥斯在他的寫作過程中肯定還參照過他的老師馮塞卡的哲學著作。

府內神學院的預定課程安步就班地進行着。在結束了兩年的哲學課程後，戈麥斯於1585年的4月開始神學課程的講授。同年度的《日本年報》明確記載：“復活節過後，戈麥斯神父開始神學講義。”<sup>(14)</sup>在1585年8月20日弗洛伊斯於長崎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說：“復活節過後有了些空暇，由於處於開始學習的良好狀態，戈麥斯神父開始了神學講義，安東尼奧神父(P. Antonio Prenestino)開始了秘跡的講義。”<sup>(15)</sup>

與開始於1583年年底的哲學課程一樣，戈麥斯的神學課程也沒有符合日本需要的現成教材，他不得不一面上課，一面撰寫他的講義。然而，由於戈麥斯在教授哲學課程的同時還兼任其它職務，教材的寫作一再中斷，直到豐臣秀吉在1587年發佈了傳教士驅逐令後，無法巡視教務的戈麥斯才因禍得福，獲得了較多的寫作時間。他從京都躲到了相對安定的九州，全力以赴地完成了神學院學生的這部教材。

根據考證，戈麥斯神父的著作大約完成於1593年9月前後，早先是用拉丁語寫成。兩年後的1595年，又被譯成了日語。<sup>(16)</sup>這部重要著作的全名為“為耶穌會日本人會員所作的天主教要綱、日本管區管區長戈麥斯的著作”(Compendium catholicae veritatis, in gratiam Japonnicorum fratrum Societis Iesu, confectum per Rdm. Patrem Petrum Gomezium V. P. Societatis Iesu in Provincia Japonica)。這部通常被簡稱為《天主教要綱》的著作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為〈天球論〉(de Sphaera)，是從自然科學的角度來講天主教神學理念中的宇宙模式以及上帝神性在自然中的完美體現，第二部為〈亞里斯多德三卷《靈魂論》與《小論集》摘要〉(Breve Compendium eorum, quae ab Aristotele in tribus libris de anima et in parvis



*naturalis dicta sunt*)，是湯瑪斯·阿奎那對亞里斯多德的《靈魂論》、《小論集》註釋的概括。第三部為〈以特蘭托公會議對於教理解說為基礎的天主教信仰體系的概說〉(*Catechismus Tridentinus*)，是根據特蘭托公會議對教理的解說而展開的神學論述。(17)

需要說明的是，我們在這裡論述日本府內神學院及其哲學與神學課程並非節外生枝，事實上，那個較澳門聖保祿學院早十多年的神學院與後者有着極為密切的關係。正如我們在此前相關引文中一再看到的那樣，澳門聖保祿學院從成立之初，就一直屬於日本教區管轄，或直截了當地被一再確定為日本教會的一個機構。而在強調上級絕對服從上級的耶穌會內部，屬於同一個教區管轄的同類神學院，很有可能秉承相同的教育理念，開設有相同或者相似的學科內容，並且執行相同或相似的教學模式。

換一個角度，作為晚於日本府內神學院十餘年、但基本上是前後相隨的澳門聖保祿學院而言，參照同一教區中既有的現成模式，也是合乎情理的自然之事。還必須考慮到的一點是，正如我們再三提到的那樣，當原在日本的耶穌會士被驅逐出境後，澳門的聖保祿學院曾一度成為大批避難者的主要營地。在他們中間，有原為日本神學院的許多學生與教師，不僅如此，這些日本神學院的學生與教師在避難澳門期間，其學習與教學工作並沒有因此中斷。從某種意義上說，正是這些日本神學院的教師與學生的來到，才使得澳門聖保祿學院的規模與品質都上了一個臺階，而澳門聖保祿學院也因此在全體教區中具有了更高的地位與作用。

如前所述，考察日本府內神學院的教學體制與教學內容並非多此一舉，它不僅可以成為我們研究澳門聖保祿學院時值得信賴的有效參照系，而且可以從日本神學院的相關文獻和相關研究成果中，為後者研究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缺失提供或者彌補某些重要環節。

## 主要教學科目與內容

或可作為上述結論的相關佐證，我們在許多有關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文獻記錄中清楚地看出這一基本教學模式的承嗣關係。1594年11月9日，剛剛完成澳門聖保祿學院基本建設工程的范禮安神父在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透露：“我已任命修院(院長)神父孟三德為該神學院的院長。除此之外，學生和作為教師的神父與修士，加起來共有十八人。現在那裡(神學院)有為孩子們建立的學校，文法與古典學的兩個班和教授倫理神學一個班。除此之外，這裡還為尚未完成課程的三個神父開設個別的神學課程。如果管區長神父送來我所要求的學生，本地聽取神學課程的就會有六、七人。”他在信中還說：“我現在已寫信給日本，要求在定期商船返航時給我送來十名學生修士，在神的幫助下，今年我或許還會從印度再派些其他人來。一年之後，我想在當地開設哲學課程。我期待目前正在學習古典學的六位修士能和來自於印度及日本的其他人一起進入這一(哲學課程)。”(18)

在出自孟三德神父之手的〈1593年3月至<sup>(15)</sup>1594年3月為目的日本年報〉中，作者聲稱：“現在該神學院中有我們耶穌會士十九人。視察員神父(范禮安)還命令再從日本前來八至十名修士。我們還在等待從印度再來幾人。時至今日，這裡有四個班級，即(教授)讀寫的班級。在那裡就讀的孩子超過二百五十人。那個班當時就在中國(澳門)，是文法的班級。它以前就有了。古典學的另一個班級是在今年增設的，所以除了外部的人(非耶穌會士)之外，還有我們的夥伴、即今年從印度前來的七位修士。也許從明年開始，他們就會與我們等待的來自於印度和日本的其他人一起開始聽講教養科目。現在還有一個班級正在講授倫理神學。隨着時間的推移和神的幫助，我們希望在視察員神父返回之前，能夠再增設(教授)其它學科的更大班級。”在信的最後部分，孟三德神父還補充道：“除了這些課程之外，我讓該神學院中負責

中國傳教事務的兩位神父講授神學。他們今年以更高的熱情進行授課。我們期待着有更多的神父來到此地，並獲得更大的成果。”<sup>(19)</sup>

在〈1597年日本年報〉(戈麥斯神父1598年2月17日作於長崎)的附件中，我們看到一份附件出自迪亞斯(老)(Manuel Dias, 李瑪諾)神父之手，這位時任聖保祿神學院院長的耶穌會士十分清晰而準時地告訴我們說：“現在，這裡(澳門聖保祿學院)有耶穌會士五十五人。其中有神父二十二人，其餘的人是修士。中國內地還有韶州和南昌的兩座住院。加上那裡的五位神父和二位修士，共有耶穌會士六十二人。其中神父二十七人，修士三十五人。神父中有六人是教師，其中神學(課程)一人，倫理神學(課程)二人，(哲學)課程一人，拉丁語(課程)二人。還有一人正在聽講神學(課程)，六人正在修練期的第三年，其他人從事告解、說教以及耶穌會固有的聖務。修士中有九人正在聽講倫理神學，其中三人是日本人。有七人在聽講哲學，八人在學習拉丁語，其中六人是日本人。還有九人是助理修士。”<sup>(20)</sup>

在作於1604年1月27日的〈澳門耶穌會神父迪亞斯的神學院1603年年報〉中，院長神父迪亞斯同樣明白地告訴我們：“有八位神父和四位修士在學習神學，八位修士在學習倫理神學，五人在學哲學，三人在學古典學。有二位神父在講授神學，另二人講授倫理神學，一位神父講授哲學，另一人講授古典學，還有一位修士在講授文法。一位神父在讀寫學校中教授課程，此外他還負責說教告解等聖務。”<sup>(21)</sup>

1608年11月11日，神學院在寫給總會長的一份報告中說：“思辨神學的課程有二個(班)，倫理神學的課程有一個(班)，有相當數量的聽講者。神學通常不受人歡迎，但(在這裡)博得非常的滿足。”<sup>(22)</sup> 在作於同年(1616年)某個時期的〈神父迪亞斯關於聖保祿學院的上長與慈悲家〉中，作者告訴我們：“從一開始到1594年的11月末，它還是修院，但那裡面始終就有着讀寫的學校。在某個時期，它還有一個拉丁語的班級。從前述

1594年12月1日以後，它成了神學院。當時范禮安神父將耶穌會士們分到了修院與神學院中，並分別確定墨西拿神父(Lourenço S. J. Mexia)和孟三德神父為修院和神學院的上長。(在神學院中)進行着拉丁語、倫理神學和神學的課程。但是，這所修院與神學院的分離並沒有持續到1597年9月。從那個月開始，根據該視察員神父(范禮安)的命令，修院與神學院再度合併，由年長的迪亞斯(老)(Manuel Dias, 李瑪諾)神父擔任院長。在那裡，進行着拉丁語、教養科目、倫理神學和神學的課程。拉丁語和倫理神學的課程還在繼續進行，教養科目和神學課程在有聽講者的時候進行。到1616年為止，幾乎都有聽講者。”<sup>(23)</sup>

1617年1月5日，澳門聖保祿學院院長西羅尼莫神父在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中提到了來自於日本的學生和教師，並敘述了若干課程的實際情況。他說：

本管區現在已經沒有修練院了，而且也祇有一名修練期的學生。他和另外兩人一起進入了該神學院，那兩人是被流放至此的。剩下的一人由舉止高雅、德才兼備的一位神父照料他。這位神父就像自己在歐洲的老師一樣盡力教育他。在修院中，沒有人正在學習歐洲的學問，但修院中有剛開始學習日本語的人和熟悉它的人。除此之外，還有比較精通日本諸事的幾位神父正在學習日本的各種(佛教)宗派，通曉此事的一位日本修士擔任教師兼翻譯。這是他們以後在日本滅絕偶像崇拜的武器。神學院中擠滿了長年在日本歷經磨難、並為主服務的老人們，所以這裡充滿了激情。修院中也充斥着有助於教化的氛圍。每年都在進行心靈修業。有幾位神父可以說是始終如一。該(日本)管區的人們情緒低落，他們認為這是主為了考驗他們才給他們如此的苦難與長年的迫害。為了挽回我主的心，乞求神聖的慈悲，該管區的所有人都進行大量的祈禱與苦行，這足以讓他們重燃激情。現在，該神學院除了禮拜一之外的其它所有日子如此安排，有二日

在聖秘跡前的作一小時的祈禱，並履行每週鞭笞兩次的義務。一日身穿粗布，一日斷食並頭戴荊冠。除了在聖秘跡之前通常舉行的祈禱之外，在晚飯休息之後，還進行聖母瑪利亞的祈禱。除此之外，各人還作其它的苦行與祈禱。……有四位神父正分別從事面向外部人們的倫理神學課程，兩個班的拉丁文課程與讀寫，還有歌唱的教育。所有人都竭力完成自己的義務。當地的孩子是純真的，所以對他們施加大力教化會收穫成果。葡萄牙人認為他們超過了(東)印度的其他所有人。這麼說是因為他們從幼年時起就是傑出的書記員、聖歌隊員。他們精通音樂，並以此極大地幫助了教會。(24)

在作於1617年1月8日、名為“澳門耶穌會神父迪亞斯的神學院1616年年報”的教會文獻中，這位院長神父又說：“日本的迫害還在持續，由於今年沒有前往彼地(日本)的航海，所以這所神學院中擁有與去年致信閣下時幾乎相同的會員。即現在這裡有九十二人，其中神父五十一人，日本學生十人，其他還有助理修士。神父內有五人是教師，一人是倫理神學，二人是拉丁語，讀寫與計算學校的教師一人。聖歌隊教師一人。由於

神學院祇有小房間，所以會員數量回昇到神學院所必要的數量。”(25)

在另一份作於1619年12月28日的〈1619年年報〉中，作者這樣寫道：“澳門的這所神學院就如同一所神學校，由於接受了日本、中國和柯欽支那(越南)三個傳教地的人，所以今年在那裡的耶穌會士達到了八十六人。其中神父四十七人，修士三十九人，還有被日本和中國驅逐出來的人，剛剛從歐洲來到這裡的人，以前就在這裡的人。其中盛式四誓願神父十五人，助理修士九人。還有教師五人，倫理神學一人，哲學一人，拉丁語一人，讀寫一人。”(26)此外，在更晚些時候的〈澳門神父迪亞斯的神學院1620年度年報〉中，作者又告訴我們說：“本年1620年，駐在該神學院的會員們有八十人，即神父四十五人，修士三十五人。由日本人和葡萄牙人構成，其中既有學生，也有助理修士。神父中一人講授思辨神學，還有一人講授倫理神學，有二人是文法與古典學的教師，其他二人中一人在學校中教授讀寫，另一人是歌詠的教師。”(27)

根據這些信件和另外一些教會文獻，日本學者還編定了一份關於澳門聖保祿學院開設課程以及相關參與師生情況的綜合統計表格。茲援引如下：

表三：澳門聖保祿學院的課程及參與人員

日期	人物	拉丁語課程	倫理神學課程	哲學課程	神學課程	其它
1594.10	教師	包括傳統的文法與同年開講的古典學	-	預定1595年開講	-	
	學生	有修士七人和院外人接受古典學課程	-	-	神父二人	-
1594.11	教師	文法及古典學	-	預定1595年開講	-	-
	學生	-	-	-	神父三人	-
1594.12	教師	-	-	-	-	-
1596.1	教師	兩個班級	一個班級	-	二人	-
	學生	-	-	-	神父五人	-
1597.9	教師	-	-	-	-	-
1598.2	教師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
	學生	修士八人，其中日本人六人	修士九人，其中日本人三人	修士七人	神父一人	-



日期	人物	拉丁語課程	倫理神學課程	哲學課程	神學課程	其它
1600.1	教師	其中文法一人，古典學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
	學生	其中古典學課程有修士八人及日本人三人	修士六人	修士六人	神父二人	-
1603.1	教師	古典學一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
	學生	修士十人	修士七人	修士五人	神父四人及修士六人	-
1603.1-9	教師	其中文法一人，古典學一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
1603.10	教師	其中修士維艾拉為文法二年級教師，修士費爾南德斯為古典學一年級教師	其中有羅德里格斯和拉格納	洛佩斯	波爾吉斯，帕西高和助理教師卡波尼奧	-
	學生	修士三人	修士七人	修士五人	神父八人和修士六人	-
1604.1	教師	其中修士維艾拉教授文法，修士費爾南德斯教授古典學	其中有羅德里格斯和拉格納	洛佩斯	波爾吉斯，帕西高，卡波尼奧統轄神學課程	-
	學生	其中修士三人學習古典學	修士八人	修士五人	其中神父八人、修士四人	-
1606.11	教師	修士洛波	羅德里格斯、洛佩斯	貢薩維斯	迪亞斯(小)，費爾南德斯	-
	學生	修士二人	修士五人	修士二人	-	-
1608	教師	修士戈麥斯	貢薩維斯	迪亞斯(小)，洛佩斯、波爾多尼諾)	-	-
	學生		修士二人	修士六人	神父、修士各四人	-
1608.11	教師	-	一人	-	二人	-
1609.1	教師	修士費爾南德斯教授古典學	拉格納	-	迪亞斯(小)兼任教務長，波爾多尼諾和助理教師貢薩維斯	-
	學生	-	-	-	神父四人、修士五人	-
1609.11	教師	-	-	-	-	-
1611.11	教師	-	一人	一人	二人	-
	學生	-	耶穌會士十一人及若干外人	耶穌會士十一人及若干外人		

日期	人物	拉丁語課程	倫理神學課程	哲學課程	神學課程	其它
1615.1	教師	-	洛佩斯	-	波爾多尼諾兼任教務長	
	學生	-	神父一人、修士二人	-	修士五人	
1616.1	教師	貢薩維斯教授二年級，馬爾凱斯教授一年級	費爾南德斯，並兼任教務長	-	二人，又因學生不在而休課	-
1617.1	教師	二人	一人			
1618.1	教師					
	學生	其中日本修士十人，歐洲修士一人				
1618.6	教師	貢薩維斯教授二年級	洛佩斯，並兼任教務長	費依萊，科埃略統轄哲學課程)	-	威萊馬諾教授數學
1618	教師	-	-	-	-	-
1619.1	教師	一人，教授文法一人	一人	-		
	學生	-	修士二人	修士三人	-	-
1619.12	教師	二人	一人	一人	-	-
1620.1	教師	-	-	-	-	-
1620.9	教師	貢薩維斯、科埃略	洛佩斯，並兼任教務長	-	-	中、日文教師各一人
1620末	教師	一人教授文法，一人教授古典學	一人	-	一人	-
1624.1	教師	二人	一人	-	-	中、日文教師各一人
1635.9	教師	修士馬夏特教授二年級，卡維裡教授一年級	洛特-加龍省	巴爾博薩	蒙特羅，費雷拉	-
	學生	修士二人	修士一人	修士人	七人-	

必須承認，由於缺乏更多的可靠資料，上述統計表收集的資訊和內容並不完整，例如，表格涉及時間下限祇到1635年為止；再者，即便是在已經涉及的年代中，開設課程與參與人數亦可能有所遺漏或差錯。然而儘管如此，此表還是可以向我們提供相對系統的基本資訊，而其中最主要的內容，亦至少包括以下兩個方面：

其一，由表格提供的資訊可知，自1594年12月神學院開設到1635年9月為止，澳門聖保祿學院開設的課程內容至少包括拉丁語、文法、古典學、倫理神學、哲學和神學課程。雖然這些課程的門類與《會憲》中對於神學院學習科目的要求基本相符，而就整體而言，它顯然與日本府內神學院的既定模式更為接近。

其二，雖然聽課的學生數量不多，大多數時候還不到十人，但這些如此漫長的時間裡，上述課程的教學卻幾乎沒有中斷，而且還時常有神學院之外的非耶穌會士聽課。由此可見，作為一所神學院，儘管澳門聖保祿學院的規模和實際參與人數與我們的想像尚有一段距離，其教學體制也未必像歐洲同類神學院那樣正規或嚴謹，但它的教學科目還是基本穩定的，其教學內容和教學進度也是頗有秩序和計劃性的。

### 不同科目的教學模式

如前所述，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教學科目與《會憲》特定章節中提到的學科名稱有所不同，即使是與近在咫尺、且同屬一個教區的日本府內神學院相比，同樣有所差異。這一點可能是取決於不同的社會環境和傳教需要，但另一種可能是由於文字表述的不同所致。關於這些可能性，我們或可能看范禮安神父為澳門神學院教學體制與教學方式下達的特別指令。

這份名為“視察員神父范禮安(15)197年10月為該澳門神學院授業給予的命令”(以下簡稱《授業命令》)的規則篇幅頗長，內容也極為豐富，由於此文的重要性與特殊意義，我們將盡可能完整譯出規則全文，然後再加以適合的重點分析。<sup>(28)</sup>

范禮安的《授業命令》共分為六章，逐一論述神學院教學的基本方式以及六門主要學科的具體要求。在類似於導言的部分中，范禮安首先指出：“此次本神學院的創設，尚未有關於學習的確切行動命令，在此處講課的教師和學習的修士，出身於不同管區，存在着在那裡授業方式的不同習慣。因此，如果沒有關於它(授業)的確切命令，很容易成為形成巨大混亂的原因，甚至發展為每年的新改變。為此，除了我們學事規定的確定的事項之外，我想就這些學習中應當遵守的事項制定若干制度是好的。就本神學院的教師與所有班級全數遵守的所有事項形成實踐規則。”

由上文可知，范禮安制定這份學業規則首先是考慮到學院中的教師與學生來自於不同管區，並擁有不同的學習習慣；另一個含而不露的用意，是因為澳門所屬教區的形勢變化迅速，因此必然制定統一的學習規則，以避免可能產生的混亂。基於這一考慮，范禮安該規則首先談論的就是普遍通用於不同學科的一般性要求。

#### 第一章，關於各種學習中共通的若干事項

一、休眠後的學年度與授業，如於9月15日。即學事長、教師和輔助教師，應按照教皇庇護四世的教皇任意令，以下列次序作信仰告白。學生在彌撒大祭壇完成第二彌撒後，應在教會交差廊上安置用祭壇布覆蓋的桌子(作為次祭壇)，桌上在點燃蠟燭的兩支銀製燭臺之間，安放基督受難像。桌上的那具(受難像)傍，應放有打開彌撒典文首頁的彌撒典文。福音書一側的桌下安置一把院長使用的椅子。再其下安置一長椅子。桌旁另一側的前方再安置一張(長椅子)，並為有必要的人士安置坐墊。在完成以下準備後，神學院的院長、學事長以及全體教師和輔助教師，應身着長斗蓬前往那裡，在基督受難像前祈禱，分別坐在椅子和長椅子上，然後作以下信仰告白。首先以“我某某以堅定的信仰確信以下事項(Ego N. firma fide credo etc)”開始(信仰)告白。在這一(耶穌會)固有的神學院中，無論是開始任何新學問的課程，或是成為輔助教師及學事長的所有人，即使是在其它場所，或者在當地就任其它職務時已經作過告白，都應以可以聽到的聲音朗讀信仰告白。其他人應跪在他的身後。(信仰告白)完成後，他們前往長椅子處，在那裡坐下。其他所有人逐一按以下順序，用可以聽得見的聲音立初誓。“又我某某，願意以以下事項為誓約，並立誓云云(Ego idem N. spondeo, voveo, ac iuro etc.)”。立誓也要跪着進行。在提到“神的神聖福音(Et haec sancta Dei Evangelia)”時，應將右手放在彌撒典書之上。公開考試期間不作彌撒。儀式完成後，應對着基督受難像唱禱詞，然後入內。



二、七時拉丁語教師開始上課。其他(教師)各守其時。全體成員在開始早上的課程時，應用拉丁語作祈禱。祈禱至少要延續十五分鐘。這是基於我們的學事規定中院長規則第三十五條。院長、學事長、教師以及根據院長判斷在神學院中的其他神父，應身着長斗篷，全體修士不穿它前往聆聽。下午上課的教師們應在那時作祈禱，他們同樣應前往聆聽。

三、在信仰告白、討論、祈盼、學問的所有公開考試中，須按以下順序就座：第一院長，第二學事長，第三神學教師，第四倫理神學教師，第五教養科目教師，第六(拉丁語)一年級的教師，第七二年級的教師，他們之後是其他輔助教師神父。

四、在院長或學事長中某一人、或兩人都出席的祈禱、授業和討論中，應得到他們的憐憫，說“最虔誠的院長，最完美的院長(Rector religiosissime, Gymnasiarcha integerrime)”，而院長則應更早地從主教或加比丹得到憐憫。

五、在討論時，無論誰進行反駁，都要向院長、學事長、議長以及其他傍聽者請求寬恕。學生不得對任何人、並非那樣(高位和立場)的人、比他更有權力的人、以及現在此還不是自己教師的人們強行提問。教師也不可向其他教師提問。任何教師都不得向院長、學事長提問。但教師可以向非教師發問，院長和學事長可向所有人發問。即使是修辭學的問題，辯護人在作最初回應時，如果對方不是自己的同班同學，應從反駁的對手那裡請示寬恕。所有的辯護性結論，應在公開陳述前請示學事長。

六、無論帶有怎樣的權力，所有教師為上課而進入班級時，應面向聖像跪下作祈禱。它(聖像)應為此而預備於其中。上課應坐在椅子上，開始上課時首先要行祝福，在下課鐘聲響起後，再作同樣的祈禱後再離去。

七、教師為了進入學校中庭或班級時，祇要不是接受聖品的神學課程在學者、或者倫理神學

課程的在學者，不可向世俗學生脫帽，但是對於修士可以那樣做。

八、教師每月一次根據名冊，讓自己的所有世俗學生進行告解。而在應當是第二次的在大祭壇舉行的彌撒以及每天的授業上進行告解。它(彌撒)在敲響那裡的鐘後開始。學校的鐘也由他敲響。每個班應預備一冊名簿，記寫為舉行彌撒而無法來此者。

九、每次開始上課時，按以下順序敲響學校的鐘。上午七時開始上課，九點半結束。即將開始其它課時，應鳴鐘。下午也同樣處理。

十、學生中的任何人不得進入中庭。而上課也不得攜帶任何武器。

在隨後的章節中，范禮安對於學習及生活的作息時間安排作了頗為詳盡的規定。其曰：

## 第二章，上課日與休息日

一、神學、倫理神學、課程(應為教養·哲學課程，即第四章中提及的教養課程)以及拉丁語一年級的開課日，始於7月1日的早上，結束於9月14日。因此課程應始於(7月)15日，其餘低級開課日應始於聖母昇天大節日(8月15日)前一日的下午，以神學課程結束，為期一個月。

二、每週有一天休息，在無聖日的時候，休息日是禮拜三，但如果碰到某些(聖日)，遵守以下順序。如果聖日正好是禮拜二，休息日就是禮拜四，如果碰到禮拜六，休息日就是禮拜三。但如果一週還有其它節日，那一天就休息日，不再設其他休息日。聖方濟各(沙勿略)日不上課，對於這一聖人亦執行有關其它諸聖人的上述命令。

三、耶誕節前一天的下午，五旬節的主日(復活節的前五十日)後的禮拜一與禮拜二，(聖)灰的禮拜三(復活節前四十六日的禮拜三、四旬節的第一日)的下午，不上課。而由此到最後第八日復活節的每天下午，在我們教堂有晚課或有完整的合唱時，下午亦不上課。在其它日子

裡，即便某個教堂中進行說教、全贖宥或者節日慶典，也要上課。

范禮安此項規則的以下章節，是關於不同學科的具體要求。

### 第三章，關於拉丁語課程

一、上午兩個半小時、即七點到九點半，下午兩小時、即從三點到五點授課。但禮拜六下午講授一個半小時。禮拜三，下午於兩點半開始，因為白晝縮短。

二、在下午有課的所有日子裡，聽講拉丁語課的修士在連禱後，應立即作四分之三的重複，但告解與修練日除外。

三、擁有世俗學生的教師，應在所有禮拜六的下午，在敲響結束鐘前於班上唸聖母連禱。學生們應在聖母像前與之唱和。

四、教師在向修士提問上課內容和其它問題時，他們(修士)應當脫帽起立。教師亦應向他們脫下皮萊塔(聖職者角帽)，並命令他們落座後戴上帽子，然後回答問題。聽講拉丁語的校外學生們應脫帽起立發言，如果他們(校外學生)沒有接受聖品，老教師應稱他們為vos。

五、在修辭學的討論中，如果答辯者是修士或世俗人士，應坐在教師的椅子旁，脫帽，作同樣的公開考試祈禱。但在討論之外的場所作公開祈禱時，應身着長斗篷，戴帽，坐在椅子上朗讀它們。

### 第四章，關於教養科目

一、本課程的教師，在開始課程前，應與其他教師一樣作課前祈禱，然後開始“關於倫理學的必要性與實用性(De necessitate et utilitate Dialecticae)”的講授。在祈禱時，院長、學事長及其他人應與第一章第二節所說的那樣起立。如果不是抄寫(經典)解釋，應在上午八點開始，講授一小時半，在九點半結束。下午與其它班級一起祈禱，三點半上課，五點結束。但若是抄寫，上午的課是個半小時，下午的課是二小時。

二、每個禮拜四下午班級討論。討論中兩個學生為前一日校外學生反論後引出的、放在椅子上的三個結論辯護。每個月在禮拜四再舉行兩次更為莊重的討論。其時，相同的結論應在兩日前預先放在班內或神學院中的指定場所。院長、學事長、神學與倫理神學的教師以及神學課程的在學學生，應前往討論場所。

三、進入教養課程的修士在有課但無告解的所有下午，應在住院作四十五分鐘討論。從班上返回後十五分鐘，應鳴鐘。所有進入神學課程者可擔任主席。

四、如沒有接受聖品，世俗學生應脫帽坐着上課，提出不同意見。接受聖品的人應戴着帽子發言。所有修士應按第二章(應為第三章)第四節的要求行事。但他們(世俗學生)和修士應脫帽坐着提出不同意見。對於沒有接受聖品的世俗學生，教師應稱他們為vos。

五、在持續三學年的(教養科目)課程結束後，應公開接受由三名考官舉行的石上考試。<sup>(29)</sup>他們中的佼佼者考試時擔任主席，在最初的石(即考試)上作公開考試的祈禱。

六、最初的三塊石頭(考試)與最後的石頭通常是在上課時間，分別持續一整天。考試須提問倫理學的所有因素，即普遍概念、範疇論、命題論第一卷(分析論)、前書(分析率)第一卷、後書第一卷，命題、詭辯反駁論。向考試者問“有怎樣的可能性(in quo possit)”，以此呈現錯誤的推論。另外(三位)考官按照先自然學、後形而上學的順序，分別就各個問題向他們提出反駁，而他們則就自然學和形而上學的問題作辯護。同樣，(考官)分別提問論理學的因素。最後，他們還要對各個問題加以反駁。

七、在三階臺階上為考試準備高背長椅。那裡坐着院長、學事長、考試的議長以及二位考官，他們的後面按順序依次坐着神學(教理神學)、倫理神學等教師，但教養科目的教師除外，他們不在考場之中。長椅子上還坐着神學課

程的在學學生，儘管他們還是學生，外部的修道士和其他世俗學者。

八、最初石頭(考試)這樣進行，首先完成班級的準備。在院長和考官的席位上加以天蓋。進入石頭後開始歌唱。其後議長進行祈盼。祈禱結束後再次歌唱。考試者在石頭後脫帽站立，根據考試進行另外的祈禱。石頭有一塊放在考官們面前，(考試者)祈禱完畢後，坐在自己的位子上唱歌。歌畢坐在石頭上。議長宣佈考試開始。如果(考試者)是修士，就說“虔誠而淵博的回答者(Religiose, et perdocte respondens)。”如果是世俗人士，就說“富有才智而淵博的回答者(ingeniose ac perdocte respondens)。”隨後說：“為開始您的考試，請回答通常提出的問題。請提您的自然學和形而上學的問題。(Pro initio tui examinis, responde quaestionibus solitis, et proponere tuum physicum, et metaphysicum problema)。”

對此，考試者應從石頭上起立，這樣回答：“極為賢明而虔誠的老師啊，在開始我的考試時，我將回答通常提出的問題，然後下令我提出自然學和形而上學的問題。奉您的命令，我的名字是某某，國家在某處(Sic jubet, sapientissimus et religiosissimus praeses, ut pro initio mei examinis respondeam quaestionibus solitis et proponam mea physicum et metaphysicum problemata. Quoniam sic jubet, mihi nomen est NN., patria N.)。”如果是修士，就說：“我的名字是某某。我還是耶穌會士。我將聽取極為賢明而虔誠的老師、我的某位神父提出的問題(Mihi nomen est NN., pro reliquis Societas Jesu. Audivi omnia requisita ad praesens examen a sapientissimo et religiosissimo praeceptore meo patre N.)。”說完此言後，應坐到石頭上，提出下列問題。“我將提問自然學的問題。所有的自然能否因同時被分開的部分而在實在上得到區分。我支持肯定的意見。同樣，我將提問形而上學的問題。所有的運動是否緣於實體。對此，我將根據顯示以下命題作答。第一個命題是，行為來自於實體，或者為此而行

為者。第二個命題是，行為將以以下方式結束(Meum physicum problema petit(v.g.) num totum physicum distinguatur realiter a partibus simul sumptis. Ego teneo partem affirmativam. Nunc idem metaphysicum problema petit(v.g.): utrum omnes actiones sint suppositorum, cui ego respondeo per has propositiones. 1. propono: Actiones proficiscuntur a suppositis, vel ab agentibus quo. 2. propono: Actiones terminantur etc)。”

提出問題後，議長就普遍概念開始考試。“虔誠(或富有才智)而淵博的回答者，請談談有關範疇論學說有幾個普遍概念(Religiose et perdocte respondens, pro doctrina Praedicabilium, dic quot sint Universalialia)。”有關提問的話語應有重複。

如果議長就普遍概念作出他認為充分的質問，第二考官將就範疇論發出同樣的提問。接下來第三考官同樣就命題論提出質問。然後再由議長就(分析論)前書提問。按這樣的順序，自各就論理學的資料提出質問。

如果答辯結束，分別就不同問題作出自己的反駁後，第二考官開始對第二位考試者的上述考試。接着第二考官向第三位(考試者)進行考試。按這一順序開始自己分別回答的考試。

開始質問資料，或對問題提出反駁時，應這樣說道：“虔誠(或富有才智)而淵博的回答者(Religiose, vel ingeniose et perdocte respondens)。”考試者則說：“奉極為賢明而虔誠的老師及神父的命令(Sic jubet sapientissimus et religiosissimus praeses, vel pater)”，並獲得另外二人(考官)的憐憫。

在第一塊石頭(考試)中，應在同一日祈禱並進行考試。其他考試者們應進行整個一天的石頭(考試)，即回答在前一天下午通常提出的這些質問，並提出問題。在前一位考試完成自己的考試後，就開始次日早上的考試。在任何考試中，除了第一位(考試者的考試)祈禱的末端，沒有音樂。但所有的考試中，世俗學生應整隊出席，擺放座墊。考官們的長椅上應預先擺放座墊。



在結束上述考試的幾日之後，課程(教養科目、即哲學)教師這樣來到自己的桌前。與此前考試的椅子一樣，在班上準備鋪有座墊的高背長椅，上午七時搬入桌子。下午三時，院長、學事長以及其他教師與神父、神學課程在學者們，分別按順序在高背長椅上就座，而教養科目的教師則坐在施以裝飾的他的椅子上。

在他的旁邊，辯護者們坐在鋪着墊子的長椅子上，前面是掛着幾塊絲綢或鋪着桌布的桌子。那上面放着辯護者各自的結論。入座後立即開始歌唱。最後，教師們坐在椅子上開始祈禱。祈禱結束後，歌唱在公開考試時唱的聖歌。(30)

稍後，他就辯護人自己結論中呈示的問題，即首先是論理學的問題，第二是自然學的問題，第三是形而上學的問題，開始如下討論。“我向坐在首席、為論理學結論辯護的人提出以下問題。我主基督應被置於實體的範疇嗎(Eiqui sedet primo loco et defendet conclusiones dialecticas, hanc propono quaestionem: num Christus Dominus (v.g.) ponatur in praedicamento substantiae)?”討論之後，從另一角度提出針對辯護者及其結論的反駁。不等待對此的回答，向學習自然學課程者提出同樣的問題，最後討論他們的反駁。對於其他人，亦按相同的次序進行。

在完成所有的討論之後，教師應取得其他有學識的神父、院長、學事長、坐在椅子上擔任議長的教師、以及其他旁聽者的憐憫，開始向他所希望的辯護者進行反駁。上午和下午一直進行反駁。所有的公開考試結束後，在院長和其他人一起坐着時，議長應從椅子上起身，這樣說道：“最後，感謝至善大神的無限恩惠，感謝所有人。因為由於你們的出席使我的公開考試增色不少(Reliquum est, ut Deo optimo maximo immortales gratias agamus, et vobis omnibus, viri ornatissimi, qui vestra praesentia hanc nostrorum actuum decorare voluistis)。”然後(眾人)離去。

其它的桌子與此相同。如果桌子不祇一張，教師在第一張桌子之外不再祈禱。每張桌子的辯護者就辯護的質料做出九個結論。幾天前就將他們送給將對此提出反駁的人們。每桌有四至六人辯護。在那裡，即使是頭戴帽子的學生、所有神學課程在學者都可以進行反駁。他們還可以就教養科目和修辭學的其他討論中進行反駁。

#### 第五章，關於倫理神學

一、如下章所述，倫理神學的教師和(教理)神學的教師交替，上課一小時。其中四十五分鐘記錄，十五分鐘說明。

二、每月一次的禮拜六下午，在班中進行一個半小時的倫理神學討論。為此，兩天前將若干結論貼在神學院的門上和(神學院)之中。如果有一位教師擔任那一日的議長，那麼其他教師就擔任其它日子的議長。手持各自宣講的內容。院長、學事長、(教理)神學和倫理神學的教師們、神學課程在學的學生、由(上長)決定的其他的神父都應到場。在討論中，倫理神學課程在學的學生們和(教理)神學在學的學生應脫帽，呈示自己的良心問題。

三、在下午有課、但沒有告解和修練的所有日子中，倫理神學課程在學者祈禱結束後，應立即按下列順序，重複四十五分鐘。在每週有課的第一天，進行完整的講演。根據我們的學事規則、院長規則、倫理神學章程，除學生之外，住院中的全體成員都應出席。在第二天，學生們應複習議長及其他教師向他們講授的資料。有課的第三天與第一天相同，進行完整的講演。第四天如果沒有修練，與第二天一樣複習。

#### 第六章，關於(教理)神學

一、註解並使之記錄(聖書)的各位(教理)神學教師上課一小時，其中聽寫四十五分鐘，說明十五分鐘。此外，這些課程在其它所有課程結束開始，並最後結束。如果不進行註解，則授課三十分鐘。

二、(教理)神學課程的學者在住院中討論四十五分鐘，有課的日子每天下午一點鳴鐘，教師交替上課，分別擔任各自所講的資料的議長。

三、每月各班各人就三至九個結論進行若干討論。這些(結論)在幾天前張貼於大門與神學院的指定場所。正如(教養科目)課程以及良心問題所述，討論這些結論時，院長、學事長、住院的其他教師和神父應出席。在這些討論中，(教理)神學課程在學的學生們應脫帽反駁，辯護者應重複自己呈現的最初反論。在反論並回答之前，應這樣說：“在討論之前，我將作盡可能簡短的說明。(起立後)首先求助於神、即聖父(在胸前劃十字)、聖子與聖靈的幫助，求助於聖母，如果在討論中與羅馬教會、聖公會、神聖教父的教導有所矛盾，應受自責(Sed, antequam argumento satisfaciam, quam breviter disputabo (e alevantando-se em pé) invocato prius divini Numinis auxilio Patris (benzer-se-á) Filii et Spiritus Sancti necnon Beatae Virginis, illud interim adsero, si quid inter loquendum dixero quod Romanae Ecclesiae, Sacris Conciliis, Sanctorum Patrum doctrinae repugnare videatur, id indictum sit.)”。然後坐下，反復駁論作答。討論的最後，應起立再次作同樣的宣誓。“羅馬教會的教導云云(Si quid dixi quod Romanae Ecclesiae, etc)。”

四、在聖女□的節日(10月21日)，在教堂中就九至十五、或二十個結論舉行(教理)神學的大討論。教堂中央用鋪着墊子的長椅子圍着一圈，形成鋪着地毯的恰當空間。在它們(椅子)之間的福音之側(banda do Evangelho, 與前出parte do Evangelho相同的lado do Evangelho, 即面向祭壇的左側)，應放置鋪有墊子的椅子。它的旁邊要為辯護者預備鋪着墊子的座椅。

下午一點半到二點學校鳴鐘，二點開始討論。然後奏樂，進行“學業進步(pro studiorum instauratione)”的祈禱。這在我們的學事規定、下級學習長規則第三十二條中有規定。討論結束後再唱歌。然後開始與前章相同的討論。

如果有主教與加比丹出席(討論)，應在長椅子圍成的相同空間中，預備正面朝向議長的椅子。他的另一面(a sua ilharga)是面向主門、坐在椅子上的院長、學事長以及其他教師和住院的神父們，另一面是面向大祭壇、坐着(耶穌會以外的)修道士們。在其它長椅子上，坐着身穿斗蓬、親臨討論的所有修士學生。他們中的一人拿着兩、三份結論的抄本。那是為給予反駁者的。

最初，將它出示給主教或加比丹(revelar-se-á)，他們將結論給予最初想反駁的人。此人在結束了自己的反駁後，將它交給學事長命令進行下一個反駁者。考試就這樣依次進行。在這些討論中，反駁的間隔可以演奏少許音樂。考試一直進行到下午五點半。在給予反駁機會時，應向外來的修道士表示敬意。根據主教、加比丹以及學事長的判斷，這些其他人應在幾天前獲得結論(se levarão)。(31)

關於范禮安的這份《授業命令》，值得認真考察或回味的問題很多，例如，在校學生的作息時間表，頗有情趣的“石上考試”以及頗具儀式感與程式化傾向的問答致辭。從某種意義上說，范禮安的《授業命令》或許顯示出澳門聖保祿學院的創建者與負責人在努力遵循他們引以為豪的古典傳統以及教會內部的歷史習俗，而與此同時，作為現代人的我們亦可以據此描繪出澳門聖保祿學院師生學習及生活的大致情形。

然而，就本文所討論的主題而言，必須澄清的重要問題之一，無疑是《授業命令》中提到的所謂“教養課程”的學科屬性。而或可首先得出的結論是，范禮安《授業命令》中提到的所謂“教養課程”，無疑是相當於我們此前各章引文中一再提到的“哲學課程(Artes, Philosophia)”，或者是內涵更為豐富的“人文課程(Humanitas)”。

關於這一結論，首先必須引為佐證的基本史料，應當是本文一再提及的《耶穌會會憲》。根據序論中摘引的《會憲》第五章第一條規定，神

學院學生的學習科目包括“有各種語言的古典文學、論理學(辯論術)、自然哲學、倫理學、形成上學、經院神學、實證神學和聖經”。而如果比對於范禮安上述《授業命令》中各章節的小標題，所謂的“教養科目”，應當是不同於拉丁語課程、倫理神學課程和教理神學課程的部分，也就是說，它屬於《會憲》中名為“論理學(辯論術)、自然哲學、倫理學、形而上學”的那一部分。

另一個頗為有力的證據，是前引范禮安《授業命令》中關於教養科目的具體條文。根據第八條中關於“石上考試”的程式規定，提問及反駁的基本形式，考試者在答辭中特別界定的問題範疇，即“關於自然學和形而上學”提問要求，都表明這一教養課程包括了諸如辯論術、自然科學和形而上學等哲學範疇的內容。換言之，它更像是前述“人文課程(Humanitas)”和“哲學課程(Artes, Philosophia)”的綜合體。

當討論進行到這裡的時候，我們必須對以下兩點加以說明或澄清。

其一，正如我們不能簡單地將所謂 Humanitas 生硬地譯為“藝術課程”那樣<sup>(32)</sup>，我們也不能將上述“人文課程(Humanitas)”和“哲學課程(Artes, Philosophia)”理解為現代教育體系中的學科分類。事實上，如果非要套用現代教育學的概念，那麼上述文獻中一再提到的所謂“人文課程”，至少包括語言學、語用學、修辭學、翻譯學甚至於政治學的諸多成份，而所謂的“哲學課程”，則主要是指現代學科分類中屬於自然科學的部分。

其二，從教育學的角度看，我們當然會注意到這一原本屬於自然科學的學科安排在神學院教學體系中處於人文學科和神學學科的中間、即承上啟下的關鍵部位。而這種獨特的教學佈局，亦表明了耶穌會士對於這一學科內容的基本看法。

對於這一點，《耶穌會會憲》中的某些條款或可提供現成的答案。例如，《會憲》第四部分第十二章第446條明確指出：“本會以及在本會中

的學習，其目的在於讓鄰人瞭解神、敬愛神，並幫助他們達到靈魂的拯救。作為達此目的的最佳手段，神學科目必須作為本會大學的重點。”但在隨後的第450條中，羅耀拉又解釋道：“同樣，為了學習神學並準備知性，自由學藝或者各種自然學科對於完全理解並運用神學也是有益的，其性質是有助於神學目的的達成。因此，必須通過具備相應學識的教授，以誠實的態度，在各個方面尋求並獲得我主之神的榮譽與榮光。”在隨後的第451條，羅耀拉又補充說：“這其中還應包括論理學、自然學、形而上學，並且包括與追求目的相適應的數學。”

很顯然，在《會憲》作者以及范禮安等耶穌會士看來，這些在我們看來屬於理性層面、科學知識的教學內容，不僅與被我們現代人定義為信仰層面的神學知識毫無矛盾，而且還是進入神學課程，獲得堅定信仰的重要前提與必要準備。

需要補充的是，由於篇幅與主旨的不同，我們在這裡不能對理性與信仰、或者是科學與神學的相互關係問題作深入的分析，但上文中對於“教養課程”、或者“哲學課程”與“人文學課程”內容所作的界定，則顯然不光是為了澄清某些偏誤，對這些重要詞語的內涵作歷史主義的重新界定，而是基於中西文化交流這一更為廣闊的視角，對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教學安排及其廣泛影響作更深層次的認知。

正是出於這一認識，我們就有更多理由關注並重視前文中關於戈麥斯神父為府內神學院編寫的專用教材、尤其是其中名為“天球論”(de Sphaera)的第一部分產生特別的興趣。根據目前惟一存世的拉丁語文本，這一從自然科學的角度來論述上帝神性在自然中完美體現的著作由兩個部分組成，第一部分論述天界，即有關天體的本性、運行及其影響；後一個部分論證下界，即四大和由此構成的各種混合物。雖然作者在卷首開宗明義的宣稱天主教的信仰是討論的前提，但在這篇數萬字的教材中，他所涉及的範圍已經包括天文學、地理學和氣象學等各方面的自然科學知



識。很顯然，《天球論》向我們展示了另一片天空，它使我們瞭解到傳教士在日本傳授的自然科學知識的大致範圍，並對於傳教士本身所擁有的知識背景有一個具體的認識。

關於戈麥斯神父的《天球論》及其論述的自然科學內容，我們當然應當給予足夠的重視，並加以專題性的深入分析，但就本文討論的主題而言，我們注意到這一教材成書的特定時間。如前所述，戈麥斯神父完成此書是在1593年9月前後，大約在1595年，又被譯成了日語。而這段時間，恰恰是澳門神學院建立並開始講授教養課程的時間。由於編寫此書的戈麥斯神父時任日本準管區長，而澳門聖保祿學院又一直隸屬於日本教區，因此，我們或可作這樣的大膽猜測，作為長期附屬於日本管區並為之服務的澳門聖保祿學院，採用戈麥斯神父為府內神學院編寫的《天球論》以及該教材中的其它部分作為自己的教材是合乎情理的。

應當承認，關於戈麥斯神父此書被用於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教學，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找到確鑿的證據，但或可視為上述推斷的一個重要依據是，在澳門聖保祿學院圖書館的藏書，戈麥斯神父的《天球論》赫然在列。<sup>(33)</sup> 因此，即使此書未能成為聖保祿學院的正式教材，但它至少已成為范禮安等人為學院學生“精心挑選”、且“特別有用”的教輔讀物。

綜上所述，澳門聖保祿的教學體制與《會憲》的規定基本相符，即以各種語言學習為主要內容的人文課程、以自然科學知識為主要內容在內的哲學課程和以基督信仰為最終目的的神學課程。就此述課程設置來看，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教學體制與該教區中的其它耶穌會學院、尤其是鄰近地區的其它學院並無二致。但另一方面，可能是考慮到傳教地區和傳教對象的具體因素，范禮安等人也還是做了某些調整，例如，雖然語言學習中保留了傳統的拉丁語教學，但同時也因地制宜地增加了許多傳教地語言的教學。與此同時，基於傳教策略的特殊需要，以自然科學為主要內容的哲學課程受到高度重視。事實上，在前引范

禮安的《授業命令》中，有關這一部分、即所謂教養科目的篇幅和內容就遠比其它科目的內容更為豐富而詳備。從某種意義上說，它已經遠遠超越了一般意義上的教學大綱，而更像是現在教師手中的詳細教案了。

對此，時任日本管區視察員的維艾拉神父在1618年9月19日於日本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由衷地贊歎道：

這個善良的神父(范禮安)看到日本基督教會獲得巨大進展，需要大批人手，而中國王國也對聖福音徐徐打開大門，必須培養人手，出於這一神聖的激情，他擴大了澳門住院，稱他為神學院，在那裡設置了學習神學、哲學以及倫理神學的課程，還增加了已在進行中的拉丁語課程，由教師和學生構成的機構幾乎可以稱為大學。<sup>(34)</sup>

很顯然，雖然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教育水準與規模尚未達到大學的標準，或者說，范禮安等人的建校目標從來就不是一座完整的、世俗性的大學，而是一所地地道道、規模適中的神學院，但在新任視察員維艾拉神父的眼裡，後者實際教授的課程內容與授課水準已經達到相當高的程度。或許正因為如此，他才對這所“由教師和學生構成的機構”褒獎不已，並稱贊它“幾乎可以稱為大學”。

#### 【註】

- (1) 參照《府內神學院》，頁98。關於印度果阿神學院中的人文課程，傳教士們的信件中多有提及。事實上，在利瑪竇前往中國之前，曾在那裡擔任過人文學科的教授，他在1581年11月25日從果阿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就略微地提到了這一點。參見裴化行：《利瑪竇傳》，商務印書局，1993年，頁48。
- (2) 參見桑托斯著：《澳門：遠東第一所西方大學》(Macau: Primeira Universidade Ocidental do Extremo-Oriente)，孫成敖譯。抽印本未標明出版日期。
- (3) 依納爵·羅耀拉：《耶穌會會憲》，中井九譯，耶穌會日本管區，1993，頁1117-119。

- (4) 《耶穌會會憲》，頁120-126。
- (5) 一般認為，日本教區的府內神學院成立於1580年，就此而言，即便以神學院這一標準衡量，澳門聖保祿學院不能稱為亞洲第一。參見Hubert Cieslik：《府內神學院》（吉川弘文館，基督教研究，頁27，1987）中的相關論述。
- (6) 井手勝美：《基督教思想史研究序說》，鶴鳴社，1995，頁442。
- (7) 根據1581年的耶穌會名冊，府內神學院中最初的學生祇有五人，都是剛入會不久的葡萄牙修士。他們是蘇阿雷斯修士(Miguel Soares)，科埃裡修士(Pedro Coelho)，戈伊斯修士(Amador de Gois)、阿佈雷烏修士(Luis de Abreu)和以後以編寫《日本大文典》、《日本小文典》和《日本教會史》而著名的羅德里格斯修士。事實上，由於日本政治形勢不夠穩定，真正進入神學院的學生一直不多。根據1583年底的會員名冊，在那一年中聽取哲學課程的學生有六人，參加人文課程的有十人。另據1588年12月的耶穌會名冊記載，在1586年聽取上述課程的學生有十五人。其中有安德列修士(Andre de Uria [Douria])，法蘭西斯科修士(Francisco de Uria [Douria])，熱羅尼亞修士(Jeronymo Correa)，岡薩雷斯修士(Simon Gonsalves)，卡瓦略修士(Gaspar Carvalho)，戈麥斯修士(Joao Gomes)，菲力浦修士(Philippo Gomes)，卡瓦略修士(Francisco Carvalho)以及日本人西蒙修士和貝德羅修士。參見切希里克：《府內的神學院》，吉川弘文館，《基督教研究》，第27輯，1987，頁82-83。
- (8) 根據切希里克神父的考證，當時在府內神學院負責教授拉丁語法的教師，是意大利籍神父安東尼奧·普倫斯蒂諾(P. Antonio Prenestino)。另據耶穌會當時的會員目錄記載，普倫斯蒂諾出身於意大利南部的波利斯特納，1565年加入耶穌會，1572年叙階為神父，曾在耶穌會梅迪納學院中擔任拉丁語教師。1574年隨同范禮安來到印度，在果阿學院中教授拉丁語。1577年他來到澳門，翌年進入日本。他首先在白杵學習日語，1581年來到府內神學院擔任拉丁語教師。教會內部對他的評價有很大差異。范禮安曾稱讚說：“安東尼奧神父的新方法是羅馬的方法，這使我們期待著這一管區的巨大成果。”參見《府內神學院》，頁114。作於1582年的《日本年報》亦評價說：“安東尼奧·普倫斯蒂諾神父每週不停地上課。此外，他還在禮拜日巡迴於鄉村農舍(進行說教)。”但是，兼任學校哲學講義的戈麥斯神父卻提到他在學校的另一項教學任務，並對他的工作頗有微詞。他在作於1583年11月15日的信簡中這樣說道：“論(倫)理學教師是普倫斯蒂諾神父。他並不擅長這項工作，也許其他人能說得更好，但能說得非常好的其他神父都因繁忙的佈教工作而無法任命。此外，普倫斯蒂諾神父對於為照顧基督教而學習該國的語言缺乏熱情。因為要記住講義的方式而使他感到不安。他不習慣日本的生活方式，不適應現在的教師工作。他的論(倫)理學課程省略得祇剩下很少部分。我擔心他的講義能否繼續到結束。”參見《府內神學院》，頁104-105。
- (9) 《耶穌會日本年報》，上，村上直次郎譯註，《新異國叢書》IV，第一輯，雄松堂書店，1984，頁151。幾乎相同的記錄還見於卡布拉爾1581年9月15日寫給總會長的信。參見《十六、十七世紀耶穌會日本報告集》，第三期第五卷，松田毅一等譯，同朋舍，1994，頁299-230。
- (10) 參見利瑪竇、金尼閣：《利瑪竇中國割記》，何高濟等譯，中華書局，1983，頁154。
- (11) 參見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馮承鈞譯，中華書局，1995，頁23-24；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下)，耿昇譯，中華書局，1995，頁277-278。可能因資料不足，榮振華神父沒有提到這部教理書的名稱，但從時間上推測，它很可能是著名的《天主真教實錄》。
- (12) 參見《府內神學院》，頁102。相同的記錄亦可見證於1584年1月2日發出的，弗洛伊斯寫給總會長的1583年日本年報。此外，弗洛伊斯神父還補充說：“除此之外，還有幾冊宗教書、聖人的生涯、關於信仰的教理的說教被逐漸譯為該國的語言，這給了諸人不少光明與安慰。”參見《十六、七世紀耶穌會日本報告集》，第三期第六卷，頁196；以及《耶穌會日本年報》，上，頁258。
- (13) 轉引自《府內的神學院》，頁103。
- (14) 〈1585年度日本年報，豐後部分，1585年8月20日佛洛德神父於長崎致耶穌會總會長〉，《耶穌會日本年報》，下，村上直次郎譯註，《新異國叢書》V，第一輯，雄松堂書店，1984，頁2。
- (15) 《十六、十七世紀日本報告集》第三期第七卷，頁3。
- (16) 〈1594年3月6日致耶穌會總長的信簡〉，轉引自《日本思想大系》63，頁486。
- (17) 參見尾原悟：〈基督教時代的科學思想——戈麥斯著〈天球論〉的研究〉，《基督教研究》第十輯，吉川弘文館，1965年。

- (18) (19) (20) (21) (22) (23) 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八木書店，2002，頁353；頁87-88；頁88-89；頁89；頁89；頁87。
- (24) 高瀨弘一郎譯註，《耶穌會與日本》，1，岩波書店，1981，頁450-451。
- (25) (26) (27) 《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頁90；第91頁91；頁91。
- (28) 由於范禮安這份《授業命令》的重要性，我們可以在以往的相關著述中看到此文的部分章節，例如在葡萄牙神父桑托斯 (Domingos M. G. dos Santos, S. J.) 的著名研究《澳門·遠東第一所西方大學》第三章《初等及高等課程的重新組織》中，作者依據若瑟·蒙坦也的《澳門主教區歷史史料》，對范禮安的這份命令作了部分刪節的轉述。另外，澳門現代學者李向玉博士亦在其《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第二章的不同章節中，重點援引了這份命令的大部分內容。但或因文獻來源的差異和多重譯文等原因，這些引文都不夠完整，尤其是轉述命令條文時，許多原文條目的文字與作者自己的論述一再被混在一起，常常難以分辨。
- (29) 口頭考試。據說起源於古代科英布拉大學的學規。在科英布拉大學，學生得到許可並接受考試時，來表示謙虛而脫帽在指定的石頭上就座。首先由考官對接受考試者提出例行的質問。報出名字、主教區、出身地。最後提出自然學的問題。然後由另外兩名考官提出反駁。最初的受試者完成考試後，第二位考試者在石上就座。……最早的石頭(即考試開始)是在2月4日下午，校長出席。考官的位置在他的旁邊。參見《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第279註釋4。
- (30) 在科英布拉大學，幾張桌子排在一起，學士們脫帽坐在它前面的椅子上。在公開考試上的回答又被稱為“大回答”，考試是從倫理神學到論理學，再從論理學到倫理神學這樣更換質料時，這些桌子被稱為“二次回答的桌子”。
- (31) 《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頁249-263。
- (32) 在以往的某些著述中，聖保羅學院的這一“人文學課程”時常被望文生地誤譯為“藝術課程”，從而導致某些概念的混亂。應當承認，導致這一譯名差異的重要原因之一，可以是因為各種歷史文獻中稱呼神學院課程時所使用的不同措辭。根據日本學者的研究，澳門神學院的課程名稱有多種說法，例如，在本章前表中提到的各種課程中，拉丁語課程名稱的原文包括 *humanidade*, *gramatica*, *latim*。其教學過程首先是學習拉丁文法 (*gramatica*)，然後學習包括拉丁文著作講解在內的古典學課程。倫理神學課程的原文也有多種名稱，至少包括 *casos*, *casos de consciencia*, *teologia moral*, *moral*，哲學課程的原文是 *artes*, *filosofia*, *curso*，神學課程的原文也有數種，如 *teologia*, *teologia especulativa*, *teologia scolastica*，但主要是指教理神學 (*teologia dogmatica*)。參見《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頁92。
- (33) 據學者考證，在1773年因耶穌會被取締而送往馬尼拉的四籍文件中，有一份聖保羅學院圖書館的藏書目錄，其中共記錄了以下四十三種書籍及不同部數：1. João da Salas (1); 2. Antonio Feo (1); 3. Maldonato (1); 4. João de Torres (1); 5. Comento de Virgilio (1); 6. Vida de Christo em Castelhana (2); 7. Molina de Justica (1); 8. Arte da lingua de Japao (1); 9. Comento de Jozue (1); 10. Vocabularios da lingua de Jpao (1); 11. Comentos sobre o P. Fonseca (2); 12. Navarros (1); 13. Martilogio [Martirologio 之誤] (1); 14. Pontos Noquii (2); 15. Mainofon (1); 16. Seis livros da Vida Religioza (6); 17. Seis livros da vida do P. Gaspar Barzeri (6); 18. Meditacoes da Paixao de Christo (2); 19. Cartilhas em Portugues (6); 20. Regras da Coma. Em Portuguez (1); 21. Hu livro de todas as regras da Comp. Em latim (1); 22. Vida do Samto P. Ignacio, em Castelhanos duas, [f.202v.]em latim tres (5); 23. Vida do Martyr Gonsalo da Sylveira em latim (3); 24. Manual de Meditacoes (1); 25. Concilio Tridentino (1); 26. Meditacoes de S. Agostinho em Castelhana (1); 27. Posculi [Flosculi 之誤] (3); 28. Expolicacao da Cruzada (1); 29. Constituicoes da Comp (1); 30. Compendios de Navarro (53); 31. Quatro livros pequenos da instituicao, e privilegios da Comp (4); 32. Hua Suma do P. Lopo de Abreo (1); 33. Compendio do P. Pedro Gomes (1); 34. Biblia Sacra (1); 35. Breviarios (1); 36. Questoes de Santo Agostinho (1); 37. Sylva locorum (1); 38. Compendio espiritual (1); 39. Ordenacoes, e instituicoes dos Geraes da Companhia (1); 40. Cathecismo do P. Viztador (8); 41. Bonifacios (11); 42. Epistolas de Cicero (1); 43. Segunda parte dos Adagios da Escritura Sagrada (無部數記錄)。其中第33種，就是前引戈麥斯神父的《天球論》。參見《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頁512-515、頁533。
- (34) 《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頁357-358。



# 明末清初耶穌會傳教士 與中國士大夫間的對話

解讀耶穌會士陸若漢著《日本教會史》

劉小珊\*

當1700年左右爆發“禮儀之爭”時，歐洲在激烈地辯論着有關中國禮儀是迷信的、與天主教信仰水火不相容的，還是純粹禮貌的、政治性的，與天主教教義可以並存的問題，似乎是十分武斷地把一個本應屬於非常廣泛範圍的問題局限在一個僅僅於西方倫理範疇中才有意義的細節問題上，這就是需要知道，天主教是否可以與一種和天主教於其中發展起來的倫理及社會-政治體系完全不同的背景相和諧。無論大家願意與否，這種背景與天主教是不可分割的，這是一種個別的皈依完全未能解決的問題。如果“天主教教理會使得大量中國人感覺如同一種反對中國最受尊重的傳統、社會、倫理和國家的威脅，那就不可能僅僅是一種普遍的排外情緒反應之作用”。<sup>(1)</sup>筆者將本文的關注點放在陸若漢、龍民華為代表的西方傳教士在東西哲學思想的對立這一焦點問題上，探討兩種不同思想的碰撞在後來的譯名問題、禮儀之爭中所起到的作用及其影響力。

本文以《日本教會史》為主線來進行考察。該巨作由耶穌會傳教士陸若漢執筆，完成於17世紀初葉。陸若漢(João Rodrigues)是中日近世史上一位帶有傳奇色彩的人物，他與中日近世史上大量的知名人物有過來往和交流。

這位曾經肩負“南蠻通辭”、“耶穌會傳教士”、“西方教師”等多重重任的葡萄牙人，在中國澳門和內地，結識過很多重要官員，與徐光啟和李之藻等人，有過較為深入的交往。他被譽是“有才能、知遇了活躍於16世紀末17世紀初當時所有政治家”的人。<sup>(2)</sup>由於長期生活在中國和日本，他對中日文化、中西文化理解認識之精深，當時的西方傳教士無人能及，這從其《日本教會史》便可知一斑。

關於陸若漢的論述國內外十分少見。有關陸若漢的研究，首先須提及英國人、教會學者庫

帕(Michael Cooper)撰寫的《翻譯陸若漢：一位耶穌會士日華經歷錄》和傳記式論著《通事一口ドリゲス》。庫帕利用了很多保存在歐洲尚未發表的史料，筆者從中獲得了許多史實和研究線索。博克塞的“*The Military Anabasis in Support of Ming against Qing by Portuguese during 1621-1647*”<sup>(3)</sup>以及傳記《耶穌會士陸若漢神父和日文語法史》<sup>(4)</sup>也對陸若漢16世紀在日本的生活經歷及其對為日本國語學歷史所作出的開創性貢獻進行了較為系統的論述。相比之下，國內學者對陸若漢研究並未引起太多關注，除了零散短論之外，未見有專著問世。戚印平在《日本早期耶穌會史研究》的某些章節觸及陸若漢其人其事，而在方豪書中，陸若漢作為第五位天主教傳教士出現。

陸若漢的《日本教會史》現存版本流傳的有兩種：阿儒達版本和馬德里版本。《日本教

\* 劉小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東語學院教授，歷史學博士，主要從事日本歷史、中日交通史、日本漢學方面的研究。

會史》既大膽利用了從前輩著述中採擷的資料，亦引用現存文獻，在此基礎上補充著者自己的觀點和意見。令人矚目的是作者對中國文化、日本文化的詳盡論述，以及貫穿整體的東西方哲學思想、宗教信仰的比較性研究視角。

## 一

明末清初的入華耶穌會士與中國文人士大夫之間的“對話很困難，是因為他們出於各自文化傳統的原因，沒有也不準備互相理解。”<sup>(5)</sup> 西方思想較偏重於抽象的理念及哲學的思考，但中國人卻很實際而具體，重直覺現世，不尚玄想。用抽象的、偏向哲學思考的神學與較重實際現世的中國人交談，中國人不理解純屬西方思想的抽象邏輯，歐洲人對於中國思想也祇具有一種膚淺的理解，而且是那些有礙於天主教傳播的思想。所以，從哲學角度講，明末清初的中西文化交流尚有許多障礙有待於克服。

最初來到中國傳教的利瑪竇等傳教士為隱瞞他們真正的身份，進而為了在中國的文人階層中受到尊重，經常以倫理學家、哲學家和學術淵博者的姿態出現。他們極力先向儒生們傳授的是世俗者的說教，使用明末頗為流行的一種方法——講學(做哲學報告)。他曾在1596年的一封信簡中寫道：“既然我們從我們的自身中排除了‘和尚’的稱號，他們(中國人)認為這就相當於我們之中‘修士’的名稱，但其意義非常卑劣和不光彩。所以我們在這開始階段，既不開教堂也不開寺廟，而僅僅辦一所講學堂，正如他們之中最負盛名的講學者所作的那樣。——我們使自己的名聲如同神學家和文人講學者的名望一樣傳播開來了，因為我們畢竟是生活在他們之中。”<sup>(6)</sup>

然而，中國傳統的哲學、宗教思想從根本上不同於天主教教義，欲將天主教教義通過作哲學報告的形式間接地傳授於中國的文人，思想觀念上的碰撞、矛盾是難以避免的。被驅逐出日本、一直待在澳門的葡萄牙傳教士陸若漢作為耶穌會

年報的撰寫人，在1616年1月向羅馬耶穌會總會長寄出的一封長達二十頁的報告中，初次涉及東西方哲學家觀點不同的問題。他向羅馬總長彙報說：“我想報告一下我在中國所作的工作。從1613年6月到1615年7月，整整兩年中，我受巡視員法蘭西斯克·帕奇奧(巴範濟)神父的特別任命，系統地研究了自古出現的東方哲學家的不同的學問，因為這些學者們所提倡的學說，從根本上是違反我們的神聖教義的。正如您所聽說的那樣，這一研究的目的是在為兩個傳教地(中國和日本)目前正在編輯中的教理問答中收入了這些學者們的學說，在根本上是錯誤的。我受日本準管區長的顧問的委託，預定完成在這兩個傳教地能夠同時可以使用的書籍。中國學者陳述了各種意見，接着參照教會聖博士們意見，以編輯成為一本沒有矛盾的、和諧的書。這是在這兩個國家，即中國和日本，不僅如此，還有朝鮮人和交趾人都能夠通用的。”<sup>(7)</sup>

東西方哲學思想的分歧首先反映在對“天”的認識上。天主教信仰與一個人格化和超越一切的上帝有關，純粹是一種對神的信仰。它把人類誤認為會有永久命運的本世以及與本世沒有共同之處的彼世對立起來了。中國人的“天”則完全相反，它是一種把世俗和宗教表現形式融為一體的觀念。在天主教徒們看來，“天”字僅為一種指上帝及其天使、天堂及“上帝選民”的隱喻，而中國人則認為該詞具有實際意義，它同時是神和自然、社會和宇宙秩序的表現。正如為一名傳教士的著作寫序的作家所寫的那樣，這是一種“渾”的觀念。它處於宗教、政治、觀察和計算科學、人和世界觀念的匯合點。<sup>(8)</sup>

## 二

中國人和日本人，就如史料中所記載的那樣，根據“天”所創造出的概念，以及對於這些概念所持有的觀點，將“天”作為用各種方法來進行考察的對象。但是，“天”——這個被當作

問題來看待的“天”——從數量上講祇有一個，祇有一個實體，因此，“天”被賦予各種各樣的名稱。在陸若漢作於1620年前的《日本教會史》中，我們發現作者以不同尋常的較大篇幅，從六個不同層面，對“天”這個漢字的哲學和倫理涵義作了詳盡分析。<sup>(9)</sup>他如此總結道：“首先，他們(中國人)將一般性的祇存在於天體中的全部東西囊括一起對‘天’進行思考。比如‘天’這一實體的本性、作用、各種性質和傾向，還有太陽運行時在四季中發生的變化，以及大氣的改變等。在此意義上的‘天’被稱為‘天道’，意思是指天的秩序和學問。”<sup>(10)</sup>

在此基礎上，中國人將所有的學問分成三個部分：天道(天的道)、地道(地的道)、人道(人類和道德的道)。他們將宇宙中這三種主要的事物，即“天地人”作為主題，稱為三才，也就是說三種才能，三種極為優秀的東西。陸若漢繼續稱：“第二，他們從與‘運動’這一本性、傾向、特質或者能力相關的角度對‘天’進行思考。即作為一種從不間斷、持續發揮作用的根源。在此意義上的‘天’被他們稱為‘乾’，‘地’則被稱為‘坤’。所謂的‘乾坤’，指的就是在某一本性上所看到的天地。且這個本性是指在永不停歇的‘力’的作用下、在永不停頓的‘運動’的作用下形成萬物生長消亡的根源和原動力。故‘天’被賦予了能動的特性和火所特有的乾、熱的特質，而具有能動的支配力。”<sup>(11)</sup>正因為如此，中國人將“天”稱作父、男，或者君主。由於“天”具有這樣的能量，能使萬物在春天孕育出生機；在夏天繁茂，達到鼎盛期；後在秋天成熟；最後又在冬天終結生命，從而使事物的發展達到最後的階段和狀態。與此相對，“地”的本性與“天”的本性相反，“地”具有一種被動的、受容的性質和力量，其作用是接受和養育，故被稱為母、女。

天主教徒們的上帝是一尊起干涉作用的神。它主動地創造了世界，賦予了每個人靈魂，在人生的長河中始終都要表現出來。中國人的“天”

相反卻僅以間接方式起作用，“它的活動是沉默的、無意識的和持續不斷的”。<sup>(12)</sup>

第三，中國人從與人間萬物相關，以及發生作用和效果的角度來看待“天”。在此意義上的“天”有時被當作“命”、“天命”。這指的是來自上天所施加的影響，被稱為“天理”，即天的道理之意。同時也是一種普遍的動力因，叫做“帝”，“上帝”。指在“天”的不間斷的運動和“天”所施加的影響下，對人間萬物所產生的支配力，又被稱為“天心”、“天德”。陸若漢稱：“這指的是‘天’的心，或者說靈魂，以及‘天’的德。但這裡的靈魂，並非一般生物的靈魂，而是一種對人世間起到控制、鞭策作用的東西。故被稱為‘鬼神’，指善惡的靈，一種像魂一樣能操控生物生死的力量。這樣說來，所謂‘善靈’，就是好的精魂，是由於面向我們的太陽而使大氣領域中所產生的熱的控制力使之不斷延長和增大。而所謂的‘惡靈’則是由於太陽的後退導致物體的滅亡，使熱量減少縮小，使冷取代了熱。”<sup>(13)</sup>

從當時中國人的觀念來看，沒有任何辦法能使人把可見“天”與作為天命的天分隔開來，這就是“體”和“用”。在中國人的觀念中，天和地本身就對生靈施加了一種持續的和難以覺察的影響，正是這種作用，才造成了它們的發展和衰落。這種作用也就是特別由植物的萌芽、生長、開花和萎焉所表現。“在中國佔統治地位的是宇宙的活力思想，而不是亞里士多德的靜止論觀念(每種東西都有一個位置，每個位置上都有一種東西)，更不是神意的思想。運動是維持宇宙所必不可缺的因素。”<sup>(14)</sup>

在談到中國人對“天”的第四層面思考時，陸若漢繼續總結道：“他們認為‘天’是流動的、透明的，是無限擴展的空氣和無限延伸的空間。這樣，‘天’被稱為‘太空’、‘太虛’，是一個毫無形狀、數量巨大的空虛，或者說是非物體的。與‘地’相比，‘天’是優秀的、最高的東西，而‘地’是劣等的、最低的東西。‘天’是高、



貴、尊、尚的象徵，也就是高的、最高的、卓越的、十分高貴的、值得尊敬的代名詞。”<sup>(15)</sup>

在西方人看來，中國人甚至從道德上將“天”看作自己的祖先，即把“天”和“地”當成世間萬物共通的父母，因此，“他們研究‘天’和‘地’，學習蘊藏在因太陽的靠近和後退所引發的四季變更中的普遍的、永恆的法則和秩序，並把以全部倫理道德的說教為基礎的基於他們行動中的與萬物非常親密的天地作為模範。”<sup>(16)</sup>而天地最初孕育的孩子，就是人類最初的男人和女人，是世界其它東西的首領和根本，而其正統的產物則被認為是他們的國王，如此，國王也被人稱為“天子”。

中國和西方在傳統中的君權觀念上大相逕庭。中國認為這不是君子行使的一種強制的權力，而是一種整頓世界和改造風俗的權力。“中國的君主是最完美無瑕的，可以被榮陞至聖賢之尊號，能夠於其不可見而有效的行為中摹擬天。”<sup>(17)</sup>在中國，“天”和最高權力之間的關係很密切，最高權力是時空的組織者。在中國人的赤道天文學中，起重要作用的拱極星會使人聯想到中國的皇帝夫婦、朝廷和政權。觀察天象和曆書的編製都是皇帝的特權。中國文明的締造者——最早的君主們都懂得辨認天地之預兆，所以他們才可以根據宇宙準則而確定禮儀和社會制度。<sup>(18)</sup>

第六個層面的考慮則是基於“天”這一實體與其它物體的關係上。對此，陸若漢在《日本教會史》中作了較為詳細的闡述：“在此意義上的‘天’指的是本意上的天。他們(中國人)將‘天’當作是一個沒有外殼的，不存在天體的、僅為一個單數的物體。被當作是一種毫無形體的、流動的空氣，也就是無形的東西。而我們肉眼所能看到的具有形狀的，或者球狀的日、月、行星等被稱為‘天體’和‘天象’。雖然他們認為‘天’和大氣都處在不停的運行之中，但這種運行並不是像風的運動一樣具有規律。……他們認為，天體在進行螺旋狀運動和每天急速的日周運動的同

時，還在兩條回歸線之間來回昇降。因此他們從東邊天秤宮的春分點(秋分點)，到西邊白羊宮的秋分點(春分點)，與我們(歐洲)是相反的。根據他們的說法，天的起始點，是從‘地’的表面開始，因為他們認為不是‘地’和‘水’的東西便全是‘天’。也就是說，宇宙是分成‘天’和‘地’兩部分。但在通常情況下，人們一般認為，行星和恒星所遵循的軌道內部，以及運動的空氣才被稱為‘天’。交雜着各種基本性質的空氣沒有外側表面的凹凸，而且人們認為‘天’是圓形的。”<sup>(19)</sup>雖然人們一直認為“天”以外的東西都是無盡的空氣，但這種空氣卻不具備各種基本性質以及活性動力，是一種極為單純的實體，和歐洲人所說的“第一內容乃單純的實體”意思大致相做。

中國和日本的所有哲學家流派都確信“無中不能生有”，想讓人們注意到從“無”中創造出“有”的力量是聞所未聞的。照此理論，將“從自身出發”的物質設想成無限的空氣，並提出在空氣裡面總存在着一個永遠的運動的假設。正是因此，在無限運動的空氣中，有一個具有各種基本性質的無限混沌狀態被生成，且在分化之前停留在一種球的狀態。陸若漢接着寫道：“(中國人認為)‘天’祇有一個，且在不停流動，就如空氣一樣。在中國人自古就存在的傳統思維中，行星如同水中的魚。這類想法難以用言語表達，從他們最初建國開始就一直存在。在此認識上，日本人和中國人一樣，認為‘天’具有火的性質。”<sup>(20)</sup>

### 三

明末進入中國的耶穌會傳教士們曾努力試圖在中國傳統中重新找到可以與天主教教義相融合的內容。這樣做不可避免地會把一些與中國毫無關係的倫理範疇應用於中國，必然會導致誤解。耶穌會士們希望把中國人的“天”和“上帝”，與《聖經》中的“天主”相結合，並試圖把一些

互不調和的觀念統一起來。如利瑪竇為了更好地達到他順利傳教的真正意圖，積極致力於論證和引證中國經典著作，極力賦予它們一種有利於其論點的意義。他於1596年寫道：“當然，我們直到現在尚未解釋我聖教信仰的所有奧義。可是，我們在為此打下主要基礎方面已前進了。天地間的造物主、人魂不滅、獎善懲惡，這都是他們(中國人)至今從未知道和從未相信過的事物。所有人都如此興致勃勃、淚流滿面地聆聽我們的說教，以至於他們經常作出發自肺腑的真心讚揚，就如同所有這些說教都純粹是我們的新發現一樣。我們覺得，在此初期便開始了一些可以合乎情理地變得更堅實可靠的事情。”<sup>(21)</sup>

任何外來思想均有其自身的淵源與性質。中國有學者受學術界某些“定評”的影響，認為“利瑪竇傳入的神學思想，屬於中世紀歐洲正統經院哲學思想理論體系”<sup>(22)</sup>，其本身具有落後的性質，由此推論這種舊思想不可能對中國社會產生甚麼積極作用。這一判斷似乎有些偏激。兩種異質文化傳統，尤其是宗教與哲學思想之間的溝通、瞭解，不論其媒介的主觀意圖如何，必然會在超出媒介的更大範圍內發生作用。傳播方為了達到更好的傳播效果，會針對接受方的實際情況對其宗教哲學思想作形式和內容上的調整和修飾，而接受方則會根據自己的實際需要對外來思想作翻譯、詮釋、再創造的工作，從而引起建設性的傳播、解釋和運用。謝和耐曾指出：“對於明清社會中的人，天主教的傳入完全是一個被動的過程，他們所能看到和所能處理的新文化祇能是由傳教士陳列於他們面前的內容，換言之，他們祇能通過視窗點菜，而不可能進入廚房自燒。基於這種態度，就容易忽略精神文化在傳播過程中所可能發生的型變以及接受方的再創造和運用。”<sup>(23)</sup>

在理論上，西方傳教士努力對中國的禮儀和儒家的經典分別給予世俗倫理和基督化的解釋，並通過中文著作傳揚其耶儒相合的宗教思想。同時，對儒學中與天主教的根本教義相違的觀念、

思想給予批判。利瑪竇在其著《天主實義》中使用繁瑣哲學的手段同時抨擊中國文人界和佛教的觀念，利瑪竇確實非常正確地看到傳播福音的最大障礙之一是在中國被普遍接受的宇宙一體論觀念。根據中國作家們不厭其煩地重複的“天地萬物渾然一體”的說法，任何皈依確實必然會導致首先要說服中國人堅信存在着與物質完全獨立無關的神魂和精神，要教會他們在造物 and 造物主之間作出根本的區別。中國典章中所說的“敬天”和“畏天”，實際上也的確具有與利瑪竇以及繼他之後其他許多傳教士們的看法不同的意義。對於明末的大部分中國人來說，耶穌會士們傳授的知識形成了一個整體，有關曆書的算學、天文學、“敬天”和倫理。“他們認為所有這一切都是作為一個整體而發展的。”<sup>(24)</sup>

在中國從事了整整兩年各門宗派研究的陸若漢，其實早在日本時就已開始這項工作。為此目的，他訪問了中國各地的耶穌會會館，甚至連耶穌會的人從沒有去過的地方他都涉足過。在此期間，陸若漢有很多機會親眼目睹耶穌會士同事們的活動，瞭解到中國人對於耶穌會士說教的牴觸，他如是說：“中國人對跟自古流傳下來的傳統思想不同的外來思想抱有很大的反感。”<sup>(25)</sup>陸若漢指出，中國的傳統思想有兩種，第一種是為了實現太平盛世而由學者們向普通的大眾提出的，他稱之為“市民的神學”。但是除了這些通俗的神學以外，還有一種涉及神的本質和創造天地萬物的神秘的體系。這種知識是深藏在各種各樣、極其模糊不清的象徵的深處，是祇向少數人秘密傳授的。這種思想比古希臘的哲學家的學說還要古老。<sup>(26)</sup>陸若漢很自信地主張：“我來這兒前，神父們對這個問題一無所知，對於少數人宣導的思辨哲學大概也從未聽說過。他們祇知那種面向大眾、帶有傳說色彩的思想。多虧主給予我啟發，我也許可以講一些事情供神父們參考。利瑪竇先生全力以赴從事這方面研究，但在這一方面他犯了錯誤，其原因祇有主才知道。”<sup>(27)</sup>

陸若漢進一步指出，中國的三種宗教(佛教、儒教、道教)否定客觀原理，主張物質不滅。他詳細地對佛教進行考察後寫道：“(這種宗教)在日本和中國都有同樣的內容，佛祖是以色列所羅門王時代，即生活在二千六百年前的、出生於德里王國的釋迦<sup>(28)</sup>牟尼教導了許多跟天主教完全相反的內容。”<sup>(29)</sup>

耶穌會傳教士之所以選擇儒家作為同盟者，類似於經院哲學家使用亞里士多德的理性。換句話說，耶穌會士們借用的也是儒家的理性，不是其信仰；並非因為儒家的宗教理論接近天主教義，而恰恰因為儒家不太講宗教，在“天學”方面給天主教留下相當大的空間。儒家“不語怪、力、亂、神”的人文精神可用，同時它又有一些“敬天”、“畏天”的告誡，這個空間可供天主教嫁接、移植神學。儒家“敬鬼神而遠之”中對鬼神的“敬”表示其承認精神超越的存在，“遠之”則表示理性的審慎態度，這都是天主教所需要，並能夠接受的。天主教是嚴格的“一神論”，它不能接受的僅是完全的中國鬼神，如“關公”、“灶王”、“媽祖”等，而人類理性的普遍結論，耶穌會都能接受。就像教父哲學家從異教的希臘哲學中獲得大量資源、充實了天主教神學一樣。1599年(萬曆二十七年)，正在東南文化政治的中心南京傳教的利瑪竇在一次文人聚會上，從天主教神學的立場表達了他自己對人性的看法：“我們必須把天地之神看作無限的善，這是不容置疑的。如果人性竟是如此脆弱，乃至我們本身對它是善是惡都懷疑的話，那麼，我們就必須承認，神究竟是善是惡，也要值得懷疑了。”<sup>(30)</sup>在利瑪竇看來，正因為天主是無限的善，天主按照他的形象創造的人本性也是善的，此二者都是不容置疑的。

#### 四

一部在歐洲傳播的意大利著作《論中國宗教的某些問題》一書，由龍華民神父所著。<sup>(31)</sup>龍

華民的論點恰得其時地助長了剛剛爆發的“禮儀之爭”的趨勢，龍華民神父的小冊子意義在於“把古代的儒家文獻與疏註者所作的詮釋明顯地對立起來”。<sup>(32)</sup>在該書中龍華民寫道：“他們(中國人)的神秘哲學是一種純粹的唯物論。”<sup>(33)</sup>1607年被召進北京的熊三拔神父也持同樣的觀點。他稱：“根據中國人的哲學原則，他們從來不知道與物質不同的精神物。因而，他們既不知道上帝、也不懂得天使和靈魂。”<sup>(34)</sup>

龍華民希望解釋中國人對內部和內在的秩序——理的觀念之理解。他指出：“中國人將此理解作事物的存在、實質和實體，認為存在着一種無限的、永恆的、不是創造的和不會毀滅的、無始無終的實體。它不僅僅是天、地和其它形物的自然本原。而且還是道德、習慣和其它精神之倫理本原。”<sup>(35)</sup>

他警告那些想把這種觀點與上帝的概念等同起來的人：“我想某些人可能會認為這種理或太極就是我們的上帝，因為大家可以賦予它一些僅僅適用於上帝的品質和完德。要謹防你們受這種下面掩藏着毒藥的貌似有理的稱號之誘惑。如果你們能瞭解其實質和根基，那麼你們將會看到這種理就是我們的第一性物質。”<sup>(36)</sup>龍華民進一步更為婉轉地指出：“禮部官吏某一天詢問我們對天主的理解。我們回答說我們把天主理解為一種活的和有智力的體，無始無終。它創造了一切事物，而又自己控制這些事物，就如同皇帝在朝廷中管理整個帝國一樣。但他嘲笑我們，並說我們使用了一些很粗俗的比較，因為天主或上帝肯定不會像一個活人一般坐在天上，它僅僅是控制和管理天的一種道德，存在於一切事物和我們自身中。所以，我們可以說，我們的心就與天主和上帝一樣。”<sup>(37)</sup>龍華民又說：“中國人從不懂由無限的力量從‘無’中所產生的東西。他們僅僅知道一種普遍的、無邊無限的物體，太極即出於此，其中本身就包括普遍的物質。它有時以動，有時又以靜取得不同特徵和偶性，成為任何東西和直接物質。”<sup>(38)</sup>



龍華民與賦予了“天”和“有”等術語以“存在”和“虛無”之意義的利瑪竇相反，他在對中國觀念調查之後，理解到這兩個術語適用於“宇宙物”所具有的兩種面貌。他解釋說，“有”是“具有堅實特徵者”；“無”是指“看不見和摸不着者”，它很簡單、很純潔、很細微，正如我們其他人對精神物所想像的那樣，但它不是精神物。<sup>(39)</sup> 陸若漢受龍華民的影響很深，他後來的各項積極主張不僅為龍華民提供了有利的炮彈，而且在龍華民的反擊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來華早期耶穌會士傳教特徵之一是理性化，凡是比較能夠用儒家思想、日常人倫說明的道理都獲得了較大的發揮。關於“上帝”，耶穌會士除了借用《詩經》、《尚書》中的“上帝”外，還借用儒家“父孝”的觀念，推論“大父”的存在。然“三一論”是信仰，不能用日常理性加以說明。故耶穌會士一開始便說明：“三位一體”是信仰，非理性，不是一般經驗所能理解的，它是一個按中國傳統的思維方式難以論證和接受的理論。“基督論”的很多觀念，如“上帝”、“創世”、“天堂”、“地獄”、“父”等，都可以在中國傳統思想中找到相似的表達，但“三一論”很難對譯。如果要用中國宗教思想來對理解天主教神學，儒家思想中既缺少像耶穌這樣的人格神，也沒有把具體的個人與抽象而絕對的精神相聯繫的習慣。

## 五

明末的中國是一個文化沸騰、創新、高度好奇和思想自由的時代，在政治和宗教方面都和日本不同，即使歐洲人來到，中國也不會像日本那樣出現歐洲熱，舶來品不引起人們的好奇，甚至受到人們的懷疑，外國人被看作是野蠻人。當時的日本在政治、社會方面都在持續發生巨變，但是中國，是一個有穩固的中央政府的、安定的國家，中國人非常滿足於生活在這個泱泱大國，

“不像日本人那樣容易受歐洲思想的感化”。<sup>(40)</sup> 因此，來華的傳教士為表達天主教的思想，不得不採取強硬支持使用中文的政策和立場。明末儒家天主教徒徐光啟、楊廷筠、李之藻等人和耶穌會士利瑪竇一起，用“三位一體”的名詞，建立中國化的“三一論”。雖遭到中國儒家理性精神的強烈反對和質疑，但天主教在多元的文化環境中建立一神論的宗教，採取了“補儒易佛”的周密策略。它和耶穌會的立會精神一致，也和聖方濟各的東方傳教策略一致。耶穌會士對儒家“上帝論”的借用，一直發展到企圖利用和改造皇家“郊祀”制度和寬容中間社會祭祖、祭孔等禮儀制度。對待多元中國文化的寬容態度，不妨礙他們建立一神論的“基督論”。這種理論實踐是天主教“普世化”的早期努力，也是儒家文化“全球化”的最初嘗試。<sup>(41)</sup>

東西方神性觀的不同不祇是在事實上的，更是方法上的或基本思維方式上的。這一點可以從明清時代天主教與中國文化的接觸中看到。利瑪竇等傳教士欲將天主教的神比附為中國的“天”（譯“God”為“天主”或“上帝”），以求盡量減少這兩種神性觀之間的對抗。但對雙方都有一定瞭解之後，一些有見地的神父（比如龍華民）和中國學者（徐光啟等）就看出西方的耶和華（基督）與中國的“天”（上帝）之間的巨大差異遠勝過其相似之處。<sup>(42)</sup> 而且，中國學者最不能接受者正是天主教之神的人格實體性。如清初的學者張爾岐所稱：“然其言天主，殊失無聲無臭之旨。且言天堂地獄，無以大異於佛，而荒唐悠謬殆過之。”<sup>(43)</sup>

他認為天主教的“天主”與中國“天”的非實體性“無聲無臭”相悖，而對天堂地獄言之鑿鑿，也不同於孔子“敬鬼神而遠之”、“未知生，焉知死”的態度，而近乎佛家的俗諦之說。我們可以想見，如果佛家沒有“緣起性空”這樣非實體化的真諦學說，光憑那些神鬼和天堂地獄之說是不能進入中國文化和思想的主流。

## 【註】

- (1) [法]謝和耐(Gernet)著，耿昇譯《中國與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頁225，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 (2) [英]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ロドリゲス》尾章頁346-347，原書房，1991年1月。
- (3) C. R. Boxer, *The Military Anabasis in Support of Ming against Qing by Portuguese during 1621-1647*, Estud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Lisboa, 1991.
- (4) 該傳記載《紀念F. A. 科埃洛的語言學、文學和文化史學雜文集》，1950年里斯本出版，第2卷頁338-363，17(II)/476。
- (5) [法]謝和耐著：〈16-18世紀的中歐文化交流〉，載《中國與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頁233。
- (6) [意]汾屠立著：《利瑪竇神父歷史著作》2卷本頁215，馬切拉塔，1911-1913年版。
- (7) 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たま譯：《通辭-ロドリゲス》頁265-266。
- (8) 前揭謝和耐(Gernet)著，耿昇譯：《中國與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頁175。
- (9) [葡]陸若漢著，土井忠生等譯：《日本教會史》第二卷第十章“關於天以及他們對天劃分的不同層次”頁141-153，《大航海時代叢書》第一期，岩波書店，X，1979年。
- (10) 前揭陸若漢著，土井忠生等譯：《日本教會史》第二卷第十章頁141-153。
- (11) 前揭陸若漢著，土井忠生等譯：《日本教會史》第2卷，第10章頁142。
- (12) 前揭謝和耐(Gernet)著，耿昇譯：《中國與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頁176。
- (13) 前揭陸若漢著，土井忠生等譯：《日本教會史》第2卷，第10章頁143。
- (14) 前揭謝和耐(Gernet)著，耿昇譯：《中國與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頁176。
- (15) (16)前揭陸若漢著，土井忠生等譯：《日本教會史》第2卷，第10章頁144；頁145。
- (17) (18)前揭謝和耐(Gernet)著，耿昇譯：《中國與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頁177；頁176。
- (19) (20)前揭陸若漢著，土井忠生等譯：《日本教會史》第2卷，第10章頁146；頁147。
- (21) 前揭汾屠立著：《利瑪竇神父歷史著作》，頁225。
- (22) (23) [法]謝和耐著：〈16世紀末—17世紀中葉的中國哲學與基督教之比較〉，載《第一屆尚蒂伊國際漢學討論會論文集》1976年。
- (24) 前揭謝和耐(Gernet)著，耿昇譯：《中國與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頁177。
- (25) (26) (27) (29) 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たま譯：《通辭-ロドリゲス》14章；頁268；頁268；頁269；頁270。
- (28) 釋迦牟尼是公元前7世紀的人，一般認為他的出生年是公元前1027年，陸若漢也採用了這一日期。
- (30) [法]安田朴、謝和耐等著，耿昇譯：《明清間入耶穌會士和中西文化交流》頁220。
- (31) 龍華民這次署名為Niccolo Longobardi，但一般均作Longobardi，1559-1654年。
- (32) [法]戴密微著：〈入華耶穌會士與西方中國學的創建〉，載前揭《明清間入耶穌會士和中西文化交流》頁166。
- (33) [意]龍華民著：《論中國宗教的某些觀點》頁58，巴黎，1970年版。
- (34) (35) (36) (37) (38) 前揭安田朴、謝和耐等著，耿昇譯：《明清間入耶穌會士和中西文化交流》頁166；頁74；頁77-78；頁86；頁47-48。
- (39) 前揭謝和耐(Gernet)著，耿昇譯：《中國與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頁(35)88。
- (40) 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たま譯：《通辭-ロドリゲス》14章頁274。
- (41) 前揭謝和耐著：《16世紀末-17世紀中葉的中國哲學與基督教之比較》。
- (42) [法]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和基督教——中國和歐洲文化之比較》頁47、頁53，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 (43) 前揭謝和耐著：《中國和基督教——中國和歐洲文化之比較》頁60。

# 國外對明末清初天主教 中文文獻的收集和整理

張西平\*

本文追溯了歐洲文獻中關於記載明末清初來華傳教士中文著作的各類書籍和專題目錄，並對這些用西文文獻記載的傳教士的中文著作做了初步的辨析。整理和出版明末清初來華傳教士的中文文獻已經成為明清史研究中的一個應引起注意的問題，但若求做好此事首先應從梳理目錄入手。

明清之際是中國歷史上的“天崩地裂”的時代。這一時期不僅有明清兩朝的鼎革，還有入華傳教士分別從印度洋和太平洋兩個方向進入中國海域。此階段的中國史已不能僅僅局限在本土內研究，而應將其放在整個世界的框架中加以考察。從文獻學角度來看，這期間最為重要的中文文獻之一就是傳教士來華後所留下的大批中文文獻，祇有系統整理了這批文獻後，我們才能從中國和歐洲兩個角度重新審視這段歷史。關於中國學術界對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史中文文獻整理的情況，我已經有長文做了專題介紹和研究。<sup>(1)</sup> 本文旨在就國外學者對這批重要歷史文獻的報導做一個學術的梳理。西方學者對明末清初天主教中文文獻的整理決非今日才開始，他們的研究已近四百年，我們對此應加以吸收和重視。

## 基歇爾的《中國圖說》與耶穌會中文文獻

明清間入華的傳教士不斷地把他們所寫的中文著作寄回歐洲或者在返回歐洲時帶回一些中文書，其中包括他們自己所寫的書，這樣在歐洲教會內部或者在教會的圖書館裡也可部分地見到這

批中文書。據我目前的閱讀，我認為德國耶穌會的神父基歇爾(Athanasius Kircher, 1602-1680)很可能是在西方最早系統報導這批中文著作的人。他是歐洲17世紀著名的學者、耶穌會士。他1602年5月2日出生於德國的富爾達(Fulda)，1618年十六歲時加入了耶穌會，以後在德國維爾茨堡任數學教授和哲學教授。他興趣廣泛，知識廣博，僅用拉丁文出版的著作就有四十多部。有人說他是“自然科學家、物理學家、天文學家、機械學家、哲學家、建築學家、數學家、歷史學家、地理學家、東方學家、音樂學家、作曲家、詩人”<sup>(2)</sup>，“有時被稱為最後的一個文藝復興人物。”<sup>(3)</sup>

基歇爾也是來華耶穌會士衛匡國(Martino Martini, 1614-1661)的數學老師，與許多到東方傳教的傳教士有着密切的關係，如曾德昭(Álvaro de Smedo, 1585-1658)、卜彌格(Michael Boym, 1612-1659)、白乃心(Jean Grueber, 1623-1680)等。白乃心從歐洲來中國以前，雙方商定，白乃心隨時將東方旅途情況告訴基歇爾。曾德昭返回羅馬後和他見過面，衛匡國、卜彌格因“禮儀之爭”返回歐洲時都曾同他會過面，提供給他許多有關中國和亞洲的第一手材料。

\*張西平，北京外國語大學教授，亞非學院院長，中文學院副院長，北京外國語大學海外漢學研究中心主任。



基歇爾正是在這些傳教士所提供的第一手材料的基礎上，憑藉着自己淵博的知識和想像，寫了這部著作《中國圖說》。這部書共分六個部分，第一部分介紹在西安出土的大秦景教碑，共有六章，分別從字音、字義、解讀三個方面全面介紹了大秦景教碑。第二部分介紹的是傳教士在中國各地方的旅行，共十章，從馬可·波羅到白乃心、吳爾鐸的西藏之行，對中國、中亞、南亞的許多風俗人情、宗教信仰做了詳細介紹。第三部分介紹了中國及亞洲各地的宗教信仰，共七章，其中他向歐洲的讀者介紹了中國的儒、釋、道三種教派。第四部分是傳教士們在中國各地所見到的各種人文與自然的奇異事物，共有十一章，對中國的山川、河流、植物、動物都做了介紹。第五部分向人們展示中國的廟宇、橋樑、城牆等建築物，僅有一章。第六部分介紹中國的文字，共五章，基歇爾首次向西方人展示了中國文字的各種類型。

《中國圖說》1667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拉丁文的原書名為“*China Monumentis qua Sacris qua profanis, nec non variis naturae & Artis spectaculis, aliaurumque rerum memorabilium argumentis illustrata*”，中文為《中國宗教、世俗和各種自然、技術奇觀及其有價值的實物材料彙編》，簡稱《中國圖說》即“*China illustrata*”<sup>(4)</sup>。

《中國圖說》拉丁文出版後在歐洲產生了廣泛的影響，第二年就出了荷蘭文版，1670年出版了法文版，它的內容以後被許多書籍廣泛採用。<sup>(5)</sup>這本書不僅被當時的歐洲學者所看重，如萊布尼茨案頭就有這本書，並對他的東方觀產生影響，同時它又為一般讀者所喜愛，因為書中的插圖很美，以致於歐洲許多藏有《中國圖說》的圖書館中的這本書的插圖不少被讀者撕去。這一點法國學者艾田浦的話很有代表性：“《耶穌會士阿塔納斯·基歇爾之中國——附多種神聖與世俗古蹟的插圖》，此書的法文版見於1670年，儘管編纂者是一個從未去過亞洲的神父，但此書的影響，

比金尼閣的《遊記》影響還要大。”<sup>(6)</sup>《中國圖說》1986年英文版譯者查理斯·范圖爾(Charles D. Van Tuyl)說，在“該書出版後的二百多年內，在形成西方人對中國及其鄰國的認識上，基歇爾的《中國圖說》可能是有着獨一無二的最重要的著作”<sup>(7)</sup>。

考察西方早期漢學史，基歇爾的這本書是必須研究的<sup>(8)</sup>，它是西方早期漢學發展史的鏈條上一個重要的環節。基歇爾在《中國圖說》中首次介紹了入華傳教士的這批中文著作。他在書中說：“我們的神父為中國教會的發展寫了許多書目。可敬的利瑪竇神父在沙勿略神父之後，是我們宗教遠征的奠基人。在無數的勞頓、危險和迫害之後，他在中國留下書，以幫助跟隨他的那些人。他出版這些書，給他們以新知識，並贏得官員們的讚同。”

這裡我把基歇爾在《中國圖說》中所開列的書目翻譯如下：

- 1) 丁神父(Christopher Klau, S. J.)的《實用數學》，已譯成中文，教授一種中國人從未發現的數學方法。<sup>(9)</sup>
- 2) 《歐氏幾何學六卷集》，丁神父加以註解，該書受到全中國人的歡迎。<sup>(10)</sup>
- 3) 丁神父的《地球儀》，這部書全部加了說明，還有一個天體的、有經緯度的平臺。
- 4) 《世界地圖》，以兩種方法適應中國人的心理，過去未看見過，一起出版的有教會與君主政體史，說明君主政治與全世界人民的風俗習慣，這使中國人難為情地看到：他們不是整個世界，祇不過是它的一小部分。<sup>(11)</sup>
- 5) 《自然哲學，或物理學論文》，對快速移動物體的四度空間起源的討論。<sup>(12)</sup>
- 6) 《日晷儀，或如何建造一個日規》，迄今，中國對此一無所知。
- 7) 《怎樣建造一個星盤》，一種簡易的方法。
- 8) 《怎樣製作一架鋼琴及其配曲》。<sup>(13)</sup>

9)《道德哲學與關於友情的論文》，有二十五個結論，它們說明所有道德修養的本質，而這些修養旨在穩定情緒和按照理性要求及美好愉快的生活準則而生活。(14)

10)《畸人十篇》，本書在全國知名。第一種，談閒散時間的使用。第二種，談這種空間生活的苦惱。第三種，談對所有人都無法避免的死亡的惦記。第四種，談這種思想的益處。第五種，談說話的時機與保持沉默。第六種，談苦行的三種目的與禁食的理由。第七種，談每日自我反省的確立。第八種，談關心天堂與地獄，後者是惡人永受折磨的地方，而前者是對好人的永久報答。第九種，談對占卜術的描繪，這一方術在中國較常應用，這無益，且有害。第十種，談財富積聚導致的罪惡。

由於措詞的精煉，本書全書都受到稱贊，尤其得到學者的贊揚，由徐光啟和李之藻舉例說明，裨益於全中國的基督教新教徒。

11)對整個中華帝國最有益的是《基督教教義問答》一書，它激勵中國人關心生命的錯誤消磨。對此書關注的不僅是帝國最有學問的學者，官吏、普通勞動者、皇帝的太監，以及其他人都對此書感興趣。當一本書的聲譽已擴大時，它以新印刷出來年複印本分佈得很遠很遼闊，因而，基督真理之光照耀到每一個角落。(15)

12)《中文字典》，供耶穌會會員使用，此書我有一本，如果有錢，我樂意為更多的人出版它。(16)

13)《古代中國史》，從中文譯成拉丁文，內容包括中國最老的哲學家的教導，看了此書，對荒謬的和不合邏輯的議論與事情更易於駁斥。(17)

14)《二十七年經歷》，金尼閣神父著，書中包括他在中國停留的全部時間，該書後來於西元1602年由意大利文譯成拉丁文。為歐洲大眾出版。衛匡國神父將此書擴充，包括基督以前的所有的皇帝。(18)

這裡基歇爾提到了利瑪竇十四部中文著作，除書名因語言翻譯而不同外，我們絕大多數都可以找到中文版。

基歇爾還提到了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 1577-1628)，他說：

來自比利時杜貝的金尼閣精通中文，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頗得力於他。他第一次從羅馬到中國來是在西元1612年，他用拉丁文寫了遠征史，並寫了一百二十卷的中國史，這是付出令人難以置信的大量勞動的一個巨著，它內容豐富地概括了基督前後中華帝國取得的成就。他是為說拉丁語的公眾寫這一著作的。我不知道該書論述基督死後中國歷史的諸卷是否出版過。

公元1627年，他寫給卡迪納爾·帕爾門斯(Cardinal Parmense)的信中曾談到他的著作，金尼閣在信中寫道：“我的著作是全部準備出版的。”他也用中文出版了一本介紹羅馬曆書上節日的書(19)，它按照中國的陰曆按時間排列，它對中國的基督教徒很有用。他的寫作使他勞累過度，病倒在天主的葡萄園中，帶着積累起來的大量功績離開人世，使基督教教徒感到極大遺憾。

接着基歇爾講到了羅雅谷(Jacques Rho, 1593-1638)，他說：

金尼閣的工作由來自米蘭的神父羅雅谷繼續，在很多年中，羅雅谷在中國主講數學，他獲得很大榮譽，他的才智受到贊揚。當他同金尼閣一起回到中國時，他的中文讀寫都已獲如此大的進步，以致他似乎是當地人。他使很多中國人信了基督教，他也為新教徒寫了中文書，這些書是：

1)兩卷集有大量註釋的《天主禱文》和《天使致意》(即：《萬福瑪利亞》)。(20)

2)有三本書用於祈禱，內容豐富。(21)

3) 《聖母特裡莎的訓誡》(*The Spiritual Admonitions of Mother St Theresa*)，此書具有高尚的風格，得到很高的評價。<sup>(22)</sup>

4) 《日記》(或雜記)，為每天的沉思提供新材料，摘自聖經和教皇言論。<sup>(23)</sup>

5) 關於禁慾與禁食的一本書。<sup>(24)</sup>

神父湯若望和羅雅谷共同進行研究工作，他們用旨在拯救靈魂的小型的宗教出版物，在中國精心建立起我們的宗教。他們在數學研究上也取得顯著的進步，據說，他們在一封信中列舉出這方面的一百多本著作。<sup>(25)</sup>

在羅雅谷修正曆書的中途，他得了不知其名的病，這是在生活好轉後不幾天發生的，使那些知道他功績的人深感遺憾。他富有使命感。對災禍有令人難以相信的耐性，這從他為山西教會所做的工作可能看出，可以說他是山西教會的奠基人。”

基歇爾在《中國圖說》中還提到了高一志(Alphonse Vagnoni, 1566-1640)的中文著作。他說：

他的繼任人是來自都靈郊區特維格諾尼奧(Truffarello)的高一志(Alfonso Vagnonio)，他出生於這個小鎮的貴族家庭。他棄絕世間的虛榮，進入我們耶穌會。他於西元1605年到達中國，在語言學習上頗有進步。由於他在拯救靈魂上有收穫而受到稱贊，在絳州的傳教工作有建樹，但此後因為太監沈瀛的背叛，他被流放，受牽連的有八千餘人，其中有許多極有學識的人和官員。他的功績如此之大，不僅新的入教者，即使是崇拜偶像的人也尊敬他。出於基督的慈悲心，他為所有的人做一切事情。他在中國的二十五年中，堅持工作，為基督事業經受危險，遭到迫害，他贏得光榮的桂冠，1640年4月9日死於絳州。<sup>(26)</sup>為了中國基督教會的利益，他寫了很多書，這些書是：

1) 七卷本的《關於聖徒、使徒、殉道者、認過者、隱者、聖女與孀婦的生平》。<sup>(27)</sup>

2) 《化身、情感、死亡與我們的救世主基督復活的秘密》。<sup>(28)</sup>

3) 《聖母瑪利亞，上帝的母親的生平與奇跡》。<sup>(29)</sup>

4) 《四件最後的事情》。<sup>(30)</sup>

5) 有關兒童適當教育的兩本書。<sup>(31)</sup>

6) 《基督的博愛》。<sup>(32)</sup>

7) 《聖徒的模仿》。<sup>(33)</sup>

8) 《十種安慰，十種苦難的反面》。<sup>(34)</sup>

9) 《論世界的開始與終結》。<sup>(35)</sup>

10) 《每個國家的良好管理》(*The Good Rule of Every State*)，這是根據中國人供道德哲學使用的五個準則。因為這本書是很有份量的邏輯論辯，因而得到所有人的高度評價。<sup>(36)</sup>

11) 《道德哲學》，既是社會的，也是家庭的，用有選擇的例證與格言加以說明。<sup>(37)</sup>

12) 《自然哲學》，關於形形色色的、不完善的事物，也就是說，移動快速的事物及其原因。<sup>(38)</sup>

13) 《地球》，用最好的方法加以解釋，旨在有益於靈魂。<sup>(39)</sup>

14) 《關於各種道德與身體問題的對話錄》，旨在有益於靈魂。<sup>(40)</sup>

基歇爾在他的這本書中還講到了其他一些人的著作，他說：

下列的著作，對這一主題感興趣的歐洲人是會有用的。第一本是金尼閣的《通史》(*Universal History*)<sup>(41)</sup>，然後鄧玉函的《印度的蒲林尼》(*The Indian Pliny*)<sup>(42)</sup>，前面已提及此書，第三本是葡萄牙神父曾德昭的《中國史及其時代》(*History of China of its Times*)，該書是為好奇的讀者寫的。<sup>(43)</sup>



接下去是神父菲力浦·馬里諾(Philip Marino)出版的顯示他博學的《日本、中國、東京(Tonchin)、老撾與交趾支那史》。

波蘭人，卜彌格神父出版了《在維也納的中國動植物》(*Chinese Flora at Vienna*)<sup>(44)</sup>，該書是對植物、水果、花和一些動物的研究，書中配有極好的插圖。他還寫有令人稱贊的、有圖解的關於脈博的書，是說明中國醫生是怎樣對病人進行診斷的，我不知該書是否出版過。<sup>(45)</sup>

在這裡我不討論《中國編年史》(*Chinese Animals*)，也不談在中國的神父給他們的特殊的朋友和領導寫的描述中國事物的信，這些是數不清的。所有這些都被衛匡國神父(Martino Martini, 1614-1654)超過了，我已對他加以贊揚。他們寫了一部令人欽佩的巨著，其中包括你要知道的自然與藝術各種奇跡般的產物，以及道德與宗教的基礎。他也留下了滿足歐洲人好奇心的豐富資料，這本書由阿姆斯特丹的約翰尼斯·布勞(Johannes Blaeu)出版了，書中有關於中國的十六幅宏偉的地圖。對此，他補充了他的《韃靼戰爭史》(*History of The Tartar War*)，該書準確地描繪了和正確地反映了事變導致的連續的恐怖和聞所未聞的大動盪。這一著作就像是放在帝王們眼前的一面鏡子。<sup>(46)</sup>

以上是我們神父的著作，這些基督經典的不知疲倦的宣講者，同他們講的話一樣，也散發在這些著作中。它們被各階層人士貪婪地接受。由於需要，它們被多次重印，並為官員、平民和最高級的學者所評論，認為它們有高尚的風格。以這種方式，使那些不能親身聽講道的人也能夠從這些出版物中學習，深入他們的心靈，因而許多讀者像神父們在場一樣學習基督的真正理論，從而使自己同教會發生聯繫，誰能懷疑這是好事呢？毫無疑問，聖靈之光照耀着讀這些書的人們，使他們尋找出的作者，以弄清他們不明之點。

公元1636年，神父已經出版了約有三百四十種關於宗教、道德、自然與數學的書籍。

基歇爾在《中國圖說》中的記述是目前筆者所知歐洲最早公佈的來華傳教士的中文著作目錄。

### 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所藏的兩種目錄

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中關於來華耶穌會在中國所寫的中文著作目錄有兩份：

第一份：Japonica-Sinica II, 152.1

這份文獻是當時在華傳教士衛匡國給1654年去世的紅衣主教 Antonio Barberini 的一份祝聖的文獻，在文獻的第七部分提供了一個書目 *Catalogus quorundam librorum, qui a Patribus Societatis Jesu in Regno Sinarum fidei Christianam praedicantibus, Typis ac idiomate Sinico impressi sunt; in quo illi tantum numerantur qui ad legem pertinent Christianam, omissis aliarum scientiarum et atrium, omnium enim index cum.*

第二份：由傳教士柏應理所做的從沙勿略(St. auctorum elogijs alibi reservatur Francis Xavier, 1506-1552)到杜加祿(Giovanni Turcotti, 1643-1706)共一百零五位傳教士的書目。<sup>(47)</sup>這兩個書目都是較早被送到西方的書目，對以後西方人研究入華傳教士的中文文獻也都發揮了作用。因為，筆者尚未親眼過目這兩個書目，這裡祇能將陳神父的目錄介紹給大家。

### 《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 (*Chinese Books and Documents in the Jesuit Archives in Rome*)<sup>(48)</sup>

這是已故美國當代耶穌會神父陳綸緒所做。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是收藏明末清初天主教文獻最多的地方之一。從中國文獻學來看，這是一個很

標準的書目提要，對每一本或文獻都有詳細的著錄，這也是它比古郎書目、伯希和目錄、余東目錄更便於學者使用的原因，這也是到目前為止，筆者所見到的唯一的一本提要式的目錄。在 *Japonica-Sinica*, I-IV 這四部分中共著錄有關明末清初天主教的中文文獻(含少量的拉丁語系的文獻)六百六十七種。<sup>(49)</sup>

筆者曾多次在這個檔案館訪問，根據我的閱讀和陳神父的目錄，我認為這批文獻與巴黎國家圖書館和梵蒂岡圖書館的收藏相比有以下兩個特點：

第一，對耶穌會文獻的收藏更為全面，其中不少文獻是獨家收藏。例如，利瑪竇和羅明堅的《葡華詞典》，完全是稿本，十分珍貴。楊富綿先生對這個文獻在中國語言上的貢獻做過深入的研究。<sup>(50)</sup> 另外，這裡所藏多種版本的羅明堅《天主聖教實錄》也十分珍貴。

第二 收藏了“禮儀之爭”中中國信徒的重要文獻。在“禮儀之爭”中，中國信徒是如何看待祭祖、祭孔的，長期來不被人注意，文獻也較少。但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收藏最全，許多文獻為獨家所藏，例如嚴謨的《祭祖考》、《木主考》、《辯祭》、《辯祭後志》，李九功的《禮俗明辯》、《禮儀芻議》等都十分珍貴。<sup>(51)</sup>

### 考狄的《中國編譯書目》

20世紀最早對這批中文文獻加以整理的是法國漢學家考狄(H. Cordier)。他的《中國編譯書目》(*L'imprimerie Sino-Européenne en Chine*)在前人目錄的基礎上共收錄了三百九十五部著作，其中二十四部沒有署名作者，有三十二部是在中國出版的拉丁文或其它西方語言的著作，如萬濟國的《中國官話藝術》(*Arte de la Lengva Mandarina*)等。這樣，這個目錄中著錄的中文著作實際是三百六十三部。

### 伯希和的《梵蒂岡圖書館所藏漢文寫本和印本書籍簡明目錄》

梵蒂岡圖書館(*Biblioteca Apostolica Vaticana*)是歐洲收藏中文文獻最多的圖書館。該館的中文圖書是以明清間入華傳教士柏應理(Philippe Couplet, 1624-1692)和傅聖澤(Jean-François Fouquet, 1663-1740)所帶回的中文圖書為基礎逐步充實起來的。他們所帶回的書中很大一部分是入華傳教士在中國所出版和所寫的中文書和中文的抄本或稿本，也有一部分是在中國出版的拉丁文或其它西文的著作。這部分書直到1922年6、7月間，才有法國漢學家伯希和(Paul Pelliot)教授編成一部《梵蒂岡圖書館所藏漢文寫本和印本書籍簡明目錄》(*Inventaire sommaire des manuscrits et imprimés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Vaticane*，以下簡稱《梵蒂岡漢籍目錄》)。伯希和在短短的二十四天(1922年6月13日-7月6日)內就把這近三千冊多的中文書編出簡目，實在令人吃驚，難怪當年王重民先生說：“若非學問淹博，精力過人，何克臻此。”<sup>(52)</sup> 這個目錄過去很少被人使用，因為它祇是個內部的列印稿。1995年，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高田時雄(Takata Tokio)教授，根據伯希和的打字稿本到羅馬工作一段時間，經他仔細核校後，“終於把伯希和這部遺稿整理成書，由京都的意大利國立東方學研究所(Italian School of East Asian Studies)列為該所的《參考文獻叢刊》第一種(Reference Series 1)，於1995年12月出版。日本學者高田時熊教授在核正伯希和目錄的同時，把梵蒂岡圖書館所藏伯希和目錄之外的漢籍，也按伯希和目錄的註錄方式一一登錄下來，彙編成《梵蒂岡圖書館所藏漢籍目錄補編》(*Supplement a l'inventaire des livres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Vaticane*，以下簡稱《補編》)，由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列為《東洋學文獻中心叢刊》第七冊，於1997年5月出版”。<sup>(53)</sup>

由於這些中文文獻分別被伯希和編在八個部分中，明清天主教的文獻也就分藏在這八部分之中。伯希和編目時沒有列出中文書名，高田時雄補上了中文書名和書後按英文字母排序的人名、書名的索引。但2002年我在那裡工作時，按照高田時雄的目錄逐本查看，發現有些本是中文的文獻，由於文獻是散頁或文獻沒有書名，高田時雄並未註出中文文獻的名或書名。

下面是高田時雄目錄中每個部分所藏明清天主教中文文獻的數量統計(這裡祇統計高田時雄註出中文書名的文獻，包括重複註錄的中文文獻，實際上一些文獻雖然無中文名，但其中含有中文文獻，這一部分不在統計之中。)

- 1) Barberini Orient: 二十種(其中《天主實義》和《幾何原本》各有兩種版本)；
- 2) Borgia Cinese: 二百六十八種；
- 3) Borgia Siamese: 沒著錄中文文獻；
- 4) Rossiani Stampati: 沒著錄中文文獻；
- 5) Vaticano Estr. Oriente: 九種；
- 6) Vaticano Estr. Oriente: 三種；
- 7) Fonds Palatin: 沒著錄中文文獻；
- 8) Raccolta Generale-Oriente: 二百二十五種；

### 《梵蒂岡圖書館藏早期傳教士 中文文獻目錄：十六至十八世紀》 (*Catalogo Delle Opere Cinesi Missionarie Della Biblioteca Apostolica Vaticana*)

這是梵蒂岡圖書館的華裔圖書館館員余東在1996年出版的一本重要目錄。這個目錄和伯希和目錄的區別在於，它將目錄的內容僅僅限於16-18世紀的入華傳教士，從而使文獻十分集中。目錄按人名分類，使用也很方便。

全書共收錄了八十九人，三百六十九部文獻，另外，還收錄了一百一十七部尚無作者的中文文獻。這樣，全書共收錄中文文獻四百八十六部。

1998-2008年間，筆者曾多次在梵蒂岡圖書館訪問。從我的查閱來看，它的收藏在全球範圍內是最豐富的。例如，漢外雙語詞典有幾十部之多<sup>(54)</sup>，這是其它館所沒有的。由於這批文獻中的一大部分是由傅聖澤從中國帶回的，這裡收藏了有關“索隱派”的豐富文獻，有白晉讀易經的文獻近一千頁，有傅聖澤研究中國文化的中文、拉丁文和法文的文獻近一千頁，這是其它任何館都無法和它相比的。<sup>(55)</sup>

### 裴化行的書目

1945年，法國漢學家、著名的中國基督教史研究專家裴化行(Henri Bernard, S. J.)在《華裔學志》(*Monumenta Serica*)第10期上發表了題為“*Les adaptations chinoises d'ouvrages européens: Bibliographie chronologique depuis la venue des portugais à Canton jusqu'à Mission Française de Pékin*”的論文<sup>(56)</sup>，其中刊登出三十八位傳教士名單，其中三十六人有中文著作，共二百三十六部。1960年，他又在《華裔學志》的第19期，發表了“*Les adaptations chinoises d'ouvrages européens: Bibliographie chronologique depuis la fondation de la Mission française de Pékin jusqu'à la mort de l'empereur K'ien-long, 1689-1799*”一文，整理出《北京刊行天主聖教書板目》、《曆法格物窮理書板目》、《福建福州府欽一堂刊書板目》、《浙江杭州府天主堂刊書板目錄》四篇目錄。

這四種目錄共刊錄了三百零三篇文獻。筆者在〈明末清出天主教入華史中文文獻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文中提到的《北京刊行天主聖教書板目》、《曆法格物窮理書板目》、《福建福州府欽一堂刊書板目》和《浙江杭州府天主堂刊書板目錄》相比，這四個目錄略有差別，其中在《福建福州府欽一堂刊書板目》刊登的書目是五一



十部，而梵蒂岡圖書館的Vat. Estr. Or. 2《字彙拉定略解》後所附的《福建福州府欽一堂刊書板目》刊登的書目是五十二部，核對兩個目錄後發現，裴化行的目錄中《西方問答》《睡畫二答》二部文獻Vat. Estr. Or. 2《字彙拉定略解》後所附的目錄未刊登，而Vat. Estr. Or. 2《字彙拉定略解》後所附的目錄中《聖母經解》、《聖若撒法行實》、《聖教日課全部》三部文獻在裴化行的目錄中未刊登。

在裴化行的目錄中《浙江杭州府天主堂刊書板目錄》是四十篇文獻，在梵蒂岡圖書館的伯希和目錄的Vat. Estr. Or. 2《字彙拉定略解》後所附的《浙江杭州府天主堂刊書板目錄》是三十六篇文獻，其中〈教友篇論〉、〈聖母經解〉、〈小悔罪經〉三篇Vat. Estr. Or. 2《字彙拉定略解》後所附的《浙江杭州府天主堂刊書板目錄》中沒刊登，而《聖教約言》在裴化行的目錄中出現了兩次，是他的誤錄還是同名的二種文獻不得而知。另外，他標明的時間是1689-1799，實際上他所列出書目的作者來華、去世的時間有些也不準。西方學者對此已有評論。<sup>(57)</sup>

### 費賴之的《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

由馮承均所譯法國中國基督教史研究專家費賴之(P. Louis Pfister, S. J.)於1932年所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e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是一部研究入華傳教士的重要的工具書。他把傳教士的中文和西文的文獻統一編目，提供了入華耶穌會士中文文獻的重要而又豐富的資訊。為不在書目上重複，我將它與張庚和韓霖的《聖教信證》做一對比較研究，以考察它在中文文獻收錄上的情況。

第一、《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和《聖教信證》收錄中文文獻相同的傳教士有十二人，共二十九部文獻：

1)羅明堅：一部；2)龐迪我：七部；3)費奇規：三部；4)熊三拔：三部；5)金尼閣：三部；6)曾德昭：一部；7)傅泛際：二部；8)費樂德：三部；9)伏若望：三部<sup>(58)</sup>；10)瞿西滿：一部；11)安文思：一部<sup>(59)</sup>；12)殷鐸澤：一部；

第二、《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和《聖教信證》收錄中文文獻不同的傳教士有三十人，其中《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共二百八十三部中文文獻，兩種目錄的區別如下：

1)關於利瑪竇的文獻：《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了二十部，而《聖教信證》收錄十五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所多出的五部文獻是：《齋旨》、《畸人十規》、《奏書》、《西琴八曲》、《論五行之說》。

2)關於郭居靜的文獻：《聖教信證》收錄一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四部，所多出的三部文獻是《悔最要旨》、《迎接戰鬥：論來世》、《音韻字典》。

3)關於蘇若望的文獻：《聖教信證》收錄一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二部，所多出的一部文獻是《十戒》。

4)關於龍華民的文獻：《聖教信證》收錄八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十一部，所多出的三部文獻是：《聖母德叙禱文》、《答客難十條》、《喪葬經書》。

5)關於羅儒望的文獻：《聖教信證》未著錄文獻；《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二部，所多出的二部文獻是：《天主聖教啟蒙》、《天主聖像略說》。

6)關於高一志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十五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十九部，所多出的四部文獻是：《終末之記甚利於精修》、《神鬼正記》、《達道記言》、《推驗正道》。

7)關於陽瑪諾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八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十一部，所多出的三部文獻是：《代疑篇》、《聖若瑟行實》、《默想書考》。<sup>(60)</sup>

8) 關於艾儒略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二十五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二十五部<sup>(61)</sup>，但所缺的《性靈篇》，而《聖教信證》所缺《口鐸日抄》（另《聖教信證》的《昭事祭義》費賴之書為《彌撒祭義》）。<sup>(62)</sup>

9) 關於鄧玉函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六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八部，所缺的二部文獻是：《渾蓋通憲圖說》，《崇禎曆書》。<sup>(63)</sup>

10) 關於湯若望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二十四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二十七部，所缺的三部文獻是：《民曆補注解惑》，《赤道南北兩動星圖》，《崇一堂日記隨筆》。

11) 關於羅雅谷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十九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二十一部，所缺的二部文獻是《聖母行實序》，《人身圖說》。<sup>(64)</sup>

12) 關於方德望的文獻：《聖教信證》無著錄。《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二部，《環球志大觀》，《杜奧定先生渡海苦跡記》。<sup>(65)</sup>

13) 關於郭納爵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二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五部，所多的三部是《老人妙處》，《教要》，《論天主教聖三》。

14) 關於何大化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一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三部，所多的二部《無罪獲勝》，《聖經頌碑刻》。

15) 關於陸若漢的文獻：《聖教信證》未著錄。《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一部，所多的一部《公沙効忠記》。

16) 關於潘國光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六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八部，所多的二部《瞻體口鐸》，《聖安德助宗徒瞻禮》。

17) 關於利類思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十八部。<sup>(66)</sup>有二部書費賴之未收入，既《六日工》《首人受造》。《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二十八部<sup>(67)</sup>，所多的十部，若除去《六日工》

《首人受造》這兩部，所多的十二部是《性物之造》，《人肉身》，《天主降生》，《總治萬物》，《彌撒經典》，《聖母小日課》，《善終瘞塋》，《已亡日課》，《聖教要旨》，《天學傳概》，《西方記要》，《西曆年月》。

18) 關於孟儒望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三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五部，所多的二部是《聖號禱文》，《煉獄禱文》。

19) 關於衛匡國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二部。<sup>(68)</sup>《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五部<sup>(69)</sup>，所多的三部是《天主理證》，《辟輪回說》，《真主性靈論》。

20) 關於穆尼閣的文獻：《聖教信證》無著錄。<sup>(70)</sup>《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二部，所多的二部是《人身部》<sup>(71)</sup>，《世界橢圓圖》。

21) 關於穆迪我的文獻：《聖教信證》無著錄。《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二部，它們是《成修神務》，《聖洗規儀》。

22) 關於柏應理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六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八部，所多的二部是《聖教鐸音》，《徐光啟行略》。

23) 關於魯日滿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二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四部，所多的二部是《教要六端》，《領洗及領聖體對話》。

24) 關於聶仲遷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一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三部<sup>(72)</sup>，所多的二部是《成修神務》，《聖洗規儀》。

25) 關於陸安德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九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十一部，所多的二部是《講道規矩》，《無辜者必勝，或闡明中國天主教教義的純正》。

26) 關於南懷仁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十四部。<sup>(73)</sup>《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三十七部，所多的二十三部是《善惡報略論》，《妄推吉凶之辯》，《道學家傳》，《坤輿外記》，《康熙

十年曆書》，《康熙十三年曆書》，《康熙十五年曆書》，《康熙十八年曆書》，《康熙二十六年曆書》，《康熙二十三年滿文曆書》，《康熙二十六年滿文曆書》，《一六七四年天象》，《康熙十年十一年五月日食圖》，《康熙八年四月初一癸亥日食圖》，《日食測繪》，《各種天文研究》，《吸毒石油原由用法》，《幾何》(滿文)，《滿語語法》，《窮理學》，《進呈鑄炮術》，《妄占辯》，《康熙皇帝時代中國重新採取歐洲天文學綜述》。

27) 關於恩理格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一部。<sup>(74)</sup>《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未收錄。

28) 關於孟三德的文獻：《聖教信證》未著錄中文著作；《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一部，所多的一部是：《漢文教義綱領》。

29) 關於畢方濟的文獻：《聖教信證》著錄中文著作三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四部，所多的一部是：《奏書》。

30) 關於盧安德的文獻：《聖教信證》未著錄中文著作；《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收錄二部，所多的二部是：《十八幅心圖》，《十幅勤怠圖》。<sup>(75)</sup>

第三《聖教信證》中未收錄，而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所收錄的中文文獻有二十七人，共寫了五十四部中文文獻，具體情況如下：

1) 徐日昇：三部《南先生行述》，《律呂正義》，《實用音樂與欣賞音樂》。

2) 安多：一部《數學概要》。

3) 衛方際：一部《人罪之重》。

4) 白晉：五部《幾何原理》(漢滿文)《中國語言中之天與上帝》，《古今敬天鑒》，《漢法小字典》，《易經釋義》。

5) 張誠：四部《幾何原理》<sup>(76)</sup>，《理論與實用幾何學》(漢滿兩種文字)，《哲學原理》。

6) 馬若瑟：五部《信經真解》，《楊淇園行跡》，《聖若瑟演述》，《聖母淨配聖若瑟傳》，《宗教說明》。<sup>(77)</sup>

7) 雷孝思：一部《皇朝輿地總圖》。

8) 殷弘緒：四部《逆耳忠言》，《主經體味》，《訓慰神編》(又名《聖多俾亞傳》)，《莫居兇惡勸》。

9) 沙守信：一部《真道值自證》。

10) 馮秉正：九部《聖體仁愛經規條》，《聖心規條》，《盛世芻蕘》，《聖年廣義》，《聖經廣義》，《求真自證》，《朋來集說》，《聖依納爵課程》，《避靜匯抄》。

11) 費隱：二部《中國地圖》，《陝西裡海間地圖》。

12) 德瑪若：二部《顯相十五玫瑰經》，《與彌撒功程》。

13) 戴進賢：三部《策算》，《黃道總星圖》，《曆象考成後編》，《儀象考成》。

14) 孫章：一部《性理真詮》。

15) 魏繼晉：二部《聖若望臬玻穆傳》，《聖詠續解》。

16) 劉松齡：一部《韃靼地域中部地圖》。

17) 南懷仁<sup>(78)</sup>：二部《聖母領報會規程》，《昭事堂規》。<sup>(79)</sup>

18) 傅作霖：一部《厄魯特和土爾扈特兩部地圖》。

19) 蔣友仁：四部《坤輿全圖》，《乾隆平定準部回部戰功圖》，《抽氣筒說》，《異鳥說》。

20) 方守義：一部《聖事要理》。

21) 賀清泰：一部《聖經》。

這樣我們看到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共有六十三人寫了三百六十六部中文文獻，如果把它和《聖教信證》，《道學家傳》相比，顯然它是收錄入華耶穌會士中文文獻最多的。<sup>(80)</sup>

### 方濟各會及道明會、奧斯丁會 入華傳教士中文文獻

目前筆者所能見到的有關方濟格會入華傳教士中文文獻的目錄是Antonio Sisto Rosso所



寫的“*Pedro de la Piñuela, O. F. M., Mexican Missionary to China and Author*”<sup>(81)</sup>，這篇文章中所提供的文獻如下：

- 1) 石鐸瑒(Fr. Pedro de la Piñuela, O.F.M.)《初會問答》
- 2) 石鐸瑒(Fr. Pedro de la Piñuela, O.F.M.)《大赦解略》
- 3) 石鐸瑒(Fr. Pedro de la Piñuela, O.F.M.)《哀矜煉靈說》
- 4) 石鐸瑒(Fr. Pedro de la Piñuela, O.F.M.)《聽彌撒凡例》
- 5) 石鐸瑒(Fr. Pedro de la Piñuela, O.F.M.)《聖教啟蒙指要》
- 6) 石鐸瑒(Fr. Pedro de la Piñuela, O.F.M.)《默想神功》
- 7) 石鐸瑒(Fr. Pedro de la Piñuela, O.F.M.)《永暫定衡》
- 8) 石鐸瑒(Fr. Pedro de la Piñuela, O.F.M.)《本草補》
- 9) 石鐸瑒(Fr. Pedro de la Piñuela, O.F.M.)《聖方濟格第三會規》
- 10) 石鐸瑒(Fr. Pedro de la Piñuela, O.F.M.)《聖母花冠經》
- 11) 恩若瑟(Fr. José Navarro, O.F.M.)《聖方濟各行實》

1999年在澳門出版的Pascale Girard教授的*Os Religiosos Ocidentais na China na Época Moderna*一書給我們提供了部分的方濟各會，道明我會，奧斯定會入華傳教士的中文文獻的材料，現抄錄如下：

奧斯丁會入華傳教士的中文著作：

- 1) Alvaro de Benavente, O.S.A.,《釋客問》
  - 2) Tomas Ortiz, O.S.A.,《聖教切要》
  - 3) Tomas Ortiz, O.S.A.,《要經略解》
  - 4) Tomas Ortiz, O.S.A.,《四終略意》
- 道明我會入華傳教士的中文著作：
- 1) Juan Garcia, O. P.,《天主教入門答問》

- 2) Juan Garcia, O.P.,《聖女羅沙行實》
  - 3) Juan Garcia, O.P.,《聖教撮要》
  - 4) 無作者《領洗問答》：
  - 5) Domingo de Nieva, O.P.,《正教便覽》
  - 6) Francisco Varo, O.P.,《總贖撮要序》
  - 7) Raimundo del Valle, O.P.,《形神實義》
- 方濟各會入華傳教士中文著作：
- 1) Peres de la Concepcion, O.P.M.《進領洗捷錄》<sup>(82)</sup>
  - 2) Manuel de San Juan Bautista, O.F.M.,《聖母日課》
  - 3) Manuel de San Juan Bautista, O.F.M.,《五方聖方濟各禱文》
  - 3) Manuel de San Juan Bautista, O.F.M.,《聖伯多祿亞甘太辣祝文》
  - 4) Manuel de San Juan Bautista, O.F.M.,《聖人文度辣贊聖人安多尼祝文》
  - 5) Manuel de San Juan Bautista, O.F.M.,《聖若瑟七苦七樂文》
  - 6) Augustin de San Pascual, O.F.M.《永福天衢》
  - 7) Augustin de San Pascual, O.F.M.《人魂義秤》
  - 8) Augustin de San Pascual, O.F.M.《醒夢要言》
  - 9) Augustin de San Oascual, O.F.M.《成人要集》
  - 10) Antonio de Santa Maria Caballero, O.F.M.《正學鏐石》
  - 11) Antonio de Santa Maria Caballero, O.F.M.《萬物本末約言》
  - 12) Ye Zunxiao, O.F.M.《天主教要注略》<sup>(83)</sup>

### 《法國國家圖書館館藏中國圖書目錄》 (*Catalogue de Livres Chinois Coréens, Japonais, etc*)

這個目錄是1912年由法國人古郎(Maurice Courant)所做，以下我們簡稱古郎書目。古郎書目共收入了九十九名作者的明清天主教文獻三百七十四部<sup>(84)</sup>，這些作者中耶穌會的傳教士五十六

人，方濟各會，道明會，奧斯定會等其他修會的傳教士十五人，中國士人二十八人。這三百七十四部文獻中署名作者的文獻有二百七十八部，無作者的文獻九十六部。

筆者2002年在這裡訪問了三個月，初步將其全部的明清天主教文獻過眼一遍，並在古郎書目的基礎上編了簡目。國內學者大都很熟悉徐宗澤書後所附的《巴黎國立圖書館所藏明末清初耶穌會士幾中國公教學者譯著書目錄》，其實在徐宗澤的目錄外還有其它很重要的文獻，例如，方濟各會、奧斯定會的一些文獻十分珍貴，方濟各會士賴蒙篤的《形神實義》在其它圖書館很難見到，該書中討論的主要是基督教和中國文化的對話，據我的初步閱讀，其理論的深度和作者對中國文化所熟悉的程度完全可以和利瑪竇的《天主實義》相比美。又如羅明堅所準備的《羅馬教皇致大明國國王書》，其原木刻版竟在巴黎國家圖書館，實在令人驚訝！當年王重民先生對這份文獻做過詳細的介紹，但當你真的看到它的原件時還是為之驚歎。

###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藏中文木版書目

(Каталог фонда ксилографов  
институтаграфов института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АН СССР 2)<sup>(85)</sup>

該目錄在“耶教類”共收入三百十一份文獻，其中大部分是基督新教入華後的中文文獻，但也包含了部分明末清初天主教的文獻，因為有些文獻僅從書名無法判定，所以初步估計約有一百零二部中文文獻。<sup>(86)</sup>從目錄來看，也有一些十分珍貴的文獻，例如：殷弘緒的《莫居兇惡勸》和巴多明的《濟美篇》，僅在巴黎國家圖書館有藏；《同善說》目錄著者懷疑是利瑪竇所做，很值得研究。<sup>(87)</sup>

以上僅僅是作者在有限的時間裡對歐洲有關圖書館訪書的結果。可以肯定，以上的幾種目錄

並未概括全歐洲所藏的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史的中文文獻，在西班牙、葡萄牙、德國等地的各類圖書館中仍有一些尚未被人注意的傳教士帶回歐洲的中文書目。可以這樣說，收集和整理歐洲所藏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史中文文獻，是學術界一項重要而長期的學術任務。

### 【註】

- (1) 張西平〈明末清初天主教入華史中文文獻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載張西平《傳教士漢學研究》，大象出版社2005年。
- (2) (3) G. J. Rasen Dranz, *Ars dem leben des Jesuite Athanasius leicher 1602-1680*, 1850, vol. 1, p. 8.
- (4) 朱謙之先生在《中國哲學對歐洲的影響》一書中對此書做過介紹，但他將該書第一版出版時間說1664年是有誤的。
- (5) 參閱Jan Nieuhof, "An Embassy from The East 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Grand Tartar cham Emperor of China, Delivered by their Excellencies Peter de Goyer and Jacob de keyzer, at his Imperial city of Peking".
- (6) 艾田浦《歐洲之中國》，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上冊，頁269。
- (7) 《中國圖說》，1986年英文版，序言。
- (8) 朱謙之先生的《中國哲學對歐洲的影響》是國內最早對該書研究的著作，朱先生將基歇爾譯為“刻射”。
- (9) 這是指有利瑪竇口述，李之藻執筆的《同文算指》。
- (10) 這是利瑪竇和徐光啟合譯的《幾何原本》，四庫全書稱此書為“弁冕西術”。
- (11) 這是指利瑪竇所刻的世界地圖，此圖從萬曆十二年(1584)王泮肇慶所刻印的《輿地山海全圖》以後，先後被翻刻十二次之多，在中國產生廣泛影響。
- (12) 此書可能是萬曆三十七年(1609)由利瑪竇口述，李之藻用十餘日譯完的《圓容較之》，此書收入《天學初函》和《四庫全書》子部，天文法算類一，七十一。
- (13) 此書未見，考狄、費賴之也未提到此書，但利瑪竇做過《西琴八曲》，附在《畸人十篇》後。
- (14) 這是指利瑪竇所寫的《二十五言》，萬曆三十二年(1604)在北京出版。
- (15) 這是指利瑪竇的《天主教要》。此書現藏於梵帝岡圖書館，考狄的Bibliographie des ouvrages publiés en Chine

par les Européens和余冬的《梵蒂岡圖書館藏早期傳教士中文獻目錄》(十六至十八世紀)二本目錄都將此書列為“無名氏”。經過我的考證，認為此文是利瑪竇在羅明堅的“天主十誡”基礎上完成的，是第一部天主教的中文經書。參閱我的論文〈天主教要考〉，《世界宗教》，1999年第4期。

- (16) 這很可能是指《葡華辭典》，對這個辭典楊富綿先生和我都做過介紹，請參看楊富綿在《中國語言學報》1995年第5期和我在《歷史研究》2001年第3期上所發表的文章。但也有學者認為，基歇爾這裡所說的詞典很可能是利瑪竇和郭居靜第一次從北京返回時在運河途中所編的詞典的抄本，這部詞典至今沒有發現。
- (17) 此書首次聽說，未見其他人提到。但筆者認為很可能是利瑪竇所翻譯的《四書》的拉丁文本。
- (18) 此書即利瑪竇著的《天主教傳入中國史》，利瑪竇死後1614年由金尼閣帶回羅馬，在返歐途中金尼閣將其從意大利文改寫為拉丁文，並於1615年在德國奧格斯出版。1910年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重新發現利瑪竇原意大利文手稿，由汾屠立(Pietro Tacchi Venturi)以《利瑪竇神父的歷史著作集》為名出版，1942年德禮賢(Pasquale M. d'Elia)重新校註，以《利瑪竇全集》(Fonti Ricciari)為名出版。※即四卷本的《中國年鑒》，第一卷在1628年帶回歐洲，餘三卷下落不明。參閱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版，頁124。
- (19) 此書可能是《推歷年瞻禮法》1625年刻於西安。
- (20) 這是指《天主經解》和《聖母經解》。
- (21) 很可能是《哀衿行詮》《求說》《聖經百記》。
- (22) 這是指《聖母行實序》。
- (23) 很可能是《周歲警言》。
- (24) 這是指《齋克》。
- (25) 羅雅谷著書二十五種，湯若望著書三十八種，參閱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版，“湯若望”、“羅雅谷”兩條。
- (26) 基歇爾在這裡記載有誤，高一志原名王豐肅，先在南京傳教，南京教案後被送回澳門，後又重新更名為“高一志”，進入內地到山西絳州傳教。南京教案的發難人沈澹也不是太監，而是南京的禮部侍郎署禮尚書。
- (27) 這是指《天主聖教聖人行實》。
- (28) 很可能是《教要解略》。
- (29) 這是指《聖母行實》。
- (30) 這是指《四末論》。
- (31) 這是指《童幼教育》。
- (32) 很可能是《終末之記甚利於精修》。
- (33) 這是指《則聖十篇》。
- (34) 這是指《十慰》。
- (35) 這是指《寰宇始末》。
- (36) 這是指《西學治平》。
- (37) 這是指《西學修身》。
- (38) 這是指《斐錄匯答》。
- (39) 很可能是《空際格致》。
- (40) 這是指《警學警語》，高一志的中文文獻共有十九種，這裡提到了十四種。參閱費賴之書“高一志”條。
- (41) 應該是指利瑪竇的《天主教傳入中國史》。
- (42) 這是費賴之所說的“玉函留有一部未成之大作，即上述之Plinius Indicus，二開本，而二冊”，見費賴之書頁162。
- (43) 這是指增德昭用葡萄牙文所寫的《大中國史》，此書已經由何高濟和李申先生翻譯出版。
- (44) 這是指《中國植物》，此書是獻給奧地利維也納的君主的，並非是在維也納的植物，請參見費萊賴之書頁278。
- (45) 北京外國語大學海外漢學研究中心將在2009年下半年出版由波蘭漢學家卡丹斯基·愛德華所整理，張振輝翻譯的《卜彌格文集》，文集中收錄了基歇爾談到的這幾本書。
- (46) 這是指《中國新地圖志》，《韃戰記艱》。
- (47) Albert Chan, S. J., *Chinese Books and Documents in the Jesuit Archives in Rome: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pp. 435-436; pp. 251-252, London, 2000.
- (48) Albert Chan, S. J., *Chinese Books and Documents in the Jesuit Archives in Rome: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Japonica-Sinica I-IV*. Armonk, 2000.
- (49) 陳神父是按檔案館原始編目著錄的，這樣這個提要保持了文獻的原始面貌，可以使我們研究一些版本的流變，但這也包含了不少的重複性著錄。
- (50) 楊富綿《羅明堅、利瑪竇“葡漢辭典”所記錄的明代官話》，《中國語言學報》第5期，1996年6月。
- (51) 參閱李天綱《中國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52) 王重民《〈冷廬文藪〉下》，頁801。
- (53) 榮新江《梵蒂岡所藏漢籍目錄兩種簡介》，《中西初



- 識》，該書2006年由中華書局出版，(法)伯希和編(日)高田時雄校訂、補編，郭可譯《梵蒂岡圖書館所藏漢籍目錄》。該書現在已經在中華書局出版。
- (54) 近期北外姚小平教授出版了《羅馬訪書記》，對梵蒂岡館藏的與漢語相關的文獻編了一個簡目。
- (55) 參閱張西平《傳教士漢學研究》中的〈梵蒂岡圖書館藏白晉讀‘易經’文獻初探〉一文和魏若望神父的《耶穌會士傅聖澤傳：索隱派思想在中國及歐洲》，大象出版社2006年。
- (56) *Monumenta Serica* 90(1960), pp. 349-383.
- (57) Nicolas Standaert (edit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1800*, p. 141, Leiden 2001.
- (58) 費賴之書稱《善終助功》一書尚未確定是否是他所做，見費賴之書上卷，頁192。
- (59) 《聖教信證》為《復活論》，費賴之書為《復活論》。
- (60) 費賴之在下卷1102-1103頁著錄的祇有十本書，漏了《聖若瑟禱文》。
- (61) 費賴之在上卷第141頁著錄二十四部，在下卷1105頁著錄《口鐸日抄》，共記二十五篇。
- (62) 費賴之在下卷1103-1105頁著錄的祇有二十二本書，漏了《楊淇園行略》、《西學凡》、《熙朝崇正集》、《性靈篇》，但《口鐸日抄》在上卷和《聖教信證》中均有著錄。
- (63) 這裡費賴之有誤《渾蓋通憲圖說》為利瑪竇所做。
- (64) 費賴之在上卷第195-196頁著錄的是二十一部文獻，但在下卷109-110頁著錄的卻是十九卷。
- (65) 費賴之書的下卷第110頁沒有著錄方德望的這兩本中文文獻。
- (66) 有三部字跡不清，無法辯認，不含在這十八部中。
- (67) 費賴之用中文數碼標出的中文文獻有十九部，在其書的243頁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標出的九部(這九部均為《超性學要》的部分內容又獨立成書)這樣共二十八部，但在費賴之書的下卷第1112-1113頁他卻祇列出二十六部，其中將《天學傳概》，改為《天學真詮》，並缺《天學傳概》，《主教要旨》。
- (68) 在《靈性理證》在費賴之書中是《靈魂理證》。
- (69) 費賴之書的上卷第264-265頁僅著錄四部中文文獻，但在下卷第1114頁著錄五部中文文獻，多出《真主性靈論》。
- (70) 《靈性理證》在費賴之書中是《靈魂理證》。
- (71) 費賴之認為此書作者尚未確定。
- (72) 費賴之在上卷第302-303頁祇著錄一部中文文獻，即《古聖行實》，但在下卷第1116頁著錄二部中文文獻，即《成修神務》和《聖洗規義》。而這兩部文獻在費賴之的上卷第308頁將其歸屬於穆迪我。顯然，上卷的第308頁和下卷的1116頁在內容上重複，究竟錯在哪裡？一時難定，故我這兩部文獻仍算在聶仲選的文獻中。
- (73) 在《靈性理證》在費賴之書中是《靈魂理證》。
- (74) 《文字考》。
- (75) 費賴之在上卷第199頁著錄，但在下卷未著錄這兩本書。
- (76) 這本可能和白晉的《幾何原理》是一本書。
- (77)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儒家實義》，BNF: Courant 7152, 7153.
- (78) Godefroid-Xavier de Limbeckhoven, 1707-1789.
- (79) 費賴之書下冊第1138-1139頁未著錄這兩本書。
- (80) 這裡的統計包含地圖，但未包含漢外雙語或多語詞典的數量和相關的作者。
- (81) *Franciscan Studies* 8 (1948), pp. 250-257; pp. 263-274.
- (82) 凡在上面Antonio Sisto Rosso的目錄中有的文獻這裡不再重錄。
- (83) Pascale Girard, *Os Religiosos Ocidentais na China na Época Moderna*, pp. 497-503, Macau, 1999.
- (84) 不含副本，這祇是一個初步的統計，徐宗澤的統計是七百三十三部，他的統計含重複和副本。
- (85) 出版社：莫斯科“科學”出版社，東方文學總編室(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издательства НАУКА Москва)1973年
- (86) 按目錄的編號統計，因此，有部分重複的統計。
- (87) 德國漢學家魏漢茂(Hartmeut Walravens)有目錄 *Preliminary Checklist of Christian and Western Material in Chinese on Three Major Collections*, Hamburg, C. Bell Verlag, 1982。這個目錄是將法國國家圖書館、梵蒂岡圖書館和俄羅斯的彼得堡東方研究圖書館三處的中文圖書做了一個簡要的編目，但書名和人名全部採取拼音形式，目錄中沒有任何中文字。因為，這三個圖書館的藏書我們已經介紹，這個目錄我們不再專門列出介紹。